

经济学家 随笔

寻找麦田

汪丁丁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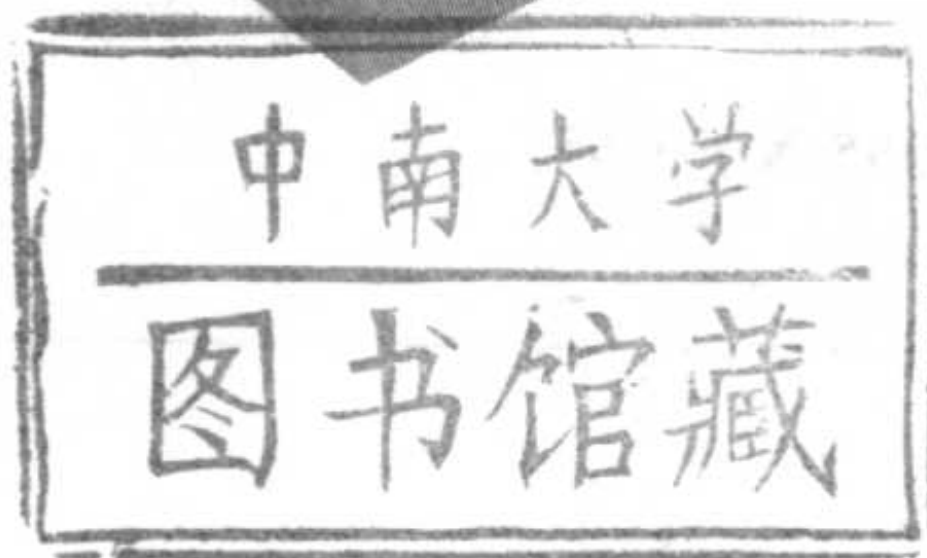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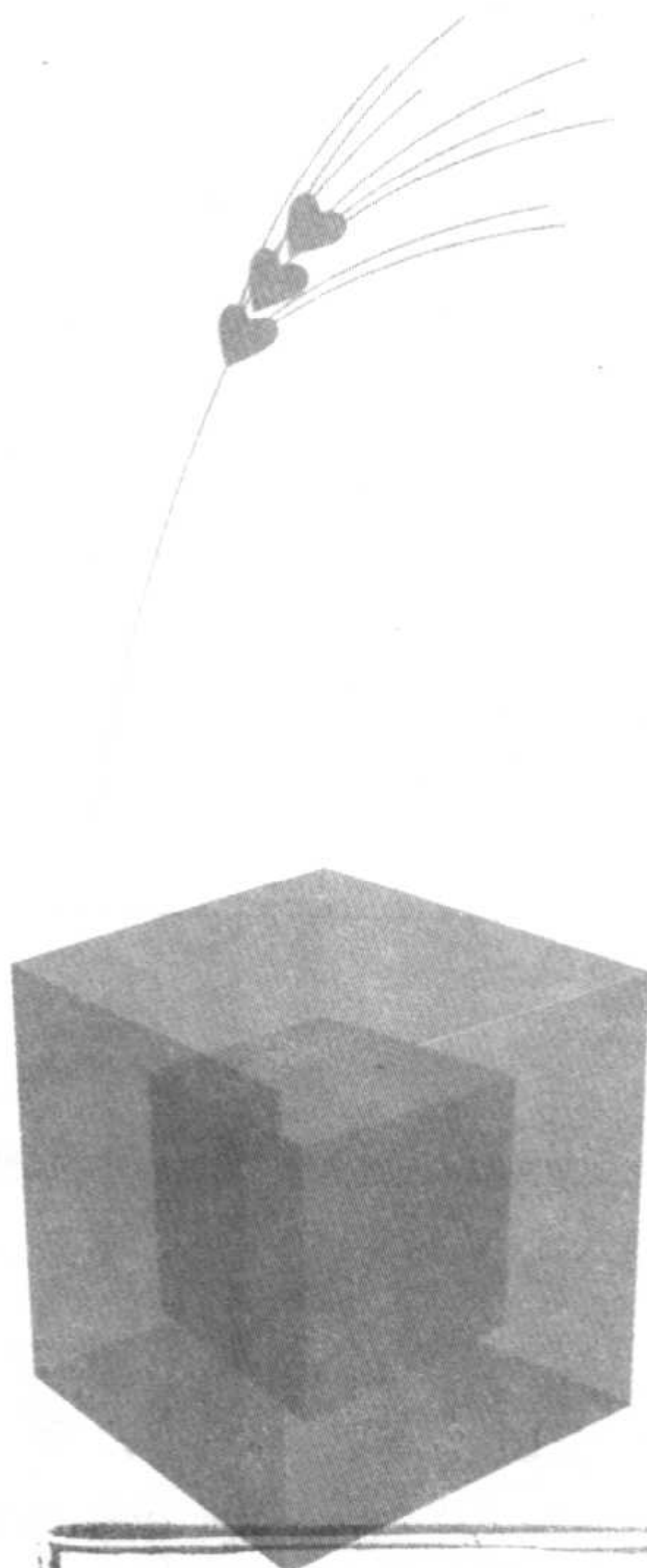
麦田守望者其实是一种梦想，
充满着惆怅的情调。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寻找麦田

汪丁丁 著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HAQ87/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找麦田 / 汪丁丁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12

ISBN 7-5086-0055-X

I. 寻… II. 汪… III. 经济学-文集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108374号

寻找麦田

XUNZHAO MAITIAN

著 者: 汪丁丁

责任编辑: 温 慧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055-X/F · 657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E-mail: 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序

这是我多年前写的一段文字：“……世界成了碎片，成了巨大的网，成了机器的影子。我们寻找昨夜的风和麦田，我们躺在破碎的田埂里，向双子星询问月亮的颜色……”

如今，这段文字被挂在“经纬网”的首页，做了它的发刊词。我每次进入那个网站，想起往事，就不由得要多停留几秒，因为我至今也说不清楚月亮的颜色。

我和小李商量过，决定拒绝拥有汽车。这一决定的代价，是每次出门都要走出燕北园，站在马路上等候过往的出租车，常常要许久才上得车。开车的多是附近农民的子弟，土地被征收了，每户发给一些补偿金，做生意本钱太少，买辆汽车拉“黑活儿”，也算是“农转非”吧。还有些农家子弟，大约是舍不得离开故土，考了驾驶执照，开出租车，不“扫马路”，专门到燕北园门口来“扒”着，有生意就做，没有生意就近回家歇着。

上了车，我就喜欢听开车的师傅唠叨老辈儿的掌故。“套词”开始，询问师傅家里拆迁的情况，补偿了多少，被哪家开发公司给黑了，是否要打官司……没什么新闻，就顺茬儿指路边的高楼，问问师傅从前那里是什么。让我有些诧异，相当多的高楼，它们所占的土地在许多年前，都是乱坟岗子。我小时候常听父亲讲，我家那栋楼所占的土地，解放前是乱坟岗子。半个世纪了，每次站在我父亲家阳台上乘凉，我就想到那些法场处决之后无处可去的幽灵，兴许绕着我兜圈子呢。它们绕着我兜圈子，那是因为我一直很喜欢追究灵魂方面的事情。而灵魂的存在方式之一，是幽灵。我喜欢幽灵，那是因为我小时候喜欢看星星。总之，所有这些线索，它们之间的纠缠不休，从那里面产生出来的思绪，是理不清的。

某日，乘车。开车师傅姓邹，湖北襄樊人，铁道兵复员，娶北京农村女子为妻。邹师傅说，我们这“燕北园”，从前是一片麦田。

我立刻就喜欢燕北园了。虽然我住的房子很小，但我能闻到麦田的味道，凭着我从幽灵那儿学来的嗅觉。一位科学主义者会严肃地警告我，那是一种幻觉。因为从我家阳台上看出去，不论看多么远，都是水泥和钢铁，没有麦田。这倒有些接近赛林格的思路，麦田守望者其实只是一个梦想，一个都市青年打算晃悠悠虚度年华的梦想。他从来没有写麦田，甚至没有见过麦田。

有一天吃晚饭前，班长通知我，“今晚看场”。东北话“看场”，就是“守望麦场”。我喜欢看场，那居然是农活儿的一种，算“整夜班”，可以断断续续睡几个小时，还有夜班饭，看场的同伴往往是“老职工”，后屯子有家，赶上他高兴，就带我去家里炒两个菜，喝酒。

对我来说，看场其实就是看星星。麦场很大，我们两人挂着冲锋枪视察一圈，要15分钟。每小时视察一次，所以，看星星的

时间是45分钟。不过，那一夜我没有看到星星。因为正流行出血热，仓库里停了一具尸体，刚死不久，需要守夜的人。连长就把我从麦场调到仓库，守夜。

死者很年轻，应当不满16岁，是从北京和我乘同一列火车来的。我曾经记住过她的名字，但现在想不起来。我仍然挂着冲锋枪，悄悄站在那座巨大的仓库的门槛上，向黑暗里张望。最远的那个角落，地上停着一副担架，旁边有两盏昏黄的马灯，闪闪烁烁，在担架的白布盖单上映出淡黄色和暗红色，分不清是孤魂还是鬼影。

我就坐在她身边的草垛子上。尸体开始僵硬的时候，手臂最容易从布单下面伸出来。我的工作之一，是把她的手臂放回去。这大约是规矩，等她家里人来，看到她保持着睡眠的姿势，就觉得她安息了。相当神秘地，就在我写这段文字的时候，从我记忆中，依稀浮现出来她的名字——朱薇薇。

她姓朱，人很清秀，在小卖部工作。读过“荷塘月色”的知青们，传着说她是朱自清的孩子。即便是，我推测，不会是女儿，岁数对不上。大约是孙女吧，或者，根本就是传闻，总之，我从未有机会查实这件事。前一天，我还从她店里买过两包“迎春烟”。我不认识她，因为她说北京话，所以，多看了她两眼，印象是清秀。

在马灯的昏光下，阴影都特别长。因为仓库太大，阴影就在空地上游弋着走很远，碰不到墙壁，只是渐渐消失在地上。不知道为什么，老职工不能来守夜。就剩下我一个人，缩在草垛里，总觉得背后不远的地方站着什么人。所以我整夜守望的，多半是空地上的那些阴影。

许多年以后，北大荒被联合国正式列入环境保护地区，禁止开垦了。消息传来，我在《财经》的“边缘”栏目里写过一篇惶惑的纪念文章。因为，那里飘荡着许多幽灵，尸身葬在异地，怎么回家呢？

长期以来，我总觉得，这个市场经济带我越来越远地离开了家乡。它只顾把水泥覆盖到麦田里，把广袤的麦田，统统覆盖上水泥。站在水泥地上，我怎么也看不清前途。不仅我，似乎我周围的人，脸上都带着渺茫。其实，收录在这里的文章，以及以前收录在我的各种随笔集里的文章，都有这种惆怅的情调。

惆怅之外，作为《财经》的学术顾问，我需要检索和评论那么多令人气愤的事件。于是，在“惆怅”的作用下，“气愤”渐渐转变为“恶心”——加缪在《鼠疫》里描写过的那种“sickness”。

再深入反省，惆怅，是一种远距离的投入感——没有什么具体的感受，只感慨“天凉好个秋”。气愤，则是近距离的投入感——路遇山东上访的农民，诉说当地干部如何低价征地并高价转让给开发商。法院—政府—商人，是“铁三角”。弱势群体，任人宰割。气愤者，犹有拔剑相助的能力。恶心，则不同，有无能为力之感。先前或也曾剑拔弩张，但无效，遂生厌倦，惟愿避之。

近来见到友人，我不再询问哪家菜馆好吃，因为厌倦，愿意只在燕北园家里读书，真做“密云不雨”的斋主了。

文章毕竟不是心情的拷贝，不全是黯淡。这些文章，有些是比较明亮的，发出些光来。有光亮，但很弱了。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 南方 1

杭菜小议 3

婚礼，离婚率，新同居时代 6

邻里之间 9

财富的性别 12

也谈怨恨与嫉妒 15

出租车的“租” 19

关于性别吸引力 24

私车里的负租 27

市场里的“局部知识” 34

判断力的丧失 39

当代经济学的行为学转向 42

能量大的人与能量大的制度 46

歌德与拍卖理论 49

杭菜底没落 53

品味 60

市场与礼品 63

殊相与非攻 66

略论企业家的判断力 69

看准“Bio-IT” 72

神经网络的经济学？ 75

休谟与叔本华的数学观念 79

知识与经济学 82

“理一分殊”——跨学科中心的宗旨 86

杭州，最后的印象	89
第二部分 北方	95
市场，自由，志愿者精神	97
猫，狗，耗子，幽灵	104
两种神圣	111
庶民的胜利	118
为什么“政府失灵”比“市场失灵”更加危险？	124
为私塾唱赞歌	131
城市交通的民营化	138
为什么校车服务“市场缺失”？	145
残疾——一种可能的生活	152
财富，生命，自由	158
生命可贵，制度价高	164
法律救助与医院不作为	169
从存款丢失说开去	176
实定法的演化问题——从“收容”引发的讨论说开去	183
两极化社会的金融风险	190
法治与企业家行为	193
也谈工会——兼议媒体的主流意识形态	200
法治与效率	207
民族工业，中国制造，以及经济效率	213
贫困与生育	216
贫困的爱情与爱情的贫困	223
关于自由及其责任的问题	230
信息不对称，理性行为与道德选择	237
弱智与天才	244

生存与幸福	250
偶在与创造	256
在文明的边缘	262
绝望中的希望	274
职业道德，竞争机制，程序正义	281
救火站，急救中心，社区福利化	288
转型期政府行为的双重标准	294
降低市场风险，发展市民社会	301
社会系统与应变能力	304

第一部分 南方

杭菜小议

两年里面，杭菜几乎传布到各个城市的餐馆当中，成为饮食的新时尚，甚至引发了经济学家的议论——要总结其成功之经验，推而广之。我完全没有体会过开餐馆的艰辛，惟一可与读者交流的，是品尝餐馆的体会。

杭州菜馆的第一个特点，与其他地方的菜馆相比，是它的规模：凡食客比较喜欢的菜馆，其规模至少是可容纳2 000人同时进餐的四层楼——顶层与第三层动辄可以有80个包间，一层与二层则多为散座。前日携内子赴一老友宴席，于菜馆大堂瞥见一外国人，站在大厅中央，对着第一层的散座之规模，惊叹到目瞪口呆的程度。

有这般的规模，想必有大批捧场的食客。若驱车沿街缓行，街旁大厦三成以上都是这般规模的菜馆，你心里难免要询问，这城市里的人家难道都在外面吃饭吗？不错，根据统计资料，2002年上半年杭州接受抽样调查的家庭，平均消费额的42%，是“在外就餐”。恩格尔系数随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不下降反而上升，这是以往经济统计教科书里没有介绍过的现象。我在香港居住的时候，有过类似的感受，觉得香港人简直就不曾在家里“烧饭”，厨房似乎可以改为吧台了。2001年来杭州的时候，浙江大学的几位在职研究生告诉我：大致而言，他们平均收入的1/3是要花在餐馆里的。

杭菜的第三个特点是它主打“家常菜”，或者，它因为“主打菜”太多、太散，而失去了让食客可以回忆起来的“主打菜”。已经进入杭菜的浙江菜，凭我的记忆随笔写来：传统冷盘如糯米莲藕、绍兴醉鸡、酱鸭、素鹅、烤菜之类，传统热菜如“龙井虾仁”、“西湖醋鱼”、“钱塘梭子鱼”、“金华火腿蒸蜜枣”、“东坡肉”、

“蟹酿橙”、“宋嫂鱼羹”及“西湖莼菜汤”之类，传统甜品如“宁波汤圆”、“酒酿冲蛋”、“绿豆汤”及“炸响铃”之类，有新潮小吃如“九百碗老汤面”、“虾爆鳝面”、“片儿川”及传统小吃如“素菜大包”、“小笼包”、“雪菜面”、“猫耳朵”之类，又有外地融入杭州的各类“土家菜”、“香辣馆”、“冰果店”。在我记忆当中，杭州菜馆不擅长烹制的，大约是海鲜与麻辣两类，至少，在这两类当中，他们竞争不过粤菜馆与川菜馆。

大而观之，中国菜当中，特色鲜明的，不外山村川菜之重味与渔港粤菜之清淡，其余诸菜系均可排列在这两类之间。而杭州菜，于川菜和粤菜两极端之间的众多菜肴而言，或许最具代表性。换句话说，一位火星人观察地球上人类的菜肴，举其概要，撰写火星人的《地球旅游手册》“吃在地球”章节，其“中国菜”一栏大致会出现“川菜”、“粤菜”、“杭州菜”，仅此三类足矣。若再附议“火星人看地球人”章节之“中国人”栏目，也许排比着出现“四川”与“广东”这两类性格极端鲜明的中国人群，然后加上“浙江人”，以为最守“中庸”的人群吧。

杭菜第四个特点，是制度方面的，即餐馆雇员工资差别巨大。就我日常询问所得的印象，以2002年底的工资水平衡量，上列“规模经济”的各家菜馆的服务员最低工资与主厨人员的最高工资之间，大约相差100倍。食客常见的“包间”服务生，月薪仅500元（管吃，不管住），而食客常不见的大厨，月入可达5万元。杭州菜馆，凡出色的，产权安排多为私营。国营单位如“知味观”、“楼外楼”、“南方大酒店”等等，也尽力“承包”或“定责定薪”到私人。私营菜馆的制度安排，似乎以主厨“厨房利润”承包为特色——主厨与菜馆老板签订“厨房”合同：由主厨全权经营厨房“人”、“财”、“物”等方面业务，保证“厨房团队”每年上缴预先承诺的利润额。老板则把厨房当做整个餐馆“投入—产出”

的一个“技术”环节，并获取“厨房承包”利润之上的“剩余价值”。这样的制度安排，由于信息不对称性和市场的不确定性，通常意味着老板与主厨分享利润（或亏损）。于是，主厨对菜肴的质量及成本，有较强烈的“责任心”，而老板则负责店面服务及市场调查。

杭州菜馆的另一个制度特点，或许仅见于杭州吧，是较少支付“腐败”费用。开过餐馆的北京朋友曾经告诉我，开餐馆，利润的两成大约要花在“打点街面”上——也就是允许餐馆所在的那块地盘上的各类检查监管人员和各类地痞恶霸到餐馆里白吃白喝白拿。而这类“人员”在杭州很少见到，大家都各自忙各自的生意、图各自的发展、奔各自的生活，哪里会有时间在餐馆里“闲溜达”、干这等没出息没前途、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勾当？

不觉间，天色渐亮。一篇杭菜小议，居然写了两个小时，收笔吧。

原文发表于《万象》2003年

婚礼，离婚率，新同居时代

凌晨，丑时，突然意识到今天是要去充当某一隆重婚礼的主宾的，由此联想到我们自己年轻时婚礼的格外俭朴，以及关于婚礼隆重的程度与离婚率之间的种种可能的统计关联，睡意便逐渐消去了。

享有生物社会学“教父”之称的哈佛教授威尔逊，在《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第7章里这样描述两性之间冲突的起源：“人的卵子比精子约大8 500倍，人类的生理学和心理学贯穿着这种由配子差异造成的区别……尽管投资相差甚远，收获却彼此相等——正常子代所承载的雌雄两性基因（X与Y染色体）含量永远相同……男女结合在一起生育孩子，其基因经济学实质就是如此……从纯粹生殖意义上讲，男子做父亲不费什么力气，而女子当母亲则必须付出重大代价。”

这样，人类的雄性天然倾向于“放荡”。根据生物学家的“博弈论”计算，只要男性的5/8和女性的5/6忠于自己的配偶，整个群体在遗传上就可以达到稳态——即所谓“演化稳态策略”（ESS）。

作为对策，雌性则设法增加雄性求偶的成本。途径之一，是让婚前的“考察期”变得十分复杂，例如古代传说中的岳父命令前来求婚的男子们去完成各种危险的使命，只把女儿嫁给英雄。男人穷毕生精力，或许只能侥幸“屠龙”一次，故而“再婚”几乎成为不可能。途径之二，是加大男性对婚姻的“投资”。让婚礼变得更加隆重，这显然是加大男性在婚姻投资中的比重的办法之一。所以，在生物社会学家看来，隆重的婚礼之所以必要，是因为离婚率过高以致威胁到了整个社会的遗传稳定性。

可是，进一步分析，“再婚”成本上升这件事情，在统计上却未必与离婚率下降这件事情呈现出“负相关”性。例如，婚礼的

隆重程度和男性不得不投入婚姻关系中的各种“沉降成本”的增加，其间接效果是提高了“初婚”的风险，从而那些年轻男性，如果没有足够的勇气，或缺乏对未来预期收入增长的信心，将倾向于同居，而避免论及婚嫁。同居的风气既兴，不仅低收入阶层，而且中、高收入阶层的男性以及女性，都会以多少带些“杯水主义”的情绪来对待婚姻。故而再婚成本上升未必导致离婚率的下降，前者作用于后者，其“净效果”依赖于各收入阶层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以及社会成员的“纵向流动性”等等更加复杂的经济学、社会学和行为心理学的因素。

仅以“纵向流动性”为例，今天我们所处的“转型期社会”，其成员的纵向流动性是相当高的。一文不名的邻居，可以在两三年里突然崛起而成为当地“首富”。已经“先富裕起来”的人，可以在两三年里因为亲友的背叛或“经济犯罪”案发而锒铛入狱，其家族的社会地位则“纵向”地迅速下降。

一个在纵向流动性极高的家庭中长大的青年人，他（她）的行为习惯，包括对待婚姻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早年的生活体验“塑型”，难以改变了。我在美国时观察我的邻居，他们虽仍属“中产阶级”，子女却都习惯了“单亲家庭”的生活，高中同学聊起天儿来，与父母同住的孩子竟然会有“自卑感”，因为对人生五味的体验相比而言少了许多。

习惯了“单亲家庭”的孩子，对他们的父母来说，可说是降低离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因为离婚时父母最重大的顾虑是孩子所承受的伤害。于是我经常听女儿在饭桌上这样评论同学们的家庭：“嘿，瞧她父母之间那种冷漠关系，真不如干脆离婚呢。”更经常地，我听到孩子们主动建议父母去办理离婚手续，那意思是说：“请你们不要考虑我将忍受的伤害。”或者：“请你们减轻一下我正在忍受的伤害吧。”

如我反复讲过的，中国的转型期社会，在下述条件“合取”的意义上是“绝无仅有”的：（1）文化与价值体系的转型，所谓“西力东渐”导致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千年未有之变局”；（2）政治与法律体制的转型，所谓“从中央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3）由人口生育率迁移所引发的经济发展问题及社会转型，所谓“过剩劳动力”及几代人之后的“人口老龄化”过程。

在社会激烈转型期间，人们的行为倾向于极端地“短期化”，因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太高，以致未来收益的贴现值接近于零。我们今天所处的中国社会转型期，就属于这样的激烈转型时期。我们今天所观察到的中国人的行为的短期化，就属于这样的极端的短期化行为。

故而男性和女性对婚姻的态度，在极端短期化的行为模式的影响下，更加成为“杯水主义”的了。在20世纪中国历史上，刚刚推翻了皇帝制度和刚刚引进西方生活方式的20年代，目睹过“杯水主义”婚姻态度的时兴。今天，经历了两代人封闭社会的父母们，刚好再一次把自己的孩子交给了没有权威的社会和对西方模式趋之若鹜的时尚。于是在21世纪初年，我听说了“同居时代”这个语词，当然，有过20世纪的20年代，今天的“同居时代”，应当叫做“新同居时代”。

写到此处，对于天亮以后必须前往参加的那一隆重婚礼便生出几分“螳螂自语”般的沮丧，因为既要担忧人类社会在遗传学意义上的“失稳”，又要担忧婚礼之隆，难免掩盖着日后婚变的烦恼。虽然，我们螳螂一族对人类的任何担忧都被我们的同类认为是“螳螂忧天”，并且我们螳螂一族的任何努力都被人类认为只不过是“螳臂当车”，历史该往什么地方走还往什么地方走。

邻里之间

从特定社会邻里间的关系可以察觉财产权利界定的细微末节，这是我于杭州小住所得的感受之一。我当然还有其他的感受，此处不赘。

南方的冬天十分难过，以前听说，不以为然，此次在浙江大学讲授秋季课程，每遇秋雨，便发现又添了一层寒意，直到不得不恒常地开着空调机取暖。这空调机是我的“前任房主”遗留给我的财产，长期没有用过。这前任房主是杭州市某一部门的领导，整日忙得四脚朝天，更何况她的丈夫在军队里担任着重要职务，“相夫教子”与“公务缠身”，双重的负担，便显得与众邻居的家庭主妇们格外不同，也因此而很少与邻居们来往。于是我的前任房主遗留了产权方面的许多问题，不得不靠我的妻子来解决。

第一个问题——篇幅限制，只谈第一个问题吧——与空调机的使用方式及其外部效果有关，是由住在一层楼的邻居、住在二层楼的邻居和住在六层楼的邻居分别提出来的。某夜，正是寒冷最容易侵入卧室的时刻，敲门声大作，妻子单衣立于门内，从窥视孔张望黑洞洞的走廊，意识到是二层楼邻居家的男人在敲门。两人隔门对话，大意是我家书房空调机制热时蒸馏出来的水，滴滴答答地掉在他家窗檐遮雨帆布上，吵得睡不了觉。解决的办法：先停掉空调机——这意味着我在书房里工作整夜而没有暖风，第二天请维修工人来改变那条老旧的空调排水管道的路线——电器工人每次登门服务的“出差费”，大约是70元。

妻子素有“模范公民”的美德，严格遵照二层楼邻居家男人站在门外提出的解决方案，于次日清晨出去寻找小区的电器工人。那是一位颇英俊的农村青年，为了改变空调排水管的路线，他必须把自己挂在五层楼外的高墙上，没有保险带，一手抓着窗外的

排水管道，一手操作。整个解决方案的费用，大约200元，还不算那位维修工人挂在高墙上所承担的风险。

那夜之后的第三天，清晨，我如常坐在书房里，听到妻子似乎在门外和别人说话。喝咖啡的时候询问起来，妻子说，是住在一层楼的邻居家的主妇，认为我家卧室空调机排出的水，滴在她家窗外水泥地上，由于是一层楼，被前面高楼遮住阳光，故容易发霉，有碍观瞻。对如此细致和难以置信的一个理由，妻子居然耐心听取，而且还答应再把工人请来改变卧室空调排水管道的路线。总之，工人来过了，管道重新安装了，出差费和工本费都支付了。次日，还是清晨，一层楼邻居的主妇又上来敲门，态度很友善，因为大家都明白这新来的邻居实在很好说话。她告诉妻子，空调排水管道虽然是新路线，水却如常滴在她窗外的水泥地上。不过，她告诉妻子，她不再“追究”此事。

那天之后的七天左右，又是一个寒夜，有男子在拼力敲门。妻子又单衣立于门内，隔门对话。这次，是住在六层楼的邻居家的高中生，他十分苦恼，因为我家卧室的空调机的室外部分恰装在他卧室的窗下，噪音巨大，每隔几分钟必定发动一次，而他第二天上学是要参加期末考试的。妻子很同情他的境遇，答应永远不再使用那台由前任房主留给我们的空调机。

第二天上午，我陪妻子赶赴电器商场，买回家一台“油汀”——用电把油加热后供暖的“暖气”。卧室的空调，耗电率是1 500瓦；新买来的油汀，如果开足的话，耗电率是3 000瓦。油汀的价格，我们买的这台很便宜，是350元，但耗电率太高。于是我家的供电系统经常要“跳闸”，每逢这时，我走下楼去“合闸”，同时就联想到邻里之间财产权利的界定问题。

江浙吴越人家，细腻，愿意在产权界定的细微末节处花费精力。相比之下，燕赵齐鲁人家，粗犷，未必肯在细微末节处如此周折。

产权的界定，到底细致到何种程度算是“最佳”？课堂上讲起来，我会很顺畅地引述巴泽尔那个“在外地主”的故事，指出当每一当事人“护租”的边际收益等于其护租的边际成本时，而且当每一“追租”者的追租收益在边际上与其成本相等时，产权界定便达到了均衡，如果被界定的财产依然有大于零的“租”的话。

在现实生活里，一个北方人来到南方，要与南方的邻居们交往，通过如此细致的谈判过程，界定如此细致的产权关系，以致他几乎难以承受谈判的成本，几乎要另觅居所——因为回避谈判成本的惟一途径是“搬家”。可是搬到何处去呢？难道有专供北方人居住的公寓，与南方人隔楼而治吗？很难。

假如我无法承受上述的谈判成本，居然搬家回了北京，那么，浙江大学就面对如下权衡：（1）终止我讲授的这门课，分摊或全部承担相应的损失；（2）由大学派专人出面与我的邻居们“谈判”，谋求相互间的谅解。

上列权衡的那两个方面，费用均不低。而且问题的关键在于，假如我们的文化不那么“细腻”，我们是否可以获得更高的效率呢？说实话，我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我没有时间想清楚这个问题，我甚至不知道这个问题是否正确。于是把它写出来，交给我的读者去想。

原文发表于《数字财富》2002年11月

财富的性别

每次到《财富》上去找各国首富，我和许多读者一样，发现“首富”和“男性”呈显著正相关。这是物种演化的结果，女性的生物学职能是“养育儿童”，男性的生物学职能是“保护家庭”。因此，男人的天性是获取“权力”——经济资源、政治影响、社会地位……而女人的天性是获取“情感”——爱与恨，她们即便追求“权力”，大多也是以“权力”为手段去实现她们的“爱”或“恨”。人当然可以违背自己的“天性”，我承认，有为了权力而追求权力的女性和对权力完全没有兴趣的男性。但在统计意义上，“天性”把男性和女性清晰地区别开了。

于是，财富就有了性别，在统计意义上，它是男性。1991年出版的《女神史》披露：迄今为止，考古学家在两万年前（母系社会）的土层里没有发掘出任何表明“战争”的文物（Anne Baring, and Jules Cashford, Penguin Books, 1991）。在统计意义上，战争是“父系社会”的伴随现象。所以，战争也有性别，在统计意义上，它是男性。财富与战争都是“权力”的载体，即便那些不是为着权力目的而发生的财富和战争，在人类社会的漫长历史中，也早已经普遍地异化为“权力”了。

或许，这篇文章的读者更有兴趣探讨财富与女性的联系，哪怕仅仅是统计意义上的联系呢。把统计问题留给别人，我自己更感兴趣的问题是：如果财富可以具有女性特征，这些特征会是什么样的？

让我先介绍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女性心理学家泰勒教授（Shelley Taylor），她于2002年出版的新著，*The Tending Instinct: How Nurturing is Essential to Who We Are and How We Live*（Times Books, Henry Holt, New York）。这题目似乎没有合适的汉语名

称,“tending”的含义是“关怀”、“温存”、“照料”,把它和“本能”(instinct)放在一起,作者说这是“故意而为”,有学术上的理由。她在书里面论证,人类的女性及男性,他们的基因已经包含着“关怀和照料他人”的动物本能,不过,这一本能只在出生后遇到合适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时才会开发出来,否则,假如我们出生后根本没有体验过温存,那么我们身体里司掌“温存”的基因就纷纷夭折,没有机会被“激活”(turn on)。这是社会环境与遗传基因之间交互作用的绝好案例,所以,为准备“制度分析基础”课程,我专门做了这本书的读书笔记。

首先,泰勒意识到心理学研究的受试者85%以上是男性,直到1995年以后,美国联邦政府通过法律要求研究机构注意一切实验的女性参与比例,女性受试者的比例才逐渐上升到45%(2000年)。这样,泰勒指导了若干重要的“女性参与者”的心理学研究项目,她发现以往心理学的许多“定见”,例如生物面临威胁时司掌“格斗或逃跑”决策的中脑“杏仁体”的功能,都需要被“女性实验”数据大大加以修正。杏仁体显然不仅仅分泌“格斗”或“逃跑”的情绪荷尔蒙,而且还分泌“关怀与温存”的情绪荷尔蒙。今天,如果你到网上查询泰勒教授的名字,你会看到,她已经是“世界著名”的专门研究“紧张与情绪压力”的心理学家了。

“关怀”,这是人类先天具有的诸本能之一,只不过,在男人的世界里,这一“本能”因为缺乏关怀而夭折了。我们需要设想的是,假如我们把关怀的本能引进财富世界里,会引起什么样的变化?难道资本市场上的竞争会因此而减弱甚至消失?或者,财富的来源会发生重大改变?又或者,财富的使用方式将更加慈善?

资本的本性是增殖,不管那是通过“资本剥削劳动”的增殖还是通过“提高生产率”的增殖。丧失了增殖能力的资本,不再被叫做“资本”,而被一般地称为“财富”。可见,“财富”与“资

本”有重大区别。读者在《数字财富》上看到的文章，主题其实是“资本”，而不是单纯的“财富”。

“财富”，最令我满意的定义是上世纪初由美国经济学家亨利·乔治（Henry George）给出的：假设生产同样程度的“幸福”，凡是能够减少“行为主体”的努力程度的“手段”，都叫做“财富”。例如，我帮助了你并从你那儿获得你愿意在未来我遇到困难时帮助我的承诺。你的这一承诺，对我而言，叫做“财富”，它通常不能转让给别人，故它不是“股票”，它也难以增殖，故它不是“资本”。

注意，按照上面的定义，世界上没有抽象的“财富”，任何财富都是针对特定行为主体而言的财富。在上面的例子里，你对我的承诺不能当做你的财富。同样地，作为“行为主体”，不难设想，女性的财富，必定包含了与男性的财富十分不同的意义。

经济学家，我敢声称，大部分不会同意我的看法，因为从经济学角度看，为了获取“财富”，人的行为必须满足“利益最大化”假设，否则，例如，那些“非理性”的投资人，他们的财富迟早会输光，输给那些更加“理性”的投资人。对此类批评，我的回答是：我们经济学家必须离开这个“男权化”了的地球，到其他星球上去想像“女性财富”的特征。而我本人则因为不算“经济学家”，可以在地球上想像我要想像的事物：如果，让我设想，与外星人的社会相容的股票市场的行为规范要求投资人把欲望和贪婪保持在社会认可的程度以内，否则，就会被当做“不懂得规矩”而被驱逐出局甚至被处以死刑。那么久而久之，没有读者会不同意我的结论：财富将是女性的，而不像地球上这样是男性的。

原文发表于《数字财富》2002年10月

也谈怨恨与嫉妒

这两种情感——怨恨与嫉妒究竟怎样地相互联系又有差异，我至今也不十分清楚。自刘小枫撰文分析中国人的怨恨情结与“文化革命”之间的关系之后，许多知识分子都探讨过“怨恨”，尤其是以大众意志表现出来的怨恨，对中国社会进程的巨大影响。因为对怨恨体验甚少，我其实没有资格讨论这个主题，只因先写了“判断力的丧失”，接下去就不得不写“怨恨”，以旁观者的身份写吧。

几年前，我格外注意到刘小枫在《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第5章“怨恨与现代性”里，专门介绍了舍勒（Max Scheller）的“怨恨”理论，进而探讨中国“文化革命”发生的深层理由（汪丁丁“试说现代性”，《读书》1997年第6期）。可惜，那段文字并没有深入探讨人类怨恨，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情感，其由以发生的社会、心理和生理的机制。据舍勒研究者的看法，舍勒虽然用了100多页的篇幅论述怨恨，但他似乎只满足于对怨恨进行分类。比舍勒更早论述了怨恨问题的20世纪的西方人，是西美尔（Georg Simmel），在他的“冲突社会学”里面。根据我能够找到的三篇西美尔社会学论文的英译本，我觉得，西美尔的论说与当代的情感心理学研究相去甚远。

在这两位社会学家之前，比方说，在19世纪，大量论述了怨恨和嫉妒的，是两位存在哲学的先驱——克尔恺郭尔和尼采。后世学者认为，他们是因为经常遭到别人的嫉妒和怨恨，才对这类情感有了深刻的洞察。

不论如何，100多年前的这些研究者们似乎已经注意到嫉妒不同于怨恨。前者往往针对嫉妒者熟悉的人，而后者则起源于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比较。当代，奥地利社会理论家舍克（Helmut

Schoeck) 在《嫉妒与社会》第11章“社会革命”里这样写道：“原则上所有的人彼此都能进行全面比较的社会，绝对不可能是无嫉妒的和无怨恨的社会。”按照这样的看法，刚刚过去的“文化革命”，以及今天我们社会里正积累着的各种动乱因素，都与少数先富起来的人的生活方式被媒体或被他们自己过分暴露在大庭广众面前有密切关系。托克维尔早就注意到美国人比欧洲人更努力地取消他们生活的隐私，例如，入夜后的街道，家家户户都敞开窗帘，似乎在表明自己没有任何私生活可以隐瞒。最近发表的一份人类学研究报告说，作者考察过一个部落，那里的人们吃饭时尽量让所有的村民都看到自己饭碗里的菜肴，否则，就可能引发嫉妒和怨恨。这马上让我想到中国农村“闹洞房”的习俗，或多或少是要避免同龄男性的嫉妒吧？

把“怨恨”视为一种心理活动，它的生理基础是怎样的呢？这是当代“怨恨”研究的课题之一，它至少应当综合脑科学家关于海马区或杏仁核与情感波动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和社会心理学家对与社会交往有关的场景记忆的研究成果。

这样，我们似乎可以对“怨恨”现象提出一种跨学科的基于认知科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解释。我承认，我无法在这里对这一可能的解释加以刻画。我提出这一可能解释的惟一动机，是要引出下面的见解，该见解恰好承接着上一篇随笔里关于日常生活判断力的讨论。

日常生活的判断力不需要假设康德式的超验理性和自由意志之类的东西，它只要求对自己和他人的生活经验以及生活方式作出比较公允的评价。然而，我们在经历过“文化革命”以及一系列旨在削平一切特权的社会运动之后，习惯于对超出“平均水平”的任何生活方式或行为方式产生嫉妒、怨恨，或者至少是“侧目”和“冷眼”。

今天的中国社会，由于各阶层之间缺乏良性的对话机制，怨恨愈积愈深，相互间能够实行公允评价的心理状态亦随怨恨积累而日益丧失。失业的工人觉得高薪白领们都活该遭诅咒，农村来的学生觉得城里娇生惯养的学生正无药可救地堕落着，旅居海外的学者觉得在国内位高权重的官员们不例外地腐败。凡此种种，都是未能实行公允评价的例子。对他人生活方式的评价，如果太不公允，就会在评价者心里引发一种对于被评价者的“道德谴责”。据说，这就是嫉妒与怨恨的条件之一。

嫉妒与怨恨之真正发生，除了道德谴责外，还必须有个体生活方式之间的比较。例如同样的学历，甲的名声大大超过了乙，而且乙自认在能力和成绩的一切方面都超过了甲，那么，乙多半是要发生对于甲的嫉妒的。又如果乙根本不认识甲，也无从比较二人的能力和成绩，但由于出身以及其他社会资源禀赋的重大差异，乙意识到不论怎样都难以获得甲的地位及相应的生活方式，那么乙很可能产生对于甲的怨恨。

这样看来，我对你发生了怨恨与嫉妒的两个必要条件是：（1）你不道德，或谓“缺德”；（2）你不应当得到，或谓“不配”。

以上分析，相当粗疏，勉强应付我这篇随笔的意图。嫉妒和怨恨，是人类公认的不高尚的两种情感。如何防止这两种情感在我们心里发生呢？以上分析表明，最重要的，是经常保持对他人的行为与生活方式作出比较公允的评价的心理状态和能力。当然，我承认，这种心理状态相当的“贵族化”，它往往在潜意识里认定自己比他人高贵——无论他人如何成功。

尼采在《道德的谱系》里赞扬过，古代的贵族不知有嫉妒和怨恨，因为他们是强者。对于奴仆的成功，哪怕是世界上最让人羡慕的成功，主子不会嫉妒或怨恨，因为那依然只是奴仆的成功。

一个健康的民主竞争社会所面临的困难，便是引导人们克服

平民之间的嫉妒和怨恨，让平民在心理上变得比较贵族起来，追求每个人的“自我实现”，从而进入某种高尚的境界。康德说过：在道德理想王国里，每个人都是目的。我们不妨接着说：每个人自身都是目的，故而每个人都是其自身精神世界里的贵族。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3年

出租车的“租”

经济学内行一望而知，这是个大题目，因为必须处理“租”的概念。全部经济学，无非两个基本概念，其一谓“成本”——即机会成本，张五常教授不喜欢这个翻译，曾建议根据不同场合予以不同的翻译。我深表同意，此处“成本”或许应当译做“费用”。因为北京、上海或杭州出租车服务的成本当中，各种费用比资产的初置成本大得多。

经济学的第二个基本概念，广义而言谓之“租”——不是或不仅仅是斯密《原富》第一册第11章讨论的“地租”，狭义而言谓之“利润”——不是或不仅仅是由货币资本所产生的“利息”。从发表的文献判断，百多年前的马克思和20世纪的希克斯，都花了不少时间思考“利润”概念，成果甚微。与这两位大师思路不同的新古典经济学，干脆假设了“完全竞争”的市场，从而把“租”概念彻底排除在思考范围之外。所幸，新古典经济学不以古典农业问题为己任，故而不必面对土地的“级差地租”这类经济学问题。可是北京的出租车牌照，是由政府限制了数量的，相当于优良土地的数量受到大自然限制，便有了“级差地租”，以及由“租”引起的“寻租”与“分配”等问题。故而住在北京的经济学家，就有了机会经常思考诸如“出租车的‘租’”这类经济学问题。

北京街头跑的“夏利”，售价加各种费税绝不会超过7万元，挂了“出租”的牌子，出租车公司在5年折旧期内从每辆车收缴的“份钱”，轻易就可以超过28万元。开“夏利”的出租车司机，每月上缴到公司的“份钱”，在4 000元到5 000元之间（有的车是“单班”——只配一个司机，有的车是“双班”——两个司机轮班开），每天劳作12小时以上，每月收入大约2 000元。若考虑到油费占营运收入的30%~50%（随载客率而变动），这7 000元营运收

人还需要至少3 000元的油费。也就是说，每辆出租车每月按照计价器显示的价格，大约从消费者那里收入1万元。北京街头上跑的出租车数量，按照不同的估计，在6万辆到10万辆之间。也就是说，北京出租车行业每月的产值在6亿元以上，不超过10亿元。

出租车公司要给出租车司机缴付“三险”，出租车司机则要自己支付各种罚款和维修费用，劳资双方的这类支付，在正常情况下，大约可以相互抵消——虽然许多出租车司机不认为公司支付的“三险”真值那么多钱。不论如何，北京出租车司机的月收入，仍以2 000元匡算较为“正常”。

最近几年，北京的驾照，极易考取。故而出租司机的市场里增加了大批北京郊区的农民，刚刚考取驾照，市区道路不熟，往往带累着顾客多支付车资与时间。换句话说，北京出租车的服务质量，由于出租车公司之间缺乏品牌竞争而趋于下降。

不仅质量趋于下降，北京出租车司机的收入也趋于下降。首先是因为郊区农民的竞争，其次是最近几年私家车的迅猛增长，再次是开通了一批使用空调车厢的公交路线，以及新增加的地铁环线和不断扩展的“轻铁”路线，出租车司机的收入便呈现出下降的趋势。那些学历和素质较高的司机，月收入低于1 500元的时候，纷纷改行、另觅职业。他们的空缺被学历和素质更低的人补足，于是，出租车服务的质量相应地趋于下降。

自2002年9月以来，北京出租司机的月收入确实在缓慢下降，在出租车里，我更加经常地遇到上个月收入仅数百元的司机。目前，短期内阻止了出租司机改行的因素，是他们放在公司里的几万元押金（通常是5万元，也有高达9万元的）。公司方面早有规定，合约期满前辞职的工人，将损失其押金的20%甚至50%。

其实，即便在价格管制条件下，品牌竞争也是很容易强化的。不同出租车公司的出租车，可以使用不同的颜色和出租标志。服

务差的公司，硬要使用与服务好的公司雷同的颜色和标志，让消费者站在远处看不出差别，就有侵犯“商标权”之嫌。只要出租车服务是“买方市场”，出租车公司就一定会以各种“非价格”竞争方式招徕顾客，例如坐位干净整洁，熟悉市内街道，语气和善，交谈风趣，能说几句外语。

就在我写这篇文章的2003年1月，有至少三家出租车公司不再使用夏利车那种红颜色了。同时，我注意到单价“1.60元/公里”的出租车，比单价“1.20元/公里”的出租车显得更干净和舒适。管制之下，只实行了两种价格，似乎是可以把两种质量区分开的。

但改善出租车服务质量，最根本的途径还是取消价格管制。或者，几乎等价地，公开竞拍出租车牌照并增加牌照的数量使得最后一块成交牌照所含的“租”的贴现值等于零。我说“几乎等价”，是因为价格管制毕竟不同于价格自由波动。在理论上，前者带来效率损失，虽然这理论在今天看来不那么令人信服了。

北京的出租车公司，几家规模较大的，拥有的出租车都在5 000辆以上，每家公司每年收缴的“份钱”在3亿元左右，扣除汽车的折旧，5年内获取的利润额大约为总投资的3倍，平均年回报率为60%，大大超过了股市和楼市的回报率。注意，根据本文开篇的讨论，与其把“份钱”与“成本”之差叫做出租车公司获取的“利润”，远不如直截了当把这利润叫做“租”来得痛快，也更符合经济学专业视角。

北京出租车行业，每月的“租”是多少呢？按照上面的匡算，大约在4亿元到6亿元之间。出租车牌照包含了如此诱人的“租值含量”，不难推断，一定不是如香港地区出租车牌照那样公开竞拍的结果。或者虽然公开竞拍，牌照的数量却远远没有增加到使“租”在边际处等于零的程度。

让我们假设北京的出租车牌照公开竞拍且数量增加到使每块

牌照的平均租值等于零，假设出租车司机的平均收入已经下降到对郊区有驾照的农民没有吸引力的水平（每月800元？），再假设交通手段和道路拥挤状况不变。在这组假设下，为争取超过平均租值的利润，出租车公司惟一的途径是降低出租车的空载率——即提高载客率。

为了提高出租车的载客率，出租车公司可以考虑降低出租车服务的价格。降价的空间，在以上假设下依赖于对出租车服务的需求的价格弹性和司机劳务的供给的价格弹性。

更可能出现的情况是，载客率竞争导致出租车市场的“细分”——即服务的专业化，不论表现为价格差异还是“非价格”竞争。例如，白领们喜欢乘坐干净整洁的出租车，外地人喜欢那些友善和具有本地经验的出租车司机，收入较低的人愿意为较低的价格忍受不带空调的出租车，中学生们则要求带音响系统的出租车。总之，当市场被“细分”时，提供细分市场服务的公司面对的需求曲线就开始向下倾斜，从而可以产生“垄断利润”——马歇尔称之为“拟租”，因为这是创新所带来的利润，在长期内，由于其他厂商的模仿，肯定会消散，故而叫做“拟租”，更干脆地，直接就叫做“租”。

此外，来自其他交通工具的竞争也迫使出租车公司提高服务的质量。例如新出现的“轻铁”，干净、舒适、迅捷、便宜。相比之下，出租车服务要保持市场份额，就要么降价，要么基于出租车服务“点到点”（point-to-point）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高质量的服务要求雇用高素质的出租车司机，高素质的司机要求有较高的收入。为了提供较高的司机收入，平均而言处于“零利润”经营的出租车公司必须创造“租”。把目前出租车牌照所含的因垄断而来的“租”，通过强化竞争，转化为基于市场细分的专业服务和服务创新所带来的“租”。这就是结论。

理论的“结论”之外，还留下两个问题：（1）如果仍然保持“价格管制”，那么，出租车牌照的竞拍，在不同场合下，为达到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设计什么样的拍卖机制？这是“拍卖理论”的应用；（2）如果价格自由波动，那么，对出租车服务的需求和出租车司机的劳务供给，它们的“价格弹性”是怎样的？这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应用，而且涉及马歇尔提出过的关于“派生需求”的四条定律（《经济学原理》第五篇第6章）。然后，我们才可能了解出租车公司的降价空间有多大。

最后，“理论”之外，还需要回到“现实”：北京的出租车牌照里，实在包含了太多的“租”。只要牌照足够多，对牌照的竞拍足够充分，牌照里的“租”就应当消散。当牌照里依然包含大量的“租”而且出租车服务的质量随司机的收入下降趋于下降时，价格管制者若要改善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其降低出租车服务的价格，不如要求出租车公司“减租”！

原文发表于《经济学消息报》2003年2月

关于性别吸引力

行为学家喜欢把人降低到动物水平上来研究和谈论，他们认为目前的经济学家无非就是继承了行为学的衣钵在传道，因为在经济学家眼里，人类行为没有任何“神圣”可言，只不过是动物的理性行为。

经历了中世纪压抑之后的西方文化，显出强烈的“性”偏好。故其经济学家也乐意谈论“性”问题，著名者如贝克尔（Gary Becker）。关于两性间的相互选择，贝克尔提出“互补原则”。例如，富有的男性更倾向于寻找美貌的女性，因为兼有“美貌”和“财富”的家庭能够产生远比只有“美貌”或只有“财富”的家庭更多更好的效用。类似地，忙碌在商场中的男人，更愿意有一位贤妻良母型的女人来操持家政和教育子女。

经济学家还从数学家那里发掘出一种“匹配理论”（theory of matching），其定理之一是：如果数目相等的一群男人和女人相互配对，如果男人们按照自己的偏好顺序给女人们发邀请信，女人们则根据自己的偏好顺序决定接受或拒绝男人们的邀请，那么，经过有限次的邀请和拒绝之后，全体男性和女性都将找到自己的“配偶”，并且在这一均衡状态里，没有任何一对配偶的任何一方愿意再转向其他的异性。可惜，数学家们接着说：在上面的“配对”博弈中，由于男人们享有主动邀请的权利，均衡状态将保证每一男性获得自己最满意的配偶，但与此同时，每一女性只得到她在博弈开始时“最不满意”的配偶。

这一“匹配”定理启发了美国的许多大学，他们开始主动向高中毕业班的学生们发出“邀请”，因为这样达成的均衡将让大学方面获得最好的学生。类似地，我们周围时常发生的“好男无好妻”现象，或许是现代时尚——“女性主动追求男性”的副产品之一吧。

企业经理们如果不是“匹配”定理的最初发明者，也必定是最早实践这一“定理”的。为了争夺最有价值的客户，经理们都明白，必须主动去敲客户的门，而不是坐在店里等候人家上门。前者可以找到最好的客户，后者则得到最差客户。

异性之间的吸引力，是人类天生喜欢谈论和探索的重要主题。我记得1977年我在北京师范学院数学系的同学，张宇，一如既往地发明新理论，某日郑重其事地对我昭示他的“情场公式”：异性间的吸引力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与异性的“性质量”的乘积成正比。对如此“经典”的引力公式，我们不难举出反例。物理距离显然未必能减弱爱情的力量，情侣分离，尤其是被迫的分离，常常足以强化而不是弱化情感。

偶然翻阅，见到最近出版的MIT《认知科学百科全书》里有这样一个条目：“性吸引力的演化心理学”。男性最吸引女性的那些特征通常与女性最吸引男性的那些特征不是同一类特征，例如，“魁伟”算是男性吸引女性的特征之一，但魁伟的女性未必对男性有吸引力。至于“美貌”，情况就比较复杂，因为审美更多地是私人体验。硬要找统计规律的话，从演化心理学的角度，人类“美貌”或许与身体的对称性密切关联，不对称的眼睛、耳朵、嘴巴、鼻子、面孔和身材，总不能算做美貌吧？生理和心理学家告诉我们，与不对称的五官和身材相比，那些具有对称的五官和身材的人类更有可能养育健康的孩子。因此，演化的结果，人类便逐渐获得了能够欣赏对称美的深层心理结构。

物种演化的理由之外，性吸引力还受到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在延续了数千年的“男权世界”里，大多数女性容易被那些握有权力的男性吸引，推而广之，更年轻的女性能够被富于“权力感”的男性迷惑。再推论出去，男人身上一切与权力相关的特征——财富、知识、名望、家庭背景、社会关系，都可以吸引女性。

权力之外，或者根本不考虑权力，女性评价男性的另一重要判据是“幽默感”。那些谈笑风生的男人，更富于生活气息。那些陷于困境仍有心情“幽自己一默”的男人，更令人信赖。

幽默是思考的开端，于是男性对女性的吸引力在“幽默”这里开始发生本质演变，从异性间的吸引力，转化为生活的思考者之间的吸引力。“力”的基础不再是生理的性别差异，进而，我们可以理解“同性恋者”之间的性吸引力。

性别，《性哲学百科全书》阐释说，至少在三个层次上有不同的界定：（1）人体的生理解剖特征，男性和女性的差异显而易见；（2）第二性特征，内分泌方面的差异，仍可比较客观地加以界定；（3）心理特征，由（1）和（2）判定的“男性”，却可以生成柔情万种的“女性”心理结构，以致难以承受男身者非做“变性手术”而无法生存。

好在我们多数男人正常的性别隶属，按照心理性别的“酸碱度”试纸测验的结果，在统计上排列在7附近。也就是说，我们多数男人虽然有同性恋倾向，却还不至于强烈到娶男子为“妻”。类似地，多数女人，有同性恋倾向但未必嫁女子为“夫”。可惜，中国人受了传统文化的压抑，耻言性，更不敢言“同性恋”之性。前些年读到《五香街》，感叹残雪，一单薄女性，批判起我国男性创立的性无能的传统文化如此具有震撼力。我写这篇短文的目的，也是要给我们无性的文化添加些性乐趣。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11月

私车里的负租

既然，按照马歇尔的阐释，“租”这个概念在广义上与“利润”概念相通，那么当利润变成了负值（亏损）的时候，对应地，应当存在着“负租”。

香港话里有“私家车”这个词，与“公家车”对应。搬到北京话里面，简约为“私车”与“公车”的对应，包括一切不属于公共车辆和由公共开支供养的私人车辆。显然，公车的“公”字，是比“私”字更繁复的概念。从行为的约束看，只要开支不是纯粹由私人承担，就都具有某种“公共”的性质。复杂如“公司”，可以是纯粹私人的，也可以是合伙人制度的，还可以是股份公开发行的。即便是私人公司，在税务方面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把车辆的开支纳入避税项目？公司的“公共”用车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放纵”车辆的使用者，让他们不把车辆当做私人车辆使用？即便是由政府开支供养着的车辆，如果监控极端地严格，或许可以导致接近私车使用的行为？这些问题，都比较繁复，此处略去不谈。

中国经济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时候，我记得，经济学界就开始有了把“汽车”和“住房”视为进一步发展的两大“支柱产业”的提法。经过10年左右的延迟，今天，这两大产业确实凸现出来，成了我们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

有上述的大背景，北京的汽车数量，在不到10年时间里，增长了至少3倍，从1992年不足50万辆，到2002年底接近200万辆。这样，至少在我的印象中，北京在国民经济统计表格里，与上海、天津、广州、杭州等城市相比，获得了两个需要深入思考的特点：（1）利税小户；（2）汽车大户。

汽车的产权安排，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以这几方面的情况做

背景——即经济学家最常说的“其他方面都不变”，我才可以讨论这篇随笔的主题——私车里包含的“租”及其可能出现的“负”值。

张五常教授在《经济解释》第二卷里提供了关于“租”与“利润”概念的一个出色讨论，此处我不引述五常的讨论，但给出一个更加形式化的“租”定义。对任何一个特定企业来说，如果它面对的那条需求曲线（ D ）所决定企业的边际收益曲线（ MR ）与它的边际成本曲线（ MC ）相交于平均成本曲线（ AC ）的非递减阶段，那么，我们知道， MC 曲线肯定位于 AC 曲线的上方，故而，当完全或不完全的市场竞争使得等式 $MR(q)=MC(q)$ 成立时，对应于这一使得企业利润最大化的供给量“ q ”，有一个竞争性的成交价格 $p=D(q)$ ——注意，我用了“竞争性”来刻画这一价格，因为这一价格可以是完全竞争的，也可以不是完全竞争的。这里的成交价格与商品的单位成本之差： $D(q)-AC(q)=r$ ，马歇尔称为“拟租”，也直接叫做“租”。说它是“拟”租，因为在马歇尔引入的“长期”因素的作用下，要素在各部门之间充分流动之后，任何“租”值，只要不是零，就都会消失。

关于“长期”和“短期”概念的经济学合理性，读者不妨参阅张五常《经济解释》的批评意见，同时，还应当参阅斯蒂格勒对马歇尔引入经济学的这一范畴的赞同意见（我建议读者参阅斯蒂格勒的两篇文章，首先是“Th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Professor Smith”，*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6, vol. 84, no. 6, pp.1199-1213，特别是第1209页对“地租”概念的讨论；其次是他早期发表的更详尽的讨论“Perfect Competition, Historically Contemplated”，*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7, vol.65, no.1, pp.1-17）。我必须指出，在仔细读过了这两方面的意见之后，我仍然赞同马歇尔的“长期/短期”概念。

如上定义的“租”，就短期而言，虽然它的值可以是正的，但

就长期的资源配置效率而言，它是不必要的，故而消失为零。这一看法符合古典经济学家对“租”的看法——地租之存在，并非是资源配置效率所要求的。假如劳动力能够完全自由地流动——从而劳动的报酬处处相等，那么，李嘉图说，那些土地极端贫瘠的国家根本不会有人居住，从而那里的土地根本不会有“地租”；而那些土地相对肥沃的区域，因劳动报酬处处相等，因而总产出扣除劳动耗费之后，可以有“级差”地租。但这一类收入，是在劳动力资源已经自由流动从而达到了有效率的配置之后发生的，它对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并没有提供“经济激励”的作用。换句话说，对经济学所关注的“资源有效配置”主题而言，地租是可有可无的。也因此，19世纪末叶美国颇有影响的政治经济学家亨利·乔治提出“仅对地租课税”的政策建议，因为对地租课税，由上述的讨论，不会影响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斯蒂格勒指出，亚当·斯密正确地理解了然而却失败地论证过地租的含义，地租是各种扣除之后的“剩余”(residual)。这是五常教授的看法，也是古典经济学家的看法。与此类似，利润也是各种扣除之后的“剩余”。今天，借助着产权经济学的视角，我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凡是“剩余价值”，都必定有“剩余索取者”(residual claimers)，即带来“剩余价值”的那项资产的产权所有者。然而更广义地，我们甚至可以不考虑“资产”概念，借助于科斯和张五常提出的“合约经济学”视角（参阅张五常《经济解释》卷三），我们可以直接把剩余价值看做“合约安排”在从总产出价值里扣除了支付给合约各方面的报酬之后所余下的价值——可以是正的，叫做“利润”，也可以是负的，叫做“亏损”。

我认为，“合约安排”这个概念，是经济学家所能够讨论的“制度”概念的最大程度的拓广了。它上承西方思想传统里的“社会契约”概念，下接博弈论的“规则博弈”概念。也因此，我喜

欢这个概念，我把五常教授1983年（在芝加哥大学不定期刊物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上）发表的“企业的契约实质”当做自那时以来新制度经济学家发表过的最出色的文章。

在《经济学消息报》上发表的另一篇文章里，我粗略地分析过“出租车里的‘租’”。出租车的“租”，显然是关于出租车的异常复杂的社会与私人契约安排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只不过，与下面我要讨论的私车所含的租不同，出租车所含的“租”，在很大程度上是“寻租”的结果。而寻租是典型的“权力”现象，是马克思所说的“超经济剥夺”。从而，与地租的“效率不相关”性质完全不同，在北京这样的城市，取缔寻租权力，将会极大地改善资源配置效率。

终于，我可以讨论“私车的负租”了。由于买车正在成为我国消费者的重大选择之一，私车作为有经济价值的“资产”，其租值为“负”的可能性，于是正在引发消费者的普遍担忧——买车还是不买，这是个问题。

不买吗？都市公共交通系统实在缓慢，我主持的《财经》“边缘”栏目曾经报道过，在北京工作的一位“白领”，从住所到办公室，每天在路途上单程几乎花费3个小时。买车吗？新车的折旧与维修费用，每年至少1万元。对已经有车的资产所有者来说，资产贬值的最大威胁来自我国汽车市场的迅速开放，新车不仅性能优越而且价格也开始与“国际接轨”——一辆新款的基本配置型“丰田”车在2000年零售价大约1万美元，成本则只有3 000美元！据此不难理解，浙江的吉利车，售价可以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

不考虑资产的贬值风险，仅计算私人汽车的维修、年检、罚款和各种保险费用，也未必就比每天乘出租车上班合算。从我在北京大学的燕北园住所到阜城门万通广场，单程出租车费用是25元，每月跑20个往返，花费1 000元，每年不过是1.2万元。出租车

的最大好处是节约了找停车位的麻烦，还有，不必担心自己的车丢失或被破坏（或等价地，保险费率上升）。

显然，买车如买房一样，包含了相当高的风险。买房的风险，其一来自最近若干年都市房租开始下降的趋势。租房越便宜，已买了的房就越贵（相当于股票的市盈率上升）。买房的风险，其二来自房产市场的定期波动，在中国大陆，大约每五年一次房产周期。大熊市来的时候，房屋价格可以跌40%，小熊市的时候，也要跌去20%。这样的波动，对拿了房产再去抵押贷款的人来说，无疑是增加了资产持有的风险。

买车的风险与房屋类似，其一来自租车市场，租车越便宜，已买的车就越贵（车的租金相当于市盈率的分母，车的售价则是分子，租金便宜了，市盈率便上升）。其二来自汽车市场的价格波动，不同于住房，中国的汽车市场上，价格的走势在未来若干年里肯定是向下而非向上。换句话说，买车的人相当于生活在长期熊市里。在这一意义上，买车，作为投资行为，更经常地带来亏损。

于是，买车的人，更经常地，把车当做单纯的“消费品”而不是“投资品”。作为耐用消费品的车，它的价值计算仍然要服从

资本投资的“贴现值公式”：
$$P = \sum_{t \in T} \frac{B_t - C_t}{(1+i)^t}$$
，这里假设车的“残值”

可以忽略，那么它的现值是各期净收益的贴现值之和。购买耐用消费品所用资金的贴现率，如果可以用银行存款利率来近似，那么，在目前阶段，这一贴现率很低，故而车的未来收益折现到今天比较高，这算是买车的积极方面。但是，另一方面，我们所处的转型期社会，使得我们的行为极端地“短期化”，而短期化的行为意味着较高的贴现率。如果按照短期行为来推测上式分母中的贴现率，买车就很不合算了。

无论如何，只要在消费者主观的判断中，上式的贴现值高于

汽车的售价，那么，如同买股票一样，买车就是理性行为。而贴现值超过了售价的部分，就叫做“私车里的租”。

公式里的“ B_t ”和“ C_t ”分别是时期“ t ”车的收益与维护费用， $t \in T$ 是车的全部使用期的集合内的任一时期。收益是主观的价值判断，费用是资源的机会成本。都市公交系统越方便，公交车票价和出租车价格越低廉，私车的各期净收益就越低。假如从阜城门到燕北园的“轻铁”开通后，票价是3元，每月20次往返，不过120元。也就是说，同等效用的交通服务，由轻铁提供比由出租车提供，每年可节约至少1万元。这使得车主维护私车所支付的费用——每年至少1万元，大大地昂贵起来。

此外，私车的费用里面，还应当包括日益严重的路面拥挤效应。而这一拥挤效应对于公交车辆而言，由于有专用的公交车道，不像私车所感受到的那般严重。这种感受方面的差异，应当算做私车费用的一种。

私车的费用正在不断攀升，故而总有一天，私人买车，哪怕是作为单纯的消费品，也不再是合算的。用我们刚刚解释过的术语，私车里的租值，将是负的。

对于“非理性”的消费，人们通常要寻求其他方面的解释。例如，在香港，拥有私人汽车显示了某种“身份”。那是因为，香港私车的维护价格大大超过了国际市场价格，别的不提，单独“停车位”一项开支，大约要占住房开支的1/3。我住过的香港大学周边地区（半山区），一个泊位的价格至少要80万港币。试想一下，你在香港有自己的车，那意味着你的年收入无论如何要超过200万港币。而国内受聘香港媒体的一位新闻总监，年薪不过70万港币，还不够买一个泊位！

如果仅仅当做表征身份的“符号”，那么，斯宾塞关于“发信号”的经济学分析告诉我们，这一身份符号的价格应当均衡在刚

好能够把“高收入”和“低收入”这两类人群区分开来，让高收入人群能以最低的价格买到这一身份，而这一价格又足够高，以致刚好阻止了低收入人群不购买私车。在香港这个大市场里，我观察，这一“身份”的均衡价格大约是50万港币——汽车售价与各期维护费用的贴现值。作为参照，我记得，1996年，一位香港大学毕业生的月工资，大约1万港币；而大学教师的月工资，在5万~15万港币之间，其中1/3是住房开支。故而，学生们和较低收入水平的教师们，通常不会买私车。

买了车，取得了“身份”，这身份必须有用处，必须能够带来收益，买车才算是理性行为。我的一位企业家朋友，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就每月花9万元包租一辆豪华型的奔驰车（带司机）。他告诉我说，这类身份方面的开支必不可少，否则，大的生意谈成功的概率可能减少50%。

北京的“有车族”，据我的观察，家庭年收入大约在12万元以上。这群人当中的贫困者，以每月1万元的家庭收入，支付住房贷款之外，还要养一辆私车，日子已经苦不堪言。

我不需要用“车”来表征我的身份。而作为单纯消费品，车对我而言十分不合算。故而，我至今不买车。我的行为，说明在我的主观判断里，私车包含的租值，是负的。

原文发表于《经济学消息报》2003年3月

市场里的“局部知识”

市场的古典定义是“同一商品的供求聚集地”。今天，符合这一定义的市场大多是“农贸市场”或“小商品市场”，现代交易手段把市场改造成了类似“NASDAQ”的样子，诸如钢铁、小麦、蔗糖和咖啡这类商品，都在期货交易所里买卖，以便确定它们的品种、质量、价格、交割地点和方式。不过，经济学家仍喜欢观察古典的市场，因为在那里买和卖是面对面的交易，讨价还价的过程不仅真实，而且比计算机柜台交易涉及了复杂得多的心理和文化因素。就是这些“复杂”因素，让我联想到吉尔兹（Clifford Geertz，对整个“后现代”思想运动产生了最重要影响的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科学研究所的人类学教授）在爪哇岛观察“斗鸡”所得的“局部知识”（local knowledge）概念，于是我决定做一次“远行”，驱车到几十英里外去观察瓦胡岛的“跳蚤市场”。

上次来这里大概是我当学生的时候吧，那时候日本经济正如火如荼地增长，日本游客把夏威夷的各行各业喂得脑满肠肥。跳蚤市场位于珍珠港和国际机场附近，所以几乎是国际和国内游客们难以回避的“景点”之一。

整个跳蚤市场是围绕着“阿罗哈”圆形体育场的一圈约150米宽的带状区域，按照类似看台号码的方式再进一步细分为14段，每段长约200米，段内又细分为若干字母，每个字母容纳几十个摊位。最小的摊位约10平方米，最大的摊位，我见过的，大约200平方米。像集市那样，跳蚤市场每星期六和星期日开放。摊位通常是固定出租给业主的，这使得业主们认真守护自己摊位的信誉。

停好了车，我和女儿漫步走进“跳蚤市场”。这里的摊贩来自世界各地，他们似乎根据自己民族的特长选择他们出售的商品。例如，越南人总是卖“阿罗哈”衬衫和小食品，韩国人喜欢卖男

人的袜子、女人的内裤和小礼品，中国人卖工艺品和古玩，菲律宾人包揽贝壳项链生意，印度人专营挂毯和金银器皿，本地土著出售图腾面具，黑人以音乐和街头素描招徕游客，白人卖夏威夷产的咖啡和自己缝制的针织品。因为只是周末有集市，所以摊主大多以跳蚤市场为“副业”，平常的日子则经营自己的主业。就经营范围而言，摊主的副业和主业大致是相关的，故有专业知识的“范围效益”（economies of scope）。

我选定了一种贝壳项链作为市场调查的标准商品，因为女儿在甄别土产贝壳项链方面比我内行得多。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是女儿看中了那种项链，打算采购若干送给朋友。第一家摊贩开价3美元一串，若买4串则收10美元，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我把这一数据抄录在笔记本上，继续前行。如此走走停停，女儿在前面甄别项链并询问价格，我在后面记录摊位的地理位置、价格、摊主的个人特征——性别、种族、年龄、面部表情，以及项链的品种特征。

被毒日头烤得筋疲力尽，我建议女儿给我几分钟休息时间。早上我们从区域“14E”开始调查，此刻我们在区域“8D”。对着笔记本上的数据，我有些困惑。因为根据女儿的同学们提供的经验，越是靠近大门口的摊位，其商品价格就越高。可是从我记录的数据看，越是靠近大门口的摊位，同样的贝壳项链的价格似乎越低。

我知道自己从来不具备市场调查的功夫，这次“下决心”来跳蚤市场其实是受了女儿的煽动，几分钟的热乎劲儿而已，哪里敢与吉尔兹的田野研究相提并论呢。正犹豫是否驱车回家，女儿从熙熙攘攘的人群里看到对面摊位的那家人，居然有她的一位同学。想必是星期天来帮衬父母生意的，和她那所高中的许多学生一样，她也来自“中产阶级家庭”——加了引号，因为我习惯了

只把诸如医生、律师、教授这样的专家看做中产阶级，殊不知在市场社会里，这些摆摊的业主们才是中产阶级的主体。

女儿的同学叫凯兰，这天是她父亲在“看摊儿”，他是韩国人，他告诉我说他刚卖了自己的加油站，打算10月份去北京参加“秋交会”，看看在中国生产什么商品可以拿到美国来卖。我们攀谈几分钟后，我便对他提出我的困惑，我明白这困惑里肯定又包含了一些我身上始终摆脱不掉的“荒唐”因素，这些因素让我像是从月亮或从火星闯入地球的人。

果然，凯兰的父亲一边微笑，一边整理手里的袜子，一边不经意地对我解释：你看，这所巨大的市场，距离檀香山市区几十英里，它的买主从哪边来呢？大部分是参观完珍珠港以后被旅游车顺路带到这里来的。旅游车总是停在公共汽车站附近，这样，游客下车走进跳蚤市场，总是从东门进来。此外，这里的买主还有一小部分是本地人，他们有自己的车，故从停车场的方向进来，也就是你们进来的南门。你们从南门往东门走，当然价格是越走越高啦！

听了这番解释，那些既没有市场经验也没有经济学训练的读者或许还需要我解释几句。凯兰的父亲的意思是说，从东门进来的买家以外地游客为主，从南门进来的买家以本地居民为主。如果游客从东门往南门走，一个上午，走走停停，顶多走到我们现在的“8D”，就会在烈日烧烤下止步不前了。况且商品的种类变化不大，价格想必“相差不多”。这样，以“8D”为界，整个跳蚤市场似乎被分割成了两个市场——一个是游客市场，一个是本地市场。

为证明凯兰的父亲的“局部知识”，我和女儿从“8D”继续前行，勉强走到了“2D”。果然，我笔记本上的数据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同样的贝壳项链，在“6D”卖4美元一串，在“3D”居然卖到了8美元一串。女儿十分兴奋，赶快回到“14E”那个摊位，又买了两串。

市场里总有许多吉尔兹所论的“局部知识”，外边的人是搞不清楚的。凯兰的父亲在同一个市场里经营了18年，当然积累了惊人的局部知识，例如他告诉我对面那个越南人家，全家人没日没夜地缝制衬衫，每件“阿罗哈”衬衫的工本费依然要8.5美元一件，而市场里的激烈竞争已经把“阿罗哈”衬衫的价格压到了10美元一件，毛利1.5美元，扣除租金、税收、维持费等开销。按照他的估计，这家人根本就是“人不敷出”。只不过因为人口太多，养着也是白吃饭，不如低价出售产品。这是发展经济学的原理之一，叫做“制度工资”，在劳动力“无限供给”的情况下，每一家庭的劳动边际物理产出已经大大低于劳动的平均物理产出，但只要边际物理产出仍大于零，让多余的劳动力在家里吃“闲饭”（所谓“制度工资”）就总不如让他们生产出大于零的边际产品拿去卖钱（参见G. Ranis and J.C.H. Fei,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no.4, pp. 533-565）。

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菲律宾人和越南人大批移民夏威夷，这两个民族的家庭规模大大超过了中国人、日本人和韩国人，因此这些新移民家庭的“制度工资”（正比于家庭消费的规模经济效益）与当初从东亚各国移民来的家庭相比而言低得多。凯兰的父亲告诉我，1991年的时候，每件T恤衫要卖到今天的10美元左右（包含通胀），而今天呢，旁边那个摊位挂着的招牌：“T恤10件20美元”！

如此巨大的价格差距绝非家庭规模能够解释的，其中当然包括衬衫进货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后者是因为原来在美国、日本、韩国设厂生产的阿罗哈衬衫现在都转移到了劳动力更便宜的泰国、越南和菲律宾。

除以上种种因素外，凯兰的父亲还告诉我，摊贩若与供应商来自同一民族，则可能享有廉价进货渠道。所以我们只见到印度

人摆摊出售佛教制品，因为他们有语言和文化方面的优势，进货便宜。韩国人里面，只有凯兰的父亲勉强支撑，他多年经营袜子，堪称夏威夷的“袜子大王”，在声誉、商品质量和进货渠道方面能够维持优势。日本人早从跳蚤市场绝迹了，他们大多经营日式餐馆和超级市场。东亚各国移民，到今天大约有第三代人，第三代移民大多不会再操祖业。

你看，即便在同一个市场里，局部知识的结构还是层层叠叠，大有无穷无尽的态势。因此，哈耶克总强调“市场是一个过程”，人们只能靠着亲身参与市场来获取市场里的信息。用哈耶克的话说，使得资源有效配置的那些信息是“离散”在许许多多角落里的，这些离散的信息所传递的知识，叫做“分立的知识”（division of knowledge）。知识的分立，在哈耶克看来，远比“劳动的分工”来得根本和意义重大，应当成为经济学研究的首要问题。

今天，那些表现出色的企业家总要提醒我们，营销是企业策略的出发和归宿，不懂得营销就不懂得市场竞争。在我的理解里，企业家的这些看法恰与哈耶克和吉尔兹的教导殊途同归呀。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10月

判断力的丧失

我打算讨论的是生活，不是哲学题目。而且我相信，哲学家至今对“判断力”这个名词难以割舍的理由，就在于它与生活的密不可分的关系。凡是生活在选择当中的人，或者动物，或者生物的其他种类，时间久了，迟早会遇到一种困难，称为“两难选择”。一头驴子，面对两堆等距分布的草，被认为遇到了两难选择；一个女孩儿在两位男友之间犹豫不决，被认为遇到了两难选择；战地医生发现了两名垂死的勇士，应当先抢救谁，被认为遇到了两难选择，也叫做“两难困境”。对于我们人类而言，似乎可以声称：有生活就有选择。反过来说，至少苏格拉底表达过类似看法：有选择才有人生。

对生命的体验，柏格森（Henry Bergson, 1859~1941）很早就意识到，如同河流里的一滴水，它包孕着在各个方向上扩展的可能性——无穷多可能的体验，只不过由于偶然和流水的历史，这水滴通常是“随大流”的，它的生命的个性被淹没在流水的历史当中。

对柏格森“创化论”感同身受，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对英国哲学家们发表了一番苦心孤诣的演说，即《多元的宇宙》，不幸，遭到哲学界几乎全体一致的拒绝，之后，便心力衰竭死去了。在今天的人们看来，詹姆士这一颗水滴的生命，无疑是反抗了他那时代的流水的方向的，由此，他创造了属于他自己的生命，他成为那个时代真正生活过的人之一。

纳粹审判，让世人见识了“判断力的丧失”可能把人变成什么样子。当整个德意志民族都服从元首意志的时候，这个民族便发疯般地失去了个性。

到了现代，法国出品的水滴，似乎都具有着柏格森提倡的那

种性情，典型如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福柯的性情也传染给我们其余活着的人，我们都像着魔一般，纷纷寻找自己的“个性”。

所以，我们这一代中国人既见识过发疯般地不要个性的样子，也见识过发疯般地不要整体的样子。我们中国人大多保持着一种明智的生活态度，虽然，当保持这类明智态度的中国人太多的时候，这态度便难免令人担忧，因为它意味着个性越来越少，意味着个性变得更加接近疯狂的整体性。

显然，真正属于我们每个人自己的生活，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它不应当仿照任何其他人的生活；（2）它不应当允许任何其他人仿照。

于是，我们都抱怨生活太难——怎么活着都不舒服，就好像一则笑话里说的那样，父亲骑毛驴儿子跟在后面叫做“虐待儿童”，儿子骑毛驴父亲走在前面叫做“无情无义”，父亲和儿子陪毛驴走路叫做“脑子有毛病”。我们当中还有一部分人，原本生活得和我们一样艰难，后来呢？干脆不管别人的议论，自顾自“活着”去了。为行文方便，我把这部分人叫做“异类”，把包括我自己在内的人类的其余部分叫做“非异类”。仅仅为行文方便就提出这样的分类，让我感到有些痛苦，因为我自己患的是“临界综合征”（borderline syndrome），很不愿意被归类到“非异类”或者“异类”里面去。

据脑科学教科书说，人类在某一比人类“更低级”的灵长目动物的脑皮质的某一区域里，找到了一类叫做“镜像神经元”的东西。当一只猴子模仿另一只猴子的动作时，模仿者的镜像神经元表现为“激活”状态，而这类神经元在不模仿的时候处于“抑制”状态。有几位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由此推测：自我意识靠了镜像神经元可以意识到他人的自我意识的存在，就此将胡塞尔未能解答的“主体间性”问题推进到脑科学论域里来。

再推测下去，我们不难看到，“异类”分子们避免生活艰难的惟一法门，说白了，其实就是让自己脑子里的镜像神经元纷纷死去。当然，“非异类”分子们的问题，恐怕是拥有太多的镜像神经元。

判断力在两个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使我们能生活得更幸福：（1）判断“整体”的方向；（2）判断“个体”脱离整体方向的程度。

上述的两个方面，判断力的运用（2）比较容易，因为行为主体只要观察自己周围的情况，大致能够体验自己的生活有多大程度上是模仿别人的。相比之下，判断力的运用（1）就困难得多，因为对整体的方向的判断，要求个体对整体的某种程度的超越。

例如，我观察过的许多中国人，都信奉一种被我们嘲讽为“科学主义”的思维方式。从“科学”到“科学主义”，思维发生了什么变化呢？用上面讲的道理说，就是判断力的运用（1）发生了紊乱。科学本来仅仅是一套自圆其说的话语，就好像我们中国人在没有接触科学话语之前所使用的同样可以自圆其说的“历史叙事”话语体系一样，它的功能是让我们生活得更好而不是更坏。

把作为许多可以自圆其说的话语体系之一的科学当做“主义”来信奉的人，在近代以来的中国，似乎格外的多。这部分人，由于无法超越“科学”，从而丧失了对于科学整体方向的判断。这导致了一种科学主义的“人生”观。我用了引号，因为我很怀疑它是否为真正的经过了反省的人生。

按照科学主义的人生观，任何其他的话语叙说，只要不符合科学，就都是“胡说”。于是生活的水滴就被科学主义固定在一个方向上了，毫无生命力，也似乎没有希望获救。我真心希望较少见到这样的中国人，从而我自己周围也较少这类中国人，从而我的生活也会变得容易些。

当代经济学的行为学转向

卡尼曼和史密斯获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消息传到北京大学时，我刚好讲完“制度分析基础”秋季课程的前半部分——“脑科学与行为学”。这消息并不让我感到很兴奋，学者关注的事情，尽管可以十分广泛，却很少与诺贝尔奖有关。不过，我承认，诺贝尔委员会的学术远见，至少这一次，让我感到惊讶。

当1994年博弈论获得诺贝尔奖的时候，我们不妨宣称，经济学理性主义运动达到了它的顶峰。在“完备理性”假设下，经济学家用博弈论语言重写了当代经济学。所谓“完备”理性的假设，概言之，就是假设每个人都是上帝。举个日常生活的例子，我走进茶馆，看看茶经，点一壶茶，坐两个小时，付款，走出茶馆。按照“完备理性”假设，我必须知道附近各个茶馆同类茶叶及水质、茶艺和服务的种类及格调，甚至室外氛围和街道上的交通状况——因为我必须知道由等价交通费所界定的“可选择集”内每家茶馆的情况，以便选择一家“最优”的茶馆，从而我刚刚坐了两个小时的那家茶馆，就应当具有“最优选择”的各种可验证和不可验证的性质。在理论上，经济学家甚至不愿考虑交通费、信息费或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易费用的限制，他们只是简单地假设人们永远有能力在任何两件事情当中作出抉择——所谓“偏好的完备性”。

只要能够对未来事件作出准确预测，理论的基本假设不必符合现实情况。这是芝加哥学派经济学的方法论立场，它在半个世纪里，受到主要来自“卡内基-梅隆”学派的管理科学家们，例如西蒙教授的抨击。后者因提出“有限理性”而闻名经济学界，并获得1978年的诺贝尔奖。所谓“有限”理性的假设，概言之，就是假设每个人都是动物。根据行为学的基本原理，某一行为，只

要它给行为主体带来的回报超过了行为主体记忆所及其他行为所带来的回报，该行为主体就会选择该项行为。或者，某一行为，只要它能够给行为主体带来与“预期”效果相比更“满意”的效果，它就可以成为理性选择的行为。显然，随着我品尝过的茶馆的数目逐渐增加，我对每一价格上的茶的“预期的效果”便越精致，从而我的选择也越具有“最优”的性质。但我的选择似乎永远也无法达到全局最优，因为我始终处于“学习”的过程中，我的选择不断地精致化。由于“有限理性”可以通过学习过程而不断获得完善，它也被西蒙教授称为“过程理性”。

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以芝加哥学派为首的主流经济学不愿意接受西蒙教授的“动物人”的看法，他们宁愿推行“上帝人”的看法，后者具有强烈的数学诱惑力，从而经济学家可以“先验”地推导出现实生活里的人类行为，并且可以“六经注我”般地从经验数据中发现支持他们的先验假设的“事实”。

这一情形在2001年有了突然的转变，分享那一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三位经济学家，首要的一位是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他对诺贝尔委员会发表的演讲，题目叫做《行为宏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行为》。用这么一个反常的题目，阿克洛夫立意要把行为学和社会学的核心概念引进经济学里来，旨在解释以往经济学难以解释的六类宏观经济现象。

如果大多数经济学家忽略了2001年诺贝尔奖传递的上述信号，那么我相信，他们绝不会继续忽略由2002年诺贝尔奖传递出来的同样的但却清晰得多的信号了——当代经济学正在发生一次“行为学转向”。

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和他的前辈茨沃斯基（Amos Tversky，已经去世）1979年在经济计量学杂志上发表了他们长期研究“前瞻性”决策行为的总结性论文，“前瞻理论：风险决策分

析”(“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263), 并引发了一系列论文, 其中, 对经济学影响最大的当属吉尔波瓦和施迈德勒1995年发表在《经济学季刊》上的论文, “基于案例的决策理论”(I. Gilboa and D. Schmeidler, “Case-Based Decision Mak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 605)。基于案例的决策者没有完备的理性能力, 每次决策的时候, 他只是从记忆所及的案例当中检索出与当前场合最相似的那些案例以及相应的决策所带来的后果。根据“相似系数”, 决策者可以大致判断类似的决策在各种相似场合可能带来的类似的回报, 然后由概率加权求得预期的回报。显然, 这一思路正是西蒙教授所倡导的“过程理性”或“有限理性”假设的思路。

不同于卡尼曼的行为心理学思路, 史密斯是在哈佛大学读研究生时从张伯伦的一次课堂实验, 领悟了实验经济学的基本思想。以研究垄断竞争著名的经济学家张伯伦, 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的一次研究班上, 把学生们分为两组——买方与卖方。每位同学, 或以现金, 或以实物, 参与模拟的“市场”竞争过程。后来, 史密斯在亚利桑那大学坚持进行实验经济学研究, 终于把“亚利桑那学派”变成了实验经济学的同义语。他取得的研究成果如此显著, 以致分享了1994年博弈论诺贝尔奖的德国经济学家希尔腾, 最初正是从史密斯那里借鉴实验方法的。

因此, 我倾向于把200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看做一种双重的承认: 首先是对心理学家卡尼曼和茨沃斯基长期倡导的“基于案例”的决策理论的承认, 其次是诺贝尔委员会1994年承认博弈理论之后, 顺理成章, 对实验经济学的承认。诺贝尔委员会的双重承认指向同样的方向: 经济学正在从“上帝人”立场的先验理论转变为“动物人”立场的经验理论。

经济行为是人类行为的一种, 最重要的一种。人类行为的另

一种，同样重要，通常叫做“宗教行为”。马歇尔曾经说过，决定了人类行为的两种最根本的力量，一种是经济的，一种是宗教的。马歇尔进一步认为，单纯地把人当做“经济动物”来研究，那是已经被证明了失败的思路。

人的行为，不论是经济的还是宗教的，必须从“精神的”、“社会的”、“物质的”这三个维度加以理解，才可能得到比较完满的解释。在精神的维度上，我们研究人类行为的心理学和意义赋予过程；在社会的维度上，我们研究人类行为的符号交往和社会交往过程；在物质的维度上，我们研究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和脑神经生理学过程。

行为学转向，意味着当代经济学从以往的“单向度”的人的研究，转向了“多向度”的人的研究。丰富的人生，要求丰富人生的经济学。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0月

能量大的人与能量大的制度

用量子的眼光看，我们这个世界处处都是不确定的。让我引述霍金的原话：“量子力学的全部要点是……一个对象不仅有单独的历史，而且有各种可能的历史。在大多数情形下，具有特定历史的概率会和具有稍微不同历史的概率互相抵消。但是在一定情形下，相邻的两个历史的概率会相互强化。我们正是从这些相互强化的历史中的某一个，观察到对象的历史的。”（参见《黑洞、婴儿宇宙及其他》）

任何一个电子，在任一给定的时刻，以不同的可能性出现在世界的不同位置上。当然，电子，它被观测到与原子核之间的距离越遥远，便意味着它所处的“能级”越高。所谓“量子的眼光”，就是以普朗克常量为单位，把每一颗电子按不同概率（也叫做“概率分布”）排列在不同的能级上。电子从一个能级跃变到另一个能级时，便有相应单位的能量被释放出来（或吸收进去）。

这样看起来，能量大的电子就比能量小的电子更容易出现在遥远距离以外的任何位置上。让我发挥一下这个微观世界的看法，把它危险地推广到宏观世界来。比方说，我眼下的正伏在从北京到杭州的T31次列车第10号车厢的某个软卧包厢里的桌子上写作这篇短文。借了这列火车的能量，我和我妻子便以更高的概率——至少比眼下正在北京家中睡觉的我的母亲有更高的概率，被杭州的朋友们观测到。

量子力学与相对论之间的种种矛盾，或许还有待时日去化解。不过，在我想像的世界里，它们大致已经比较和谐地统一在“人”身上了，从而才有了我们人类。

于是，就有了这篇文章的主题——能量大的人，或者，每一个人，在每一时刻，都以不同概率处于不同的能量水平上。所谓

“能量大的人”，无非是阴错阳差地降生于这个世界的较高能级上的那部分人类吧？

可是一旦来到这个世界里，那些能量大的人就注定了要处处“煽阴风，点鬼火，上蹿下跳”，把他们周围的事物搅得乱七八糟——以某种概率分布。

按照这样的看法，最初发动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人们，很可能处于比我们普通人高得多的能级上。或者，换一个看法，用弗洛伊德的眼光，能量大的人，无非是“力比多”积累得太多，不得不释放，从而可以有“文化创造”。

鉴于我很少睡觉，每天早上4点钟就睁圆了双眼，思索一些百思不解的问题，从而我渐渐地意识到我自己原来是以“思”的方式释放能量的。由此又想到，这个“量子世界”里，思想自由是一定要有的。否则，那些偶尔处于较高能级的人如何释放自己的能量呢？他们当然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来释放“过剩”能源，例如参与政治斗争，挑起战争，或者干脆组织“黑帮”及各种犯罪团伙——注意，务必是“犯罪”的，而不是“守法”的，因为后者的功能往往在于节约能量。

因此，一个社会的秩序，大约应当按不同制度所能够容纳的不同能级的人类活动及其协调，被划分为不同的能级。偶尔处于较高能级上的人，如果突然要进入较低的能级，多半是要与较低能级的制度发生冲突的。反之亦然，能量小的人，来到一个能量大的制度里，会因为负担过重而夭折。

把这样的视角，不无危险地运用于眼下地球上的各种制度，我们看到，与“计划”相比，“市场”是一种能够包容更多“自由电子”的制度。当然，基于量子力学的原理，我们并不能就此推论说“市场”制度必定比“计划”制度处于更高的能级上。因为假如“市场”所容纳的自由只是允许大多数人在较低能级上活动

的自由，而“计划”所容纳的自由是允许极少数人在极高能级上的活动，那么，该“计划”制度很可能比该“市场”制度具有更高的能级。这个道理也适用于“企业”——其内部是计划性的，而非市场性的制度。计划程度高的企业，其能量未必比计划程度低的企业小。

综上所述，市场经济的好处在于它使大多数人有了释放能量的“自由”。而在我们这个平庸的时代里，由于极不可能出现能级较高的人类，所以市场经济就有了比计划经济高得多的能量。

作为结尾，让我补充一句：诸如此类的文字，其功能原本在于释放清晨4时至6时于“北京—杭州”列车上积累的多余能量，而不在于（故而免于）搅乱周围的世界，故而，不足信也。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3年8月

歌德与拍卖理论

无疑，歌德是他那个时代登峰造极的文艺复兴式的大师。近年来欧美读者对《浮士德》的再一次追捧，被普林斯顿大学已经退休的校长并且是经济学家的夏皮罗教授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讲演文稿中仔细分析了一番（H.T. Shapiro, “Science, Anxiety, and Meaning: Giving Moral Shape to Our National Life”, 2001年12月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公开演说）。他认为，歌德所刻画的人类对科学的迷恋，是充满了人类无意识世界的“生存焦虑”的涌现。公众如此容易地被每一次关于科学技术有所突破的新闻报道所吸引和鼓舞，正说明这种生存焦虑的严重程度。

但是，夏皮罗的批评未必适用于歌德本人。因为《浮士德》的写作，与其说是出于迷恋科学，不如说是德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滥觞。歌德和席勒创作灵感的极大喷涌，正是因为他们摆脱了科学理性对生活和思考的束缚。下面这张照片是歌德亲手设计和参



与建造的著名园林——歌德花园。当然，站在门口的，是我，大约拍摄于1995年秋至1996年春。

歌德花园的风格——丰富的色彩，曲折的路径，打破了对称美的曲线布局，使它成为那个时代浪漫主义建筑的典范。

吸引了我注意的另一篇文章，是1998年《政治经济学评论》发表的一篇拍卖理论思想史论文，“歌德设计的次高价格拍卖”（B. Moldovanu, M. Tietzel, “Goethe’s Second-price Auc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6, no. 4, pp. 854-859）。根据作者们的考证，歌德1797年1月16日写给一家出版商的信，被文学史家认为用心最为晦涩怪诞。

在这封信里，歌德要求：“……我倾向于把我正在创作的史诗《赫尔曼与多萝西娅》……转让给出版商威格先生……稿酬将以如下方式安排，首先，我将一份密封信件交给波蒂格顾问先生，内中写明我所要求的价格。然后，我将等候威格先生对我的诗作所建议的价格。假如他的出价低于我的要价，我将收回我的密封信件且信的内容不予公开，谈判宣告中断。假如他的出价高于我信内标明的价格，那么，我的委托人波蒂格先生将对威格先生公开密封信件的内容，并且，我将不要求比信内标明的价格更高的价格。”文学史家们之所以判断歌德此信晦涩怪诞——为什么他事前声明放弃买家愿意支付的更高价格呢？当然，是因为他们不懂得1961年发表但最近才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拍卖理论家维克瑞证明了“最优”的次高价格拍卖机制（William Vickrey, 1961, “Counterspeculation, Auctions, and Competitive Sealed Tenders”, *Journal of Finance*, vol. 16: 8-37）。

这两位作者从歌德的另一信件里发掘出了他对上述信件的动机的解释。歌德抱怨说，在作者与出版商的关系中最为邪恶的，是这样一种状况，即出版商永远知道作品的市场价值，并且他们

只追求私利，不愿意与作者分享市场信息。结果，作者们往往以低价出售其创造成果，而出版商获得巨大利润。

今天，我们知道，歌德所担心的情形，叫做“信息不对称”，它可以导致市场的崩溃，至少，可以导致低效率的市场均衡。例如，香港的汽车保险商曾经拒绝为奔驰和丰田提供不论多么昂贵的保险。我追究过这其中的理由，解释是：来往于香港和深圳的“偷车族”，最喜欢偷这两款汽车，好出手，利润丰厚。这一现象中的经济学问题是：难道没有足够高的保险价格可以让保险公司提供这两款汽车的防盗险吗？如果仅仅假设信息的对称分布，经济学就无法解释这一市场缺失现象。如果假设信息的不对称分布，这一现象便很容易理解了。车主或许愿意支付昂贵的保险价格——当然，基于经济学理性，必须不高于汽车的市场价格。可是，当风险太高时，保险公司无法判断汽车丢失的概率，因为这概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车主看护汽车的努力程度。那些打算努力看护自己汽车的车主，知道自己会努力看护自己的车，故而不大会为那些不好好看护自己汽车的车主支付因汽车平均丢失率太高而导致的太高的保险价格。故而，愿意支付较高保险价格的，都是不愿意好好看护自己汽车的车主。保险公司根据平均的丢车率计算不发生亏损的保险价格，故而，当愿意购买较高保险价格的客户群体所包含的打算努力看护自己汽车的客户越来越少时，保险公司不得不逐渐提高保险价格。这一“劣币驱逐良币”的过程，可能继续下去，直到保险市场“崩溃”，这就解释了我香港观察到的那类现象。

200年前，歌德在那封晦涩怪诞的信里提出的那个拍卖机制，其实是引入了与出版商竞争的另一买方——即由密封信件所定义的潜在出价所代表的“买方”。由于这一买方的存在，出版商的最优策略，维克瑞证明，是如实报告自己对作品的估价。

我没有读到进一步的考证，说明天才的歌德居然在200年前就意识到了维克瑞所证明的定理。不过，我警告读者，不要以为数学证明或科学实验才是获取人类知识惟一途径。数学思想史早就表明了：在许多时刻，直觉更接近真理。

原文发表于《书城》2003年

杭菜底没落

办餐馆其实和写文章一样，以“敬业”为第一准则。前者是在伺候人类的“胃口”，后者是在喂养人类的“心智”，二者都不容马虎。

地球上的物种，从腔肠动物的时代，演化到人类获得了神性的时代，把我们这一演化期的人种，恰好就抛入到“胃口”与“心智”之间这样一种尴尬的生存状况里。根据动物生理学和道德哲学的看法，对于我们这一演化期的人种而言，“味觉”和“精神”，是我们感觉到的与“自我”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件事情。换句话说，在味觉和精神方面，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表现出或者似乎都要表现出某种“惟一性”——惟我莫属的感觉。我对于我的“精神”的惟我莫属的感觉，无须进一步论证。而关于我对于我的“味觉”的惟我莫属的感觉，我只要指出任何人通过“法式接吻”——接吻者尽力搅拌双方的舌，所体验过的“他者”的“味”觉，便足够了吧？

我把我们这一演化期的人种的这一生存状况视为“尴尬”，因为我相信，在我们之前的那些演化期内，人类肯定要把全部注意力都灌注到“胃口”方面，而在我们之后的那些演化期内，人类则肯定是把全部注意力都灌注到“精神”方面的。惟独在我们所处的这一演化期内，人类不得不在“精神”方面表现出种种崇高举动的同时，在“胃口”方面表现出种种丑恶行为。

也因了此种“尴尬”的生存状况，我们人类拼命开发自己身上的“企业家能力”——特指“敬业”、“创新”、“合作”这三方面能力的综合……如果我因为写出了上面这个陈述句而让我的读者感到困惑，那么我十分抱歉，但又难以解释得更清楚。首先，我在很早以前，使用了大量的篇幅才把“企业家能力”的概念，

整理成为上列的那三种要素，所以我现在不愿意重复我在那些旧作里的论证。其次，对于人间的悲剧和喜剧，前人已经为我们贡献了不计其数的作品，来说明这些悲剧和喜剧统统源自我们这一演化期的人类在“味觉”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无尽的欲求。再次，因为我们人类已经生存到了今天这个阶段，所以，根据达尔文创立的那些原理，我们知道，这一演化期的人类必定获得了某种“能力”才生存到了今天。而这种能力，我们经济学家称之为“企业家能力”。现在读者或许能够明白我那个令人困惑的陈述句里“拼命开发……”的意思了吧？

在我们人类获得的这种企业家能力的三种要素当中，由于我们对于“味觉”和“精神”的惟我莫属的感觉——这种感觉还被叫做“私己性”、“亲密性”或者“个体性”，我们于是特别地要求保持我们味觉和精神感觉的“内在一致性”。任何破坏了这种内在一致性的事件，都会使我们因“自我”的破损而激动起来，设法“逃避”或实施“报复”。例如，我们吃了“不亲密”的食物会“呕吐”，那是我们自我保护的一种行为。又例如，我们（不包括原本就没有信仰的中国人）对“异教徒”的仇恨，那是对于精神破损的一种报复。

显然，我这篇随笔的题目应当只涉及杭州菜在“味觉”方面的没落，不涉及它在“精神”方面的没落。可是读者不难从这题目本身，特别是它的后半部分——“底没落”，品味出杭菜没落的精神含义。亲爱的读者，我尤其要提醒你品味这一题目里出现的那个“底”字——在今天的白话文里面，它原本应当是“的”字。

大半个中国都被“SARS”折腾得底儿朝天。之后，“非典”悄然而去，留下一片狼藉。这“狼藉”，自然包括了餐饮业。杭菜——我介绍过它之所以能够兴旺的制度经济学原理（参见“杭菜小议”）和与之相关的哲学立场（参见2002年《万象》，“食，究天人之际”），

在“后非典时期”，开始了它的“没落”。

当初，随“公款消费”之风渐弱，素以“家常口味”闻名的杭菜呈现出“打遍天下”的势头，其实与杭菜馆普遍实行的“厨房承包”制度有密切关系。承包了厨房的主厨，其行为，在经济学家看来，相当于享有“剩余索取权”的企业家，追求“成本最小化”和“市场份额”的最大化。须知，与港式粤菜的“炫耀性”及其“亮丽”价格表迥异，要以“家常菜”打遍天下，杭菜馆的业主非把每道菜的成本降低到普通人居家炒菜所费时间价值之下而不能为。于是，杭菜馆必须诉诸“规模”——杭州菜馆的规模，动辄便以能容纳数千人为市场份额的竞争标准。

大规模的菜馆，管理比创新更重要，而管理大规模家常菜馆又不同于管理其他大规模企业。家常菜馆的市场份额，不仅取决于菜的价格，更主要地，取决于菜的“口味”——首先是口味的稳定性，其次才是菜式的多样化。由于“口味”很难被“标准化”，所以家常菜馆的大规模经营往往陷入困境。也因此，能够走出这一困境的麦当劳和肯德基，被当做经典案例列入了哈佛管理学院的教材。

然而杭菜的没落，不仅仅因为“非典”极大地压缩了餐饮业的市场规模。无疑，在外就餐的人数的大幅度下降，对于靠着规模经营取胜的杭菜馆是致命的打击。这打击的致命性，由于有了“杭州”这个语词，让人很容易联想到外族入侵对宋王朝的打击的那种致命性，以及由此类联想而发生的从事物内部追寻其没落的原因的冲动。在我，这一冲动格外强烈，因为我毕竟热爱这座城市，毕竟视杭州为我的故乡。

浙风淳朴，沪风浮华。我猜测，包括我的上海朋友们在内，很少人会不同意这八个字吧？再进一步，我们或许同意，杭州的气质是在淳朴与浮华之间的，但复杂得多，也更难取得让多数人同意的判断。

我在杭州的生活很简单，教室和居所，麦当劳和咖啡馆，最近增加了另一去处，“学术起居室”——别致的装修配了一个别致的名字。与简单的生活相比，我在杭州的“吃”，显得相当复杂，从最有名望的餐馆开始，然后随逐渐延长的搜索半径渐次品尝其余的餐馆。

对应于简单生活的，往往是稳定的口味。我们较难想像一位不断变换口味的食客居然过着一成不变的日子，虽然，世界上很可能有这类仅仅追求各种花样的菜肴而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墨守成规的人。

可是如上所论，经营杭菜，最难得的便是这个“稳定的口味”，最常得的，是一忽淡一忽咸，一忽太生一忽过熟，一忽新鲜一忽败坏……这类的情形，再伴以大规模餐厅里杭州人闻名于世的大规模吞云吐雾行为，胃口便彻底地倒了。

杭菜的质量在“非典”之后急剧下降，究其原因，首先是发生在餐馆厨房里的变化。如我曾经分析过的，厨师的工资，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和厨师之间分工的细化而不断下降，可以从最高时的月薪5万元（而餐馆服务生的月工资大约为500元），下降到我写“杭菜小议”时的月薪2 000元，相当惊人。低工资不利于敬业精神的培养，因为经常可以“跳槽”，厨师不很在乎自己在一家餐馆的名声。

这种不利于培养敬业精神的制度，当餐饮业需求突然被“非典”压缩到最低水平的时候，格外具有破坏性。为控制成本，承包了厨房的厨师们更经常地把不新鲜的汤和肉类，“配”到菜肴里去，反正大多数顾客“食不知味”，即便有如丁丁这类“食不厌精”之人，告状到经理那里，艰难时世，经理也会不了了之的。

于是，最近一段时间，我和小李在日常饮食方面便遭遇了许多不愉快的“味觉破损”事件。例如，在某个星期日与浙江

大学四位老师相约于西溪校区附近的高级菜馆“世纪喜乐”的若干层楼房的99个包厢的第31号包厢共进晚餐的过程中，我们遭遇到下列事件：（1）略微散发出腐臭味道的三文鱼刺身5两（行家自知此中风险）；（2）内含略带臭味且半生的猪肉馅的生煎包15个；（3）使用了过度发酵的“剁椒”炮制的十足臭味剁椒鱼头一盆；（4）多半已经死去故味道可疑故厨师拼命加盐的“生猛基围虾”制作的椒盐烤虾半斤；（5）颜色较往日暗淡许多且有不新鲜味道的盐水猪肘一只；（6）掺杂着大批坚硬火腿片的萝卜丝炒火腿片。次日早晨，我们又在杭州大厦“香苑”为持有免费早餐券的外宾准备的自助早餐大厅里遭遇到一系列的味觉破损：（1）带有水果味道的热咖啡，想必是把盛果汁的容器拿来盛了咖啡；（2）几乎百分之百以淀粉炮制出来的杭州名点“酒酿冲蛋”，实名应为“一塌糊涂”；（3）已经开始腐败的广东香肠，浸泡在厚重的油层里；（4）用似乎没有发酵的面团烤制的白面包片，和乱七八糟堆放在一起的荷包蛋；（5）油腻的餐桌，脏到打滑的地面，黏手的餐垫……够了吗？我这么写着的时候，是星期一上午，距离上面描述的那顿早餐不过半小时。

应当指出，上述体验在杭州相当普遍，具有统计学所说的“显著”意义。由于这类体验，还由于我总是抓住机会向经理人员提出各种各样的“抱怨”，于是就比那些“食不知味”的顾客多知道了不少关于餐馆管理的“内部”信息。

据我的观察和体验，杭菜的没落，除了整个行业都难以回避的宏观因素外，其内部的原因，多半与杭州的气质有关。刚才说过，杭州的气质大约在淳朴与浮华之间，但更加复杂，从而更需要细细品味，就如同柳岸环绕的西湖，雨丝缠绵，塔影对着远山，宁静的水面在细品之中，会升起莫名的惆怅。

记住，不是“伤感”，是“惆怅”。前者过于柔弱，后者意味着可能勃发的壮志，就如同生活在这里的男人的情绪，多愁善感，有时候突然表现出“杭铁头”的倔犟。

六月的杭州，多雨。雨疏风骤、浓睡残酒、绿肥红瘦。之后，女性多哀怨，男性多惆怅。这，大体说明了杭州的气质。不论你从何处来，在这个地方住一段时间，就会受到这种气质的熏染，变得懒洋洋的，无所用心，无所事事，无所追求。

政府和它的庸俗经济学家们，把这种气质熏染出来的杭州命名为“休闲城市”。于是这么一个地方，就变成天下小资们向往的圣地，它的功能是让他们纷纷失去斗志，至少也要把“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的雄心，消解为甘愿停留在“小狗经济”里的民族资产阶级情怀。

杭菜的没落，于是显出其“不可避免性”（又叫做事物辩证发展的“必然性”）。被家常菜全国风潮激发起来的敬业精神，转瞬即逝，再度被长期起作用的杭州的气质所征服。与北京的同类分子相比，杭州街头维持交通秩序的警察只能叫做“柔情警察”，杭州马路上相互超车抢行的驾驶员也只能叫做“缠绵司机”。

隐约可辨，南宋遗风，人心良善，不尚竞争。这样的环境，更适合营造“小桥流水人家”格调的杭菜馆子，卖点不是“价廉”，而是“物美”。

这篇感慨发表的时候，我猜测，杭菜还不至于明显地没落下去。不过，它的没落是迟早要发生的事情，它像乡土中国的许多事物一样，在上千年时光里发育得过分成熟和细腻，以致不能适应跨国公司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知味观的“蟹酿橙”，原本是做给帝王品尝的，它无法大规模地复制自己而不导致“味觉破损”事件。

我们人类，由于我们所处的如开篇所说的那种尴尬的生存状

况，在“胃口”方面和“精神”方面都力求保持我们自己的传统，尽管我们在这两方面的努力似乎都正在走向失败的结局。尽管如此，我们在胃口和精神这两个方面的基本感觉，依然是怀旧的。越是现代的都市，它气质里的那种淡淡的乡愁，便越让人惆怅。

原文发表于《万象》2003年

品 味

我们的品味 (taste) 起源于味觉和嗅觉。康德说, 味觉和嗅觉是“最私己”的感觉。仔细品味, 这话颇有几分道理。有听觉和视觉的人, 听或看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事物, 都不会“倒胃口”。但有味觉和嗅觉的人, 尝到匪夷所思的风味, 往往要倒胃口。吃惯了家乡的饭, 中国人走到世界其他地方总要寻访中国餐馆, 不论那些中餐馆的烹调手艺多么糟糕。这就叫“私己性”(intimacy), 我们的味觉和嗅觉排斥“异己”。

根据我们的常识, 触觉是最私己的感觉, 远比味觉和嗅觉更要“intimate”。因为例如, 男士们可以凭味觉和嗅觉感受到从女士们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味道, 但他们却不能凭触觉随意去感受那些女士的身体。香港的男孩和女孩“牵手”走路时, 关系已经相当“私己”了。难怪西方人把“触摸”列入隐私权的核心项目, 理发师在不得不碰到客人的皮肤之前, 务必要向客人申请“触摸”的权限。我家邻居的小女儿有一次郑重其事走到我妻子面前申请: “对不起, 我可以碰一下你女儿的脸吗?” 因为她觉得这位中国小孩儿的脸皮极其稚嫩, 吹可破之。推论出去, 西方人“握手”的习俗肯定可以阐释为通过相互转让一部分隐私权而建立友好关系。

综上所述, 品味具有某种程度的私己性质, 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独特的品味, 别人无法理解, 也难以模仿。审美是个人品味的外化, 故而具有某种程度的私己性。所以, 美感的发生, 绝不仅仅基于审美对象的表征, 例如对称、线条、色块、光线、层次等等, 还依赖于审美者的内在特征, 例如教育、思考、生活经历等等。

审美的私己性质使康德把《判断力批判》单列一卷, 与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合称“三大批判”。并且正因为判断力的

私己性质，包括阿伦特在内的后世哲学家们对康德写作的《判断力批判》非常不满意，甚至评价为“失败之作”。杰出的女性哲学家阿伦特，为了给人类公共事务寻找政治哲学基础，也为补足康德之不足，呕心沥血，病发于《康德判断力批判之批判》的开篇处，就此辞世，成为当代哲学界的憾事之一。

王国维曾从叔本华和尼采接近过康德，并将审美的两大类别翻译为“壮美”和“优美”。沧海、大漠、荒原、绝顶，可称壮美，又推及“悲壮之美”，如残阳、古道、孤烟。窈窕端庄，可谓优美，又推及“美丽”，如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但毕竟，人们承认“情人眼里出西施”，审美仍是私己的体验。罗丹曾作一丑陋老嫗，以其雕刻之真实为“美”。抽象艺术更强调私己体验，把现代观众置于尴尬境地。

尽管艺术家和哲学家不断提醒大众保持审美和品味的私己性质，现代商品社会的趋势仍是“审美和品味的大众化”——任何杰出的艺术品，在原则上，都可以被千百万次地精确复制，倾销到市场上，所谓“被消费的艺术”。大众化的审美和品味，无疑导致审美和品味的平均化和平庸化。这也是马克思主义艺术批评大师阿多诺曾经指出过的“资产阶级的平庸美”。香港的艺术流派之一，都市写实主义，专门描写市井生活的琐碎细节，其笔调之细腻，绝不输给上海的王安忆。就连“私己性”这一审美和品味的特征，在市场大潮的鼓动下，也于若干年前变成了大众话题，一时间，街头巷尾，争相阅读《私人生活》（一部颇有深度的陈染作品），更进而赤条条地追逐“上海女孩”、“北京女孩”以及任何愿意直言“性”的女孩们。

从艺术和文字说到美食，北京的饭馆，但凡哪一家的菜称得上正宗品味时，食客如云，不出三个月，再去品尝，多半是面目全非，惨不忍睹了。哪怕时隔仅数天，记忆犹新的同一款蒜香熏肉意大利

面条，我给75分，北京城里恐怕难有第二家了吧？第二次去吃时，香叶没有放足，熏肉没有煎透，橄榄油的味道也变了，连大蒜沫儿，都少放了许多。意大利面如此，咖啡更是如此。但我写过了“北京的咖啡”，此处不赘。道理是一样的：商家为了适应大众的品味，不得不放弃原本正宗的咖啡和意大利面的炮制方法。

及至去年在杭州知味观偶遇烹调大师董顺翔，才知道大师级的烹调与大师级的艺术一样，都崇尚“千人千面”的个性化体验（参见2002年《万象》，“食，究天人之际”）。最好的中国菜是不能“快餐化”的，前者是厨师个性的外化，后者则仅仅是流于平庸的廉价食品了。

品味的雕刻（cultivation of taste），不再是平庸的。没有挑剔的消费者，不可能有精致的生产者。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12月

市场与礼品

研究“市场”的历史，我们很容易便提出这样的问题：最初的市场是怎样的？已经出土的中国古代市场，似乎是由围墙界定的“集”。再往前追溯，“集”与“郊”（祭祀活动）便很难区分了，故商代由黄土堆积起来的广阔的高台，既可以为祭祀的会场，又可以为贸易市场。

更进一步，经济史学家通常认为：贸易的最初形式是“一对一”的讨价还价。只不过，这讨价还价在早期可以非常地具有“君子”风度。例如，据葡萄牙人初到非洲东南海岸时记载，马达加斯加岛上的土著把欲交换的货品放置在树下，卖家自己躲起来，等候过路的可能的“买家”来看货。当地的买家会依惯例按当地认为“公平”的价格放下一定量的“货币”，带走货品。等买家走后，卖家才从藏身之所出来取走货币——通常是当做“一般等价物”的其他货品。

夏威夷群岛，经过如马林诺夫斯基（费孝通先生的先生）那般著名的几位社会学家的考察，被认为盛行过“交换礼品”的习俗。马氏论证，太平洋凶险的浪涛为诸岛屿之间的交通带来极大的不便，故礼品的交换其实在客观上维系了夏威夷群岛社会的整体性。用做交换的礼品，最闻名于世的，是一种叫做“蕾”（lei）的用鲜花和贝壳编织的环，可以挂在脖子上，展示于胸前。今天游客抵达檀香山国际机场时，仍可见到许多兜售“蕾”的商贩。那些接机的人，也多以鲜花的“蕾”献给来访的亲友。马林诺夫斯基继续论证，古代夏威夷社会，每条“蕾”的流转方向必须保持不被逆转，永远从家族甲赠给家族乙，再从家族乙赠给家族丙……最后，被这条“蕾”所维系着的全部家族中，那个位于“终端”的家族，必须把这条“蕾”赠给家族甲，至此，“蕾”便完成了一次周转。一条蕾，周转

得越快，相当于今天我们经济学家讨论的货币的“周转次数”越高，那么由它所维系的那个家族群体，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就越频繁，从而，我们不难相信，那一家族群体在发生了对外战争时就能够越迅速地集结力量，战胜敌人。

当一条“蕾”的流转路径发生逆转时，人们便立刻知道，社会链条的某一个环节，很可能由于家族之间的纠纷，发生了严重问题，以致礼品的赠与不再被本应接受礼品的家族认为是“恰当的”行为。遭到了拒绝的“蕾”，作为社会出了毛病的“信号”被传回给最初发送礼品的家族。最初发送礼品的家族往往是当地最强大的家族之一，它或许有能力解决发生了冲突的家族之间的的问题。带着这条出了问题的“蕾”，调停人便前往寻找那个断裂了的社会环节。

出面调停的使者时刻准备应付危局，并且承担遭遇谋杀的风险。因为夏威夷群岛之间战争不断，一个岛屿经常同时对若干岛屿作战，人们签订和约只是为了不耽误另一场战争而已。最后统一了群岛的国王，伟大的卡迈哈迈哈，武功实在稀松，全凭了如曹操那般的老谋深算。当时的“老谋深算”，基本功之一就是挑拨友好家族之间的关系。故而那位携带了有问题的“蕾”的使者，很可能在抵达出问题的环节之前就被人暗杀了。

不论如何，多数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都认为，从礼品交换的习俗，发生了其他货品的交换，再逐渐演化为“集市”贸易和更正规的市场。在我看来，这一段历史意味着，作为制度的“市场”，是人类合作的秩序从礼品交换的范围扩展到其他货品交换的范围的结果。

最初的礼品交换，根据马林诺夫斯基的考证，旨在重申家族之间的“友好”关系。注意，在高度不确定的生存环境中，不断地“重申”家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对提高各个家族的生存概率至

关重要。故而，据布坎南说，哈耶克考证过：“市场”的希腊词根里面，最初包含着“辨识朋友”的意思。

今天，我们中国人习惯了的“市场”，与原始社会里被友好关系联系起来的市場，实在相去甚远。例如，我走进阜城门那里的“万通新世界小商品交易市场”，每次必定“上当”，或者，必定被朋友告知是“上当了”，真假虚实，难以判断。久而久之便产生了“不友好”的情感，对一切小商品交易市场视若畏途。

信任是市场的前提，这话不仅在市场演化的历史上正确，而且对今天中国的市场经济来说，更具有逻辑般难以否认的力量。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12月

殊相与非攻

这题目里的第一个词是对立于“共相”而言的，指事物的特殊性。第二个词，当然是指墨家主张的“兼爱”与“非攻”。墨子那一学派的人，若论手艺与社会职能，相当于欧洲早期资本主义的工匠，即“小商品生产者”。经济史家们觉得，这些小商品生产者逐渐发展起来，成为“第三等级”，最终取代了“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我只说经济史家们“觉得”如此，暗指他们其实并没有第一手材料来证明他们的看法，虽然，这些看法是被普遍认可的。例如，一位最著名的学者在他最新出版的一本专著里，也是这样认可的（参见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6月第1版）。

但是与13~15世纪欧洲小商品生产者的命运迥异，墨家代表的手工业者群体没有崛起于先秦中国社会，他们消失了。今天，我们并不清楚为什么他们会消失，但我们觉得中西小商品生产者在意识形态从而在文字方面显出一些重要的差异。例如，墨家是主张兼爱和非攻的，而欧洲的小商品生产者却似乎主张竞争，并且到了宗教改革的极端时期，他们甚至主张断绝一切尘世的爱——不管那是兼爱还是对自家亲友的爱。总而言之，如果我们觉得韦伯的思路勉强可以接受的话，我们就不难推测，墨家之所以没有崛起于先秦社会，是他们的精神趋向所致。越是生存竞争激烈的环境，那些精神趋向于兼爱非攻的生物群体就越难以繁衍。或许，墨家所处的时期，恰恰是生存竞争最激烈的时期吧？

这让我想起康德的《历史理性批判文集》，那里面有这样一种看法：物种之间的竞争，似乎是为了实现大自然给物种设定的目的。因为只有在激烈竞争阳光和水分的环境中，树木才笔直地向上生长并且把树根深扎进土地，那些远离森林的零星小树，既不

笔挺又不健壮。康德晚年的思考，似乎更加接近竞争的学说。

如此看来，我们应当接受竞争的学说了？不尽然。我在香港教书的时期，目睹了这样一个故事：最初，黎智英找到张五常，请教是否可以办一份有品位且不亏损的刊物。我们都知道，按照每千人消费的报纸刊物计算，香港居世界之首，可见媒体竞争之烈，亦可推测再办一份刊物所承担的风险之高。但张五常告诉黎智英，虽然竞争激烈，但若以数倍于其他刊物的报酬吸引最好的作者群体，新刊物就可能既有品位又不亏损。这故事说，黎智英听从了张五常的建议，果然，《一周刊》品位上乘，且相当赚钱。新刊物的利润，这故事继续说，引来了竞争对手，即《东周刊》。假如两份刊物都已经在最低成本上提供着高品位的内容，假如市场价格只能让这两份刊物的一份保持不亏损。那么，不难想像，新进入的刊物将诱致两份刊物同时寻求大众市场，这意味着降低品位以迎合大众的口味。于是，这两份刊物就逐渐从“小众媒体”向“大众媒体”演化，并且在我即将离开香港的时候，这两份刊物获得了“淫贱双周”的名声。

竞争通常可以导致产品的多样化，典型如家用电器的情形，例如，洗衣机的种类，在缺乏竞争的经济里，比在自由竞争的经济里要少得多。但是，竞争也可以导致产品的单一化，典型如“标准”的发生，在通信器材和录像设备的市场里，竞争导致了标准化，而标准化导致了产品的单一化。

一位考古学教授写了一篇批评北京大学最近提出的改革方案的文章——“大学不是养鸡场”。在那篇文章里，他正确地提出一个类比：吃鸡的人都想吃家养的鸡，可是养鸡场老板的逻辑是把尽量多的鸡变成标准化饲养的鸡。大学不是养鸡场，因为社会不希望大学教授都被饲养成“标准化的鸡”。

即便在经济学理论里，我们也不难证明：假如买方和卖方关于

产品的信息极端不对称，从而买方不得不根据例如贝叶斯预期来判断产品的平均质量和支付相应的价格，那么，那些高质量的产品将逐渐被那些低质量的产品“驱逐”出市场。至少存在一种均衡，在那一均衡状态里，全部产品都是质量最低的产品。可能存在的另一种均衡状态是，全部幸存在市场里的产品被划分为两类——质量高且价格高的，与质量低且价格低的。

所以，北京大学的改革者们，因为接受过经济学训练，似乎首先应当告诉改革的批评者们，为什么改革方案所追求的更加激烈的竞争不会导致上述的“劣币驱逐良币”的均衡。可惜，我至今没有见到这类解释。如果学术市场的竞争确实有可能导致大学教授群体里质量高的被质量低的驱逐出市场，那当然也就意味着改革的彻底失败。

目前批评改革方案的教授们，多数都是人文学者，他们或许不懂得信息经济学家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证明过的上述的“劣币驱逐良币”定理。可是，他们的批评却大多符合这一定理所说明了的经济学原理。

殊相与非攻，前者是学术市场应当追求的局面，后者是人文学者们不喜欢的“饲养”方式，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上述这般复杂。怎么办呢？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3年9月

略论企业家的判断力

企业家能力 (entrepreneurship), 新奥地利学派领袖克兹涅尔定义为“对潜在利润机会的敏感性”。我在1995年以前的文章里曾经反复总结过企业家精神的三要素: 敬业的精神、创新的精神、合作的精神。三者的合取便构成企业家精神, 而缺其任一种便不能称为具备了“企业家精神”。

美国人, 至少在他们商学院的案例研究里, 喜欢把企业家精神特征化为令人联想到“西部开发”时代的个人冒险精神。与此恰成对比的, 是德国人的那种被称为“管理资本主义”企业精神, 这种精神大体上基于德国人骨子里就有的科学传统。日本人引以为荣的资本主义精神, 他们自己称为“人本资本主义”, 按照日本一位社会学家的概括, 那是基于儒家的“仁”的传统的“延展性的家庭本位”——中国传统的家庭本位被叫做“排他性的家庭本位”。从延展性的家庭本位文化传统, 日本企业养成了足以打败美国钢铁业和汽车业的“团队精神”。

上述各种模式的企业家精神, 依企业生存的特定环境而各有千秋。20世纪20年代“泰勒制”盛行, 管理的效率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环节, 德国的企业家精神举世瞩目。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30年里, 生产的效率是企业竞争的焦点, 故日本企业的团队精神占了上风。到了20世纪90年代, 创新的效率突然成为发达经济的主要驱动力量, 而创新几乎总是个人行为而非团队行为, 于是美国式的企业家精神再度占了上风。

这是管理学院思路, 重在案例研究。不过照这个样子概括下去, 我们或许永远无法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企业家精神。如果我们想要回到纯粹“概念”, 试图定义“企业家精神”这一概念, 那么我们就还得模仿克兹涅尔的方法, 从案例的观察上升到普遍的抽象。

对潜在利润机会的敏感性，这显然是一个恰当的出发点。它抓住了奥地利学派所理解的企业家精神的两项要素：（1）“利润”，这是外因。没有利润就没有企业家行为，企业家正是通过发掘和把握了潜在盈利的机会，才实现了创新和发展的“社会目标”。以效率的名义，一切利润归企业家。（2）“敏感性”，这是内因。敏感性只能是针对特定领域的敏感性，对任何事情都比其他人敏感的人，当然可以出现，但不是经济学常规。经济学研究统计意义上的经济行为，它只对常人的敏感性有兴趣。常人出于机遇和经历，总在某些领域里比其他人更加敏感，因而具备了在那些领域里成为企业家的主观条件。

克兹涅尔的概括固然不错，但有缺陷。最严重的缺陷在于它忽略了企业家落实那些潜在盈利机会的能力，而我们都知，仅仅高谈阔论的企业家，虽然为数众多，却不能成为真正的企业家。真正的企业家不仅对潜在利润机会高度敏感，而且有能力实现这一潜在利润。把方案加以落实的能力，在我以前的概括里叫做“敬业的精神”和“合作的精神”，如我说过的，仅仅具备了这两种精神的人还不足以成为企业家，因为职业经理都应当具备这两种精神，而我们知，职业经理不算是企业家，前者的分工和专业化职能不包括“创新”。当然，如果连敬业的精神和合作的精神都不能兼备，那就连职业经理也不算，因为例如，单纯的敬业，我们在每个勤勤恳恳的小业主或者毕生劳作的农民身上都可以找到。

把创新方案加以实施的能力，固然可以用敬业和合作来概括，但一个更简单的概括是“判断力”——企业家在特定领域内具有比他人更完备的判断力以决定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一切事情都是确定性的，那么一切事情就都用不着“判断”。我们需要对形势加以“判断”，因为不确定因素让我们难以决定取舍。判断是

进退两难的选择，是“抉择”。

在完美地运用判断力的意义上，企业家行为可以与艺术家的行为相提并论。二者都是“艺术的”，都是超越了确定性逻辑和确定性理性的“艺术”。并且在这一意义上，企业家判断包含着极大的风险。因为没有谁确定地知道这些“判断”在何种可能的场合会失败，成为“错误”。一切错误都是事后才知道的，没有谁（只要是理性人）事前知道是错误却非要实行不可。判断的艺术性在于直觉地把握决策事后成为“错误”与事后成为“正确”的那个难以把握的“度”。

也由于企业家在特定领域具有超过他人的判断力，才得以承担超过他人承担能力的风险，从而获取他人无法获取的利润——“超额利润”。许多场合，我们观察到许多看上去大有成功希望的项目，提交到懂得那一特定领域的企业家面前，会遭到“不屑一顾”的待遇，而企业家们对这些项目不屑一顾的理由甚至更令人困惑：“我不喜欢。”喜欢，或者不喜欢，这恰是判断力的表现，是康德论述过但未能充分和正确论述的古典哲学意义上的判断力的表现。

篇幅限制，我不打算更详尽探讨企业家的判断力的种种特征。简单地说，企业家的成功，尽管我们可以通过商学院的案例研究加以概括，但其本质却保持在一种神秘主义的状态中。真正的企业家的“成功”——即排除了竞争条件的外部差异，排除了权力和文化的影响，单纯考虑同等不确定性场合下的创新与落实创新的成功，总都是神秘的，难以言说的。这神秘，来源于人类判断力的难以言说的差异。

原文发表于《数字财富》2002年11月

看准 “Bio-IT”

戴维斯先生是*Bio-IT World*杂志的主编，在最近这期（2002年7月）的“第一数据库”里，他分析最大的制药公司为每种新药平均支付的费用。来自塔夫茨（Tufts）大学的统计数据表明，在过去10年里，扣除通胀因素，美国药业公司为每种新药支付的研发费用上升了2.5倍。事实上，平均研发费用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是0.54亿美元，然后，从1980年后期的2.31亿美元跳跃到1990年后期的5亿美元，又再度跳跃到2001年的8亿美元（含“资本折旧”费用），呈现出加速上升的势头。这一巨大开销的50%以上是支付给诊所的“临床费用”（4.66亿美元），其余则为“前临床实验阶段的费用”。在美国，大约每1 000种经过动物实验表明有希望成功的药物中，只有1种可以进入临床实验阶段，而每5种进入临床实验的药物，只有1种可以获得联邦药物管理局的批准。以1/5 000的成功概率玩儿药品研发游戏，风险确实大大超过了股票市场。分散风险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根据专家的论证，是计算机仿真。仿真技术可以大规模地模拟药物实验。例如，同时开展10万种而不是5 000种药物的实验。那么，假设5 000个真实实验与10万个模拟实验具有相同的成本和概率，这10万种实验药物将有20种获得联邦药物管理局的批准，而不是可怜的1种。不论是“临床”阶段还是“前临床”阶段，戴维斯说，相当大部分的开销都可由IT技术的广泛运用而降低到合理水平。当然，这一前景大约需要10年时间才得以实现。

这期*Bio-IT World*杂志刊载的另一则具有潜在重要意义的消息是：据美国劳工部创建的“美国职业信息网”的调查和预测，IT就业机会在2000~2010年期间将增长66%~100%，且5/7的IT职业工作者将属于薪水最高的阶层。正当华尔街愁云惨淡、普遍悲观的

时候，这一预测却与最近生物技术部门大批招聘IT专业人员的事实相互印证。

生物技术为什么需要大批的信息技术人员？因为“临床实验”甚至“前临床实验”阶段所收集的巨大信息需要进行专业信息技术处理，需要“数据开采”，需要从浩如烟海的各种“关系数据库”中开采出有意义的“指标”。人类基因组计划已经向我们表明，分子水平的生物信息是仅次于甚至超过了天文观测信息的最庞大的信息来源。别的例子不提，我们看看目前正方兴未艾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在哪些领域获得了最有成果的应用：（1）SETI——地球外智慧物种的探测，目前，全世界已经有几百万普通人，包括我自己，通过捐献家用计算机的闲暇时间参与了这一伟大的和自发的探索外星智慧的活动；（2）基因测序——基因测序正在成为最常用和最普通的生物技术，而超级计算机却远未成为常用和普通的计算机。另一方面，每2 000台普通台式机以离散方式能够提供相当于1/3左右的目前最强大的“蓝色太平洋”超计算机的计算能力。于是，分布式计算技术在生物研发群体当中受欢迎的程度直追“Napster”以及其他“peer-to-peer”信息技术在音乐发烧友当中受欢迎的程度。

IT技术的另一应用领域，在我看来，其意义远在其他任何探索之上，即“脑呈像技术”（neuroimaging technologies）。这一技术不仅已经帮助脑科学家和医学科学取得了重大的突破性进步——典型如大脑皮层语言功能区的研究、视觉功能区的研究、感觉和情绪功能区之间关联的研究、额叶损伤或老年痴呆的病理研究，等等，而且，以英国为首的各国教育家们已经开始利用例如“脑血流功能核磁共振呈像仪”（fMRI）这样的仪器观测和制定科学的学习流程了。脑血流仪的运用要求配以复杂的数据处理技术，以便提高脑神经活动图像的清晰度。目前，美国的加州理工大学和加州大学圣迭戈分

校，以及走在脑神经生物学研究最前沿的加州圣迭戈萨尔克生物技术研究院（Salk Institute），都在Bio-IT方面投入了巨大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

从经济学角度看，脑呈像技术不仅有重大的人类学意义，而且有潜在的市场价值。1998年的数据表明，每台磁场强度为7~8特斯拉的fMRI每小时的使用费约为439美元，仪器本身的价格约为每台200万美元。这意味着什么呢？通常，每次fMRI实验大约需要20分钟以上，每位患者的fMRI诊断和治疗至少需要经过两次实验。那么，仅仅美国的几百万老年痴呆患者的fMRI使用费就需要大约12亿美元。我们知道，随着期望寿命的普遍提高，人类疾病正从大规模传染病转化为高度个性化的基因和心理疾病。老年痴呆只代表一种常见病，更大数量的个性化的脑神经和心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都需要使用脑呈像技术。以美国人口结构作市场匡算，我认为脑呈像技术的潜在市场需求在未来10年内无论如何也可以达到120亿美元的规模。

因此，不难想像，生物科学与IT技术的结合，是信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保持着密切注意的方向。用北京话说，这叫做“看准”Bio-IT。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9月

神经元网络的经济学？

这题目是个问题，因为还没有这样一门经济学，但我想到这题目，因为我觉得马上就会有这样一门经济学。

与人类行为相比，单个细胞和单个神经元的行为更接近经济学关于行为的“自利”假设。再往原始时代追溯，就连“真核细胞”（eukaryotic cells）自身，也可以被认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之间的生存竞争所达到的一种特殊的均衡状态，所谓“共生系统”（symbiosis）。

个性使然，我喜欢追究经济学或者其他任何学科所意味着的“根本问题”。经济学的根本问题是可观测的经济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和在哪些方面表现为“理性选择”问题。经济学的边界是由“可以实证研究的理性选择行为”这句简单的话加以定义的。在任何一块领域里，沿任何一个方向往前走，只有到了边界处，你才理解这块领域的整体意义。

无须索引临床观察，读者也会大致同意：人的理性寓于人的“脑”。丧失了大脑功能，或者一部分功能，人就很难表现出理性选择的能力。对于理性选择能力缺失的人，我们从经济学角度不妨称之为“它”，而不是“他”或者“她”。作为“它”，其行为不再满足我们认可的“理性行为”的最弱假设，所谓“弱一致性”假设。这一假设要求我们在从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案的集合里所选择的方案并不因为可供选择的方案的集合的缩小而改变。如果你走进一家副食店，刚刚付款买了一瓶老陈醋，发现这家商店的芝麻酱卖完了，你便马上后悔你买了老陈醋。这在经济学里叫做“非理性行为”，人家芝麻酱卖完了，这跟你的老陈醋有何关系呢？可是如果你较真儿，非追究这二者间的关系，也未尝不可以“后悔”。你可以争辩说，你原本是打算烹制一碗山西味道的四川

凉拌面的，所以既需要老陈醋又需要芝麻酱。这家店只有老陈醋而无芝麻酱，你何不改去另一家副食店，同时可以买到这两种佐料且节省走路的时间呢？这在经济学里叫做“理性行为”。

这样看来，行为的理性或非理性，绝非抽象原则可以界定的，一定要观察行为由以发生的具体场合。严格地符合了经济学理性假设的个体行为，必须是这一个个体从降生到死亡，在每一可能发生的场合中，对全部可供选择的方案的最优选择，这些最优选择构成了这一个个体从生到死的全部可能的行为，通过这些最优的行为，个体最大化自己的“生命效用函数”（life-long utility）。

关键在于没有谁，没有哪个“个体”，有能力预先知道每一可能发生的场合以及对应于每一可能场合的全部可供选择的方案及其后果。对经济学“理性假设”的这一批评来自主张“有限理性”假设的学派。有限理性，按照首倡者西蒙（Herbert Simon）教授的阐释，是一种基于“过程”的理性——一个体为了解决某一具体问题而探索和寻优。过程理性的基本特征不再是目标函数的“最优化”，而是达到决策者预期的“满意程度”。

“过程理性”很容易便连接到了“行为学派”，因为二者都主张局部的优化过程，都拒绝承认生物个体有“全局优化”的理性能力。自从2001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至少部分地授予了阿克洛夫所代表的“行为经济学”以来，喜欢追随“主流”的经济学家们开始重视行为学派了。

可是行为学派的研究，追根溯源，都是基于单个神经细胞（nerve cell）的“刺激—反射”行为的研究，经典者如我反复引用过的“韦伯定律”。所以，行为经济学从冷门转变为热点，迟早会把经济学家的眼光带到“神经元网络的经济学”这一问题上来。

一个“神经元”（neuron），从生到死，其行为始终贯穿着三个主题：（1）寻找资源（营养）；（2）分工、专业化、与其他的

神经元交流和协调；（3）改善资源配置的效率（包括“自杀”）。

上述的（2）主题非常关键。现代的神经元理论与古典的神经理论之间，一个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前者视神经系统为“离散系统”，故神经系统的信息处理方式是分布式的，而后者视神经系统为“连续系统”，故缺乏众多神经元之间的“社会交往”过程。有了众多神经元之间的交往，便有了所谓“神经元网络”。

围绕这三大主题，神经元网络——由大量分工和协调着的神经元生成的系统，必须不断为自己的生存寻找“理由”，即它对组织整体的贡献，以及“边际贡献”，在效用上是否继续大于或等于它所消耗掉的资源。

通常，至少在生命之初，有机整体并不专门依赖某个特定的神经元网络的正常运行。生命的维系和发展是由许多平行的神经元网络通过竞争实现的，那些找不到自己的分工和无法专业化的神经元网络，会在效率竞争中逐渐丧失了优势，从而因缺乏营养而死去，或被迫“自杀”。当生命成熟的时候，不错，淘汰“多余”的神经元网络的竞争基本结束，维系生命的每一功能都依赖于特定的神经元网络。但生命体并不就此允许那些竞争成功的神经元网络的“垄断”，因为它还保留着相当强大的“代偿”能力。许多著名的案例都表明：人类的左脑和右脑之间，虽然随年龄而衰减，但始终保持了在一定限度内相互替代的能力。

生物的代偿能力相当于工程学所说的通过增加“冗余”部件来改善系统的“可靠性”。又相当于20世纪80年代初由鲍莫尔（William Baumol）等人提出的“contestability”概念。这个词的直译是“可竞赛性”，它的经济学含义，根据鲍莫尔的解释，是指场内的垄断者因害怕场外的潜在竞争者入场而不得不保持完全竞争的市场价格。事情当然不会这么简单，场内竞争的胜利者往往靠了高度的专业化使其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到足以把其他竞争者驱

逐出场的程度。而高度的专业化往往伴随着大量的固定资本投入，故构筑了所谓“进入壁垒”——场外的潜在竞争者必须在入场后可能分享的利润与入场所必须投入的巨大的固定资本之间权衡。

另一著名案例告诉我们，假如儿童在视觉发育阶段偶然因例如“针眼”这样的小毛病而用棉纱遮住了例如左眼，哪怕只遮住一个星期，也会造成儿童后天视力的严重失衡——右脑视觉区神经元大量死亡。原因如上述，遮住左眼意味着分工处理左眼视觉信号的右脑视觉区（尤其是V1区域）的神经元“失业”了。在视觉发育阶段，“失业”一个星期就足以导致大量神经元被迫死亡，因为允许神经元闲置就等于降低有机体的运行效率。人类大脑所消耗的能源，平均而言占了人体所消耗的全部能源的1/4。故一个有效率的大脑不得不“杀死”那些多余的、哪怕只“失业”一星期的神经元。

生存竞争达到均衡便出现了“功能”，即神经元网络的专业化。有机体把各个部分加以专业化，其代价是系统的稳定性会有所下降，因为系统不得不承认单个神经元网络的垄断地位。以人体为例，有些器官是存在冗余的，如眼、耳、手、脚、肾、肺、睾丸。还有些器官则几乎彻底取得了垄断地位，如心、肝、脾。最后，还有些器官正处于“过渡阶段”，例如消化系统的胃与肠之间的关系，既有互相代偿的能力又有各自功能的专业化。

大致而言，动物的生理学主题只有两个：（1）有机体利用能源的效率；（2）有机体运行的稳定性。效率与稳定，这是世间万物得以维持其秩序的“对立统一”。不例外，这一对核心范畴也是萨缪尔森（Paul Samuelson）以来经济学的现代主题。

依此类推，不难推出整个神经系统的经济学理论。这篇文章算是开了个头，篇幅限制，以后再写吧。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2年10月

休谟与叔本华的数学观念

任何仔细考虑过我们这个世界的“本质”的读者，大约都记得康德是怎样看待数学的。那些熟悉叔本华和休谟的著作的读者，马上会意识到，就数学观念而言，欧陆思想传统里的叔本华与同一传统里的康德之间的距离，比他与英伦思想传统里的休谟要远得多了。粗略地说，当康德把数学命题当做“先天综合命题”时，休谟和叔本华更愿意把数学命题当做“后天综合命题”。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康德是受了休谟的激发而研究和写作《纯粹理性批判》和其余两部“批判”的，而叔本华是康德的学生之一。也就是说，西方人关于数学的思想，表现出“休谟—康德—叔本华”这么一条曲折路径。由于存在着其他的思想路径，我们不妨说，在数学思想传统所包含的许多路径当中，休谟—康德—叔本华，代表了一条曲折的路径——其“曲折”的程度甚至接近“折返”。

叔本华早年学医，转而从事哲学研究。他最重要的著作，被认为是《意志以及作为表象的世界》（请注意我的不同于传统的翻译）。我个人的感觉是，叔本华早年的著作更加重要。《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虽然是作者的博士论文，但如叔本华在“再版前言”里所称，该书可以认为是作者毕生努力的出发点与归宿。

作为对比，从休谟传记，尤其从他的“自传”，我们看得出来，他没有学过医学。但是休谟早熟，15岁开始思考自己的哲学体系，27岁已经大致完成了《人性论》的写作。由于对宗教持有怀疑论立场，休谟被爱丁堡大学神职人员拒绝了教授申请。事实上，终其一生，休谟都因“无神论”倾向而未能进入苏格兰学术界，除了从康德那里得到的尊重之外，他从未得到他在20世纪学术界所享有的这种显赫名声。

在名声方面，叔本华的境遇与休谟类似，在大学里，他毫无希

望地与黑格尔对抗——他们二人不仅哲学立场截然不同而且教室对门而设，不过，黑格尔的教室里总是“人满为患”，与此同时，叔本华的教室则“门可罗雀”。但叔本华寿命比黑格尔长久得多，晚年恰逢德国思想界“时尚”转折，他因而受到青年学者们的崇拜。

休谟虽未习医，却因早慧而保持了哲思的天真味道——即包含了更丰富的基于直观和常识的思考。休谟的常识性思考，足够充分和细致，以致可以提出对“理性”的基础的怀疑。叔本华习医，长于“眼科”，其光学研究甚至独有见地，以致足够用来批评牛顿的光学理论，并且被当做《意志以及作为表象的世界》的附录以支持作者对康德“判断力理论”的批判。

对于数学观念，休谟把“几何”区分于“算术”和“代数”。前者研究直观图形之间的关系，并不追求精确性，而只要求“直观”正确性。后者，因研究观念与观念之间的关系，故而追求“必然”正确性。

与休谟的立场十分接近，叔本华在研究“充足理由”的时候，把几何学推理的理由区分于数学和物理学推理的理由。叔本华的贡献在于，他论证了我们说服我们自己的充足理由，可以分成四类——几何的、物理的、生物的、道德的，而这四类充足理由，其实源于我们理性的同一本质，是同一本质的四种不同表象。

当然，叔本华既以“意志”为世界的本质，就要对休谟的常识性哲学加以批判。因为任何常识性的哲学，总难免太看重“身体”对“心灵”的作用。在笛卡儿建构了“二元论”世界观之后，休谟、康德、叔本华，都试图建构一元的而不是二元的世界，因为二元的世界，不论怎样解释，都不符合理性的要求——总带有“A”与“非A”同时成立的味道。

可是，说实话，我们读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就发现，几何学在希腊人那里，早就是抽象的从而“先天综合”的推理过程了。

作为几何推理的出发点，欧几里得给出他的第一定义：“不包含任何局部的，称为‘点’。”这一定义，假如休谟当年知道的话——我推测他没有读过《几何原本》的希腊文，假如他读过，他大约不会坚持几何是直观推理的看法。请读者注意，我推测休谟没有读希腊文《几何原本》，是因为从休谟的著作可以肯定他读过英文的《欧氏几何》。与英文的语法结构不同，希腊文不重视句子的主语，如海德格尔所说，希腊文的句子经常是没有主语的。故而“不包含任何局部的”，在英文里不成为完整的句子，在希腊文却很自然地是一句话，从而可以用来定义“点”这个概念。仔细思考，读者不难意识到，在英文里是难以如《几何原本》那样给出“点”的定义的——我们不能接受诸如“不包含任何局部的点，就称为‘点’”这类定义。也因此，我推测，康德是读了《几何原本》的，或许，因为如黑格尔所说，德文与希腊文有血缘关系——路德把希腊文圣经翻译为德文，并且在翻译过程中创造了大批德语词汇。不论如何，康德认为几何概念与其他数学概念一样，都是抽象的和先天综合的。

今天的中国思想界，受了法国学派的影响，更加认同于“身体哲学”，故而更亲近休谟和叔本华的哲学，而较为远离康德哲学。可是，数学，尤其几何学，真的来自直观吗？

原文发表于《书城》2003年

知识与经济学

这个题目，哈耶克1936年用它做了一次演讲的主题。最近出版的《哈耶克传》表明，这个题目出自哈耶克读高中时写的学期论文，但挥之不去，时隔四十载，在“社会主义大论战”和“为资本主义世界编织了经纬”之后，依旧纠缠着哈耶克。以至于步入晚年的哈耶克写信给朋友，认定他毕生最重要的学术著作，是《感觉的秩序》——虽然至今无人读得懂和跟得上那本小册子的思路。

2002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史密斯教授，算是打破了“至今无人读得懂”的纪录，从实验经济学的大本营亚利桑那大学，携脑科学研究方法和“经济学跨学科研究中心”，转入布坎南领导的基本上承袭着哈耶克衣钵的乔治-梅森大学，并开始对世人讲述哈耶克在《感觉的秩序》里所讲的“元心理学”的基本原理。

学问之道，必要从学问本身，探问学问之始元。如若“元语言”不出，人们便依旧沉浸在语言的悖论之中。同理，如若“元心理学”不出，人们便依旧被心理学迷雾所困惑。

当初——西方文化约当公元前11世纪，文字刚刚从埃及，经地中海的克里特岛，被“普及”到迈锡尼及爱琴海诸希腊城邦。文字造成的各种形态的逻辑悖论——著名者如“扯谎者悖论”，纷纷出笼。从柏拉图文集，我们不难找到当时希腊的有识之士对文字的非难。这类非难，指责文字遮蔽了面对面交往的真实，造成意义的混淆。故而，文字之普及，伴随着意义之混淆。

略读《庄子》便可看出，先秦诸子亦懂得“名学”里面的悖论。最著名者如公孙龙，惠施次之。或许是受到希腊哲学史和康德态度的影响，侯外庐先生在《中国思想通史》中将这类悖论的

研究者归入“诡辩”学派。

文字意义的普遍澄清，在西方，是维特根斯坦和逻辑实证主义兴旺并式微之后的事情。而在我们中国，则显然还没有发生。这一判断，最近若干年里获得了脑科学研究数据的某种支持——我请读者自己判断这一支持是否可以称为“支持”。2003年，香港大学、得州大学、斯坦福大学和匹兹堡大学的9位学者在他们的联合研究报告中披露：母语为中文的受试者说英文的时候，为理解所说之语言所激活的脑区范围，相当本质性地不同于母语为英文的受试者说英文时所激活的脑区范围。究其原因，研究者们认为，拼音文字的理解路径是由字母到意义，而象形文字的理解路径是由图标到意义。由于语言对大脑结构的塑型作用，母语为中文的受试者已经无法如母语为英文的受试者那样有效率地使用“字母—意义”路径，故而他们在说英文时所激活的脑区路径，主要地依然是他们说中文时所走的“图标—意义”路径（参阅：Li Hai Tan, et al, “Neural Systems of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Are Shaped by Native Language”, *Human Brain Mapping*, vol. 18: 158-166）。

在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也即在我和我的朋友们筹办的那个“学术起居室”里，一部分讨论者认为象形文字对脑的诸种塑型作用中，肯定包括了“逻辑”能力的不发育。因为，“逻辑”是西方思维的现象。也难怪，批判西方思维为“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法国思想家德里达，如此重视我们中国学者的研究。毕竟，西方人要走出“逻辑”，不得不借助我们脑子里的“图象—意义”。

我必须承认，关于逻辑思维，以及关于浙江大学潘云鹤校长提出的“综合推理”之类的思维方式，我自己尚且没有想清楚。所以，李晓宁请我去北京大学的世纪讲堂参与他那个著名演说的

时候，我必须拒绝。因为，我没有想清楚。

返回来谈哈耶克吧。那个刚刚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史密斯，不仅发型接近嬉皮士，其行为也颇不合主流经济学家的口味。我喜欢他。遗憾的是，他还没有超脱到公然看不起俗界追捧的诺贝尔奖的程度。

史密斯概括了哈耶克的经济学与知识论思想，他指出，或者，让我根据我对史密斯毕生学术和对哈耶克思想的理解，借“史密斯”的名义指出，哈耶克所猜测的，是基于“自由竞争”而生成的普适的秩序层级：宇宙大千现象，芸芸众生，衍生形成了三类秩序——第一层次是心理与意义系统，第二层次是文化与社会系统，第三层次是生物与自然系统（参阅：Vernon Smith, “Mind, Reciprocity, and Markets in the Laboratory”, *Wirtschaft*, vol. 10, August 2001, p.21）。

哈耶克把上列三个层次的秩序都视为“扩展秩序”，只不过，他把市场经济制度特别地叫做“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在本文开篇提及的那次哈耶克演讲中，经济学面临的根本问题，不再是亚当·斯密提出来的“看不见的手”猜想，而是哈耶克提出来的“知识的分工与协调”猜想。斯密猜想的要义是市场指引着分工中的人们的经济活动以达到帕累托资源配置效率。哈耶克猜想的要义是市场指引着知识分工中的“知识劳动者”的经济活动以达到人类知识整体的有效率运用。

大致而言，我写完了这篇题目是“知识与经济学”的随笔，但还没有来得及批评国内主流经济学家们以“无知”状态而自鸣得意的心态。互联网，或者宽带网，早就把人类知识作为一个整体呈现给每一个知识劳动者个体了。于是，我的一些可爱的主流经济学家朋友们，便批评我义务当了“知识大厦里的推销员”，似乎我已经放弃了经济学家的使命。这是应当感慨的，因为我发表

的专业论文，没有谁读懂过。我写的这些随笔，其实都是我对突然喷涌到我面前的人类知识整体的印象，虽不足以为专业经济学知识，却是我的经济学思考的知识资源。

原文发表于《IT经理世界》2003年10月

“理一分殊”——跨学科中心的宗旨

我们经济学家的老祖宗，亚当·斯密，他写《原富》的时候，受法国重农学派的影响，不断地称赞我们中国在财富与社会方面都超过了欧洲“列强”的国家。但是，我估计了一下，大约过了80年左右，到了19世纪中叶，西方“市民社会”如日中天。市民社会的理念呢，我们知道，是把世间所有的事务，都带到“理性法庭”上来审判。这样就形成了沃伦斯坦考证过的，西方社会科学的“分科传统”。沃伦斯坦认为大致有4个学科：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这是他的看法。

这样，从19世纪中叶，西方人开始了“科学世界观”的时代，开始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时代，也开始了“船坚炮利”的时代。西方的这一变化，波及到中国，就是所谓“西力东渐”和“千年未有之变局”。于是我们中国人就开始“废科举”、“兴洋务”，我们建立的学堂就是“新学堂”，这些学堂基本上承袭了西方学术的分科制度。

知识的进步，由于人类理性能力十分有限，以及，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极端地复杂，所以，从康德，一直到叔本华，这一系列思想家，都强调“分殊”对于知识进步的重大作用。就是说，真知必须是局部的、本土的、投入的。

这样，西式学堂，就给我们中国人带来了知识的大跃进。然而，我们现代人对人类整体知识的理解也发生了重大的问题。这就是所谓“渐多渐少”，写在英文里就是“knowing more and more about less and less”。孟子曾经说过：“始条理者，智之事也。”那么什么人，或者，什么行为，可以把“条理的事情”终结呢？孟子说“圣之事也”，那是“圣人”的事情。孟子当然是很看重实践的，这里所谓的“智”和“圣”，意味着什么呢？孟子的话意味着：条理毕竟不能代替人生，不能代替生活，不能代替实践。这是中

国思想的传统。对于知识的掌握，如果只限于“条理”，难免流于“匠气”。说到底，求知，求知识，是为了让心灵在一切方向上充分涌流。这是笛卡儿早就说过的事情，他在《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的第1条和第2条原则里面谈到这一看法。

当中国人大兴西式学堂的时候，西方社会学家德克海姆（也翻译为涂尔干）开始询问：分工社会是否真能够让我们更加幸福呢？他是在《论自杀》和《社会里的分工》这两部作品里表达这一担忧的。因为，在他看来，分工使人们更加自私，于是道德共识开始瓦解，最后，社会陷入混乱，自杀率上升。这是涂尔干提出来的一个很重大的问题，属于所谓的“现代性问题”。

几乎与此同时，稍微晚了大约20年，我们中国的“文化保守主义”大师们，比如说，梁（漱溟）、马（一浮）、熊（十力），也纷纷指出西方文明在走向上的不足取之处，提醒国人，要以“理一”的态度，治西学的“分殊”。

在经济学领域里，出现了两位很重要的思想家，其一是哈耶克，其二是贝克尔。前者于1937年发表了一篇文章，叫做“经济学与知识”，后者于1992年发表了一篇文章，叫做“分工，协调成本与知识”。这两位思想家分别论述了经济学的这样一个看法：社会进步依赖于知识的分殊与积累，这是对的。但是分立的知识，怎么能够不至于瓦解成为无可利用的碎片呢？这就要依赖于协调分工的“制度”，以及运行这一制度的费用，这是很昂贵的。

每个人如果仅仅生活在一个“条理”当中，就是他分工所在的那个条理，他安身立命的那个专业，这就使得分工的协调变得十分困难，社会成员之间缺乏理解。这是涂尔干，哈耶克和当代的贝克尔都论述过的事情。用哈贝马斯的术语，叫做“交往理性”的缺失。这样的现代社会，极易发生危机。比较典型的，就是当前发生的“文明的冲突”。

文明，是不断演变的。曾经为我们这个社会、这个地球，带来过巨大福利的知识的“分殊”，今天，正向我们提出严峻的挑战。我们进入了一个“综合的时代”，走出了“分析的时代”。知识正在“爆炸”，每个知识者必须整合并把握这些爆炸着的知识。社会正在“瓦解”，每个社会成员必须对话和学习交往伦理，以维系住我们的社会。

浙江，是中国“市场社会”的核心地区，按照我个人的看法，它正在经历或者是马上就要经历上述的现代性危机。浙江大学，秉承了晚明以来中国学者“致思，穷理，尽性”的传统。故而，浙江大学的“跨学科中心”，我们以这样两句话来概括我们的使命，第一句话是：以综合的眼光，整理西方学术。第二句话是：以“对话的逻各斯”精神，寻求市场社会的道德基础。关于这两句话，我们写过一系列文章论述其中的思想。

最后，让我引用马一浮为浙江大学写的校歌里面的第一句话：“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际于天地。”这里第一句话，实际上说的是学问，大知大识，必须要有综合的眼光，有跨学科的视野。第二句话，实际上说的是：大学问，或者小学问，归根结底，是际于天地的，人的学问。也就是说，虽然“学”是无涯的，“生”是有涯的，但是，“尽性”和“生活”，在我们每个人有限的一生当中，实现生命的价值，这是我们浙江大学的精神，至少在我们的校歌里这样写着我们应当追求的事情。

“求是”，马一浮在这首校歌的后面有一个解释，在那个解释里他说，求是，即“分殊”。真理，即“理一”，就是作为“一”的理。故，我们愿以“理一分殊”作为我们中心的宗旨，以“致思尽性”的态度，整合中西学术。

谢谢大家！

2003年4月15日在浙江大学首届文科大会上的发言

杭州，最后的印象

我必须解释“印象”（impression）这个词，尤其是当我打算按照休谟的方式使用这个词的时候，这个英语名词的汉语意义就必须首先加以解释。休谟显然是在“im-press-ion”的本源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因为他把“印象”看做是比“观念”更原始的感知。前者是事件留在我们心里的“烙印”，后者则是我们对这一烙印的回忆。

可是在汉语里，“印象”这个词，在我们心里引起的感觉不像“烙印”那么强烈。我们对它的汉语感觉，很接近法国的印象派画家们使用“印象”这个词时给我们的感觉——长河落日，大漠孤烟，老树昏鸦。印象，更像是我们对遥远意境的回忆。

如果我按照休谟的方式使用了“印象”，那么，随着我对某一事物的体验时间的延长，这印象只能以下列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被保存在我心里：（1）习惯，这几乎是我们日常生活的绝大多数体验的几乎不可避免的命运，这是我们身体为着“偷懒”而发明的本能之一；（2）概念，这是我们的头脑为了省力，在数十万年的智力演化过程中找到的“偷懒”办法。

换句话说，我们经历过的任何一种体验，假如它对我们十分重要，那么，它要么转化为我们的一种习惯，要么被我们转化为一个概念。对于已经成为概念的体验，我们可以用它所对应的语词来指称它，可以用书写的方式将它保存下来。而对于习惯了体验，我感到很遗憾，除非通过“反省”的方式，我们居然没有什么直截了当的办法来指称它。

于是，任何习惯了的体验，就都有被永远遗忘的危险。即便最情投意合的夫妻，在一起生活得久了，也会发生这类“被遗忘”的危险，所以需要分开一段时间，让体验返回它的“烙印”状态

里。或者，我自己的办法是，不断地反省，让思想承担起守护情感的职能。

现在我可以解释这篇随笔的题目了，它当然不意味着我打算长期甚至永远地告别杭州。杭州——最后的印象，特指我的“杭州”体验随着我在杭州逗留时间的延长而面临着被遗忘的危险。除非我有办法把它转化为概念——这对于“杭州”而言是不可能的，没有人有能力创造出一个单独的概念，来概括他对这个城市的体验。所以，我体验里的杭州，我的“杭州印象”，很快就会融入我的习惯，成为我习惯了的生活的一部分。换言之，它将是我对杭州的“最后的印象”。

杭州，它在2003年上半年给我留下的“印象”，为了简洁，我愿意承担“概念化”的风险，用三句话描述：

1. 依旧“懒散”。即是说，杭州自南宋以后，便有了“懒散”的传统，旧时的语言叫做“慵懒”。这个“慵”字，我最近发现它在当代汉语里寓意颇为深远。例如，以“google”搜索，我得到下列用法：“阳朔，躺在慵懒的阳光下。”“摩登慵懒气息，精致浴袍营造温馨感受。”“文化专区——我们喜欢某些慵懒的状态。”“澳大利亚的慵懒电视族……”“慵懒，通向沙发”。

杭州人的懒散，肯定与西湖有关。蒙蒙细雨，花非花雾非雾，笼罩着山色塔影和醉柳艳桃。与大江东去橘子洲头粪土当年万户侯的革命气概相比，西湖的小资格调，命定了是要接受批判的。

每年春季，杭州“油菜花开，精神病来”的报道便不绝于耳。我在浙江大学的男同事们也向我披露了不少关于女学生因追恋男老师而精神失常的故事。尽管无暇细思这些情感纠葛与慵懒西湖之间的关系，基于直觉，我仍敢断定这一关系以相当高的概率存在。

2. 尚未走出“乡村”。这话暗指杭州正被市场经济大潮和西方生活方式冲刷，可是它在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依旧保持了乡村习

俗。例如，这次经历过“SARS”恐慌的人，大多意识到杭州人特别喜好“随地吐痰”。我的观察是，杭州人抽烟太多，所以禁痰极难。追究抽烟的习俗，难免又与杭州的潮湿气候及茶文化有密切关系。又例如，杭州麦当劳的工作人员，比北京麦当劳的同类人员勤奋得多，分分秒秒都拿了水桶和抹布擦来擦去。但她们不懂得，现代服务的要诀是“顾客至上”。所以，她们的行为目标，看上去似乎是努力要把坐在店里的顾客都轰走。再例如，被认为杭州“最好”的五星级饭店国大雷迪森，竟然不许乘坐人力车返回饭店的客人接近饭店大门——因为门区明令“禁止非机动车辆”。于是早已被西方人视为公害的汽车乌烟瘴气地堆积在门口，而优雅文明的人力车却只能在远处街口徘徊（大约在我对雷迪森酒店经理提出批评两个星期之后，我携妻子再度乘人力车驶入雷迪森门区，这次没有遇到任何抵抗）。

虽然有诸如此类的粗陋，杭州的宾馆和食肆却比北京和上海的温馨——带着乡土味道的那种温馨。她们通常在早上开门之后，一边伺候你就餐，一边擦洗店面，睡眼惺忪，态度和善。于是你感到内疚，来得太早，打搅了农家女的酣睡。

杭州的这种透着“慵懒”的“乡土”气息，很大程度上也折射出“浙派”学术的品格——典型如马一浮，那种透着仙风道骨的博学厚重。不过，我最近开始更经常地怀疑浙派学术的生命力，怀疑它是否能从包围着它的大市场里走出来。

3. 工科大学的“技术倾向”。杭州人自嘲：西湖和浙大，是杭州旅游业的两大资源。连浙江大学新校区的设计，也标榜要成为“旅游景观”。遗憾的是，这块占地数千亩、耗资数十亿元的“紫金港”校区，至少它的一期工程，表现出设计者贫瘠的文化底蕴和拙劣的工业意识。我的印象是：它把香港建筑视界狭小的市民风格错误地与现代主义建筑的技术风格相结合，坐落在那样一片

可以称得上“广袤”的田野上，显得格外地缺少人文气质，从而格外的粗暴。

这就是工科大学的技术倾向，典型如清华大学，讲究效率，管理严格，但也因为管理规模的巨大而滋长出严重的官僚作风，进而抵消了技术效率，最终导致震荡式的改革。作为对比，北京大学表现出强烈的文人倾向（不同于“人文”倾向），散漫无序，管理不仅缺乏科学性，而且时常传出贪污渎职之类的消息，规模日益庞大之后，与工科大学同样地人浮于事。

就在我修改这篇随笔的时候，北京大学和中山大学分别提出了各自的“理性化”改革方案。没错儿，我指的，正是韦伯悲观看法中的“西方理性化过程”，或者，海德格尔在一次谈话中表明了：全球化所意味着的欧洲式的技术倾向——把原本艺术的人生，改造成为技术人生的那种不可抗拒的倾向。在这一倾向的支配下，人文学科几乎难以避免从地球上的各个大学里永远消失的命运。

或许受了上述技术倾向的影响，杭州的市政建设，很少或完全没有体现人文关注。就说杭州的交通体系吧，它的设计思想似乎就是围绕汽车文明展开的，它不打算给公共交通和步行文化留下长足发展的余地，而私人汽车的迅猛增长已经开始侵吞楼群之间的绿化带了，多年以前充满着杭州的绿化区域，目前正被毫无人情味的灰色水泥冷酷地一圈一圈覆盖起来。可是杭州的政府依然沉浸在“小政府，大社会”的政治文化里难以自拔，完全没有意识到市场经济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必定会产生对于“强政府”的公共需求。

这种缺乏反省的技术倾向，或多或少也表现在杭州政府对西湖和钱塘江沿岸的开发方针里。就目前已经接近完成的开发项目来说，西湖南岸根据古代版本修建的“涌金”公园，技术

化的雕琢味道很严重，十分可疑地与“柳浪闻莺”公园里大批新出炉的同样可疑的亭台楼榭并列。相比之下，我更欣赏即将完工的由一位美国设计师主持的“西湖天地”的设计理念——“无的境界”。

自从“四校合并”以来，浙江大学整体气氛里所包含的“老杭大”的人文品格，便每况愈下地衰减着。或许因此，三年前，浙大主要领导人开始支持我的“关于设立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建议。引用校长在最近的一次演说里表达的看法，就是：没有人文精神的大学，不可能成为一流大学。

不过，只要走进浙大“人文学院”去感受一下，你会马上意识到，这里洋溢着的人文品格，不是“未名湖”的，而是西湖的，它过于懒散、陈旧、缺乏合作精神，从而，你能够理解它为什么会在整体上被工业主义精神所压制。这里的教授们似乎更愿意访问哈佛、耶鲁、剑桥、牛津这类西方名校，而且乐于靠着谈论他们在那里的感受来回避他们对改变浙江大学的技术主义倾向所担负的职责。

工科大学的技术倾向，也同样令人担忧地塑造了一批又一批的学生——工科的、理科的、文科的学生。他们从学校毕业，在杭州工作，于是影响了杭州的日常生活和气质，让杭州日益地倾向到技术主义那方面，渐渐地但十分彻底地，丢失了杭州传统里的人文品格。

据说，在吴山脚下，又一家大规模的“花中城”系列的餐馆刚刚开张。这类餐馆的规模，我在以前的文章里写过，动辄可容纳上千人同时就餐。那里的厨师炒菜，也完全是工业化的标准操作，流水线，分工，千人一面，众口一味。补充说明：昨天晚间，我因偶然机会去了那家叫做“藕香居”的花中城餐馆，所得印象基本符合上面的描述，但人声更加鼎沸，地板更

加油腻，包厢里飘出更多的“穷人乍富”的世俗权贵们讲述的“黄段子”。

走笔至此，我不禁纳闷，将来的杭州会是什么样子？慵懒西湖 + 正在日益消失的质朴灵性 + 不断强化的工业标准，那是什么样子呢？

原文发表于《书城》2003年

第二部分 北方

市场，自由，志愿者精神

多年熏染在市场里，多年享受风调雨顺、高速发展、收入增长迅速、国民信心膨胀以及动辄就可以对西方人说“不”的好日子，突然，我们被灾难唤醒，我们发现自己的好日子其实十分脆弱——死亡、残疾、公共场所到处乱跑的带毒者、可疑的空气和“黑心口罩”、大街上某位骑自行车者随意吐出来的一口痰以及迎面吹来的夹着水珠或“飞沫”的风……尤其是从我们好日子的不文明方式中自然发生出来的那些损人利己和损人不利己的行为，更让我们觉得难以忍受。

市场要求的，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自由”，哈耶克一再嘱咐我们，市场要求的，是建立了道德共识的人的自由。不讲道德的社会，或许仍可以继续符合着主流经济学关于“市场”的定义——因为主流经济学根本不理睬“社会”，但那绝不是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们所理解的“市场社会”（market society）。

长期以来，我们竭力鼓吹“市场经济”及其“道德基础”，我们一方面反对那种“只见物、不见人”的庸俗经济学，另一方面也反对试图以强权政府推行某种理想道德秩序的“理性的狂妄”。一方面，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显然无法靠强权政府来支撑，它必须是哈耶克所谓“自发的秩序”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与西方成熟社会的市场秩序相比较，很显然，当我们自己的传统道德早已在“西力东渐”的历史大潮中崩坏瓦解的时候，我们的市场秩序难以自发形成。

最近兴起的综合社会科学，或者被更精确地称为“认知行为学—符号交往社会学—神经元经济学（neuroeconomics）”，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原则——社会学基本定理：如果一个社会完全消灭了鼓吹利他主义行为的“道德规劝”，那么长期而言，这个社

会必定瓦解。

晚清以来的中国社会史和思想史告诉我们，最令人感奋的道德规劝，不是来自政府或主流媒体的“规劝”，而是那些高风亮节、以其挺拔人格泰然自立于危难时局——著名者如马一浮、熊十力、梁漱溟等人身上散发出来的精神感召。

今天，在今天的危难时局里，感召我们向善的精神力量，让我们在喧闹的生活场景里停下来思考我们自己的道德立场的，恰恰是由这群平凡的志愿者体现出来的。他们朴实善良，不事张扬，他们恳求得到一个以真诚牺牲的行动来实现自己道德价值的机会，他们是中国市场社会的建设者。

志愿者所体现的崇高精神，不同于职业工作者。后者虽然可以敬业甚至崇高，但在分工社会里，各个专业之间的劳动交换及其货币关系，往往遮蔽了职业工作者能够表现出来的道德价值。也因此，一位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受到感动并且流泪就会被认为是“不够专业”，“不够客观”，她甚至必须为此向观众道歉。志愿者与此不同，她在现代社会里的“身份”恰恰是非职业的，是临时跑来作牺牲的，是无法建立“交换”和“货币”关系的。志愿者以这一特殊的身份或“角色”为自己界定行为规范——奉献、忘我，必要时首先牺牲自己的财产和生命。

一个健康的市场社会，如社会学家高夫曼（Erving Goffman）所论，有三类社会交往秩序：（1）市场秩序，以货币关系为其特征；（2）官僚秩序，以权力关系为其特征；（3）社区秩序，以情感为其特征。

我们需要的，不是冷冰冰的纯粹的市场和纯粹的官僚，我们还需要，而且今天特别需要的，是有人情味的“市场社会”，是以社区秩序为依托的市场秩序和官僚秩序。

当然，市场社会的基层社区力量的恢复，不仅依赖于市民社

会各种成员发扬出来的志愿者精神，而且还依赖于各种民间组织、非官方新闻媒体、非营利机构，以及独立于政府、市场/企业、家庭/私人之外的争取市民社会权益的联合努力。

我们面前站着两位真实世界里的人物：一位来自农村，是“身份卑微”的打工仔，她甚至没有获得北京市的“居留权”，但她恳求人们让她到非典一线去当“义工”；另一位，平时努力要把自己打扮成时髦的中产阶级分子，街头流行“非典”之后，她做的第一件事是赶快买一辆私家车，既可减少感染机会又提前实现了从“小资”过渡到“中资”的梦想。后者其实无可非议，因为我们所鼓吹的市场经济，原本就是要满足这类人的这类梦想。更何况，前者很可能也抱着类似的梦想呢。市场经济最不坏的地方，就是带给我们更多的自由，包括买车和开车的自由，当然，还包括给我们自由思考汽车带来的种种公害的权利，以及反抗商业广告在我们内心激发出来的物欲要把我们变为它的奴隶的趋向的自由。

于是，“自由”就从一个抽象的概念，转化为我们日常生活里经过深思熟虑的，或者还没有，也许永远不会有深思熟虑的，改善生存困境的个人努力。以自由的名义，你可以追求你喜欢的每一种生活方式，你可以放弃你厌恶的每一种生活方式，总之，你自由地选择你自己的人生——希望你选择的，真正是你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人生，这样你便实现了“你”的生命的价值，而不是别人的生命的价值。志愿者精神所表现的，正是这类选择之一种，它隐藏在我们每一个人平凡的生命冲动里，当我们受到道德力量的感召时，我们表现出这种志愿者精神，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援助我们的亲人那样，帮助那些素昧平生的人，我们自己则因道德意识的自觉，哪怕只是微不足道的一瞬间，而体验了“自由”的另一种境界——精神的自由境界。因为，诚如梁漱溟先生半个

世纪前所论：人禽之辨，后者的特征在于“心为形役”，前者的特征在于“形为心役”。

谨以此文，献给那些先于我们，从平凡生活里哪怕在一瞬间超越了平凡的，并且始终保持着沉默的志愿者们。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5月

背景文章：

那些平凡而普通的人

□ 记者 李其谚 草微/文

安定门立交桥往北不远，路东的一条小巷中，醒目的黄色警戒飘带封住了道路，旁边站着几个全副武装的警察和保安。在他们身后不远，就是著名的地坛医院。目前，它已成为北京专门救治SARS病人的定点医院。为此，许多人对它避之惟恐不及。医院的勤杂工纷纷离去，行人绕道，连附近一家著名的百货商场也变得门庭冷落。

可是，一位在北京打工的江西女孩小鄢却执意想进来。她给医院打了很多次电话，请求医院接纳自己做义工。她对记者说，她的老家九江在1998年曾经发过洪水，当时她一家被水围困了很久，是解放军战士救了她。因此，在这个SARS肆虐的危难时刻，一种朴素的感恩之情令她难以袖手旁观。得知地坛医院缺少勤杂工，来这里帮忙的念头便油然而生。“我是真的希望能来干活，我一分钱也不要！”她对记者说。

出于安全的考虑，医院婉拒了小鄢的请求。地坛医院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自从地坛医院专门收治SARS患者以来，已经有很多人打来电话请求义务做勤杂工，小鄢只是其中之一。医院对他们的心意表示非常感谢，但是因为SARS病毒传染性强，要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的培训，而护理工作又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因此，医院没有接受这些志愿者进入一线。

大多数志愿者选择了在医院的“外围”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比如，为抗击“非典”一线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解决实际困难，参与防治“非典”的宣传工作，为隔离人员提供采购服务等。

自从北京爆发SARS疫情以来，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非

典”咨询热线的线路增加到40条，但是面临着咨询员不足的难题。共青团北京市委、北京市志愿者协会闻讯后决定，组建首都医学院学生“非典”咨询热线志愿者队伍。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出招募志愿者的通知后，半天内就有200多名学生报名。该校最后选择了50名学生作为志愿者。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65名学生停止了在铁路总医院的实习，全部赶赴北京市120急救中心服务。在那里，志愿者们一天接听几百个电话，中午只有不到10分钟的时间，捧着饭盒狼吞虎咽一番。

在京郊，“青年突击队”的青年志愿者们在努力完成施工任务的同时，协助做好施工人员的体温测量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确保建设施工与防治“非典”工作同步进行。近千名农村青年，投身到本镇、本村的防治“非典”一线，协助政府向群众解疑释惑，为出入人口、车辆检查登记、消毒。他们中间有的人已经连续数日昼夜坚守在隔离点上。

在朝阳区，有数十名志愿者被派到各社区进行小区消毒、为隔离家庭购物等服务工作。

在海淀区，也有志愿者分成几组，协助贸易、工商部门对辖区内的180多家宾馆、旅社进行检查，对来自疫区的旅客进行体温检测，督促店主做好消毒预防工作，向过往行人宣讲预防非典的知识。

怀柔的一位志愿者沈玉良，从有关媒体得知木瓜对防治“非典”起一定作用的信息后，专程从南方紧急调运，将81箱、价值近30 000元的鲜木瓜送到区红十字会，委托红十字会将木瓜转送到全区奋战在抗击“非典”斗争的广大医务人员手中。

58岁的曹永顺师傅是一名老司机，非常希望能够从事运输工作，“开急救车我也行，可以24小时服务。”曹师傅说。他的家人也很支持他去一线服务。

在丰台区，一位农民把自己地里的4 000多斤菜献给了一线医护

人员。他说：“我宁愿一年白干了，菜地里的菜，一棵不留，全部送给医护人员，我们一家人心甘情愿，不后悔。”

考虑到北京希望做志愿者的人不断增多，北京志愿者协会日前公布了各个区的志愿者报名热线。志愿服务的意向依次是运输服务、公众宣传、心理咨询、陪护老幼、健康咨询、卫生清洁等。热线开通以来，报名的人非常踊跃，仅在通州一区，8天之内就有200多人报名参加志愿者活动。

青年志愿者活动过去一直是由共青团组织的，但是在突如其来的SARS疫情面前，民间也开始了行动。5月7日，一支由民间力量自发组织的“爱国者抗击非典青年志愿者突击队”在京宣告成立。它的组织者是一家中关村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华旗咨讯。

在北京遭受SARS肆虐之后，志愿者的身影不断地涌现，他们中有学生，有外来打工者，有农民，有个体户，有白领，也有公司的老板。他们平日分散在北京的各个角落，各个阶层。他们与平常人毫无二致，或者说，他们本来就是非常平凡的人。

猫，狗，耗子，幽灵

心隐庄的猫们喜欢在物欲河的浅滩上各自找块大石头晒太阳，日复日，年复年，代复代。终于，基因突变，新生的猫儿认不得耗子了。2002年9月下旬，满世界寻找“人咬狗”新闻的《财经》记者王烁，急匆匆路过心隐庄，无意间发现那儿的狗们，虽然尚未遭人咬，却整日被人训练着捉耗子。

社区办教育，这是市场社会的“小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其余的职能包括“公共卫生”、“道路”和“警察”。相应地，政府从本地的不动产征收税费，定期向纳税人汇报税费的使用情况。假设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被用于支付教育、卫生、道路和治安的费用，那么，尽管还存在“公共选择”和“税负公平”等问题，我们仍不妨相信，与大部分财政收入被用于与本地人福利“不搭边”的公共财政相比，税费的征收会容易得多。

为什么在北流六靖镇，老师去收税“效果好”？因为农民觉得替本地教育付费是理所当然的（无法从10户农民那里收缴到税款的老师将被扣除4个月的生活补贴）。为什么大多数农户“不缴税”（13 000户里只有5 700户缴了税款）？因为大多数农民觉得政府开支的主要项目与他们无关，虽然，税的名称是“农业税”——国家从国有土地获得的“地租”的一部分。

捉耗子的狗和捉耗子的猫，原本属于两个职能不同的“政府”。在社会转型的时期，后一个政府失灵了，不得已，只好让前一个政府代行后一个政府的职能。从此，心隐庄的狗，便开始供养那儿的猫。可是在外人看来，例如在记者王烁眼里，这猫和狗组建起来的混合政府远比只用猫或只用狗的政府复杂得多也浪费得多。

为什么不捉耗子的猫依然存在？因为任何有能力复制自身的制度都早就把本地权力的结构安排得让任何改变制度的费用大大

超过了让猫消失的费用。

急匆匆行路的记者王烁，若有所思，恍恍惚惚来到物欲河左岸的阴阳渡。船老大是个幽灵，200多岁了，自称是康德的邻居，又自称懂得一些制度分析基础。河很宽，水面上云雾蒸腾，看不见对岸。幽灵看穿了王烁的心思，便解释说：为什么狗要供养不提耗子的猫？因为在心隐庄，狗是不能叫的，只有猫叫。猫早就知道舆论十分重要，猫的舆论提供了有利于猫的权力结构的合法性。狗没有自己的舆论，于是无法确立有利于狗的权力结构的合法性。出于新闻偏好，王烁追问：那么如何把狗的喉舌还给狗呢？幽灵不语。

幽灵不语，王烁知道这话题枯燥无味，便不再纠缠。右岸层层叠叠的山峦，披着青竹细雨，渐渐从云雾中显现出来。那片山峦，在我们幽灵眼里是不存在的，正所谓“见山不是山”。只有你们人类，物欲未脱，以移山为艰难。

梦境犹在，幽灵远去，手机发疯似地嘶喊，话筒里是“燕子”的催促：“王烁，马上到办公室来，今天拼版！”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0月

背景文章：

广西北流教师收税

□ 刘向晖/文

2002年9月6日，教师节前四天，广西北流市六靖镇一中贴出一则通知：“接上级通知，每个老师要在9月14日前，完成10户农业税追缴任务。不完成的，公办教师以9、10、11、12月份的生活补贴抵业务（原文如此）。下队追缴农业税有困难的老师，可以约村干部一起去。”

一则通知搅乱了校园的平静。叶老师是该中学初二年级的政治老师，今年教6个班，这个学期还新增了追缴10户农业税的“业务”。因为教学工作繁重，叶老师几乎没有空余时间去下乡收税。24岁的顾峰明老师也在为“业务”发愁，他连一户的收税任务都没有完成。顾峰明说：“班上的事情忙都忙不过来，哪来的时间去农民家收税？”

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教师每个月可以领取100多元钱的生活补贴，这在当地还是一笔并不算少的收入。尽管这些天北流市一直下雨，相当一部分老师还是冒雨去做“业务”。

在收税过程中，老师们遇到了普遍的尴尬。尽管农民很尊敬老师，但不少人还是对老师收税提出质疑：“你们老师不好好教书，来我家收什么农业税？”

对于那些来自外地、在当地没有熟人的老师来说，要在14日前追缴完10户农业税，简直是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们去收税的时候，许多农户根本不相信：“你是教书的。收税有收税的，我不认识你，怎能把钱交给你？”

也有老师能及时完成“业务”。这些老师大都与当地入熟，而且人缘好。六靖一中教导主任龙延新夫妻两人都在学校工作，他们一共要完成20户的任务。龙老师手头有一沓税单，记录了他的收税进展：

“李进寿21.37元，李其祥51.90元，李勤祥136.31元……”他的心得是：“发动亲戚朋友一起帮忙，自己也抽空下去。”“村里人熟，多少给个面子。”

最担心的，要数六靖一中的15名代课老师。一旦完不成收税“业务”，他们就会面临待岗的危险。待岗，其实也就意味着下岗。尽管他们每个月只能拿到250元，但转正的希望一直吸引着他们——那意味着不仅每月能拿到两倍以上工资，还有机会拿到100多元的生活补贴。

部分老师尽管已完成了任务，但仍忧心忡忡，因为已有镇里干部说了：既然老师收税效果好，明年不妨让每个老师去收20户。

在六靖一中，教师们普遍的反应是：利用空余时间，协助、宣传、发动农户缴纳农业税是可以的，但收税不是老师应该干的，老师最重要的职责，是努力教好书。

尽管如此，但六靖一中的79位教师，没一个敢站出来抵制这个收税通知。一位老师向记者道出了个中原因：“老师吃的是财政饭，谁敢站出来说话，说不定马上就被调整到偏远的山区去教书。”

在六靖镇，接到类似收税通知的教师共有622位。

“教师收税是义务”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六靖镇一中校长刘松武称这样做是他个人的行为：“通知是我写的，本意是督促一中的老师协助党委政府宣传发动农户缴纳农业税，中间可能有一些不妥当的地方。”

然而，一些老师都说刘校长给自己背了“黑锅”。在此之前，六靖一中就多次接到电话或口头通知，要求教师收税。据知情人士透露，六靖一中教室黑板上写的收税通知，就是按照镇政府一位张姓干部的要求才写的，当时张姓干部还一再要求写上“代课教师不完成任务停止工作”的字样，后来在学校领导的建议下这句话才没写。

而在此前的2002年8月22日早上，六靖镇召开全镇教师大会，镇里某领导还在会上说过这样的话：“……每个公办教师负责10户农户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不完成任务的，每月的补贴不能发放……”

据了解，8月19日至24日 六靖镇全体教师集中在镇政府会堂进行开学前的学习培训。其间，镇政府要求全镇干部、职工、教师以及家属，除了要带头完成农业税任务，还要宣传发动十几户不等的亲戚、朋友、邻居完成农业税缴纳任务。

此说法得到了六靖镇教育辅导站站长林尧基的证实。林尧基说：“教师有义务利用空余时间帮助政府宣传发动农民缴纳农业税。由于老师吃的是财政饭，老师的生活补贴也是由财政发放，财政是否有钱，关系到老师是否能有生活补贴。所以，农业税收得早，补贴也就能及时发放，如果农业税收得晚，补贴也就发得晚。如果完不成收税任务，生活补贴就很难发下来。”

六靖镇党委副书记李广保并不认为这是让老师去收农业税，而应该称之为“协助党委政府宣传发动”。他还说，要老师协助收农业税，除了“老师也靠财政吃饭，有这个义务”，“实在是镇财政所9个工作人员的人手不够”之外，某些农村干群关系比较紧张，而老师一般都能得到农民的尊重和支持，“这样，农业税入库的进度会快一点。”

老师收税的效果究竟如何呢？9月14日，是六靖镇要求教师完成收税任务的最后期限。记者当晚从六靖镇财政所所长苏才新处了解到，六靖镇应缴纳农业税的农户有1.3万多户，截至当天，缴纳税款的只有5 700户左右，其中通过教师收税完成的大约有1 600户。而六靖镇共有622名教师（含代课老师），按要求每人要征收10户的农业税。

据调查，教师收税现象并不为六靖镇所独有。在北流市（县级市）23个镇中，几乎所有镇的教师都有收税任务。有的镇在几年前就已经开始，对没完成任务的教师还进行过处罚。

北流市华东镇去年就开始实行这个做法，今年要求每位公办教师

在9月16日前，完成追缴12户农业税的任务，代课教师则是8户。限期完不成任务的，公办教师扣除8月份的生活补贴，代课教师则每人从工资中扣除80元做保证金。据说去年该镇给每位教师的收税任务是5户，未完成任务的教师被扣除了当年8月份和9月份的生活补贴。

石窝镇今年的要求是：每位公办教师必须在8月31日前完成20户农业税的追缴“业务”，代课教师是10户。完不成任务的公办教师将被停发生活补贴，调整工作单位。该镇同时把是否完成任务作为代课教师上岗的考核条件之一。目前，已完成任务的公办教师能领到生活补贴，部分未完成任务的公办教师则未能领取。而在去年7月份和8月份，该镇每位教师的收税任务是500元，年底时每人又额外增加了200元。

原因：财政吃紧

北流市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道出了原因：“北流市是广西农村税费改革两个试点县（市）之一。北流实施税费改革后，农民的负担是大幅度减轻了，可政府财政面临极大压力。”

据了解，税改后北流市财政资金缺口超过9 500万元，尽管每年中央转移支付补助3 003万元，但毕竟是“杯水车薪”。

“财政能缓一时算一时”，但支出又难以压缩，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北流市下达了要求各镇提前完成农业税征收入库任务的通知，“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当地干部说，让教师去收税的现象也由此产生。

15日上午，北流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会上形成几点决议：欢迎新闻舆论监督，各部门要主动予以配合；同时还认为，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教师在业余时间协助宣传发动农户缴纳农业税是应该的，也应该坚持。

据了解，目前北流市的财政压力已给该市教育发展造成隐患。北流市原有教育建设欠债已达6 369万元，取消“教育费附加”后每年

减少收入2 742万元，再加上全市代课教师的年工资1 253万元，实际上教育每年投入减少了近3 00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让教师去收税，成了不是办法的办法，而教师们由于担心发不出工资甚至会失掉工作，也只好被迫接受这一安排。

“明年还要去收税吗？”在北流市教师的心中，依旧有这样的疑问。

摘自2002年9月19日《南方周末》

两种神圣

古典自由主义（libertarianism）与自由主义（liberalism）的核心性的差异在什么方面呢？我认为，在于哈耶克反复引用和论述的洛克的那句名言，“财产是道德之神”。7个字，带出了两种神圣——英美传统中私有产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和欧陆传统中康德的如天上星空一般神圣的“道德理想王国”。

一方面，私有产权是个人自由的保证（参阅我为布坎南《财产与自由》中译本写的序言）。另一方面，每一个人的道德价值都是目的（参阅我写的“哈耶克‘扩展秩序’思想研究”，连载于《公共论丛》）。这篇报道里的“做木器生意的张先生”愿意出20万元，替那两位因贫困潦倒而“没有坚持住”的青年人，再赎一次《悲惨世界》里冉阿让所犯的偷窃罪，他的良心应当是受到了康德论证过的“道德理想”的感召——每一个人都应救赎，每一个人都都是贵族。

张先生和这两名犯偷窃罪的年轻人的故事——关于可能成为贵族的小偷的故事，就这样，把我们每一位读者困入两种神圣之间。

就在我写这篇“边缘”评论时，我得知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未能如愿录取湖北文科状元，今年19岁的周迅，因为他在中国科技大学读书期间，偶然地但致命地偷了别人的书包。偶然，是因为他的书包刚刚被别人偷走，一时气愤。致命，是因为他偷来的那个书包里有价值数千元的财物（参阅2003年7月25日的《钱江晚报》）。

这类故事不仅发生在青年人身上，也发生在我的同代人和上代人身上，只不过，在当事人的道德修养方面，有“坚持得住”与“坚持不住”的区别。

20世纪40年代已经在北大讲授哲学的齐良骥先生，多年研究

康德哲学，其遗著《康德的知识学》（1998年出版）被认为代表着今天中国人研究康德的最高水准。他去世之后，北京大学的韩水法教授写了一篇特别感人的回忆文字，恕我原文引述如下：“在那个恶湿居下的时期（特指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市场大潮冲击下的中国学术生活），人们不断地降低自己对于正当事业的要求和标准，以便能够勉强地活下去。大学教师的职业在那个时期仿佛是一项志愿工作，有权，当然也就生活无忧的人，不断地向人们鼓噪：创收！于是，笔者在当时每每为一个荒唐的逻辑所纠缠：你不能指望大学教师的职业所提供的报酬够支付这项工作所必须的费用，即便勉强的温饱，你都必须自己在职业以外挣出来，遑论其他的一切。从事学术研究的人们仿佛是有原罪的，必须经受一切苦难才得到救赎，但不是在这个世界……先生那一代人也经受着同样的贫困，而却别有意味。有一天，我出北大东门，看到先生在果园一侧的路边稳稳地走着。我下车趋前问候。他说，买了点新产的碧螺春，又补充说，东西越来越买不起了，想了很久，只是实在想尝尝，才买了二两……历史在这里开了一个惨痛的玩笑，国民政府时期和平年代大学教师的工资，竟成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大学教师的美谈，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1990年，世界康德会议在美国召开，先生很早就寄去了论文，并且被安排在大会上作主题发言。但是，先生向各级单位的申请都遭到拒绝……先生在给我看会议寄来的各种材料时，显得非常痛苦——这是我看到的惟一一次，因为先生向来如康德一样，内心充满了宁静”。（原载《读书》2001年7月）

于贫困潦倒之际，齐先生坚持下来了。如韩水法教授指出的：在我们这个社会里，能获得别人的敬重，是一件神圣的事情。而能够找到值得我们敬重的人，也是一件神圣的事情。

私有产权是不应随意侵犯的，因为随意侵犯私有产权的社会，最终将使一切人贫困潦倒。请注意，我使用了“随意”这个语词，

因为，事情确实可以有另外的一番道理。因对社会选择理论的贡献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森（Amartyre Sen）的著作揭示出这番另外的道理：在各种天赋人权里面，免除饥饿的权利有时应当被置于私有产权之上。注意，只是“有时”，不是“随意”。

康德说：“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又新、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后者肇始于我的不可见的自我，我的人格，将我呈现在一个具有真正无穷性但仅能为知性所觉察的世界里，并且我认识到我与这个世界的连接不似我与现世的连接那样仅仅是偶然的……”（参见《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177页）

法律的真义，是要帮助每一个人从其“偶在”的困境里上升到道德自由境界。然而，法律必须有，且成为法律。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8月

背景文章：

人生十字路口的救赎

□《财经》记者 楼夷/文

“我们没有坚持住”

今年年初，24岁的韩某和16岁的谭某怀揣各自的梦想，来到杭州。谭某想挣钱养家，而大学毕业的韩某则希望过自由自在的生活。

然而，半年之后，等待他们的却是冰冷的镣铐。

今年4月，他们和另外4名男青年以网吧为目标，疯狂偷窃，足迹遍布浙江省大部分地区，作案40余起，仅在杭州就偷盗了26家网吧，涉案价值20余万元。6月底，两人在诸暨作案时被抓获。

回顾这半年来的遭遇，韩某的回答是“我们没有坚持住”。

在初一的时候，谭某的爸爸上吊自杀，只剩下他和母亲、弟弟。妈妈一病不起，谭某就此辍学，一边照顾家里，一边自学电脑修理。今年年初，因为妈妈身体好些了，谭某决定出门挣钱，并在杭州的一家网吧找到了工作。网吧管理特别松，每晚只剩下他一个人。老板常让他去电脑城和绍兴路旧货市场买电脑配件。他开始把内存条一根一根往外拿，卖给旧货市场的人，但不久就被老板发现开除了。一无所有的谭某只好住到了录像厅。

在录像厅，他遇见了韩某。兰州人韩某是家中独子。从小被父母严格管束，韩某一心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去年大学毕业后，韩某独自去扬州一家电脑公司，却被父亲找回家，硬送到了上海姑父处。今年年初，他背着两大袋书，偷偷来到了杭州。没料到，钱包、身份证被人偷走了。只剩下100块钱的韩某只好住进了录像厅，每天白天出门找工作，晚上回来看书。

开始，在录像厅相识的谭某和韩某这两位“难友”互相鼓励，不

要跟同在录像厅住宿的小偷那样学坏。两人每天靠着韩某余下的100块钱度日。但是韩某的求职并不顺利，最后韩某也没钱了。谭某摸着“咕咕叫”的肚子对韩某说，我想去偷网吧，韩某同意了。

从4月开始，两人在杭州偷了26家网吧，后来再转往外地。6月以后，每偷一次，两人就商量下次不再干了。虽然，他们所得的钱已足够维持生计，但是贪念和侥幸心理占了上风，他们还是继续干下去。6月27日，在诸暨，韩某把钱给了谭某，让他7月份回家看看妈妈和弟弟。可是就在那一天，他们被抓住了。

上城区公安分局刑侦二中队一位办案人员说，他们抓住了谭某和韩某时，韩某第一句话就是：我的书还在杭州录像厅，一定要帮我保管好。

“只差一点，我的人生就是另一种模样”

谭某和韩某被捕后，自己交代作案40余起，但80%的案件没有报案。7月初，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局办案人员在杭州市《都市快报》刊登了电话，希望事主速去联系。

出乎意料的是，前来联系的失主不多，反倒有很多热心人来电，表示要帮助两位失足的年轻人。其中有一位做木器生意的张先生，甚至提出愿意帮两人赔偿他们偷窃的20万元。

张先生解释，他这样做的原因是：只因为他也有和他们相似的经历。

年届不惑的张先生看上去是个非常体面的老板，但也有一段辛酸的往事。他说，只差一点点，他的人生就是另外一个模样。

13岁那年，张先生的父母因车祸双亡，成为孤儿，在村里靠村邻偶尔的施舍过日子。饥一顿饱一顿，又没人管，他开始偷东西。终于有一天，他因为偷了一只刚会下蛋的母鸡，被村里人打昏过去。

这时，一位走村串户卖货的大婶收养了他。18岁那年，张先生被

婶婶送去学做木活，从此离开家，跟着师傅走南闯北干活。

年底，一个意外的消息传来，婶婶病了。他回家陪着婶婶看医生，得知婶婶得的是食道癌，必须马上住院，而住院费要先交250元。

20年前，250元是一笔很大的数目。百般无奈之下，张先生想起师傅枕头底下有一只信封，信封里装着师傅做生意挣来的钱。当天晚上，他悄悄回到师傅处，鼓起勇气拿出了信封，打开一看，里面有500块钱。他一横心揣走了信封。

第二天，他便送婶婶去了医院。

安顿好婶婶，他回到师傅处。师傅问起他婶婶的病，说他是个人良心的孩子。沉默了一会，师傅突然问他：你婶婶知道你的钱是从哪儿来的吗？

张先生回忆说，当时他吓得汗都流了出来，一下跪在师傅面前。没想到师傅轻描淡写地说，那钱他已经记账上了，算是工钱，“这事没有其他人知道。”

回顾当时的情景，张先生心里充满了对师傅的感激。师傅没有把他当成小偷，他也没有因此走上邪路。他说，他一生碰上了两个好人。若没有婶婶，没有师傅，自己的人生真不知会怎样。

张先生希望，每一个在十字路口的人，都能像他一样幸运，碰到像他的婶婶和师傅一样的好人。这就是他为什么愿意替那两位年轻人赔偿20万元的原因。

“现在要放他们出去是不太可能的”

近日，记者采访了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办案人员，了解到谭某和韩某的偷窃案，目前已经有30起案子结清。两人的故事在媒体发表以后，公安局收到了许多电话，有愿意帮助经济赔偿的，有愿意提供法律援助的，但是目前还没有实际的行动。

谭某和韩某此刻正在看守所，处于批捕阶段。这位办案人员表示，

如果有希望法律援助的，公安局愿意配合，但是“现在要放他们出去是不太可能的”。

对于谭某和韩某将接受的处罚，办案人员估计，“很可能会判三年以上。”

庶民的胜利

马克思说：“市场是天生的平等派。”我书桌上摆着的这篇报道让我意识到，我或许应当进一步阐释“天生”的含义。因为，今天生活在市场经济里的人都知道：市场的运作，与现实世界里其他制度的运作一样，受到社会权力结构的无处不在的影响。所以，停留在概念世界里的“市场”，其天性是平等的；下降到生活世界里的市场，只有通过市场参与者的斗争，才可能表现出某种“平等”的趋向。

北京，无疑，是中国最受权力结构摆布的城市之一。也因此，北京的市民习惯了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塑型成为这个世界上政治色彩最浓厚的生活方式当中的一种。关于“权力”，福柯观察到一件重要的事实：任何权力都导致与它自身对抗的权力。这一观察，在我们经济学家看来是“平凡的”——只要能够被我们观察到，就必定处于均衡状态，运作中的权力也不例外，凡被观察到的权力，必定已经与它的对立物达成了某种均衡格局。

在经济高速持续发展的一定阶段，人口密集地区如东京、汉城和中国的各大城市，会出现地产价格的迅猛上升。而且，依赖于人口生育率迁移（demographic transition）的过程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这些都市的地产价格可以保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迅猛上升。

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也出现过“人口爆炸”现象，但从欧洲向新大陆的移民高潮，被人口学家认为，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欧洲人口爆炸对当地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压力。也因此，“发展经济学”是一门仅仅适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兴的第三世界民族国家经济发展以适应无处可去的“爆炸”了的人口压力的学问。

地产价格的迅猛上升，无非是“人/地”比率迅猛上升的市场表现之一。但由此引发的地产业利润暴增，在法治缺失的社会里，难以避免地引发了腐败——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的勾结。

天通苑的业主们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关于“权力导致它自身的对抗权力”的真实故事。互联网，提供了让对抗权力的权力更加迅速地聚集起来的技术手段。

事实上，市场经济在中国的深入发展已经造就了两类政府：服务于新生的“市民社会”的大体符合“宪政”模式的政府，和服务于衰败的“中央计划社会”的大体符合“训政”模式的政府。我们的各级政府，不论它们愿意还是不愿意，都正在经历这样的职能转变过程。

政府职能从旧社会向着新社会的转变，不可否认，因为触动了政府官员和既得利益群体的巨大利益而显得困难重重、盘根错节、铁板一块、血案累累，以致毫无成功的希望。但是，只要市场力量依然在施加着“文明化影响”，只要政府职能已经在一些部门和地区开始了这种转变，那么，由于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存在着最基本的权力竞争关系，这种转变就将继续发生，直到新事物彻底摧毁旧事物。这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这就是历史的逻辑。那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们，懂得顺应事物发展的辩证法，按照上述的历史逻辑，不断集聚新生事物的社会力量，终于能够确立他们自己的历史地位，成为“亲民的”政治家。

以权力对抗权力的故事，远未讲完。不过，天通苑的故事能够被讲出来，公之于众，就是庶民的胜利！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7月

背景文章：

一个业主网站的维权故事

□ 记者 石东/文

位于北京城北昌平的天通苑小区，是京城较早的经济适用房项目，低廉的房价吸引了大批购房者——从1999年第一期业主入住至今，天通苑在几年时间里膨胀数倍，如今已成为一个超过10万人口的大社区。

一度，天通苑小区是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典范和地方政府的政绩工程，甚至吸引了国务院多位领导前往视察。然而，当最初的自豪感归于平淡后，业主们渐渐感到在小区生活多有不便，诸如自来水质量不达标、小区内没有公立学校，还有供暖、天然气入户、交通和噪音等方面的种种不如意。

更让业主们感到不快的是，与开发商对话、维护自身的权益，不仅分外困难，而且充满风险。虽然有明文规定，小区建成后开发商要和物业管理脱离关系，但在天通苑，开发商与物业管理却血脉深厚。维权中的种种艰难让业主们隐隐感到：天通苑开发商的“道”太深。

业主委员会原本是最能代表业主利益的组织，但据天通苑小区的业主反映，物业管理方曾出面搞业主委员会，并拿出了一个不知如何产生的候选人名单，在很多业主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业主委员会就成立了。但在随后小区业主在为自身利益争取权利的诸多斗争中，人们一次也没有看到业主委员会的参与。

业主委员会实际上的缺位，促使业主们通过自办网站的方式，自我组织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便是“家住天通苑”网站——它原本只是赛龙网和搜房网上的两个论坛，后来参与的网友越来越多，便合二为一，建成为专门的网站，最初定名为“天通苑业主联合网”。

刚开始，大家只是在网站上谈论购房、装修之类的话题，随着小

区内的问题越来越多，冲突越来越激烈，维权便演化成网站最主要的话题。

通过网络的联合

小区的自来水质量曾是网站的中心话题之一。天通苑小区所在地有相当一部分原来是一个垃圾处理场，而自小区首批业主入住，直到2003年6月，居民用的都是地下水。业主们对水的质量屡有怀疑，但每次开发商都会拿出一个检测报告，称水没有问题。

后来，网站“维权话题”版主“落汤鸡”参与了此事。他在网上发出希望检测水质的信息，在业主网友的积极支持和帮助下，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得到了来自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天通苑地下水氟超标。

“落汤鸡”将这份检测报告在网上公布，并联合其他业主与物业管理方进行谈判，要求引市政自来水进小区。在铁的事实面前，最终物业管理方作了妥协，促使有关部门把市政水引进小区。

在为自来水而维权的过程中，“天通苑业主联合网”充分发挥了信息平台的作用。通过这一平台，业主们的力量集合到了一起。不过，“落汤鸡”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2002年9月，他和另一位叫“啤酒”的网友遭到不明身份者的袭击。

几乎与“落汤鸡”遭袭同时，“天通苑业主联合网”也成为开发商和物业管理方攻击的目标。开发商以“天通苑业主联合网”对“天通苑”商标侵权为由，到昌平区法院起诉；一直没有为业主争取利益的业主委员会，也突然出面称“天通苑业主联合网”没有得到委员会授权，不能使用这个名称。

司法诉讼并未能使“天通苑业主联合网”停转。业主们通过网站捐款，找律师应诉。2003年3月，在开庭前一天，开发商以律师飞机晚点无法从海南赶回北京为由撤诉。业主网的版主们打电话到海南，发现其实并没有一架航班晚点。业主网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为了避免

与业主委员会的纠纷，“天通苑业主联合网”更名为“家住天通苑”。

维权路漫漫

网站的胜利并没有使天通苑业主的维权现状有太大的改变。当初社区一味追求规模，如今负面效应越来越多，业主与物业冲突的争端主要集中在供暖、天然气入户、交通、噪音等多个方面。

至今，天通苑东一区 and 东二区的居民入住已经两年了。在这两年的冬天里，很多人在家里看电视要抱着被子。业主们反映，问题可能出在供暖管线上。一位热心的业主在“家住天通苑”上发了帖子，称自己是供暖方面的专家，网站的版主们遂和他一起找物业管理方，想查找供暖管线问题，却遭到了物业管理方的拒绝。

社区内的交通是另一大问题。由于扩张太快，周边道路修建没有跟上，目前天通苑的一条主通道承载着数万人的出行，机动车扰民情况极为严重，而物业管理方却没有相应的措施。7月1日，不堪机动车噪音侵扰的部分东一区业主，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称要在7月3日采取封路的极端行动，以示抗议。7月3日，抗议行动举行，然而随后不久，牵头者竟在众目睽睽之下突遭两名不明身份者的袭击。

一边是开发商与物业管理方联手，另一边是业主委员会这一法定为业主争取利益的机构始终没有作为，相形之下，天通苑业主仅靠网络发布信息、参与谈论的方式维权不免有些力薄。基于此，在7月3日的激烈冲突之后，很多业主断言流血事件一定会继续发生。

到目前为止，“家住天通苑”的版主，也就是业主维权的领头人还处在匿名状态，连记者找他们采访也颇费周折。2003年7月，在网站开通两周年纪念日之前，物业管理方面的各管理处负责人分别在“业主论坛”上注册，并留下了真实姓名和直接联系电话，表示要通过这个平台与业主交流，解决业主遇到的问题。但网站版主要求物业管理公司一定要给网站发正式函，物业管理方面迟迟没有答复。据版

主们分析，一旦发函，等于物业公司承认了网站的合法性，这是网站成立两年来物业管理方和开发商一直不愿看到的事情。

走向阳光地带

2003年7月，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阳光灿烂。在天通苑东一区的一个小花园内，一批家长聚在一起，讨论天通苑内无公立学校的问题。类似的讨论已持续了好几个星期，随着开学日期的临近，家长们的心情愈加焦急和迫切。

虽然是一个大社区，但在天通苑小区内，目前没有一所公立学校。承担社区内孩子教育任务的中山试验学校，是小区开发商与他人合资开办的，一个学生一年需万元以上的费用，对于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来说，负担可谓不轻。

发起这一讨论的业主网名“虫虫”，是“家住天通苑”网站“出入平安”及“公示区”的版主。他从事电信技术工作，自己并没有孩子，组织这项活动，纯粹是出于热心。看到小区内糟糕的教育状况，他希望通过业主们的自由讨论，了解业主对小区教育问题的看法，并形成相应的“公民意见书”，提交给有关部门，以期为孩子们争取到在社区内享受高质量学前与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

与业主谈着话，“虫虫”突然拿起相机，拍下了两个在周围闲转者的身影。“虫虫”说，在天通苑维护自身的权益，一定要警惕，业主们遭遇“黑手”袭击的事已发生过好几次了。

为什么“政府失灵”比“市场失灵”更加危险？

斯蒂格利茨论证过“市场失灵”，基于“信息不对称性”；弗里德曼论证过“政府失灵”，基于“官僚化”的政府行为。于是经济学家，特别是持“中间立场”的经济学家们，把市场与政府都看做可能失灵的制度，相提并论。

其实，任何一般原理，只要足够抽象，就总会倾向于“中间立场”。只有把一般原理运用于具体场合时，只有当经济学在运用当中转变为政治经济学时，人们才意识到：与市场的失灵相比，政府的失灵是更需要警惕的和后果更严重的失灵。

个别市场的失灵，即便存在极端的“信息不对称性”，毕竟难以扩展到一切市场。一切市场都失灵的情景，在经验上是难以想像的，例如，我们很难想像我们日常消费的米、面、衣物、家具、住房，以及分工监督这些商品的质量的全部专家的名誉，都是假的，都难以辨别。关于“合谋博弈”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相互竞争着的专家以及供给商们，不论怎样谈判，都难以结成稳固的垄断联盟。正是基于“托拉斯”的内在的不稳定性，我们明白，一切市场都失灵的情景，在经验世界里难以想像，故而几乎不可能。

另一方面，政府的失灵，在我们多数中国人（以及俄国人、东部德国人、匈牙利人、保加利亚人等等）的经验当中，足以扩展为政府的“普遍失灵”——即普遍的无效率。这是因为，不像“市场失灵”的情况那样，导致了“政府失灵”的既得利益群体，他们所垄断的，不再是市场信息，而是真实的政府权力——名义上合法的、基于暴力威胁的、执行特定意图的权力。

权力对竞争性资源配置的扭曲作用，不再像“市场失灵”那样由于内在的不稳定性而难以扩展为普遍情况。恰恰相反，政治权力对经济资源的垄断，天然地具有一种“收益递增”效应。如

哈佛学者施莱佛曾经指出过的那样：腐败所带来的好处，提供着政府官员为更大的腐败设置管理权力的激励，从而腐败意味着更大的腐败，“寻租”意味着无穷无尽的“设租”与“寻租”（Andrei Sc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1993,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8: 599-617）。

正是在上述意义下，我们一贯强调反腐败需要有足够大的“力度”。所谓“足够”，就是要使惩罚足以抵消无穷无尽地设租与寻租所带来的好处。而当被惩罚的人员恰好就在政府内部时，我们明白，这类惩罚的力度很难“足够大”。所以，为了把反腐败的力度真实地增加到“足够大”，我们一贯强调独立于政府管制的舆论监督对于反腐败的极端重大的、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会过分的意义。

为什么“政府失灵”比“市场失灵”更加危险？因为政府的失灵可以被腐败者的“收益递增”自动地扩展为政府的“普遍失灵”，而市场的普遍失灵在经验世界里几乎不可能出现。

这里转述的北京出租车管理问题，凡我认识的居住在北京的学者，一致认为长期以来应当解决而未能解决且愈演愈烈的问题。为什么“愈演愈烈”？因为随着“北京奥运会”日期临近，北京出租业所包含的“租”也日趋积累。

以我熟悉的一家管理着5 000辆出租车的“民营”出租车公司为例，每月“份钱”5 000元，每年收入3亿元的“份钱”。对制度经济分析而言，更关键的是，每辆出租车的司机“以车代押”在公司里押了5万元“保证金”，从而出租车司机们处于被公司“敲竹杠”（hold-up）的境地难以自拔。2002年，这家公司规定每辆出租车必须更换白色座套，必须由公司定期清洗这些白色座套，为此，每车每月必须向公司支付清洗费30元。据一位出租车司机的匡算，仅此一项规定（设租），公司的年纯利就可以增加100万元。你不满意吗？你可以退租，但必须从你的保证金里扣除3万元的

“提前终止合同”罚款。

工人们被公司“敲竹杠”而难以自拔，因为出租车的资本初置费用其实是工人们自己支付的，只是由于公司拥有政府认定的“经营牌照”，工人们不得不把自己的资产折价抵押给公司。要么，工人们就必须支付移居和移车的费用，从北京移居到“敲竹杠”程度较弱的城市，姑且不问是否有这类城市。

最后，我们必须看到，北京的出租车公司为了缓解与司机们的冲突，从北京郊区招聘了大批通过驾证考试的、更容易管理的农民司机。也就是说，北京出租车司机们的收入，在均衡状态下，将与北京郊区的农民司机的收入趋同。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天然具有效率方面的合理性，尽管出租车司机们或许不满意这一竞争的结局。我们关注的，是隐藏在出租业巨大利益的诸多分配环节当中的几乎难以避免的腐败。以足够的力度消除这些腐败，很可能进一步改善出租业的经济效率。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1月

背景文章：

出租车载不动的愁怨

□ 记者 胡一帆/文

32岁的杨师傅是北京渔阳出租汽车公司的司机。2002年12月20日下午5点，他与往常一样，开着那辆夏利车上街拉活了。

因为这些天感冒引起的咽喉炎还在作祟，杨师傅话很少，乘客上车时，不得不说的“您好”、“请问您上哪儿”只能在拼命抑制住咳嗽的瞬间急急挤出。“咳嗽算什么，一个月四五千的份钱一分不能少，就是发着高烧也得出来拉活呀。”杨师傅无奈地对记者说。

杨师傅算得上是北京的“老出租”了。6年前厌倦了原来工作单位的平淡，杨师傅在一家只有20多辆车的小出租公司租了一辆红旗轿车，开始了他的“的哥”生涯。

“那时出来开出租，就觉得开辆好车满街跑气派，不过车份钱也不是小数，一个月就得6 700块。后来觉得开红旗还不够劲，改租了一辆更高档的奥迪100，一个月的车份钱就要7 000块。”

红旗和奥迪是出租车里的贵族，一公里2元钱，一跑起来计价器直往上跳，打这种出租车的人特别少，客源基本上集中在机场、酒店附近。那段时间，杨师傅经常整天不着家，可是拼着命一个月跑下来，车份钱一交，自己只能挣到六七百块钱。因为长时间窝在汽车座椅上，杨师傅还落下个经常腰酸腿疼的毛病。

半年后，实在顶不住病痛与经济的双重压力，杨师傅把奥迪退了，凑了12万元从出租车公司买下了一辆夏利。按照合同，车归杨师傅所有，但他每个月还须向公司交1 200元管理费。这时杨师傅才稍觉轻松些，每天出车时间可控制在10小时以内，一个月能有2 000元左右的净收入。

好景不长，2000年，杨师傅所在的出租车公司并入渔阳出租汽车公司，后又并入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要求过去卖给司机的车全部收回，同时重新签订承包合同。杨师傅向公司交纳了风险抵押金4万元，每个月的车份钱也涨到了4300元。

新公司的管理比过去严多了，车份钱晚一天交都不行。有一次杨师傅跑了一趟长途，外出五六天，没有及时赶回来交钱，结果公司的人竟然追到家里去收份钱。至今杨师傅想起来还唏嘘不已。

公司对司机违规也管得特别严。如果司机被扣分，第一次公司罚款30元，第二次罚100元，第三次就会罚200元。杨师傅告诉记者，这还算是轻的。北京市交通局在2001年8月曾经下发一个通知，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行业考核中每累计被扣30分，市交通局将收回其一辆出租汽车的特许运营权”。对于视出租车运营牌照如生命的出租车公司而言，理所当然要把“板子”打到出租车司机头上。据说当时有的公司甚至这样做：司机每被罚1分，就从该司机的押金中扣掉3000元~5000元不等。

北京出租汽车协会在2001年做了一个调查，声称一辆夏利车司机每月交给出租车公司的份钱平均为4400元，而公司的运营成本为每车每月4019.97元，其中包括管理费800.65元，也就是说公司的每车纯收入每月只有257.97元，一个月的纯利率仅为5.86%。国家、企业、司机的所得比例是1.98：1：9.87。按照这种说法，司机得大头，国家得中头，企业得小头。

但“的哥”们对此提出了强烈质疑。杨师傅以自己为例说，他的月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在8700元左右，这些收入用于支付每月的份钱4400元，燃油费约1800元，修理费约400元，用餐费300元（每日10元），应付罚款等其他开支100元，每年的出租汽车车辆、计价器年检费等费用合计每月平摊30元，个人收入调节税每月60元。总计每月支出为7100元，净收入则为约1600元。但杨师傅为之所付出的代价是

每天几乎10个小时的工作。

杨师傅怎么也不相信企业拿的只是小头。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辆新夏利投入出租运营的成本大概是9万元，司机承包一辆车的抵押金是4万元，也就是说，公司买一辆新车，实际只付5万元。而出租车的使用期限是5年，每个月4400元的份钱，而且承包期内的所有日常汽车维护费用均由司机承担。如此算来，一辆车公司两年就可以赚回本钱，后三年公司净赚。

实际上，北京市出租车行业问题多、矛盾大，而且由来已久。这与北京出租车业的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北京的出租车业发展一般可以分为5个阶段。1984年以前，北京出租车行业基本是大一统的“计划调配”，这是第一阶段。那时的北京，总共只有数千辆出租车和两三家出租车公司。1985年以后，北京市陆续兴办了一批国有、集体出租车公司，最高峰时全市有259家出租车公司1万多辆出租汽车，车型多为皇冠、尼桑等进口车，被称为“洋车出租时代”。这是第二阶段。

从1992年起，北京出租车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截至1994年，全北京共有1400多家出租车公司，6万多辆出租车。那时，司机向持有出租车经营权批文和执照的公司出资购车，“自主”经营，一切经营费用都由司机自己打理。此外，司机每个月向公司上交800元~1500元的管理费。

到1996年，北京的出租汽车出现了过剩的势头，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开始控制出租车总量，并且所有由司机出资购买的出租车，一律由公司收回。每月的“车份钱”由1000元左右统一调升至四五千元以上。司机仍需出资，但不再是以“购车款”的名目，而变成了“风险抵押金”、“保证金”或者叫“承包金”。司机与公司由过去的合作关系，变成了永久的打工者与老板的关系。这是北京总量控制与利益格局大调整的阶段。

自2000年开始，北京市提出要“做大做强出租车企业”，不足200辆出租车的公司由大公司收购。很快公司个数由1 000多家变成了如今的200多家。这就是持续至今的“联合兼并”的第五个阶段。

应当注意的是，1992~1996年间，在北京绝大多数出租车公司，司机是真正的出资人，公司却是所有权人。1996年开始的调整阶段，作为所有权人的公司从司机手中强制性收回车后，被收车后的司机事实上仍是出资人（3万~5万元的风险抵押金）。在同样出资、“自主”运营的情况下，伴随着司机从公司的合作人变为公司职工，出租车业的利益再分配出现了明显不利于出租车司机的格局。

为私塾唱赞歌

念新书懂得怎样挣钱，念旧书懂得如何做人。这朴素的道理，办教育的官员却很少懂得！“五四”以来，我们的新学堂，从“基因”里面就是教人怎样挣钱的，新学堂里的课程，原本就是为着“坚船利炮”而设计的。

时代更迭，市场经济大兴，公共服务缺失，孩子们不仅“做人”成了问题，连谋生也发生了极大困难。今天中国的基础教育，名义上由公家出资，实际上呢？乡镇财政赤字累累，教育经费层层克扣，代课教师屡遭“清理”，农民孩子的教育真是每况愈下，难以为继。不办私塾，出路何在？

那位老农说得正确：“农村用得着的人才还得靠教老书来培养。”而那位官员的评论——“对私塾，我们不提倡，但也不明确反对，我们采取的方针是任其自由发展，自由消亡。”这说明他还没有时间反省中国的现代教育。

据《江苏商报》2000年9月11日报道，南京一家学校高中一年级每周五节课，全用文言文教学和朗读。可见，“老书”，自有其人文优势。又《书城》2003年第1期刊发了张鸣“读老书与教老书——平江私塾私访杂记”，同样是评论平江县的私塾之风，态度却是褒扬的，因为当地人文风气甚浓，盖与复兴私塾有关。

再看看欧美经济发达国家，从20世纪末叶再次实行教育改革以来，所谓“家庭学校”（home schooling）的运动，方兴未艾。不仅家长纷纷效法，而且官方大力支持。究其理由，一方面西方社会普遍存在“校园犯罪”问题——我们中国学校里未必没有，只是报道较少而已。另一方面，不论“公学”还是“私学”，教育质量似乎都有相当严重的偏差。以上两方面，算是西方教育从群体教育转向家庭教育的“外因”。而所谓“内因”，也是不可或缺

的理由，是西方家庭的家长们，通常具有较高的学历，有能力在辅导员帮助下，按照政府颁定的“家庭学校”课程标准对自己的孩子实行“个性化”教育。

最后，我援引梁漱溟先生曾经描写过的田园诗般的赞美：传统的中国家庭，历来就是耕读之家——边耕作，边读书。“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与西方人的“技术人生”相比，这是何等艺术的生活情调！

我承认，以上赞美，颇有些浪漫主义色彩，大大地淡化了我国基础教育面临的严峻形势。诚如许多评论文章已经指出的，私塾再度流行，从反面说明了我国基础教育体制的问题已经积重难返，不得不另寻出路，在现存教育体制之外再起炉灶。在江浙地区朝气蓬勃地开展起来的民办教育，大有最终取代和彻底摧毁我们病入膏肓的公立教育之势。

可是，办教育不能只重效率。道理很简单：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法选择人生的初始条件——命运按照均等的先验概率，把我们投生在这个大千世界里。而教育，不论作为人力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还是作为核心价值观念的塑型过程，对我们毕生的发展实在太重要，实在不能只靠市场的偶然的顾盼。生存着的人，如萨特宣称的那样，必须以自由意志的主动选择来昭显其生命的价值，甚至必须以结束肉体生命来表达那意志的神圣自由。那么，对于教育，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农民的孩子，难道没有权利运用那高贵的自由意志，选择他自己的教育吗？

为了每一个公民的尊严，为了走进“把每一个人都当做目的”的道德王国，我们委托国家推动基础教育，我们纳税支持基础教育，我们有权利监督国家的基础教育。以同样的逻辑，基于服从这同一逻辑的宪法规定性，假如我们的委托信任竟然长期被辜负，假如我们纳税人的巨额金钱竟然大部分被耗尽在通往基层的衙门

里，那么，我们有权利取消我们所委托出去的权力，把它交还给公民自己。

凡改革志士，无不承认：教育和卫生，是当前中国改革面对的两大忧患。究其原因，也很简单。我们中国人的改革，历来是“摸着石头过河”，边看边改。请问，我们历来所“看”的，是何方向？当然是市场社会的方向，是看着西方发达市场社会的经验，才得以比较成功地“过河”。

但市场却只问效率，不问生命。重效率的市场只为劳动年龄人口创立就业（和失业）的机制，重效率的市场不会同情处于劳动年龄之外的孩子和老人。我们环顾西方各国，举凡教育与卫生的服务，有什么令人鼓舞的成功经验吗？否。

于是，当今世界，改革最频繁的领域，乃是教育与卫生——我们沿袭日本人称为“卫生”的，西方人叫做“医疗与医药服务”。

说到改善我们的基础教育，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有权利询问：为什么我们的教育部不能放弃对高等教育的垄断权力，把宝贵的财力和人力专注于基础教育呢？难道关于教育部门的这一基本的和惟一具备道德合法性的职能，我们的法律写得不够清楚吗？那就应当修改法律，赋予教育部门这一不得亵渎和不得逾越的职能。更进一步，为什么我们的“学督”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委员会负责，反而只对教育部负责呢？难道教育督察的最高委托机构，不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吗？难道教育督察所“督察”的，不是要各地教育的效果更加符合各地社区的长远利益吗？

抱歉，原本打算只为私塾唱赞歌，没想到发出如此一番议论。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9月

背景文章：

湖南平江的乡村私塾

□ 桂衍民 吴伟韩/文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每当晨曦初露，幽幽的五角山下就传来阵阵读书声。

近了，你会看到，在简陋的农舍里，三五成群的学生正围坐在几张用门板搭起来的书桌旁，各自读书，一位两鬓斑白的老先生则在这些孩子中间穿来走去。

似乎早已消失的私塾，在湖南省平江县还一直存在。

平江县天岳开发区副主任谢森泉告诉记者：“10多年前最盛，四乡几乎到处都有，我老家钟洞就有不少，但近年来少了。越是偏僻的地方，越是教老书的多。”

当地称私塾叫“教老书的”，又叫“蒙馆”，其教学的主要内容有：学古文、习书法、做诗文。学的古文主要有“小学”、“诗经”、唐诗宋词等。学什么内容，学生可以自己选择，教材由学生自己去买。

在蒙馆里教老书的先生，除了要有较深的古文功底外，还必须人品好，精通地方“应酬”，在当地人眼里他们都是些德高望重的老者。

7月27日，记者来到南江镇五角村采访朱执中老先生。他已年愈80，头发花白，但精神矍铄。

出身贫苦农家的朱老今年带了15个学生。“人老了，本打算今年不教了，但乡亲们要求不好拒绝，现在耳朵不行了，明年是不能教了。”朱老对记者说。

在他家里，记者见到，三间用土砖砌成的老房子里，都摆放着用破旧的门板临时搭起来的书桌。“按学生的不同文化水平，把他们分成三组，上课时逐一给每组的每位学生上课。”朱老介绍。

上新课时，先生先给学生讲解一两遍，然后让学生去熟读。每天上的课第二天要一个个到先生那儿去背。书法是私塾教学的一项主要内容，学生各自从家里带来纸，临摹字帖。写作文的主题主要是对五乡四邻最近发生的事发表评论和看法。如保护环境、孝敬父母等。至于诗作，则是见到什么就写什么，没什么限制。学生可以自由选择课程。

在教学的时间安排上，上午从8时左右开始，上三节课，每节课中间也休息几分钟，到11时30分放学。且前两节主要是以学生背前一天所学内容和讲解新课为主，第三节则主要是习字。下午1时30分到学堂，休息到2时30分就开始上下午的两节课，一直到5时30分放学。

虹桥镇东岸村的黎虎明也是远近闻名的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在他那里，去年上长课的学生有5个，假期来上课的有15个。黎老教书有原则，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他坚决不收。

读老书的学生大多是13岁到20岁这个阶段的青少年，主要是那些平时没有好好学习，失去了进一步深造的机会，而进入社会年龄又较小的学生，家长便把他们送进私塾学堂。

学堂一般是先生们为学生准备的。离学堂比较远的学生就住在先生的家里，不过晚上也得读书。有时也在学生家里，尤其是学生的家比较集中或离学堂远，老先生们便利用晚上或别的时间到学生家里去教。

据了解，也有一些在校学生，利用假期到学堂里学老书。黎虎明老先生去年假期就接受了10多名在校的学生。朱老还告诉记者：“在北京读书的一个大学生也利用暑假在这儿读了一个月。”

在谈到学生的表现时，黎老告诉记者：“他们中间有调皮的，也有很刻苦的。如背书，有的就不能按时完成。”他承认，给学生罚过站，让学生站着读书，直到能背为止，但“没用过戒尺，也从来没有打过学生”。

私塾收费，各地有异。如在虹桥，一般是每月50元，而在南江镇每月却是40元。“也有一些家庭富有的，往往多给一些。当然，也有一些读了书缴不起学费的，那也就算了。”朱执中老先生说道。

五角村一位姓吴的农民给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该村有一户人家的孩子考上了名牌大学，学的也是文科。有一年暑假，他的祖母去世，读书不多的父亲要儿子写一篇祭文，满心希望儿子能写好，让他脸上有光，没想到儿子写的文章在主持祭祀的老先生那里没有通过。不得不请村里的一位老先生另写一篇。

这位老农不无感叹地说：“现在喝了几年墨水的人既不会写对联，又不会做诗文，在农村没有什么用，农村用得着的人才还得靠教老书的来培养。”

“新书读了可以去搞事（工作）；老书读了晓得做人，当农民学会做人更重要。”洪家村农民钟天辉这样回答为什么要把儿子送去读老书的问题。

早已消失的私塾为什么在湖南平江一直存在呢？平江县教育局负责教学工作的童怀思副局长分析说，私塾的存在，主要因为平江经济落后，信息不发达；文化落后，风俗习惯比较浓厚、保守；人口素质比较低，有那么一部分人总是认为现代科技文化知识没用，而愿意选择读老书。“现在我们这边，教老书的主要在那些偏僻的地方。”

据了解，平江县地处湘鄂赣三省边界，地理环境相对闭塞，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至今保留下来的比较多。比如婚姻嫁娶、新春喜庆要写门联；老人去世治丧，要书写挽联诗文。因此，能写一手好毛笔字、能做诗对、能主持各种典礼活动的人，就会受到乡亲的广泛爱戴和尊重。而这种人才，在当地正规学校培养不出，就通过私塾来培养。

童怀思认为，对私塾要一分为二看待：好的方面，一是反映了农村老百姓对文化知识的渴求；二是说明农村有私塾的市场。在农村，识字、写信、懂道理，这很重要。而私塾正好满足了百姓的需求。在

某种意义上有助于保持农村良好的社会风气。

但他同时指出，乡村私塾冲击了现代教育，如有些老先生收那些没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对培养现代公民意识有消极作用；不利于现代科技知识的传播；传播了一些传统文化中的消极的东西。

他说：“对私塾，我们不提倡，但也不明确反对，我们采取的方针是任其自由发展、自由消亡。”

摘自2003年8月1日《中国青年报》

城市交通的民营化

冬日的早晨，在麦当劳读杭州当地的一份报纸，读到上海同济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徐循初教授于刚刚召开的“江苏科技论坛”上提出的口号——“以人为本，优先公交”，颇有同感，不妨就此题目的后半，对我国都市交通的发展困境“妄议”一番，也算对徐教授深切呼吁的响应吧。至于徐教授口号的前一半，则更要假以时日再行评论了。

从甲地到乙地，交通之所以会成为“问题”，其一是路途遥远，不得不以车代步。其二是筑路不易，众多车辆不得不挤在一条道路上行驶。马歇尔之后的剑桥经济学掌门人庇古曾以《福利经济学》著称于世，其中建议政府对拥挤的道路征税，以所征之税建筑新路，从而可以降低大量的私人活动带来的“拥挤效应”，史称“庇古税收”。当代的经济学教科书告诉我们，庇古税收难以解决的信息经济学问题，在于政府无从得知“拥挤效应”在交通的“私人效用”中占据的比重，故而无法核定最优税率。作为对庇古税收的“制度替代”，我们可以把路权适当地私有化。借助于清晰界定了的产权关系，尤其是借助基于道路使用权的市场价格，道路使用者们能够理性地选择总成本最小的路线。最初提出这一制度替代的，是芝加哥学派鼻祖奈特教授。在这一问题上追随奈特的，是后来得到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科斯教授，他提出了著名的“科斯定理”。

从理论上说，公共物品的有效率的提供方式，既可以是公共的，也可以是私人的。“科斯定理”所主张的，是通过把路权拍卖给私人来实现最有效率的道路资源配置。但实验经济学表明，拍卖的效率损失可以随着竞拍人数的增加而迅速上升。而且，把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路权划分为众多细小的私人产权加

以拍卖，其制度费用——界定与维护财产权利的成本，想必相当高昂。

以私有路权取代公有路权，不仅在中国的都市里尚未出现，即便在西方发达国家的都市里也不多见。都市交通大多为政府所提供且由政府所控制，这一事实意味着，至少在目前中国的都市里，以私有路权取代公有路权未必能够增进效率。

从经验上看，越是地少人多，土地的价值相应地就越宝贵，道路的拥挤效应就越严重，要把交通的外部效应“内部化”到每一私人，就越发困难，从而道路也越经常地由纳税人集体（委托政府）建造。

路权无法私有化，那么，在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区，公共道路的资源应当怎样配置呢？经验表明，我们应当允许全部或一部分私人车辆付费或免费使用公共道路，同时，必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以解决都市交通问题。

也是基于经验的观察，那些长期占据了垄断地位的公共交通系统，其效率往往变得极其低下，从而大大强化了私人交通工具对公交系统的替代效应。这里报道的几个例子，或许还缺乏代表性，但已经揭示出一项重要事实：乘公交车的费用，几乎与使用私人汽车的费用差不多。

无可否认，在北京、上海、杭州这样的都市地区，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还是不加限制地发展私人交通工具，这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如果这里报道的例子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那么按照我们的估计，北京市的私人车辆还将增加一倍左右——即总数高达120万辆，才可能产生与公交系统相比严重得多的拥挤效应，从而市场的自发力量将逐渐抑制私人汽车的发展。

根据目前私人汽车的价格、折旧率及各类维护成本，大致估算，每位私人车辆的所有者（同时也是使用者）每年至少要支付2

万元的交通费。或者，每1万元的汽车价格，配套地，有大约每年1万元的汽车维护成本。根据汽车的国际市场价格和亚洲其他都市的拥挤效应所造成的汽车使用成本的上升，大致估算开放汽车业和服务价格攀升之后的情况：每1万元的汽车价格，配套地，有大约每年3万元的汽车维护成本——包括税、费、保险、拥挤时间和停车场地的价格。

以上的估算还没有考虑无限制发展私人车辆所带来的，与公交系统相比而言严重得多的环境污染和低得多的人均能源利用率（即同等人次运量所耗费的能源）等等问题。

其实，当人均都市面积足够小的时候，自由市场通过价格调节所能够提供的解决方案，也会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例如，我们经常看到，在人口密集的西方大都市里，因为房租昂贵，人们倾向于利用街头洗衣房而不是在自己家里安装洗衣机。

为了激励公共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政府可以把公交系统的运营权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拍卖给两家以上的民营企业。我国家电产业发展的经验表明：在一个城市里由两家以上的民营企业重复开设交通线路，是借助竞争机制降低交通成本的或许最佳的途径。

城市交通的民营化，发展私人车辆固然是一条西方社会已经行之有效的途径。但我认为，以民营方式提供的公共交通系统，才是解决亚洲人口密集地区交通问题的正途。

更何况，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共道路是纳税人集资建造的，由私人车辆免费使用，不能视为“免费午餐”。我们中国的公共道路是政府出资建造的，而政府税收的主要部分并非来自私人车主，道路由私人车主免费使用，近似于对公共财产实行“免费午餐”制度，大有“租值耗散”的危险。故而，即便政府允许私人车辆使用公共道路，其使用权的价格，也应当通过公开市场的竞拍加

以厘定。换句话说，在交通格外拥挤的都市，私人车辆的牌照应当由竞拍价格决定。政府拍卖私人车辆牌照所得的收入，用于发展公共交通系统。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1月

背景文章：

漫漫上班路

□ 记者 胡一帆/文

为了赶上单位上午9点30分的晨会，小朱早晨7点就从家中出发了。

家住北京西北角韩家川的小朱，要赶到位于朝阳门附近的单位，首先要步行10分钟来到特5路公交车车站。这天运气不错，等了不到10分钟车就来了。车上人已经很多，汽车缓缓前行，15分钟后到达一个去往香山方向和国防大学方向的岔路口，这里的路面特别窄，前方堵了五六十米，特5路车几乎用了10分钟才走过这段不足百米的窄道。到了西苑车站下车时，小朱看了一下表，时间已经接近8点了。

下一趟车要搭808路。5分钟后，小朱顺利上车，还幸运地在车尾占到了一个坐位。坐定之后，小朱打开刚在西苑车站买的一份《京华时报》，打发接下来大约50分钟的“旅途”。路上堵了大约10分钟，在8点50分到达公主坟站。下车时，小朱把那份早已细细看完的《京华时报》留在了车上没有带走。

808路公主坟站距离公主坟地铁站很近，下车后小朱花了大约5分钟便搭上地铁。地铁上也很挤，小朱选择了一个角落倚着一根栏杆，浏览一本杂志。20分钟后车抵建国门车站，小朱在这里换上环线地铁，9点25分，终于抵达他的终点站朝阳门车站。

北京市的电子地图显示，从韩家川到朝阳门，小朱的这段上班之旅超过了27公里，单程耗时两小时左右。花费是：特5路1元，808路3元，地铁3元。

像小朱这样每天为上下班而苦恼的上班族会相信，如果能有一辆

私家车，那路途将不会如此曲折。对于已经将这一梦想付诸现实的人们，小董的故事是很有代表性。

小董的家在北五环外，位于立水桥南约1公里处，而上班的地方则在北二环的安定门附近。

去年小董花了10万元买下一辆神龙富康RPC型车。其实在买车以前，他从家到办公室的公交路线也挺方便。从家中出门步行约15分钟，就能走到858路车站。乘车经安立路、安定路和安定门外大街，大约一个小时抵达安定门，车票3元钱。下车后再步行约15分钟，就可到达办公室。这段路全程约为12公里，即使在上班高峰，他也能基本保证在一个半小时内完成从家到办公室的路途。

有了私家车后，为上班而花费的时间，单程可以压缩在一个小时以内。但小董也非常清楚为此而付出的代价。如果将这辆车按照10年的使用期限算，几乎是一年折旧1万，平摊到每个月的折旧约为833元，此外再加上养车的费用一个月几乎也在800元左右。如此算来，董一个月要为车支付约1 633元。根据他自己的经验，如果把所有费用摊到每公里上，花费大约为每公里0.6元，而每天来回共24公里左右的上班路途花费，大约为14.4元。

相对于小朱和小董这样家与单位相距甚远的上班族，小黄可能是比较轻松的。他来到北京后在呼家楼北街附近租了一间屋子，他的工作单位是在距离此处约3公里的华普超市朝外店附近。

公司上班时间是9点钟，小黄每天8点30分左右从家出发，他的交通工具是一辆价值170元的自行车。每天早晨，小黄沿呼家楼北街一直往西骑行。大约骑行5分钟后，将看到朝阳剧场，这里有一个十字路口，小黄要在此等待红绿灯放行，稍作歇息。过了十字路口后，继续往西是关东店北街，沿这条街西行约10分钟可以到达东大桥，之后再沿朝外大街向西直行约10分钟后，就到达公司了。整个行程约25分钟。

小黄为上下班“投入”不多，除了买车花去的170元，每年还须支付自行车使用税4元，以及每个月在租住的小区车库停车费用6元。小黄细细算了一笔账：如果这辆车能够伴随他两年，除去每个周末的两天，他每天将为上下班支付约0.62元。

为什么校车服务“市场缺失”？

北京的普通家庭，以月收入2 000元计算，可以负担的生均校车费用不会超过每月300元。如果学校租用校车的费用分摊给学生的数额超过了这一水平，那么权衡费用与风险，许多家长便宁可让孩子搭乘“黑车”了。根据这篇报道，租一辆双层大巴每天的费用是500元，按照家长们能够承受的付费水平，学校每月亏损1万元，显然难以为继。

租不起双层大巴，从上面的例子判断，原因在于许多学生家长不愿意使用校车。否则，每名学生每天可负担的校车费用不高于10元，每辆双层大巴，只要每天有50名学生乘坐，就不致给学校造成亏损。也就是说，只要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整个社区每天产生的对接送孩子服务的需求——数量、时间、地点、价格，“耦合”到每天为该区提供交通运输的供给方面去，就总能够出现容量适当的车辆为任意两地点之间上学的足够数量的孩子们提供接送服务。

那么，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接送孩子的服务，为什么会出现“市场缺失”呢？“市场”的理论家们（主要是奥地利学派的理论家们）这样解释：任何缺失了的市场，如果不是因为特定“时空点”的需求不足以支付供给，那么，就必定是因为当地的制度没有为企业家创新提供足够的激励。

这道理其实十分浅显，只要供给的成本能够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被需求支付，那些最初发现了这一市场潜力并且营造了这一市场的企业家，就会为了利润而努力去营造这一市场。我们在香港街头看到学生们使用的各种交通工具，都是与政府提供的公交服务竞争市场机会的自由市场的企业家们营造出来的，它们适应着各种不同的人群和家庭收入水平，以及相应的风险偏好。

政府，特别是学校所在的社区，应当而且有能力帮助学生们培育这样的市场。为什么学校不能从家长那里收集信息并且联合起来向一切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的所有者们公布这一“需求结构”呢？注意，我们强调需求的“结构”，因为家长们有不同的收入水平、风险偏好、价值取向，故而有千差万别的需求——“需求的结构”。关于需求结构的信息，如哈耶克所论，是分散在千百万家庭当中的。没有任何一个计划者有能力或者愿意收集这类信息，但是当激励足够强烈时，关注这类信息的人们——学生、家长、社区成员、待业青年、下岗工人、公司职员……总会有人开始收集和出售这类信息，从而营造出相应的有利可图的“市场”。

关于激励问题，我打算多说几句。当需求方面或供给方面的“信息”太分散的时候，收集这类信息的成本太高，以致没有谁，出于盈利的动机，愿意去收集和處理这类信息。于是，在历史上，几乎总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者，例如“政府”，首先从事收集这类信息的工作。然后，当信息收集的成本随着制度的成熟而下降到一定程度时，政府的这一职能便可以由更具有竞争效率的私人机构取代。

在上面描述的情境里，如果社会鼓励或同意它的政府在从事着信息收集工作的时候，把这一职能转变为“垄断性”的，那么，我们说，就这一特定市场的营造而言，社会没有为企业家提供足够的激励。在我国传统的城市交通体制里，对交通服务需求的信息的收集，是政府的传统职能之一。基于这类信息，政府为社区设立相应的公交线路。这样的体制亟待改革，以便找到那些缺失了的市场。至少，我们应当允许或提供激励（例如通过公开招标把补贴转移给私人机构），使得私人机构愿意（以合法程序）在街头、社区和学校里收集交通需求和供给方面的信息。

我们的政府，每年用于城市公立学校的开支相当庞大，应当把降低学生交通风险的那部分经费，通过公开招标，交给符合安全标准的私人机构去运用。从而，政府的职能将逐渐从直接提供服务转变为对服务提供者定期实行考核与仲裁。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4月

背景文章：

校车的忧愁与出路

□ 记者 李龔/文

“黑校车”安全隐患

每天清晨，在丰台区玉泉营路口等班车的王女士总能看到一两辆破旧的面包车满载着学生呼啸而过。车窗里挤着密密麻麻的小脑袋——这是接送孩子上学的校车。

“看到这么多孩子乘坐这么危险的车上学，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了。”王女士担忧地说，“我也有孩子，我非常担心。”

按照王女士提供的线索，记者在当地一所小学门口“蹲守”，终于看到了一辆这样的校车。记者估算，这种类型的面包车最多载客20人，但是当司机打开车门口后，记者粗略一数，居然有38个稚气未脱的孩子鱼贯而出。车厢里单座全部被拆除，铁框和木板拼成临时椅子，可以多坐十几个人。车内空气污浊，纸张果皮等废弃物随处可见。司机满不在乎地回答记者的询问：“出不了事，以前还装过40多个娃娃呢，不也没出事？”

据北京丰台交通支队一位交警透露，近年来，不少外地来京打工人员的子女在城乡结合部的学校读书，由于位置偏远，家长只能让孩子乘坐校车上下学。学校和家长有时就会“自发”地租用那些接近报废的私人车辆，而车主则往往以超载的方式来降低人均费用。这些接送孩子上下学的车辆被称为“黑校车”，存在很多安全隐患，车内学生的安全毫无保障。

去年年底，北京市加强了对校车的管理，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教委、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四部门发出通知，要严格校车管理制度，严禁“黑校车”上路。

但是，仅仅一纸通知是不够的。根据其他媒体报道以及记者的探知，在剿灭“黑校车”的通知发出后，“黑校车”仍然没有完全停止活动。

正规校车的经营困境

事实上，在剿灭“黑校车”的同时，人们还面对另一个问题：怎样让孩子们坐上正规的、安全的校车。如果没有新的建设性措施快速“补位”，“黑校车”就难以真正绝迹。

从全局看，在严格校车管理制度的通知下达后，北京的校车网络建设并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北京市交通管理局车管所的成主任告诉记者，目前校车都是学校自发组织的，他们并没有组织过校车。建立正规的校车制度，是一件比剿灭“黑校车”更加复杂和紧迫的事情。

早在三年前，北京的一些学校已经开始开通学校班车，以便保证孩子安全、准点上下学。这个举措很受学生和家长的欢迎，有的家长还向学校送来了锦旗。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市目前有139所学校拥有校车314辆，其中119辆属学校自有车辆。北京和平里一小的两辆学生专车就是该学校自己购置的。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学校都有能力购置校车，大多数学校主要依靠租车的方式来运营。校车在方便学生的同时，却给学校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北京建华实验学校为学生开通了8辆校车，每年仅收每个学生300元到400元的交通费。校长刘桂林介绍说，学校每年要为学生交通补贴10多万元，尽管是私立学校，但也有不堪重负之感。

中国人民大学附中开设的校车是比较正规的。政教处刘庆国老师向记者介绍说，学校开通了3条线路，A线到玉泉营，B线到丰益桥，E线由北三环向东延伸。其中，E线校车开通最晚，也最受学生家长的欢迎，去年年末，一位家长因为E线的开通还特地给学校送来了锦旗。

可是，这条线路赔钱也最多，“刚开通9天就补贴了2 000多块。”迫于成本压力，这条线路目前已经停止营运。

刘庆国老师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学校租用的是特一路双层大巴车，每天租金要500元，最初3个月学校每个月亏损1万元。9个月之后，学校实在不堪重负，不得不重新与公交公司谈判，最后把租金降到每天350元。即便如此，去年下半年，学校还交给公交公司110 850元，仍然是入不敷出。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有些学校虽然已经开通了校车，但很多学生出于线路等各种原因，还是选择乘公交车。比如，人大附中有4 000多名学生，选择乘坐校车的学生只有206人。建华实验学校刘桂林校长也对记者说，该校的校车空座率很高，她感到很头疼。人大附中的E线校车停运，原因之一也是因为天气转暖后坐车的学生减少。

校车网络何时开通

从现实看，“校校开校车”也是一种资源浪费。中国社会科学院沈杰博士提议，开行校车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多样。比如可以像目前大多数学校这样，以学校为单位，与公交部门或出租车公司联系包租校车，也可以通过小区，由街道牵头，与公交部门联合开出学生专车；在学校集中路段开出专车，挂牌行驶；沿线经过学校较多的公交车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加开车辆，专门载运学生。

北京市委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官员指出，许多发达国家都有校车，但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每个学校都开通自己的校车，经济上说不太可能，而且容易造成浪费和交通拥堵。解决途径应该是把校车纳入后勤社会化范围，建立学生交通网。

刘庆国老师介绍说，人大附中附近有很多学校，其实只需要一条线路将这些学校“串”起来，便可大大节约成本。但是迄今为止，无论是人大附中还是其他学校都没有推出“联合校车”的想法。

据了解，上海已经恢复了“红领巾班车”。在上学、放学的高峰时段，一些公交车在不改变自己的运营线路的前提下，加开学生专车。记者采访时了解到，学校和家长希望北京市也能采取多种方式，开设学生专车。

开辟专门的校车线路这个建议由来已久，但却迟迟不见行动。从北京市校车管理的现状看，由政府和公交部门出面协调在北京建学生校车网络应是当务之急。刘庆国老师希望公交系统与教育部门、学校联合推出不限于某一个学校学生乘坐的校车。他认为，这不但可以降低单个学校的运营成本，更可以形成高效的校车网络。公交系统应给校车提供些特殊政策，比如在校车停靠点给予特殊照顾等。

对于北京市公交行业来说，开辟校车线路是一种新的尝试。但公交总公司有关领导表示，公交对此有一些顾虑。校车是为学生服务的，价钱不能高；另外还必须形成规模，才能降低运营成本。一辆单通道公交车每月的费用约6 000元，假设60个孩子乘车，每人每月费用就是100元。即使让利一部分，每个学生的费用也要在六七十元，不知家长能否接受。

残疾——一种可能的生活

1877年，左宗棠平定了回民暴乱之后，将一万回民囚禁于宁夏泾源县境内。地广人稀，外婚几乎不可能，这一万人在上百年的时间里持续以“内婚”方式繁殖。1991年，两位记者采访贫困地区，从当地干部口中得知，当年的“万人”已增殖到十几万人，且多代内婚造就了大批“半米儿”——痴呆。这些半米儿说起话来前言不搭后语，眼球黯淡，面无表情，中年便已记不得自己的年龄。最适合于“低下智力”的制度其实只有一种，那就是“习惯”。这些“半米儿”周而复始地重复着简单劳动和繁殖出加倍的“半米儿”（曲兰、高刚，“中国西部：历史与命运的抉择”，《三月风》1991年第3期）。

我读中科院研究生时，有一位老师是20世纪60年代初从莫斯科留学回来的数学家，他的老师是庞特里亚金——双目失明，苏联最杰出的数学家之一。后来读美国的经济学教科书，发现“优化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简直成了经济学家的“独步单方”，还发现经济系的研究生不少已经在读庞特里亚金的《优化过程的数学理论》英译本，并且他们知道了庞氏的极大值原理是三大优化理论（欧拉的变分法，贝尔曼的动态规划，庞特里亚金极大值原理）里最具普遍意义的。但是，他们大都不知道庞特里亚金是盲人，他的数学推导完全靠“心算”，假如他今天活着，我相信教皇保罗在接见霍金之前就会接见庞特里亚金。

“残疾”，它是我们每个人出生之前和出生之后面临的无数可能的生活之一种，是生活所包藏的各种不确定性中最根本的一种——常常因此而被称为“命运”。因而“残疾”也是罗尔斯在讨论“无知之幕”时最常列举的例子之一。只要我们关注“社会正义”，我们就无法回避“残疾”。在高度稳定的社会里，不论是孟子的

“四端说”还是罗尔斯的“正义原则”，都可以让我们相信：优先改善残疾人的福利是符合我们每个人预期福利的最大化原则的。

于是对“稳态”社会而言，问题仅仅在于残疾人的福利通过何种途径得以改善？这些途径在多大程度上将影响我们每个人的福利？以及能够最大程度地改善社会成员平均福利的制度的特征是什么？

我们相信，最能增进残疾人自身福利的制度是那些激励和保护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的制度。众所周知，在各种可能的制度中，那些尊重当事人的生命权利、基本政治权利和基本财产权利的制度最能够激励当事人自强不息的精神。

可是我们的社会并非高度稳定的社会，它正处于百年转型期，它的社会成员的视界大大地缩短了。面对高度的不确定性和残酷的资源竞争，人们不再顾及遥远的子代和孙代的预期福利的改善，不再有耐心推想子代和孙代们的可能生活，包括“残疾”之为一种可能的生活。普遍的宿命主义对抗着康德式的伦理观念，普遍的“世纪末”情结对抗着在上帝面前的“负罪感”。前者是典型东方式的，后者是典型西方式的。可惜，市场天性平等地对待东方人和西方人，它把一切人都“降低”到功利计算的水平线上。你没有罪感吗？那会让你毫无顾忌地腐败和堕落下去，“我死之后哪怕洪水滔天”，谁还会关心种群的延续呢？

当视界缩短到一定程度以内时，优先改善残疾人的福利将不再符合我们每个人福利最大化的原则，因为个体福利的最大化敏感地依赖于个体预期的未来福利的“贴现率”（即视界）。读者还可以从更加著名的一个例子——“囚徒困境”——中推测上述结论的正确性。

于是，对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而言，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通过何种途径得以改善残疾人的福利，而在于如何拓展我们的视界，使

那些能够改善残疾人福利的制度得以被社会接受。

如这篇报道所述，农村残疾人占我国残疾人总数的80%以上。另一方面，由于中央官僚制度的庞大费用，我国残疾人福利的维持和改善几乎主要由乡县以下的社会组织承担着。因此，社会成员普遍的视界将决定基层社会（及其“干部”）对待残疾人的基本态度——是放弃他们呢，还是救助他们？是耐心帮助他们恢复自强不息的信念呢，还是希望他们和他们的后代早日灭绝？

贫困是残疾的亲密伙伴。残疾而不乏优厚的生活条件往往足以帮助残疾人克服心理困难，建立自强不息的信念。真正的残疾发生在信念丢失之后，因为，“你怎样信仰，你就怎样生活。”

贫困在全世界都是残疾的亲密伙伴，世界银行1999年《反贫困报告》如是说。因此，扶助残疾人的工作与扶贫工作的效率密切相关。你注意到了吗？孙立平教授告诉我们，在我们这个转型期社会的最上层，是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和依附于既得利益者的群体。在这一“上层”之下，中产阶级尚未形成便开始瓦解。所以，走出上层，我们看到的直接便是“大众”，平均地挣扎在“平均生活水平”上的城市和乡村的平民。

最后，生活在我们社会“底层”的，是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注意，还存在着贫困地区的富裕人口）。而在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当中，处于最底层的，是残疾人。

我要在不同意义上借用一位残疾人的话：一个残疾人就是一面镜子，一群残疾人就是一群镜子。从这些镜子里，我们看到我们社会的残疾，看到阴影和光，看到神谕。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7月

背景文章：

农村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 记者 李咏/整理

本文根据山东省沂南县双厚镇东师古村目盲青年陈光诚的口述整理。陈光诚为成立一个维护农村残疾人权益的组织已经奔波求助了两年之久，但至今仍未看到成功的希望（参见《中国NGO：狭缝求生》）。

我为什么想成立一个维护农村残疾人权益的组织？因为我本人就是一个残疾人，我身边的许多人都是残疾人，我和他们的遭遇告诉我，农村残疾人处在我们这个社会底层的底层，要真正维护我们的利益，只能靠我们自己。

我帮一个残疾人打过官司，他叫刘乃堂，家住沂南县孙祖乡六里沟村。他也是全盲，失明前上过几天小学，为了维持生计，学了算命，走街串巷谋生。但他挣的这点钱还要交乡统筹、村提留、农业税、教育集资、公路集资等其他各种税费。1998年农村电网改造，每家每户都要交200元，刘乃堂交不出，村支书就在村里的喇叭里骂他，骂了好几天，他实在受不了了，就去找残联，找乡政府。乡政府派人来处理，反而让他给村书记道歉。200块钱不交，村里就把他家的电给断了。

国家从1991年就开始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残疾人失去劳动能力的，不应承担社会性负担。刘乃堂知道这个残疾人保障法。当时这个法在农村很难找到，邻村一个残疾人有一本，就油印了几十本，给了他一本。刘乃堂找到村干部说，按这个法他不该交这个钱。村干部说：法不法的你也别说了，就当我们是跟你要饭吧，你先把这个钱

交上，别人我们也就好要了。

后来刘乃堂听说我在帮助残疾人维权，就来找我。我家里搜集有从中央到地方县一级以上的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条例，我父亲就念给他听。他听了想讨回公道，我就鼓励他起诉。我们从2000年底开始准备，2001年7月15日在沂南县法院正式立案，要求乡政府退还1998年以前非法收取的税费。立案庭很快立了案。

立案之后他还差一点被乡政府打了。大概是当年的8月4号，乡里派小分队下村清理违欠，当时准备整治三个人，其中就有他。碰巧他不在家，小分队撬了他家的门，砸了家里的东西。他儿子没办法，出去借了298块钱，把所谓的欠款交给了乡政府。

就在第二天，乡政府接到县法院的诉状。8月15号开庭之前，法院多次代表被告方乡政府找到我们，要求我们撤诉，承认以前做错了，答应把我们有证据的那部分费用退还。但我们坚持不撤，最后开了庭。第一次开庭，乡政府不到庭；第二次又没到庭。根据行政诉讼法，两次不到庭就可缺席判决，这个官司算我们赢了。

可是寻找证据遇到了很多困难，因为在农村收费从来不给收据，列一张表，交了钱把你的名字一勾，就算完。我们只找到不足100元费用的证据。我们的律师对农村的情况不很了解，只是向我要证据。我说这些事本来就没有非常好的证据，这是行政诉讼，有些证据不需要我们找，我们只要证明他们收过钱；还有一些证据可以要求法院查账，把以前村里收费的凭证找出来就行了，这些都要我们来做就很困难。但是最终这个案子我们还是赢了。

我们在诉状中要求撤销行政行为，退还非法所收的费用，这些都实现了。尽管根据证据，能退回的钱只有50元，比我们诉讼花的钱少得多，但这说明残疾人也有自己的权利和尊严，是可以通过法律来维护的。案子开庭时有很多残疾人来听，有些人来自外县，他们拿出几块钱来坐车都很难，但还是要来。不是残疾人没有权利意识，有，只

是没有维权的途径。

像刘乃堂这样的情况还有很多。有一家戴庄镇的，姓李，儿子和媳妇都是聋哑，去年八九月份，他们听说了刘乃堂的案子，知道税费是可以免的，就不想交。有一次村里清理违欠，一个村干部把他叫到村办公室，一进去他发现这屋里就像公堂一样。聋哑人有时候容易急，他一急就立刻有一个乡武装干部上来，打了他脑袋一拳，其他人也围上来打他。法医鉴定打成了轻微脑震荡。他母亲去乡里民政部要求解决，那个武装干部又找上门来打她，还说：你有本事就去告我。一家人非常无奈。

我手上的残疾人找别人代写的诉状就有好几十份。邻村有一家人，姓高，一家六口，他和媳妇是正常人，父母都是盲人，两个孩子都是婴儿瘫，四口残疾，家境非常窘迫，不但得不到政府照顾，反而收他沉重的费用。没办法，他就去偷，被抓起来关了一段时间，整个家庭五口人的担子都落在他媳妇身上。靠种地谋生，但地又怎么种？他也找人代笔写了一些材料，准备告政府。

类似这些案子做起来很困难。虽然有律师朋友帮忙，代理费可以不要，但人家来回一趟，路费总不能让人家掏吧。最要紧的是，很多残疾人没想到要和政府打官司，很难有这样的胆识，只有在他们所受的压迫已经远远超过他们承受能力的情况下，还是有些人敢站出来，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我们国家有80%左右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据我了解，其中的盲人有一半靠家庭养活，另一半靠传统的手艺比如打卦等来谋生。农村残疾人挣钱机会少，本来就很受排斥，还要家里为他们交税，更成为家庭的包袱。我今后还是要帮助这些残疾人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且不是单纯要索回有证据的那部分钱，还要求法院直接查村里的账，把所有自法律生效之日起非法所收的费用全部退回来。

财富，生命，自由

倪强的故事，因为发生在“未名湖”边，就更容易引发我思考“财富”、“生命”、“自由”这三者间的关系。最初，我只从康德和黑格尔那里知道有这样两条基本原理：（1）自由意志作出的第一次选择是选择放弃一部分自由，为了落实它选择了要去落实的那部分自由；（2）为了缓解各个自由意志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损害，自由意志之间必须相互尊重，故而自由意志的第一次判断是对全体自由意志的“等度自由”的判断。

恰恰在对“等度自由”的现实判断上，人与人之间发生了重大分歧。首先是自由意志所在的人身，有财富上的巨大差异，故而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自由权利，从“起点”开始便极端地不平等。其次，自由意志所在的人身，有能力上的巨大差异，从而即便财富相等的人，他们生活的幸福程度，在“终点”仍会显出极端的不平等。造成这些巨大差异的，是机遇，是“偶然”。惟其如此，自由的心灵才会对“命运”的捉弄深感不平。

有时候，高尚的心灵，因为高尚而过快地耗尽了自己所在的身躯；有时候，美好的生命，因为太过美好而难以在我们这个丑陋的世界里生存。存在主义者解释说：“个性”先天的气质不能融入它被抛入的那个“社会”环境，这一冲突太严重的时候，个体生命便“夭折”了。换一个角度看，那些融入了社会的个体生命，可以活得很好，却未必幸福，因为它们已经被抹去了先天的个性。故而，一个变得极端扭曲的社会，足以造就成千上万的疯子，因为有太多的个性难以承受这扭曲。同时，这极端扭曲的社会里成千上万的“正常”个体，到了正常社会里便都是“疯子”。

今天，我们的社会被一种称为“财富”的东西往一种被称为“市场”的方向上格外地扭曲着。“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财富用

一种被称为“效率”的筛选机制（“费雪基本方程”描述了这一机制的数学原理）把个性一一加以筛选，留下那些“适存度”较高的，淘汰那些“适存度”较低的。发生这类现象，实在不是效率机制的错误，而是我们的“传统”，基于悠久文化和近代历史方面的理由，因为“道德”缺失，或者道德传统与市场经济的不相适应，没有健康到足以把握效率机制的程度。

按照常理，财富是幸福的必要条件之一，道德也是幸福的必要条件之一。不过，至少在康德看来，道德是自由意志的选择，也是意志获得了自由的明证。而财富，如果“取之有道”的话，充其量也只是意志获得自由所需要的手段，绝非意志自由的明证。

财富推行效率机制的诸种重要后果之一，是医药费用的迅速上升。究其原理，归根结蒂是因为我们对自身生命从而对维系生命所需的一切关键性投入品的“需求”，从需求曲线上看，有越来越低的需求弹性。这一历史趋势与我们对其他货品的需求弹性的发展趋势几乎完全相反，因为随着生产和消费技术的进步，以往“不可或缺”的货品，我们对它们的需求都逐渐成为“可以替代”的了。

我们对生命以及维系生命的关键性投入的需求的弹性越来越低，意味着分工为我们“供给”我们生命的关键性投入的医生、护士、药物研制者，他们为自己的劳动索取高额报酬的“市场权力”便越来越大。注意，我在这里使用了“市场权力”——用来刻画“垄断者”把价格提高到平均成本以上的能力的术语。

因为，随着我们经济的发展和我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对个体幸福的追求越来越倾向于“个性化”。后者意味着生命本身的个性化，我们不再愿意把个体生命看做是集体生命的分子，不再愿意把集体的生命视为至高无上地凌驾于我们个体生命的神圣事物。于是，我们对生命的需求，不再能够被抽象地“集结”为一

条市场需求曲线。事实上，每一生命个体都有它自己对自身生命的需求曲线——基于它自己的偏好和收入，从而依赖于它自己的“个体的历史”。经济学教科书里写得明白：当整体需求被切割为个体的时候，需求曲线的弹性就会降低。个性化的需求使每位患者的疾病趋于个性化，并且使每位医生的服务趋于个性化，从而每位医生都面对一条“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的定义。

至少在目前，地球上的人类社会还没有找到一种能够有效抑制上述的垄断者市场权力的竞争机制和技术手段来缓解医药价格的迅速上涨。故而，随着医药价格的迅速上涨，财富对生命的维系便越来越重要。

这样，自由意志便面临着如下的选择：（1）选择追求财富，从而更持久地维系个体生命；（2）选择停止追求财富，从而抑制由追求效率所导致的生命的异化。经济学家常用的“动态优化”理论应当能够定性地为我们画出一条人生轨迹：在人生的哪些阶段我们最好是追求财富，在人生的哪些阶段我们最好是停止追求财富，以及更重要地，在人生的哪些阶段我们最好是结束自己的生命。

倪强或许是幸福的，因为他虽然被财富缩短了生命，但他没有为财富而缩短了生命。不为财富和生命所累的心灵，始终是自由心灵的明证。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1月

背景文章：

那病榻上闪烁的眸子

□ 记者 黄镔坚/文

病床上的他，面颊瘦削、苍白，仿佛笼罩在某种巨大的阴影下，只有眸子依然闪烁着灼热的光亮。倪强，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98级学生，品学兼优，已获得2002年保送北京大学信息中心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却不幸患上了肝癌，目前住在北京大学的学校医院病房里。

陈丹峰是倪强的好友，今年7月，倪强接受完第一次手术之后，陈丹峰陪倪强去北戴河看了一次海，那是倪强的一个愿望。“那时候他非常乐观，觉得自己一定会好起来，可没想到现在情况变得这么严重。”陈丹峰说。

2001年6月，倪强参加献血，体检时发现转氨酶偏高。当时以为是乙肝，吃中药治疗。到了2002年2月，去医院做核磁共振时，才发现肝脏上有个3.5厘米×3.5厘米的肿瘤。3月底确诊患有肝癌，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做了第一次手术，切除了肿瘤。以后做过4次化疗。倪强目前的病情，用医生的话说，是已进入“肝癌晚期的广泛转移”。

高昂的治疗费用对倪强一家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一次肿瘤切除手术，大概要5万元多。一次化疗的费用是1.5万元。倪强肝功能不好，蛋白很低。蛋白需要天天补，一支蛋白就得300多块钱，光这一项他们家就支付不了。

倪强来自安徽农村，他的上学费用一部分靠朋友资助，一部分靠勤工俭学。为给他治病，本已十分贫寒的家已债台高筑。得知他的病情后，全家老小，包括父母、叔叔、弟弟都来北京了。一个字不识的父亲到处奔波，打工3个多月才挣到1 000多块钱。因为舍不得花10块钱租医院的床位，父亲每天晚上就搭几个凳子床边守上一整夜。

倪强的父亲说，在农村贷款本就很困难，如果是治病，更是没人愿意借钱。家里好不容易通过熟人从当地农村信用社贷了几万元，1分2的利息。这笔钱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还。

倪强还有一个弟弟，正在读高三。为了供两个孩子读书，家里已经向信用社借了不少钱，本来希望倪强工作以后，家境能有所改善，没料到命运竟如此残酷。

倪强的一位同学告诉记者，第一次化疗是从5月份开始的，大约一个月一次。7月13日做了第三次化疗，此后应该在8月13日再做，由于资金缺乏，一直拖到9月19日才做第四次化疗。那时病情已出现了恶化。

学校一直在为倪强提供帮助。在7月份毕业之前，学校公费医疗负担大部分医疗费，家里负担小部分。毕业后，学校不再报销治疗费用。9月，倪强应该直接进入北大信息中心读研究生，在确诊是肝癌后，学校要求他推迟一年入学。总的算来，学校已经负担了十几万元。

按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的规定，手术前需要2万元押金。由于经济原因，倪强只得从肿瘤医院转到北京大学学校医院。学校资产部免费提供了一间教工宿舍供倪强的父母居住，校医院也尽最大努力帮助他，医药费能减免的全都减免。医院罗大夫说：“我不忍心去他那个病房。目前我们能做的，只是尽量减轻他的痛苦。”

显然，如果要继续进行治疗，高昂的费用仍然存在很大的缺口。

11月1日，数学学院团委、学生会在北大学院进行了募捐活动。团委书记刘雨龙告诉记者，到5日，捐款已经有4.9万元，加上6月底那次手术时的1万多元捐款，共有6万多元。

北大BBS上有不少写到倪强的帖子，他面对病痛的乐观感染着每一个人：

Songjie说，“第一次去看倪强是在他刚刚做完肿瘤切除手术的时

候。他们家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子，在东门外那片破烂不堪的平房里找了很久，才终于敲开了他们家的门。

除了床和桌子，什么家具都没有。他笑着说，手术是十字形的，把整个腹腔都打开了，然后满肚子地找还有没有其他的地方发生了病变。以后都不能再去游泳了，肚子上的疤痕会把别人吓坏的。

后来去看他时，提起我们屋的电脑坏了，他就主动要过来帮我们修电脑。那个下午我们聊了很多。他说他以前身体特别好，什么小病都会自己好，从来不用打针吃药，可没想到得了癌症。他说人的运气总是守恒的，你在什么地方走过运，就必定要在别的什么地方倒霉，人生总是要经历一些磨难吧。那个时候他每天早上都在踢球，每天下午都在学校学太极拳。

他们家又搬了，因为原来那片平房要拆了。这次也是差不多的一片平房，只是更破，更小。看着破的屋顶，他说晚上睡觉的时候就会看着那个洞，看有没有老鼠跑出来……

最近一次去看他是在北京肿瘤医院。依旧是那样灿烂的笑容，依旧是很高兴地和我们谈天说地，只是已经瘦得我们都要认不出来了。在这样寒冷的秋天，他只穿着单薄的病号服，会因为吃饭这样小的动作而一头虚汗，每说一句话都会下意识地停下来，狠狠地吸一口气。他还很高兴地说有一种很有效的止痛药，无论贴在身上哪里，全身的痛就可以止住。说得那么轻松，好像从来都不曾被病痛折磨过。”

Newday写道：“我们把一切都想得太简单。我们天真地相信着这个世界上总会有奇迹发生，相信一个人只要能振作面对病魔就不会被打倒。但是，我忘了，这个世界的真相并不只是故事、神话、电影，人的精神需要充足的物质的支持，那么艰苦的生活环境，那么巨大的经济的压力，足以让病魔有机可乘……还有我们应该都完全想像得到，看着家里人为自己到处奔波，束手无策时，他所承受的那种难以忍受的精神压力……”

生命可贵，制度价高

大约7年前，我写过一篇随笔，题目是“生命诚可贵，制度价更高——兼评医疗体制改革”，其中介绍了医疗体制改革的经济理论的要点：（1）供给的人力资本密集性；（2）信息的极端不对称性。其中还强调了中国现阶段医疗服务的供给情况，大约处于西方福利国家的不计成本的质量最高服务与俄罗斯的不顾生命价值的成本最小服务之间（参见《我思考的经济学》）。后来，大约在一年半以前，我在《财经》“边缘”栏目撰文匡算过中国目前经济发展阶段应当提供给每名医生的月平均收入是5万元人民币。

今天，我们读到的这则报道表明，如果允许医生每月“走穴”5次，医生们的平均月收入大约可以达到3万元。注意，这只是“平均”而言。据估计，著名医生的“出场费”，无论如何每次都要超过1万元。

医生“走穴”，增加了极端稀缺的医疗服务的资源的流动性，当然可以大大地改善我国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的效率。不仅如此，流动性还直接导致医生之间的竞争，诱致更多的医生关心自己的医德和声誉，因为医生的声誉立刻就可以被转换为类似于厂商从市场上获取超额利润的“名牌”的价格。于是，医疗服务的质量可以因“走穴”导致的竞争而大大提高。

医疗服务的质量由以改善的另一途径，是因“走穴”的竞争所诱致的医生们之间的分工细化和专业化。一名医生，如果只坐在官办的医院里，每日接诊的患者所患疾病，按“科别”分类，庞杂且粗糙，不接诊如此庞杂的患者，就难以获取“规模经济效益”，难以养活这名医生。而一名“走穴”的医生，他所面对的患者群是一个扩展得多的市场，因此，他的医学知识便获得了细分和专业化的机会。

然而，“没有免费午餐”，新的制度必定导致新的费用。“走穴”制度的令人担忧的费用之一，是贫困人家所需的医疗服务，其价格或许将变得更加昂贵，其质量或许不仅不能改善，反而会有所降低。

导致贫困人家的医疗费用上升的，有诸种颇为复杂的原因，其中最令人担忧的，是分工协调医生的“走穴”的那些“穴头儿”，他们的费用是市场竞争达到均衡的价格。假设一名“穴头”从经办一位收费昂贵的医生出场所得的咨询费是1 000元，那么我们很难相信他愿意把一位收费便宜的“乡村医生”出场的咨询费降低到100元。由于信息极端不对称，贫困人家的患者难以分辨哪些医生是高明的，哪些医生是不高明的，故而他们采取的明智办法，是相信“穴头”们的咨询，而这就意味着支付比在旧体制下高昂得多的费用。尽管如此，他们可能得到的医疗服务并非就一定比在旧体制下按照“排队”方式配置专家资源所得到的医疗服务更好。或许恰恰相反，贫困人家的时间，通常要比富裕人家的时间具有更低的价值，故而贫困人家更愿意通过“排队”来配置稀缺资源。

换句话说，当医疗服务体制的改革使得富裕人家能够获得平均而言质量更高的医疗服务时，很可能同时发生的事情，便是：贫困人家能够获得的医疗服务的质量，会相应地降低。

为了弥补因改善医疗服务的效率所导致的贫困人家享受的医疗服务质量的降低，我们的社会应当保留一部分“坐堂”医生。这些“坐堂”医生的服务，是按照“排队”的先来后到原则在患者群内配置的。当然，在效率方面的市场竞争可以使得“坐堂”医生的医术平均而言低于“走穴”医生的医术。

不论怎样追求效率，我们不当忽略“边缘”群体的生存状况。因为他们的状况，关系着我们的市场经济的健康和安危。

背景文章：

医生“走穴”是非

□ 陶孙进 薛柏 金海亮 张小磊 廖怀凌/文

2002年12月14日，中国卫生部透露，从明年起，医院的医生将可以名正言顺地应聘于不同的医院，挣多份工资——也就是说，医生将成为自由职业者，专家“走穴”、“赶场子”将不再是偷偷摸摸暗中行事了。

据了解，虽然医生明年才可以成为真正的自由职业者，但是眼下，一些地方各大医院名医名专家暗地“走穴”早就成了平常事。

医生“走穴”最令人关注的就是医生从“走穴”中得到的收入，“场子费占了我们月收入的绝大部分，事实上也就是因为在医院老老实实工作收入太低，要不谁愿意冒着砸自己饭碗的危险去赶场子呢？”某医生向记者坦言。据记者了解，在江苏南京市，目前医生到其他医院的出场费一般是1 000元，著名专家更高，另外除了邀请方负责全程的接待费用，诊治活动结束后还要提走一部分诊疗费和手术费。而且，“北京上海人家的出场费就是五六千元，南京算是比较低的。”

手术后拿钱走人，事故纠纷频频发，“走穴”走出医疗事故怎么办，“走穴”合法化如何才能保证医疗质量呢？

据记者了解，目前由“走穴”引起的医疗纠纷有越来越多的趋势，绝大部分都是后期的治疗和护理没跟上而引起的，“我们只是急急忙忙赶过去做个手术，手术一完就得走，不可能留下来，接下来的事还得医院自己做。”某医生毫不讳言地告诉记者，现在某些医院什么病人都敢收，哪怕是自己治不了的也敢收，“反正可以请到专家。”

如果放开行医的限制，岂不是鼓励越来越多的小医院收治自己治不了的病人，无形中就增加了治疗的风险。“医院开展诊疗活动不仅

仅是医生的事，一次手术的成功也绝不仅仅是一个名医就可以保证的，还包括检验、器械、护理等各个方面，‘走穴’医生一般不会留守，一旦病人出现意外，责任由哪方承担也不明确，医生的‘走穴’收入又属于税务部门监测不到的灰色收入，而如何保证医生不在本职工作以外‘走穴’也是个问题。”一名在医院工作的管理人员说。

有关专家认为，要使“走穴”合法化必须要解决好以上矛盾。

记者致电卫生部和人事部采访有关部门对此事的态度。卫生部人事司接听电话的同志，一再强调“走穴”说法欠妥：“什么是走穴？歌手、演员赶场子叫走穴，医生是科技人才，有能力发挥自己的才能，精力允许的情况下，做兼职有什么不可以的。”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的同志则告诉记者，科技人员在工作之余做兼职，国家没有硬性规定不可以，一些规定也只是行业内或单位内定的具体要求。

一位卫生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透露，私自外出行医、高价收费的现象由来已久，但由于其自由性、隐蔽性都很强，院方很难取证。所以医生“走穴”已成为各大医院领导深感头疼的一大难题。一些医生忙于“走穴”，自己业内的工作也做得三心二意。这种做法扰乱了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影响了医院的经济收入。对于医生“走穴”，简单地禁止不对，放任自流也不行，应该尽快出台有关管理规定，使其规范和完善起来。

“走穴”合法化，大医院的医生乐坏了，小医院医生直犯愁。

某大医院脑外科骨干赵医生说：“医生本来就应该是自由职业者，只要有行医资格，为什么只能在一个医院行医？不让医生‘走穴’根本不可能。南京有1 000多家医疗机构，而几家大医院几乎垄断了南京最优秀的医生，‘走穴’也是目前医疗资源极不平衡的一种表现，根本压不住的。”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外科主任在接受采访时直言，他也是一位

“星期六医生”，对于周六周日外出会诊的会诊费，他会悉数收取，这是他的价值体现。据他讲，医生到别的医院会诊，按规定，只能收取100元的会诊费，严格来说，这100元还要交给本方医院。而现在医生周六外出会诊，多数是自付路费。另外，现在是市场经济，医生本来可在周六周日休息，但为了患者的生命与健康，也为了自己能过得好一些，牺牲了自己的休息日去为病人会诊手术，有时在手术台上一站就是几个甚至十几个小时，就是以按劳分配的原则来看，医生也应得到额外的补偿。

某二级医院内科医师刘医生则持另一种观点：“‘走穴’本来对我们来说就不公平，都去请三级医院的专家，我们根本没有诊治的机会，怎样才能提高诊治水平呢，而且，一旦可以名正言顺地‘走穴’，我们这些小医院医生恐怕饭碗难保了，收入只会更少。”

而在一些市民看来，允许医生“走穴”就意味着今后小医院也能见到专家，这岂不是再不要费劲去挂专家号了？

但很多人也很担心：如果医生“走穴”赚钱受到鼓励，那会不会同时导致乱转病人，倒卖病人呢？以前经常有患者稀里糊涂给“卖”到别的医院去，到时候手术万一出了意外，或者故意拖长治疗疗程，谁来监督呢？

曾在广州市某医院脑外科工作的周医生告诉记者，他做了一辈子医生，可以说是两袖清风，退休后仍住在60平方米的旧房中。但是他的学生则大不一样，一些人没干几年，房子有了，车子也有了，有的还在外面包了二奶、养了情人，影响很坏。他说，这其中不排除一些人家里本来丰厚，或是靠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但不少与近几年的医生周末走“穴风”不无关系。周老先生认为，医生“走穴”赚大钱，会造成身边医生的互相攀比，长此下去，会影响一大片的医生。

法律救助与医院不作为

这则报道十分引发了我的注意，因为这一案例中的法律救助很可能为医院提供了在未来类似场合中“不作为”行为的经济激励。而在这一案例中使得法律救助几乎完全丧失了合理性的，是我们经济学家所说的“不确定性”。合理的制度安排，应尽量减少当事人为达到最终目的而走过的全部环节的不确定性的总和。问题在于：不同的当事人往往有不同的目的和走过不同的环节，并由此提出了对同一类制度安排的不同的“合理性”标准。

转型期社会各类制度之间极端难以协调，以医患关系为例，刚刚走出“大锅饭”体制的患方，面对着刚刚获得利润动机的医方。病人去医院治病，最终目的是降低因疾病而产生的预期寿命的不确定性。因为这一疾病，患者的寿命预期的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所增加的部分，如果可以折合为概率的话，以这一概率乘以患者在预期的寿命期间内能够获得的全部收入的贴现值，大致给出了患者为治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的上限。

医院和医生的行为，依我的判断，大约正在“利润动机”和“希波克拉底誓言”之间寻求某种复杂的均衡。我想像着，穿过杭州一家医院拥挤的走廊，挤进了走廊尽头那间诊室，端详着眼前这位年轻医生。他姓“惨”，惨医生是那种努力要遵守他发过的誓言的年轻医生，不过他回家的时候，多半要忍受妻儿的埋怨，因为他既不参与“卖药”，又没有“走穴”所需的名声。他是那种只靠医院发给的工资来应付迅速增长的家庭开销的年轻医生，所以经常遇到坏心情。

谢晓荣被抬到急诊室的手术床上时，刚好，我想像中的那位惨医生值班。车祸，多处骨折，严重失血，AB血型……其余细节留待日后详查。眼下最要紧的，是输血挽救谢晓荣的生命。惨医

生不得不运用自己相当可怜的判断力：要么冒相当大的“不作为”风险，等待谢晓荣AB血样的进一步化验结果；要么冒相当大的“违规操作”风险，马上输血。

从患方的利益出发，只要惨医生能救他的命，他愿意支付的价格，其实足够应付惨医生几个月的家庭开支了。可惜，正在惨淡改革中的医院体制，目前很难支撑谢晓荣和惨医生的这笔潜在的双赢交易。在惨医生面临的各种行为约束里，几乎就没有谢晓荣愿意支付的价格的影子，如上述，惨医生惨就惨在必须从“不作为”的惩罚和“违规操作”的惩罚当中挑选一样比较小的惩罚。他发过的誓言让他觉得“不作为”的惩罚太沉重，或许那惩罚对他的良心比对他的家庭更难以承受。他的医学训练让他觉得，立即给谢晓荣输血，以大于50%的概率，应当能够比等候进一步化验结果再输血减少更多的谢晓荣生命预期的不确定性。

不论如何，在我这个旁观者看来，法院的二审判决完全没有理性根据，大可视为“为救助而救助”，或者，为了“作为”而有所作为。法律，尤其是所谓“良法”的法律，应当采取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态度。换句话说，“良法”欲以判定的，仅仅是那些“不可以”的行为，为了给最大多数的社会成员留出最大可能的行动和创新的自由。作为对比，“恶法”欲求界定的，是全部“可以”的行为，可是立法者没有能力去想像和恰当地界定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创新自由所必须的行为空间，于是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大多数行为就只能成为“非法”的。

在这一案例中，我觉得二审判决相当“积极”地干预了法律原本应当采取“消极”态度的领域。对于这样的积极干预，如果允许继续上诉或存在“巡回法庭”的话，我觉得，被告应当能够获得求诉于大法官对法律给予重新解释的机会。

从制度分析的角度看，如此带有随意性的法律“救助”，恰恰

为医方提供了“不作为”的激励，其长期后果，将违反救助者的初衷，增加了患方寿命预期的不确定性。

如报道所言，“法院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了先期判决”，可是，在包含着如此复杂的不确定因素的场合，法院——作为不懂得医学和不了解未来患者的“第三方”，有什么理由和资格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判决呢？

我们的社会正在从市场导向的“放权让利”的改革阶段，进入“法治”导向的“市民社会”发展阶段。如康德所言，法律，日益成为协调和缓解不同的“自由意志”之间的意志冲突的主要手段。在我们社会的这样一个关键性的发展阶段，我们不得不时刻注意不要让旧体制灌输到我们头脑里的那些与“恶法”相适应的观念，扼杀了新社会的“良法”的萌芽。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5月

背景文章：

摇摆在过去与未来之间

□ 记者 吴小亮/文

2003年2月，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法院开庭宣判了一起历时6年的医疗诉讼：原告谢晓荣要求被告张某及天津医院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由于案情复杂，曲折丛生，争议颇多，此案受到了法学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

事情要追溯到6年前。时年15岁的中学生谢晓荣在放学途中被一辆轿车撞伤，在医院抢救过程中，因情况紧急，医院没有来得及对谢晓荣的AB型血作进一步的血液RH鉴定，致使输血失当，为谢晓荣的未来生活埋下隐患：她将来再次输血时有可能出现生命危险，也可能从此丧失孕育正常胎儿的能力。

此后，谢晓荣一家就为获得赔偿走上了漫漫诉讼路。至今谢晓荣已拿到了10余份法院判决。由于立足点不同，这些判决并不一致，指向屡生变化，当事人在希望和失望的交替中度过了6年的时光。

一审败诉

1997年5月，谢晓荣在放学途中被一辆轿车撞伤，送至天津市天津医院治疗。当时她全身7处骨折：左锁骨骨折，左骨干以上1/3粉碎性骨折，左髌骨关节前脱位，头皮裂伤，必须进行输血抢救。

天津医院经过基本血型检验，验得其血型为AB型，即为其紧急输血800毫升，保住了谢晓荣的性命。

一般来讲，人的血型分为A、B、O、AB 4种基本类型。而AB型又分为RH阴性RH阳性两种。据医学文献记载，中国汉族人中，RH阳

性占99.6%，RH阴性占0.34%。而谢晓荣恰巧就属于这种RH阴性稀有血型。

5天后，医院按规定为谢作了血液RH鉴定。但由于前一次输的是RH阳性血，谢晓荣此时RH呈阳性，这在医学上称为“假阳性反应”。于是医院又为谢输入了2 000毫升的RH阳性血。

直到1998年11月11日，谢晓荣再次入院做手术，术前申请备血，检验血型，这时才发现其血型为AB，RH阴性。此时大错已经铸成，无可挽回。

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等医疗文献记载：RH血型系统通过输血或妊娠可产生免疫性抗体，当遇到有相应抗原，可能导致溶血反应或新生儿溶血病。如果误诊误治，可能导致患者残废或死亡。也就是说，谢晓荣误输了两次RH阳性血，体内已产生了抗体，将来一旦再接触RH阳性血，就会出现溶血反应，危及生命；且今后如果怀孕，胎儿如果是RH阳性血型，同样会产生类似的严重后果。

2001年3月，谢晓荣向天津市河西区法院起诉，要求确定肇事司机以及天津医院在为其输血问题上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案的复杂性在于，医学文献记载的损害结果只是一种可能性。由于无法证明谢晓荣未来一定会出现这种结果，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无法对谢晓荣因输血造成的伤害作出鉴定，转而把球踢给卫生行政部门——“经治医院在输血过程中是否违反有关规定，可请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而在卫生部卫医发（2000）184号文件下发前，国家没有规定对急症病人必须按常规检测RH血型。于是，一审法院驳回了谢晓荣的诉讼请求。

二审：基于“公平”原则的胜利

一审判决后，谢晓荣不服，于2001年12月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

撤销原判，并确认被上诉人对其因错误输血所造成后果负民事责任。

2002年2月，二审开始庭审。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谢晓荣被输入RH阳性的血液，医院是否存在过错。

天津医院强调，输血客观上必然会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在当时急于挽救病人生命的情况下，进行输血是医患双方的共同选择。谢晓荣作为稀有血型患者，在其父母无法向医院提供女儿的准确血型，医院亦无RH检验义务的情况下，输血错误实属意外。何况一般血库也无RH阴性常规储备血，这种情况下，为谢晓荣按常规方式输血是挽救其生命的必要措施。

谢晓荣的代理律师潘强指出，首先，医院应具备人的AB血型分为RH阴性和阳性的基本医学常识；其次，医院也应清楚输错血会造成的一系列不良后果。所以，医院应承担过错责任。

这一次，谢晓荣赢得了转折性的胜利。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天津医院的医疗行为并不存在过错，肇事司机也不是输错血的直接责任人，因此双方均不承担过错责任。但是考虑到损害后果及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法院援引民法的公平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判决书中写道：“被上诉人天津医院的医疗行为，虽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能认定存在过错，但其系输血的直接操作人，其行为与上诉人谢晓荣可能出现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其亦应按公平原则对上诉人谢晓荣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此，法院“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做了‘先期判决’”，即对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作了责任认定：“经鉴定排除了其他原因及上诉人谢晓荣个人因素的情况下，所发生各种经济损失应由被上诉人天津医院承担60%责任，被上诉人张治家承担40%责任。”

这意味着，谢晓荣一旦在将来发生了因此次输血而导致的损害后果，如果鉴定排除了其他原因和原告个人因素的情况下，就能令二被告按这一比例承担民事责任。

精神赔偿未获支持

二审判决让谢家心情矛盾。他们虽然对判决感到欣慰，但又不能完全满足，毕竟即时的眼前的补偿对他们来讲更重要。于是，他们又一次将肇事司机和医院告上法庭，要求二者赔偿其精神损害费10万元。

这一次，法院没有继续站在谢家一边。法院认为，谢晓荣有可能受到侵害，但现在还没有形成事实；并以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恋爱、婚姻与生育等项权利正遭受侵害为由，驳回谢晓荣要求二被告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鉴定费1 000元、原告律师代理费6 000元的诉讼请求。

从存款丢失说开去

信连杰老人丢失了30万元定期存款，法院“秘密”开庭审理，作为读者，我们不妨发挥想像力，借这个题目说些别的什么。从记者所见，宣武区那家银行的柜台服务员显然没有按照操作规章办理那位冒名领款者的挂失手续。

你若是把这个故事讲给开钱庄的老辈人听，他们首先会告诉你，这家钱庄的雇员缺乏敬业精神。当然，他们还会讲几个旧时代的掌故，让你明白什么叫做“敬业”。其次，与前辈们开的钱庄相比，我们还可以指出，在这家银行的诸多素质当中，缺少一种可以叫做“专业精神”的素质。而当我们追究这“专业精神”缺失的原因时，我们便再度在中国语境里，与韦伯所论的“资本主义的支撑系统”的概念相遇了。

“专业精神”，这个概念直接来自“专家经验”（expertise），即从业者积极获取并传承自己的专家经验的欲望——经济学家叫做“欲望”（desire）的东西，哲学家视为由“意志”（will）而生。从制度经济学角度，我们询问：何种银行制度可以鼓励更多专家经验的积累？从社会心理学角度，一个韦伯式的问题便是：怎样的社会组织能够将理性化的原则贯彻到组织运作的最底层？

美国人很简单，干脆由国家为银行“上保险”。今天，大多数银行都加入了“FDIC”（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每个人账户的保险额度为10万美元，联合账户保险额度为20万美元。信连杰丢失的额度，按照今天的汇率低于10万美元，只要能够证明他自己的“无辜”，是肯定可以获得全额赔偿的。但是这类保险制度减弱了银行发扬专业和敬业精神的激励，中国似乎不宜效仿。

几年前读过外国报纸的一则报道，说莫斯科最安全的银行是一家黑帮开办的钱庄，那里实行的规则，是把欠款不还者的左手

砍掉。对犯规者的这类惩罚，我在北京早期办企业的朋友圈子里也听说过。那时候，北京专门有干“杀手”这一行的，行规是只砍而不夺命，按照每只砍掉的左手或每条砍断的胳膊议价。

温州人举办“标会”有悠久历史，积累了一套相当专业化的预防“逃会”和“倒会”的办法。不过，民间金融毕竟还是有较高的风险，故而，温州的标会通常收取比国有银行高些的利息。既然有较高的利息，存款人便准备承担较高的风险。假如信连杰老人当初存的是标会，收取的是“二分利”，或者更常见的“三分利”（按照复利计算，两年多就可以收回本金了），那么，三年后即便发现自己的本金因“倒会”不翼而飞，也未必会把办标会的人告上法庭吧？

建行北京宣武区支行面临的问题与美国的、俄国的和温州的颇为不同，在这里，名义上最安全的存款服务使得存户只能索取最低的存款利率——比把现金放在枕头底下稍高些。也因为历史的原因，银行雇员的工资水平，名义上并不比其他行业的雇员高，尽管我们每位读者都知道不少关于银行雇员监守自盗的故事。

但银行雇员的收入水平若不能与银行所提供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挂钩”，银行雇员就不会有积极性去获取和积累专家经验。所谓专家经验，在实质上是一种可以不通过大脑的思考而作出反应的能力。凡专业化，其最突出的好处也就在这里：雇员能够千百次地处理日常工作而不出差错。不出差错是因为雇员已经把那些符合规章的操作，通过训练，融为自己的习惯动作了。

推而广之，不仅银行的雇员应当把正确无误的日常动作训练到融为习惯的程度，而且政府官员也应当如韦伯所论的那样“官僚化”，把自己融为正确无误的日常管理程序里面一颗不通过大脑就自动运转的部件。此即“文官制”的合理性。否则，假如国家领导人的更迭轻易导致了政府职能部门雇员们的更迭，我们不难

想像，政府日常管理将变得多么混乱和缺乏专业精神！

一个国家，一个组织，一个个体，文化在这三个不同层次上的进步，我们称为“文明化过程”，都有赖于专业精神的发扬。我们不会容忍一家银行反复犯同样的操作错误，反复把顾客的存款通过“挂失”的途径被冒名领取。因为任何一个哪怕并非真有存活欲望的组织，都应当在犯了一个这样的错误之后，通过修订规章和强化训练，把雇员的日常操作专业化到至少把未来可能犯同类错误的概率降低一些的程度。这叫做“演进”，否则就叫做“退化”。

我很难判断我们的国有银行在过去的20多年里，究竟是演进了，还是退化了。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2月

背景文章：

一起不公开审理的银储纠纷

□ 记者 任波/文

2003年1月27日，北京市宣武区法院在几乎完全保密的状态下开庭审理一起普通的银行储蓄纠纷案件。

事情的经过很简单。几年前，70岁高龄的信连杰老人在北京市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存了一张30万元的大面额特种存单，去年年底存款到期。可万万没有料到，当他的家人手持证件和存单到银行取款时，这笔钱竟已被人取走。为此，信连杰老人不得已在今年1月6日将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告上法庭。

开庭那天的上午9时，记者在宣武区法院21号审判室门口见到了原告信连杰老人的代理人其女婿魏某，以及被告北京市建设银行宣武支行的律师。但是记者没有获得旁听的机会。

此案的法官郭云燕临时通知记者，这一案件原定为公开审理，但就在开庭前不久，被告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向法院申请进行不公开审理，这一要求获得了批准。

法院批准不公开审理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涉及个人隐私，二是关乎国家机密。据郭云燕介绍，此案的被告认为有关案情有可能暴露商业银行储蓄工作环节上的一些漏洞，惟恐被不法分子掌握并模仿，所以不便于对外公开。

当事人再次出现在审判室门口时，已经是一个多小时以后了。此次审判并没有最终解决问题。被告的律师拒绝向记者透露任何情况，并急匆匆离开了法院。

原告信连杰老人的代理人向记者介绍了更为详细的情况。

引起争议的30万元是信连杰老人的拆迁补偿款。对于一个普通家

庭而言，30万元无疑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拿到钱之后，老人几乎是毫不犹豫地委托女婿将钱存入银行。在他们心目中，存银行就等于是上保险。

然而，2002年12月24日，当30万元存满3年，老人的女婿兴冲冲地站到银行柜台前时，却被告知钱早在2000年11月19日就已经被人办理挂失手续后取走。存单还在，但账上确实一分钱都没有了。“我当时就懵了。”魏某说。

时光无法倒流，信连杰老人和他的家人无法回到2000年11月19日北京建设银行宣武支行的储蓄柜台寻求真相。仅仅通过操作员隔着围栏在电脑上敲出的几排字符，他们根本无法真正了解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们难以接受这样荒唐的事实。

信家大乱。三年中，存单一直由魏某代为保管，从未遗失，存单的账号和密码也只有他和妻子知道。他们反复发誓从未碰过这笔钱。与银行对簿公堂成了这家人追回这笔钱的惟一指望。

虽然没有旁听案件的审理过程，但据记者了解，审判的焦点集中于银行对于这笔钱的离奇消失究竟有没有责任。

为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国务院曾于1992年12月11日发布《储蓄管理条例》。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都应遵守此《条例》。

对于存款的提前支取、挂失和查询，《条例》规定得很清楚。其第二十九条指出：“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第三十一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第三十二条还规定：“储蓄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这就意味着，在挂失和提前支取的情况下，储户必须提交包括账号和储户家庭住址等一系列只有储户和银行才掌握的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此外，储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对储户的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

魏某十分肯定，他的家人根本没有对存款进行挂失和提前支取。如果此系事实，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就是银行违反了《储蓄管理条例》。其中又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银行内部人员泄露了储户的关键信息，二是银行工作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挂失和提前支取的有关规定。

魏某向记者提供了一个重要事实：在审判中，北京建设银行宣武支行向法庭提交的主要证据是一张当年的挂失单。挂失单上，虽然账号和存款金额与存单吻合，但是挂失单上所填储户住址和电话与存款时储户本人提供的明显不符。更令人生疑的是，取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显示的是一个1973年出生的与信家没有任何联系的陌生人。根据规定，银行还应提供取款时信连杰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但银行却未能提交。

信连杰不是第一个为这样的银储纠纷将银行推上被告席的普通百姓。记者多方了解，此类存款由于各种原因被冒领的案件并不鲜见。就在信家发现存款被冒领前两个星期，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也刚刚对一起类似的官司作出判决。

2000年3月29日，宁某在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以自己的名义存入36万元，存期三个月，并设置了密码。同年5月29日，宁某之妻金某持存单、宁某及自己的身份证来到银行，以遗忘密码为由办理了书面挂失申请。6月7日，金某从该银行取款26万元，其余10万元仍以宁某的名义重新存入。宁某认为，是银行的过错行为致使其26万元存款被妻子冒领，从而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他请求法院判令银行偿付其26万元及利息。

银行方面则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银行辩称，其在办理业务时

系按相关规定操作，不存在过错。银行还指出，宁某与金某属夫妻关系，该笔存款应为共同财产，损害结果未实际发生。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虽然被金某领取的26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我国实行银行存款实名制的前提下，银行在为金某办理挂失手续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即“储户遗失存单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只限于代为办理挂失申请手续。挂失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储户必须亲自到储蓄机构办理补领新存单（折）或支取存款手续。”银行对代办挂失人实行了发款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一审宣判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不服判决，已经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实定法的演化问题——从“收容” 引发的讨论说开去

几年前，我们在《财经》“边缘”栏目里抨击了收容制度，我们指出，与自由迁徙一样，“流浪”，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伴随着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人身自由权利之一种。这里报道的“深圳八旬老人被收容”，与最近沸沸扬扬的“X事件”所引发的中国公民几乎全体一致的愤慨——由事件的严重的非正义性所引发的不赞同，属于同类案例。基于民意的“一致同意”（即百分之百通过）的判决，“收容制度”终于被废止。

但是，问题才刚刚被提出，我国司法制度的真正演变才刚刚开始。在“X事件”所引发的涉及广泛议题的讨论中，我们注意到下面两个议题的核心意义：（1）“恶法非法”问题。这实际上是针对在西方法理学与司法实践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凯尔森（Hans Kelsen）—哈特（Herbert Hart）的“法学实证主义”，提出了实定法的“道德合法性”问题。这一问题即便在西方法学界，由于有了富勒（Lon Fuller）和哈特的那场著名论战，可以认为，其始终处于法学家问题意识的焦点之内。（2）杨小凯讨论了“让宪法获得尊严”的若干根本途径，事实上提出了我国目前宪法的“政治合法性”问题。但是，鉴于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应当而且必须保持某种程度的连续性，我们倾向于在承认目前宪法作为“实定法”的政治合法性这一前提下，探讨法律从“恶”到“良”的演化方式。这样一种演化的法学观点，不妨就叫做“演化法理学”吧。

承认宪法的政治合法性意味着，即便这部宪法已经被许多公民视为“有缺陷”，我们的立场是“坚持演化”，从而，一部“有缺陷”的宪法，能够在社会博弈中不断地被重新阐释和被修正，

最终成为大多数公民认可的良法。

这样，我们的演化法理学的立场，在实际上与吴敬琏先生最近提出的“建立一个公开、透明、可问责的服务型政府”的倡议，就“程序公正”、“司法独立”、“政府效率”这三个方面的改善而言，是一致的。

法律的演化，众所周知，是特定时空的特定人群在既有权力结构和权利结构的制约之内重复博弈的若干可能的均衡状态之间转化的过程。权利结构所界定的，是诸博弈参与者们关于生命、自由、财产等方面的相互之间利益的分享与义务的承担。权力结构所界定的，是博弈参与者们在权利结构界定的范围之外相互施加影响的程度。

显然，对于不同的时空点，上面描述的“社会博弈”很可能达到很不相同的均衡状态，从而在一国之内，法律的演化便导致了法律的“破碎”。即便在宪法层面上，全国公民已经达成了某种使得宪法具有“政治合法性”的道德共识，我们的讨论也依然要涉及所谓“司法效率”问题。

如我们在以前的“边缘”栏目里论述过的，法律的“效力”(validity)与法律的“效率”(efficiency)，来自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体系，只不过这两概念作为形容词的时候，其中文翻译常常对应着同一语词——“有效的”，于是导致了相当严重的学术混乱。

法律有效性在法理学领域里几乎与经济学所论的效率完全无关，但是，更深入的探讨告诉我们，一项法律的完全有效性，首先应当获得来自最高效力阶层的授权，其次应当获得立法科学所论的道德合法性，最后，还应当尽量降低执行成本，即满足经济学所论的有效性——“效率”。

基于不同时空的社会博弈的不同均衡状态的同一法律的不同

的解释，是当代社会的法律困境之一。假设法律体系在各个时空点具有相同的道德合法性和效力阶层的授权，那么，根据半个世纪以前已经证明了的“梯伯特定理”，我们大致能够推测：只要允许自由移民，从而形成不同社区之间的充分竞争，那么，竞争着的社区在各种可能均衡状态中，最终可能选择那个可以导致同一法律的共同解释的均衡状态。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7月

背景文章：

一个八旬老翁的收容

□ 谢孝国/文

6月24日，曾因2000年5月收容遣送八旬老人而成为被告之一的深圳市收容遣送站，摘下了“深圳市收容遣送创始站”的牌子，即将改为深圳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与此同时，深圳市中院下发了以“深圳市收容遣送站”和深圳市上林派出所为被告的“八旬老人被收容”一案的判决书，判决书称，撤销深圳市福田区法院的一审判决；确认两被告行为违法；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餐费、交通费用等8 977元；不支付原告要求的3万元精神赔偿等。

出门散步忘带证件被收容

这位八旬老人名叫袁文，生于1920年，户籍重庆永川市，因5个儿女全在深圳安家落户，1986年，他到深圳与儿女住在一起。

2000年5月22日上午，袁文像往常一样出了家门，行至八卦三路路口一带散步，正好遇上深圳上林派出所工作人员在盘查“三无人员”。当查到他时，袁文一再声称自己在儿子家居住而忘带证件，但执法人员还是强行将其拉上车，随后将他送到银湖深圳市收容站，在该站待了一天一夜。23日上午，老人又被转送到汕尾市海丰收容站，该收容站没有收留。

事后据汕尾市海丰收容遣送中转站在《关于收容人员袁文的处理经过》中说：“袁文于2000年5月23日从深圳收容站遣送到我站，到达我站的时间是中午12点30分。到了我站后，我站对被收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经我站工作人员审查，了解到袁文目前是居住在深圳其儿子

家里，其本人强烈要求返回深圳。我站工作人员考虑到他个人的意愿，即向站领导请示，让袁文自行回深圳，并准备给他发放回去的路费。后袁文说自己身上还有60元。我站考虑到他有自理能力，经站领导批准，同意其提出自行自费回深圳的请求，当天下午1点钟左右办理了有关出站手续。临走前，我们工作人员担心他语言不通，特在他手上写明乘车目的地深圳，还写明票价约30~40元，并为其叫来一辆三轮车送他到车站搭车。”

袁文从海丰收容站出来，本想再搭乘原车回来，但遭到拒绝，于是一个人在海丰的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后被好心人发现，才将他送上回深圳的火车。

收容站里老人赫然30岁

老人被收容的当天，子女们晚上下班后才发现中午给老人留的饭没有动过。儿女们在泥岗派出所及“110”报了案，还查询了交警大队的事故处、各关口检查站、有关医院甚至殡仪馆，一个晚上一无所获。最后去银湖深圳收容站查找，费尽口舌该所才打印出一个出人意料的单子：“袁文，30岁。”儿女们吃惊之余，要求查看原始单据，但该所工作人员坚决不肯。无奈，儿女们只好去海丰寻找，但仍一无所获。

事后，袁文和其儿女们先后向多个部门投诉，后在深圳市人大和市政府信访办的干预下，收容站的主管单位民政局总算给了个说法。

2000年7月18日，深圳市民政局对深圳市人大办公厅的答复是：市收容站对袁文实行收容遣送是符合国家和市有关收容遣送政策法规的；市收容站遣送袁文是按照有关遣送路线执行的；目前国家有关收容遣送法规对收容遣送对象的年龄没有限制，因此，对80岁老人实行收容遣送并没有过错；市收容站有关工作人员在对被收容人员情况进行电脑录入时，由于公安部门送来的“收容遣送登记表”填写不规范，难于辨清“3”字还是“8”字，因而把袁文的年龄80岁误录为30岁。

因此，袁文家属在市收容站进行查询时，出现年龄有误，使其家属无法及时查找到其下落，这是收容站有关人员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失误。

最后民政局决定：市收容站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袁文同志表示亲切慰问，并对其家属表示歉意；对袁文家属因收容站工作失误没及时查找到其下落而四处查找造成误工、餐费、交通费用由市收容站给予适当补偿；对市收容站进行一次行风整顿。

但是当袁文的儿女们拿着这一纸答复去深圳市收容站时，却碰了钉子：深圳市收容站拒绝补偿。

一审败诉法院称收容合理

2001年4月，袁文状告上林派出所和深圳市民政局（后更改主体为深圳市收容站）。袁文认为，两被告在对他作出收容、遣送的行为时，既没有制作决定书，也没有告知，请求法院确认两被告的收容遣送行为不合法；判决两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判决两被告赔偿其家属为寻找他的费用开支8977元。

2001年7月、8月，福田区法院先后两次开庭审理此案。最后，福田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袁文没有深圳经济特区常住户口，进入深圳应当办理有效证件或暂住证件。对该情形，上林派出所所有权将袁文移交民政部门遣离特区。对上林派出所移交的遣离的人员，深圳市收容站有权将其遣离特区。

福田法院2001年9月一审判决如下：两被告将原告遣离特区的行为合法；驳回原告的赔偿要求。

被告被撤销判决依然有效

一审判决后，袁文及其儿女不服，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1年12月4日，此案的二审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双

方展开激烈辩论。

袁文的儿媳汪女士称，法院虽然没有支持袁文的精神赔偿要求，但判两被告行政行为违法就够了，我们不寻求赔多少钱，主要是政府要给个公道。

正值判决书下发之日，被告之一的深圳市收容站撤销，法院的判决结果还会不会有效？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贺树奎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机关成立之日，就具有法人资格，其名称变更，并不会影响其作为法人的主体资格，它仍然要承接前后的法律义务关系。也就是说，即将成立的救助站仍然要承担其前身收容站的法律责任。

摘自2003年6月25日《羊城晚报》

两极化社会的金融风险

一般意义上的“金融风险”，如《巴塞尔协议》（第三版）所讨论的概念和度量方法，或许是银行专业人士的话题。我读吴敬琏先生这篇文章^①，有所感而欲加以发挥的，是结合着中国社会目前正经历的特殊状况，来观察和理解我们所面临的金融风险。

让我先援引《经济研究》2002年5月和10月先后发表的两篇旨在探讨消费需求“不振”与收入分配“不平等”之间关系的文章（朱国林等，“中国的消费不振：理论与数据”；李实和奈特，“中国城市中的三种贫困类型”）。这两篇文章根据晚近的调查数据，证实了一部分经济学家的判断：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长与企业绩效的最严重制约，是与转型期社会的高风险同时出现的居民收入分配的两极化状况。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是中国社会各群体之间利益再分配不平等格局的日趋恶化。旧的社会保障体制的崩溃，雇佣劳动的普遍化，以及农民与传统农业土地的迅速分离，这三个方面的重大变动把中国社会带入了一个高风险的发展阶段。面对高风险，那些处于较低收入水平上的社会成员便表现出了相当高的预防性储蓄倾向。

可以认为，这一“反常”现象是从传统“公有制”向着“自由市场”制度转轨的社会通常具有的转型期现象。生活在这一转型期内的低收入社会成员，习惯了旧体制所提供的低风险与低收入共在的生活方式，突然间被命运驱动着要来适应高风险与低收入并存的生活，尚且没有习惯于承担这生活中的高风险，于是表现出比新兴中产阶级更强烈的储蓄倾向——看看中国统计数据里“居高不下”

^① 指吴敬琏在2003年2月25日在“中国金融：走向理性繁荣——建立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新秩序”主题会议上发表的演讲“中国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发展。”——编者注

的存款余额与GDP之比吧。由这一风险态度所导致的，朱国林等人认为，是足以降低了中国经济的扩展速度的所谓“消费不振”。

李实和奈特的文章最引起我注意的，是它所描述的中国城市贫困群体的“选择性”贫困——特指收入水平高于“贫困线”而消费水平低于贫困线的“贫困”现象，以及选择性贫困群体的消费方式。利用1999年的抽样调查，作者们估计，中国城镇贫困人口当中，选择性贫困的比重高达51%，这让我立刻联想到了“消费不振”的理由。选择性贫困人群为什么理性地“选择”了低于贫困水平的消费方式呢？作者们提出了三个可能的理由：（1）这一群体对未来收入的悲观预期；（2）这一群体对未来生活所面临的极度不确定性的强烈的风险规避态度；（3）这一群体在生活方式的激烈转轨时期所发生或预期要发生的沉重债务负担。作者们提供的经验分析颇令人震惊：选择性贫困人群表现出来的储蓄率达到42%，而假如这一群人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不那么悲观，他们的平均消费将比他们实际所消费的水平高出40%！

现在谈论“金融风险”——我们中国人正在经历的特殊社会发展阶段的金融风险，即“两极化社会的金融风险”。形成了这一金融风险的逻辑是这样的：（1）社会成员收入的两极分化——不论是以基尼系数衡量，还是根据更准确的抽样调查数据来判断。保守地判断，我国总人口的不超过30%的那部分，占有着全部国民经济的大约70%的财富。（2）由此导致了，极端而言，超过70%的社会成员的“消费不振”，以及与此并发的“储蓄倾向”强烈——对前途的悲观看法和长期收入预期极端地不确定的结果。（3）一方面，高收入阶层在妥善保存了他们的远较贫困阶层更高的储蓄额之外，其日常消费和购买的，以“进口货品”为主。另一方面，低收入阶层缺乏足够的购买力，来消费中国这个“世界工厂”所集聚的巨大生产能力因世界经济不景气所形成的闲置资源。上述过程引

发了整体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者换一种更能掩盖事实的说法，叫做“通缩”。（4）与宏观统计相对应的，是发生在微观层面的事情——企业真实业绩，或上市公司年报里叫做“纯利”的那个项目，将随经济增长“放缓”和消费“不振”而不断恶化。（5）由于“基本面”恶化，“大盘”持续在“熊市”里徘徊。基金和其他类型的投资人被“套牢”，其中来自银行的“资本”将转入银行“挂账”栏目。（6）资本市场之外，房地产和汽车，作为经济增长的两大支柱产业，尤其是依托于政府对土地的垄断和中国正经历着的城市化高潮而超常发展的房地产业，一方面借助“分期付款”制度而迅速增加其资产负债表上“应收款项”的比重，另一方面根据迅速扩张的业务而不断增加其“银行贷款”的比重。不难想像，这两大产业在“金融压抑”时期到来时，将立即把上述“应收款项”转化为另一种类型的“三角债”，并把卖不出去的商品房“挂”到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项目里去。

对于如何缓解我们正要经历的“金融风险”，我承认我是很悲观和束手无策的。我甚至希望听到专家意见，告诉我上面的“逻辑”都是胡扯，是我的主观猜测。故而我把这些“猜测”发表在这里，等待专家们的批评。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3月

法治与企业家行为

这篇报道让我想起许多年前鲍莫尔发表过的研究报告：企业家发挥其能力的渠道出现阻滞的程度与当地黑帮犯罪率之间的正相关性。“企业家能力”是人类普遍具有但却十分特殊的能力，凡观察过和熟悉这一特殊能力的读者们，或许会同意奥地利学派看法：（1）企业家能力蕴藏在每一个体身上；（2）企业家能力与个体的“特殊性”而不是个体之间的“共性”密切相关；（3）企业家能力的发挥是具有个体特殊性的“能量释放”，个体通过“释放”企业家能力求得内心的平静。

既然我们身上蕴藏着的企业家能力犹如凯恩斯说过的“动物精神”（animal spirit）般地躁动不安，那么我们就总要寻求释放这一人类能量的途径，不是通过合法的渠道——创立企业、社区服务、政治活动，便是通过非法的渠道——黑帮犯罪（个体犯罪虽然也需要一定的创新能力，但不涉及“组织不同个体分工合作”这一企业家基本职能）。于是有鲍莫尔的上述研究报告。

我们的经济组织，从主要是“国营”和“集体”的产权形态，逐渐过渡到了今天这个样子。制度变迁必定对资源配置产生影响，典型如学界证明了的：严格意义上的私人所有制倾向于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严格意义上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倾向于追求“平均工资”的最大化。当一个企业从追求“平均工资”最大化转变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复述说过的“资本与劳动的冲突”便显得格外强烈。

这里，中国市场社会面对的问题，如其在近代以来所经历的其他历史过程一样，具有“双重性”。它不仅面对着由西方市场制度带给中国社会的“资本与劳动的冲突”问题，而且还面对着发源自本土的，从“劳动雇佣资本”的体制转向“资本雇佣劳动”的

体制所带来的利益冲突。我们的法律和政府刚刚或还没有摆脱与旧体制相适应的行为范式，我们的社会还没有积累足够的制度性知识来处理“资本雇佣劳动”时代的劳资纠纷。我们的价值体系和社会组织正在经历“千年未有之变局”，传统的道德自律和乡土情理已经瓦解而市场社会的法治尚未建立。最后，由旧体制决定的我国社会的人口规律和劳动资源配置需要更加漫长的时间完成“转型”。

假如我们忽略旧体制对城市人口就业的保护，假如在“一般均衡”的资源配置格局中，旧的人口规律和劳动资源配置方案使得国营或集体企业以每1万元资本雇佣20名工人。那么不难设想，即将到来的新体制的人口规律和劳动资源配置方案可能使得在新的“一般均衡”资源配置格局中，每1万元资本只雇用10名工人。这样，在假想的“转型期”，失业率将高达50%，于是收入再分配的公平问题就不再是“可以忽略”的了。

经济学家，至少在理论上，不会十分担心上述的高失业率。因为只要“赢家所赢足以补偿输家所输”，通过收入再分配过程，那些失业工人总可以获得令人满意的“失业补贴”。换句话说，这是一个“帕累托改善”。然而，社会学家告诉我们，在社会实践中，这类大规模的“补偿”变得异常艰难，因为赢家之所以能够“赢”，除了具备企业家能力外，往往还基于“权势”，而输家之所以是“输家”，也恰因其“势”弱。在如此不均等的权力结构下，怎么可以指望赢家主动拿出一部分所赢的财富来补偿输家呢？

另一方面，借了权势，一些人拥有了“资本”，这样的“赢”多少显得有些不正当，从而弱势群体对自己的“输”便多少会感到愤然，这叫做“道德合法性”的缺失。对于大范围制度变迁而言，制度变迁所引发的各种利益安排的“道德合法性”异常重要。“劳动”对失业风险的承受能力，随“资本”的道德合法性的下降

而下降，尽管“资本雇佣劳动”是效率所要求的。

一方面是缺失了道德合法性的资本，另一方面是缺失了道德自律的资本家，于是资本与劳动的冲突就格外强烈。社会为了降低其自身的风险，有必要干预劳资关系，建立独立于劳资双方的监督制度（法庭、政府、舆论）。换句话说，当所赢足够补偿输家所输的赢家因为上述的道德缺失而无法主动补偿输家所输时，为降低社会风险而设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可以强迫赢家执行这一补偿。

法治的功能之一是把社会内部的企业家能力疏导到更具建设性的方面去。康德说过：为了缓解自由意志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损害，我们需要一种被称为“市民社会”的秩序（参见杨祖陶和邓晓芒编译《康德三大批判精粹》，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33页）。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1月

背景文章：

“集体研究”雇凶杀人

□ 张立 卞君瑜 李书恒/文

2002年7月25日，河南舞钢市发生了一起雇凶杀人案件。让人吃惊的是，这起凶杀案的策划者，竟是被害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厂长、副厂长、会计。杀人的决定，正是在他们“集体研究”后“作出”的。

被害者是刘玉苗，舞钢市永裕印刷厂的职工。导致她遇害的主要原因，是她在工作中落下的职业病。

1980年，当时21岁的刘玉苗进厂在漆印车间当了工人。4年后，有天上班时，刘玉苗突然昏倒：头晕、呕吐、胸闷、恶心，而且“怪”病两三天犯一次。职业病防治所作了鉴定：慢性轻度溶剂汽油中毒。

原因出在厂里。一位熟悉内情的女工说：“厂里用的是老式的铅印设备，500平方米的车间，每天要用汽油1.5公升。”这种工作环境自然对人体有害，据了解，包括刘玉苗在内，该厂共有4人先后落下了这一职业病。

但刘玉苗仍然坚持上班，导致病情逐渐加重，“长期没有例假”，并诱发间歇性的精神失常。结果，从1997年开始，因“能写能算、能说能道”、“勤劳肯干”等长处早已被提拔成生产副厂长的刘玉苗，被迫开始住院治疗。

同年，与另外一位有类似情况的女工一起，刘玉苗与厂方解除了劳动关系，获得了2.5万元的一次性补偿。

刘玉苗是个性格刚烈的人，“连跟男人打架都不想吃亏”，在2000年开始意识到自己被厂方骗了。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条例》：身患职业病而不能工作的正式职工，企业不能一次性给予补偿后推出门外，

更不能解除劳动关系。

刘玉苗开始上访。“她一个星期来几次。”舞钢市经贸委的一位官员说。对这事感到头疼的，还有印刷厂前后两任厂长刘庆国和刘建超。

1997年，刘庆国等6人将这个市属的国有舞钢印刷厂购买下来，改制为永裕印刷厂。赶在改制前，刘庆国解除了厂里与刘玉苗等两人的劳动关系，而按照与市里的转让协议，他将接收全部在册职工并安排工作，负责他们的养老统筹、医疗费、福利等。

上访的同时，刘玉苗还揭露了厂里存在的其他一些问题：长期没交养老保险金；厂里本该盈利，亏损是不是因为贪污？

不断地告状让刘庆国很受困扰，刘玉苗当过厂领导，对经营情况了如指掌，尤其是精神病发作时，思维更加清晰、亢奋，“她发病时有几个特点，”一位同厂女工说，“只讲普通话，记忆力特别好。”

刘庆国想了很多办法与她和解，找熟人、谈判、再赔一部分钱……但就是不答应刘玉苗恢复劳动关系的要求。

刘玉苗不依：“这是我的合法权益，我要讨个说法。”

2002年，刘庆国突然出让了股份。刘建超，刘玉苗的堂兄，出任印刷厂厂长。刘庆国改任副厂长。堂兄刘建超一上任就找刘玉苗谈话，让她看在是一家人的面子上，不要再告了，等适当时机，厂里再给她一些补偿。但刘玉苗不答应，她的要求只有一个，就是要恢复和厂方的劳资关系，并且补发多年的工资和医疗费，并办理病退手续。

这个要求被刘建超拒绝：“你要是不听话，就胡闹吧，到最后看谁来管你。”

刘玉苗反击说：“你要管我，就给我把事办了；你要不管，我就到上面反映问题去。”

2002年初，当地市政府、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开了4次会研究刘玉苗的问题，最后决定：刘玉苗回厂上班。

但事情并未出现转机。由于厂方原因，刘玉苗无法上班，无奈之下，她被迫将印刷厂告上法庭。

2002年7月20日，刘玉苗接到劳动局的通知，去办理病退手续。在劳动局填表后，鉴于有些栏目需厂领导签字，刘建超赶到劳动局，但他来后拿起表格掉头就走。

刘玉苗追到办公室后，刘建超提出条件：“要填表可以，你到法院撤诉，不然你休想。”

刘玉苗恼了：“你咋能这样，我是依法诉讼。”两人再次发生争吵。

刘建超彻底失望了：“你挡我的路，我整死你。”刘玉苗针锋相对：“你想整我，我还想整你哩！”

刘建超嚷起来：“就凭你？再来10个也整不住我。”

刘玉苗急了，跑到屋中拿出一个笔记本，上面详细记载着日期、车号等印刷厂印盗版书的信息，说：“就凭这个！你印盗版书的事儿，我马上给你捅出去。”刘建超脸色苍白，把表给了刘玉苗：“你走吧，我再也不想看见你啦。”

冲突就此达到了顶点。

当天晚上，焦躁不安的刘建超，召集副厂长刘庆国、会计王玉焕、法律顾问漯河市华表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某，一起开会商量对付刘玉苗的办法。

几个人最后商议了这样一个结果：厂里出资1万元交律师唐某，让他负责找杀手。

7月25日，唐某雇的两位杀手埋伏在工厂宿舍楼梯处。当晚10时左右，从姑姑家回宿舍的刘玉苗，走到楼梯处，突然遇到两个身强力壮的杀手袭击，刘玉苗当场倒地身亡。

一个星期后，在公安机关的周密侦查下，几位“策划者”一一落网。

刘玉苗的遇害，虽事出偶然，但偶然中也有些必然性因素。

据法院的一位人士透露，即将宣判的案件，刘玉苗可以得到的合法赔偿数将是10多万元。

10万元是笔怎样的“巨款”？可以用以下几个数据来说明：当地吃一次早餐只要0.5元，商品房为400多元/平方米，而当年刘庆国购买印刷厂的价码是：10.5万元。

“赔偿刘玉苗会让厂子破产，”舞钢市的一位官员告诉记者，“厂子效益本来就on不好，更可怕的是，工厂还有好几个人有类似的问题，赔了刘玉苗，其他人也要赔怎么办？”

这看来是个暂时无法解决的历史难题。据记者了解，在1997年之前，仅该厂欠交的养老金就达到8万多元，此后也一直拖欠，依靠这些非法的手段，工厂在维持着运转。而这种现象，在当地企业里并不少见。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终于发生了“集体研究决定”杀人的惨剧。

离开舞钢前，记者来到永裕印刷厂。从外面看去，偌大的厂区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大门上，铁将军把门。一个老人从外面走了过来说：“你一个人也找不到了，厂子快倒闭了。”记者在门外走了很久，虽然事情已过去两个多月了，记者似乎依然能隐隐嗅到刺鼻的血腥味。

摘自2002年10月17日《南方周末》

也谈工会——兼议媒体的主流意识形态

这则报道，恕我直言，与眼下大部分媒体和媒体主持人的报道一样，带着主流意识形态的色彩和无知的激情。所谓“主流”意识形态，就是缺失了“批判性思考”的意识形态，再加上“无知”的激情，难免让读者联想到高中班里的团干部。

前不久，北京“两会”期间，多家媒体报道两会代表提案要求降低北京出租车司机的工作时间。可是，降低劳动时间的方案首先遭到出租车司机的反对。其次，公司方面几乎立刻响应了会议代表的这一提案，并且在无线交通台大作宣传：某某公司打算推行8小时工作制，顺便就把关键环节——每月5 000元的“份钱”，给折算成了每小时的“份钱”——平均20元。司机师傅们说：连每天工作12小时都难交这160元的“日份钱”，现在只允许工作8小时？

代表们的提案和媒体的相关报道，令人感叹市场经济远未“深入人心”。或许，那些没有被媒体报道出来的提案才真正触及到了北京出租车问题的实质？所以，还要怪我们的媒体充满着“主流意识形态”。新闻从业者都明白：客观性是新闻的生命，其次才谈得上“新闻评论”。代表的提案虽然发生在两会会场里，案子的主角却是在街头疲于奔命的出租车司机们。故而，任何打算报道这一提案的媒体记者或主持人，都应当走到街头去采访出租车司机而不是在会议大厅里追捧明星人物。

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关系，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过的，这类社会关系的“轴心”，是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资本雇佣劳动，韦伯指出，这是西方理性化社会的市场经济的本质，但前提是，雇佣合同必须“自由”地签订（free contracting）。

中国社会，属于韦伯论述过的“非西方社会”，故而不属于

“理性化”的社会。不理性的特征之一，马克思说过，是资本对劳动的“超经济剥削”——合同难以“自由”签订。例如北京出租车司机们目前的处境，原本属于自己的车，后来被强迫着卖给公司变成了“抵押金”。读者诸君，如果你有几万元在雇主那儿“押着”，你敢反抗雇主的“意志”吗？你愿意为了摆脱雇主的日常盘剥而提前终止合同并损失1/3的抵押金吗？这就叫做“超经济剥削”，他先依靠政府权力制造出“抵押金”，然后跟你谈“合同”。你能说这合同是“自由”的吗？

零散的劳工，面对着具有“官商勾结”背景的雇主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为了争取“自由签约”的市场权利，就必须组织成为工会，以群体力量建构足以对抗雇主政治权力的劳工权力。注意，首先是政治权力，其次才是经济的权力。因为，如诺斯所言：政治规则确定之后，才有经济资源的配置游戏。

换句话说，在中国社会里，“市场经济”绝不等同于“自由放任”。工会在市场里的职能，首先是维护劳工的政治权力，而不是如主流媒体所热衷报道的那样通过艰苦谈判达成缩短工作时间或提高“最低工资”的劳资合约。原始的劳资关系（而不是人力资本的雇佣关系），其工资契约以“计件工资”为主要形式。对计件工资而言，减少工作时间就意味着劳动收入的下降或单位时间内劳动强度的上升，而不意味着雇主所占有的那部分利润的减少。

大多数新闻记者和编辑，可以分成极端上的两类——“严肃”的（持“粪土当年……”眼光的）和“玩票”的（抱“花前月下……”态度的）。这两类媒体或他们的“版面”，我觉得，在目前都还难以摆脱主流意识形态及其思维方式的影响。首先，他们——姑且只评论“严肃”的那类，并不理解市场经济的“劳动与资本”关系，他们甚至没有读过或拒绝阅读马克思的著作。其次，他们并不了解真实市场经济里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他们不情愿或者没有机会去观察现实世界

里的劳资关系。

你要立法缩短劳动时间吗？市场的法则告诉我们这样几种可能的后果：（1）由此可能导致消费的进一步萎缩，因为劳动收入不足以购买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消费品；（2）人口压力可能进一步上升，因为多余的闲暇时间可以用于生产更多的孩子，但不是更高质量的孩子；（3）出口产品的竞争性可能下降，因为同一张订单在短期内或许需要雇佣更多劳力才可完成。于是，不论你多么聪明，多么有能力拯救劳工和他们的世界，你都将被这些后续的源源不断而来的自找的使命拖垮，不是死去就是放弃。

出路何在？劳动者何以改善自己的处境？市场向我们呼吁：还是把劳动权还给劳动者。让每个人自己解放自己吧！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4月

背景文章：

外资企业直选工会主席新局

□ 郑学勤/文

从2003年1月1日起，东莞市虎门镇港资虎彩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间，从5天半缩减为5天。

这种变化在外界看来虽然微不足道，但“这是工会和资方谈判的结果”，多数员工由此对虎彩集团工会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在此之前，由多数员工直选产生的虎彩集团工会主席何劲松，先后代表劳方与资方补签了集体合同，调高了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并设立员工困难辅助基金。面对这一连串变化，何劲松感到自己施展才干的空间越来越大。

目前，该厂工会班子有8个成员，除了4个委员之外，在员工人数较多的部门还安排了3个联络员。在整个班子里面，只有何劲松由员工直选产生，其他人都是由他当选之后“组阁”而成。

相比之下，何劲松的前任姚林（第一届直选工会主席），几乎没有留下员工称道的“政绩”。

何劲松认为，姚的主要问题是与资方沟通不够，在上传下达过程中出现了偏差，领悟不到老板的意思。

有虎彩员工说，姚林曾一度误解公司董事长陈成稳搞直选纯粹是“作秀”，因此“为工人说话”的热情大为降低。想不到这样做的结果，既没有讨好公司的老板，下面的工人也对他有意见。

2001年10月，虎彩集团进行了第二届工会主席直选。公司定出的游戏规则是，任何一个工龄在一年以上的会员，均可报名直接成为工会主席候选人。

最终竞争这一职位的，是来自湖南的打工者何劲松和另一个年

轻人。

有了前面的教训，陈成稳在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讲后，加插了员工自由提问时间。

这一下可就热闹了，会员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尖锐的问题，比如“你当选工会主席之后，集体合同什么时候签订？5天工作制什么时候实行？最低工资标准定在哪条线上？”

何劲松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心里仍旧忐忑不安。他说，当时会员自由提问的时候，董事长就坐在我身边，“虽然多数提问都是在合理合法范围之内，但是一下子要解决这么多的问题，我的心里还是底气不足。”

在来回解答一连串提问之后，何劲松抛出了底线：“争取每年为会员处理三至五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时，何劲松已经作出最坏的打算：如果连这点事也办不了，自己还不如不打算了。

最后，约占员工总数80%的500多工会会员参加了秘密写票和无记名投票。公开唱票并当场公示计票的结果是：何劲松当选。

外企工会的方向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郭稳才先前曾在公众场合表示，外资企业直选工会主席，跟正在推行的工会民主化、群众化改革是一致的，直选是工会选举的方向。

关于工会主席实行直选的文件，最早出现在1997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改革和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其第15条明确提出“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须经民主选举产生，中小企事业单位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应由会员大会集体民主选举”。

根据这个文件，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领导，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基层工会主席应当直选产生，并逐步明确为200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工会主席必须实行直选。目前，广东、福建、浙江、山东等地都出现了

外资企业直选工会主席的新现象。

但是，基层和中小企业直选工会主席却无法进一步展开，除了山东（省委组织部专门下达文件要求直选）有1 000多家中小企业直选工会主席之外，其他省份效果不尽如人意。

虎门镇工会在虎彩集团直选工会主席之后，曾想在全镇范围内推广这一做法，但是受到多数企业的抵制。他们在调查中发现，不少企业老板对直选工会主席尚有顾虑，代表工人提出过分或是不合理的要求，资方担心到时控制不了局面。

按照国际产业劳动联盟的定义，工会的惟一职能是维护工人的利益。在国外，专职工会人员通常不由资方直接供薪，而是通过税收立法，在税收中专门划出一项支付给工会。政府把这块专门划出来的钱交给产业劳盟，产业劳盟再把钱下划给行业工会，行业工会拿到钱后就可以展开各项工作了。由于工会从经济收入上保证了独立和公正，而且经过200多年的完善，工会在协调劳资双方的纠纷中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

虽然中国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出台了《工会法》，但这个法律出台的背景是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之下形成的，历经多次修改这个法仍然是太软弱。在中国，大部分企业工会主席的选举，是采取选会员代表、选工会委员、提候选人选主席的间接选举办法。

外企先行沿袭于“国际惯例”

陈成稳体会到了直选的好处，“直选推动了企业的民主化管理，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

何劲松认为，作为一家大型印刷企业，虎彩集团对印刷师傅技艺的依赖性相当高，而培养一名技艺出众的师傅颇费时间和精力，如果企业劳资关系紧张，人才随时就可能流失。权衡得失利弊之后，陈成稳很容易有一些类似的想法。

何劲松认为，在企业中推行工会主席直选，光靠地方工会的宣传，“这种拉力相当有限”，主要还得靠资方和政府形成的推力。现在，东莞市就出现了这样的契机。一些外资企业新设立了一个外方代表投诉信箱。此前，外资企业只设一个中方厂长投诉信箱，员工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向中方厂长投诉。

但是，员工们渐渐地发现向中方厂长投诉，多数都是没了下文。相反，这些外资企业远在海外的母公司却日益关注中国劳工的生存状态，因为在东莞的子公司如果被频频曝光，母公司的利益也随之受损。

在虎门镇，继虎彩集团之后，又有两家外资企业选择了直选工会主席的做法。实际上，外资企业都明白，如果按照“国际惯例”，工会主席就是直选产生的。

摘自2003年3月17日《21世纪经济报道》

法治与效率

“法治”(rule of law)的源流,哈耶克认为更多出自英美“习惯法”(common law,直译“普通法”)的传统。言外之意,“法制”(rule by law)的源流,更多应出自“大陆”法系(continental law)。前者具有更强烈的“自我纠错”激励,因为它的演化动力来自基于各类“案例”的法庭抗辩双方以及各类法庭(皇家法庭、宗教法庭、县级法庭)之间的竞争。后者则具有更强烈的“自我完善”激励,在错综复杂的真实案例面前,法律条文的逻辑自恰性必须依赖于立法者的谨慎与先见之明。

从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的层面判断,大陆法系的哲学具有强烈的“一元论”倾向,追求“绝对”的理性。而普通法系的哲学则具有强烈的“多元论”倾向,试图在维护现实世界的正义原则的同时,尽力保持法律体系的逻辑自恰性。

最适合工商业发展的,最适合确立“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的法律制度,哈耶克曾经猜测,应当是普通法传统。他的这一猜测,在最近若干年里已经引起了法律学与经济学方面学者的相当关注,而且还出现了一些“定量”的分析——当然,对如此不同的案例类别,非要施行“定量”分析,其方法论基础,我认为很可疑。

上面的回顾,无非是要说明,只要我们不打算以法律的官僚化来压抑工商业的发展,我们就必须尊重“法治与效率兼顾”这样一个基本原则。其实这一原则的旧版本是“公平与效率兼顾”,只不过我们的社会发展到了今天这个阶段,“公平”日益成为“法治”的核心原则,于是有了“法治”与“效率”的兼顾。

大约三年前,我们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终于意识到:法治,其实是中国市场经济健康运转和下一步政治体制改革的条件和目标。既是“条件”又是“目标”,故而,法治建设是一个过程。

按照我们中国人的性格，我认为，法治在中国不仅如同它在西方那样，是一个“过程”，而且还必须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因为我们的民族性格里从来就缺乏一种与信仰和宗教精神关系密切的“彻底性”，我们不可能像“俄国熊”一般地坚忍不拔，在垃圾堆里生活10年，仅仅为了想清楚“你到底要什么”这类过分深刻的问题。

面对这份报道所涉及的法治问题——典型如“程序公正”问题，和为了明显的效率方面的理由和明显的由法官行为所引发的公众的“合理怀疑”，我询问过普通读者的看法，然后把这些看法结合着上述法哲学两种倾向，显然，磐石市法院所作的决定，更符合普通法传统的思路，也因此而可能招致不少追求法律的逻辑自恰性的法律专业人士的非议。

对于来自法律专业人士的批评，即便那些批评站得住脚，但它们是否合乎中国转型期社会的大格局的现实需要，我是十分怀疑的。如果一套法律，长期无法适应它所在的社会的基本状况（所谓“大格局”），那么，按照当下流行的演化理论的看法，这套法律多半是会消亡的。

我们这个社会，从满清皇帝被推翻之后，古人理想中的“法制”社会，便开始向着哪怕在现实中非常糟糕的“法治”社会演变。这样漫长的演化史，最好的态度，是采取多元的真理观和多元论的法哲学思路，让这些看上去哪怕只是在特定的一时一地比较适当的法律条文，在相互之间的竞争过程中自发演变，筛选出比较全面和理性的一套条文体系。

当然，这些议论，我以为，仅仅是“见解”，因而它们代替不了“论证”。也因此，我特意要把这篇评论的结尾部分所占的版面留给这篇报道本身，让这一事件的双方的观点都呈现在读者眼前。

背景文章：

中国首例法官遭“弹劾”事件

□ 记者 吴小亮/文

丢“官”缘于吃请

王学彬怎么也没想到，他会成为全国第一个因百姓不信任而遭弹劾免职的法官。

2003年5月8日，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免去王学彬副庭长职务、待岗学习的处理决定》，宣布：自即日起，对王学彬给予免去副庭长职务、调离审判岗位、待岗学习的处理。

此前的3月28日，磐石市曾召开首次“法官问责会议”，对该院法官王学彬涉嫌办人情案进行评估和认定。在经过评估、听证、质疑、本人辩解、投票表决等程序后，由15名弹劾委员投票表决，一致通过，认定其有办理人情案的行为，不信任案成立。

王学彬是磐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助理审判员。他的麻烦始于2002年12月19日的一顿人情饭。

那一天，磐石市民张某诉其邻居刘某案第二次开庭。张某称邻居刘某的粮油加工厂机器噪音大，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其全家正常生活，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当庭的审判长即是王学彬。

当日休庭后，参加庭审的被告的女儿及委托代理人王某，来到王学彬办公室。此情景引起原告张某和其弟弟的怀疑，于是二人决定守在法院门口，看个究竟。不久，王学彬走出法院，张家兄弟尾随其后，看见他在一家酒店门口停下，与被告的女儿及王某会合，一起进了酒店。

见此情景，张某当即打电话让亲属拿来相机，并进入酒店包房，拍下了王学彬与被告的女儿、王某三人坐在一起的场景。王学彬发现后，起身阻止。几个人在撕扯过程中，张某又拍下了三张现场照片。

事隔一个多月，张某见所诉案件迟迟没判下来，便认为法官判案不公，带着上访信和所拍照片到磐石市纪检委、政法委上访，反映王学彬违法办案，接受吃请，偏袒被告，以致案件久拖不决，并要求法院给予明确答复。

法院立即启动“不信任弹劾程序”，对王学彬存在的问题进行“不信任质询”。

在调查中，王学彬提出了质疑，称当天吃饭是为自己的妻子过生日，根本不是当事人请客，并出具了自己付款的发票。

尽管如此，弹劾委员会依然认定：（1）王学彬主观上可能有违法办案的故意；（2）王学彬客观上有接受宴请的可能，因为经过调查，王学彬的妻子根本不在当天过生日，至于王付餐费，是被拍照后的行为，付饭费并不能改变接受宴请的性质；（3）王学彬的行为引起举报人的合理怀疑成为可能。

弹劾委员会还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八条“法官在审判活动中，不得私自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认为，只要有证据证明法官私自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法官的行为就属于违纪行为，法院就可以对其进行相应的处分，最起码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实行回避。不论什么理由，王学彬也不应当与一个刚刚开完庭而案件尚未有结论的被告一方代理人同时就餐，在无一个亲友在场，妻子也不在场的情况下给妻子过生日的方式实属罕见。

最终，15名弹劾委员投票表决一致认定，王学彬有办理人情案的行为，应对其作出处理。

一个颇有争议的“首创”

磐石市法院对王学彬的弹劾，是依据一个月前制定的对法官实施不信任弹劾的程序进行的。据媒体称，此举在全国尚属首创。

2003年2月28日，磐石市法院出台了《关于对于警实施不信任弹

劾的暂行办法（试行）》。该《暂行办法》规定：如果干警被举报利用职务便利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以及有思想品德不佳、违反社会公德、公信度低等9种情形，对其实施调查后未找到充分证据，但合理怀疑仍难以排除，其违法乱纪行为有可能存在时，即启动弹劾程序，并用票决方式认定其是否有问题，是否应对其实施处治。

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负责同志介绍，磐石市法院此举意在堵塞在“有实无据”情况下无法对违纪法官处治的漏洞，并且已经取得了一些好的效果。

该办法一出台，就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弹劾法官是否有合法性；弹劾一词是否准确；合理怀疑是否有理等。

对此，吉林省高院的一位负责人称，该办法是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法官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应避免公众产生合理怀疑。由于法官的特殊身份，应该严格要求，不能“疑案从无”，而应“合理怀疑”。

这位负责人还强调，《暂行办法》对于弹劾程序的设定，也充分考虑到了公开公正。包括弹劾委员会的组成、票决制等都设计得很科学。如弹劾委员会共有36名成员，其中包括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和农村干部群众中聘请18名，在法院内部由干警投票选出8名，每次对群众不信任干警进行弹劾时，法院都要组织召开听证大会，从全体弹劾委员中随机抽取15人出席听证会，听取双方的查证申辩，最后投票表决。

对媒体所关注磐石法院使用“弹劾”一词准确与否，磐石市法院顾吉正副院长解释说，“不信任弹劾办法”目前还只是个暂时名称，没有最终确定，它还可以称做“合理怀疑问责办法”或“不信任问责办法”。

正反意见

中国首例法官遭弹劾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引起了社会上和学界诸

多反应。正反意见势同水火，沸沸扬扬。

一些法律专业人士对这种做法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首先，该弹劾制度不符合相关的法律程序，按照现行《宪法》和《法官法》，只有各级人大常委会才能罢免法官；其次，根据群众的不信任举报，就启动弹劾程序，可能会有人利用该制度对法官进行诬告、陷害，毕竟法官是一个容易得罪人的职业；再次，基于“合理怀疑”作出的处理，实际上是对法官进行有罪推定，不符合“疑案从无”原则，也不符合现行的证据规则。

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如果不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法官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会使司法尊严缺乏保障。虽然迎合了所谓民意，却破坏了基本的规则，势必会影响正常的审判和法制进程。

持支持态度的意见认为，弹劾法官制把对法院的监督范围扩大到百姓之中，把对法官和干警的监督置于审判之前，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可以有效地杜绝当事人双方向法官行贿的行为，有助于审判公正，更好地捍卫法律的尊严和社会正义，并称赞其为维护法官职业道德的重要举措。

有学者还认为，法官弹劾制的根据在于，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选任法官并授予决定人民身家性命、生杀予夺之裁判权，其基础是人民的信任。人民一旦不再信任某个法官，当然可以仅凭这一点而罢免他。罢免法官的充分条件是人民的不信任，既不考虑案件判决之正确与错误，也不考虑该法官是否已构成“违法”、“犯罪”。

尽管这个《暂行办法》颇受非议，磐石市法院顾吉正副院长还是告诉《财经》：“基层法院应该从实际出发，考虑到实效性，我们正在推广这个经验。”

民族工业，中国制造，以及经济效率

首先，我要声明，我从来就不喜欢根据“国际比较”所作的经济学研究报告，因为缺乏意义。试想，任何两个国家，当你投入到微观层面去研究的时候，你都会承认：那里的文化、社会、历史、道德、政治、法律，以及想像所及的其他方面，存在着不论怎样解释，只能被称为“巨大”的差异。而且，作为学院派经济学家，你承认，任何诸如“外国直接投资的国际比较”这样的宏观研究报告，最终需要诉诸微观层面的解释。于是，你意识到，微观层面上可以归因于经济学理由的那些解释变量，充其量只解释了发生在那两个国家里的“宏观”现象的15%左右的“可测量”的差异！难道你满足于这样的研究报告吗？你不觉得有点儿对不起高薪聘请你来做研究员的那家机构吗？对我来说，关键在于这类研究缺乏意义。

在上述声明之后，我要为眼下这份报告辩解几句：报告的前半部分，至少在我的阅读感受里，确实呈现出上面批评的“缺乏意义”的样子。可是，幸亏这个栏目的编辑提醒我，耐着性子继续阅读，我才发现，这份报告其实是要批评我们中国的官僚们“半心半意地对待本土的私营经济的企业家们”，于是表现在宏观层面，那些标着“中国制造”的产品，大半不是中国本土的公司制造的。报告的作者当然不是要我们“抵制洋货”，而是要告诉我们，印度比中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小得多，却比中国更“私有化”。从而与印度相比，中国表现出较低的“投资效率”。

所谓“投资效率”，在教科书里，被庸俗地定量化之后，可以定义为“由平均每一元投资所增加了的国民生产总值”。这类定义，追究起来简直“问题成堆”。例如，不同质的“投资”是怎样被测量出来的？投资在多少年内产生何种经济“效益”？当年的国民

生产总值，或者若干年内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量，是否能够测度投资的效益？最后，“效率”本身是否可能客观地测度？凡是不懂我为什么提出上列问题的读者，我建议他们去找一本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写的“资本理论”来读。要知道，今天的主流经济学的资本理论，与奥地利学派的相比，只能用“庸俗”来形容。

不论如何，这份报告所提出的上述批评，我觉得，是值得在这个栏目里加以“评论”的。如果你是一个在中国内地生长的中国人，亲爱的读者，你打算如何评论这份报告所提出的批评呢？一个简单的评论是：不错，我们确实应当向印度学习，全心全意地对待私营经济的企业家。当然，如果你原本就不喜欢“私营”理念，你大可以作对立之论——同样地简单。稍微复杂些的评论是：且慢，我们“全心全意”搞社会主义的那段历史，可远比印度那种“半心半意”的社会主义更加影响深远呀，难道我们可能“立地成佛”，说“私有化”就私有化吗？这就是说，你开始“投入”到微观层面来看问题了——注意我使用的那个词“投入”，它来自迈金泰尔所论的“同情的理解”，那后面又跟着一长串哲学阐释学的经典作家的名字呢。当然，简单地说，“投入”，就是把你的户口转到中国来，别口袋里揣一本外国护照，然后对中国人“说事儿”。

比上列诸观点更复杂的观点，我觉得，是我们在能够评论上列批评之前，必须先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愿意在多大程度上追求经济效率？我明白，我们当中的多数人都已经摆出了姿态，愿意放弃“悠然见南山”的传统生活，转而去追求西方式的现代生活。假设如此，那么无可非议地，我们应当对这份报告所提出的批评表示赞同。

这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假如我们比印度更加彻底实行过“中央计划的社会主义”制度，那么，当我们打算追求西方生活方式

时，似乎没有比借助西方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更有效的办法来摆脱我们的历史负担吧？所以，即便我们同意把印度拿来同中国作一番比较，我们也有更充分的理由从历史和政治的角度，而不是从经济学角度，解释这两国发展路径的差异。

我的“评之评”其实早就无话可说了，剩下来真正成为中国人的问题而不是西方人的问题的，是“效率”问题：经济效率真值得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地追求吗？如此得到的效率，还算是“效率”吗？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3月

贫困与生育

越贫困，越感受到危机四伏，生育的欲望便越强烈。这一现象不仅见于人类，也广泛见于鼠类与蟑螂。当然，人类生育更主要的是选择的结果，理性选择，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克服本能的冲动。所谓“正常”，是指可选择的行为的集合必须足够大。对那些处于贫困状态的人群来说，上面假设的“正常”条件总是缺失的，他们有太多的“闲暇”——失业或潜在失业，以及太少的配置时间的途径——自由移民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找更多的工作？阅读、旅行、娱乐的机会？权利与机会的匮乏，这是贫困者之所以“贫困”的原因。

人口学家都知道，统计意义上最具影响力的人口生育率因素是母亲的教育程度，其次才是父母收入状况和避孕知识与工具的普及程度等等。教育程度的提高，不仅通过工资机制增加了养育孩子的“单位成本”，而且通过改变“偏好”减少了父母对孩子的需求量。

这样看来，很显然，我国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不顺利，并非是那些忙碌于“市场化”过程的地方政府或多或少忽略了日常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并非是避孕知识和工具的匮乏，而是由于教育与就业机会的短缺。

贫困与生育行为交互作用的一个经典例子便是所谓“内卷式农业”，先后由费孝通（20世纪30年代）和黄宗智（20世纪70年代）加以详尽描述过，虽然，他们的这类描述尚未提供经济理论的概括。鉴于“内卷”生产方式的经济学实质在于“技术”与“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我们从关于技术进步的经济学家学说里选择了“诱致性技术变迁”的看法作为“内卷式”农业生产方式的观察视角。

通常，我们观察到两种技术可以把劳动力与劳动对象结合起来，成为“生产过程”：（1）劳动密集型的技术；（2）资本密集型的技术。在农业生产中，资本与土地往往是互补的，劳动与土地也往往是互补的，而资本与劳动则往往是互替的。于是，在土地数量和资本数量不发生变化而人口有所增长时，劳动便要替代资本，生产技术便更倾向于劳动密集型。推而广之，不论何种原因——人口“过剩”、计划价格、资本品稀缺、贫困——导致了家庭（生产决策单位）内部劳动相对于资本而言更加“便宜”，都会诱致生产技术向劳动密集型转化。

所谓“内卷”，是指上述静态技术选择的路径依赖的演变过程：劳动密集型的农业生产积累了更多的劳动密集的技术知识，从而更密集的劳动得以在不变的土地上获得更高的产出，从而每一家庭得以养活更多的人口，从而诱致更加劳动密集型的技术。如此循环，直到难以为继。

人口对土地（可耕地及与“土地”联系着的自然资源）的比率达到土地能够承载的极限，上述的生产方式便到了“难以为继”的阶段，非发生经济结构与人口结构方面的根本变革（或战争）而不能摆脱“极限”的困扰。

除了上述的经济学理由外，“内卷”生产方式还有社会学的理由，那就是基于一个社会已经陷入的那个既定权力结构的人群的行为模式，典型如美国的黑人群体。在这一行为模式里，贫困者习惯于与贫困相适应的生育方式——生更多的孩子以满足繁衍的本能。在既定的权力结构中，贫困者难以通过积累财富和提高自身教育水平来获取更广阔的机会和更高级的权利。这样，社会便逐渐分化为采用“简单劳动密集型”技术和采用“人力资本密集型”技术进行生产的两类群体，同时，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政治关系也逐渐成为对立的而非协调的。

当上述经济学的和社会学的理由进一步积累和深化时，我们就观察到了贫困与生育行为交互作用的文化心理学的理由：高生育率成为贫困人口的生活方式——“大家庭”在心理上比小家庭更“舒服”、更“自然”、更“优越”。

因此，各级政府能够做到的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最有力的支持，其实不是“第一把手”亲自过问，而是帮助我们的社会把自由移民、教育和就业的权利还给贫困群体。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9月

背景文章：

一个西部县的“计生”现实

□ 易颖/文

在实行了20多年的运动式的计划生育管理之后，从2002年9月1日起，中国首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相配套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万田县是西南地区的一个贫困县，全县34万人。去年县级财政收入只有5 000万元，而财政支出则超过1.3亿元。从对这个县的观察中，可以看到基层计划生育（以下简称“计生”）管理的运作轨迹、即将到来的变化及其法治前景。

越穷越要生

木岭镇是万田县经济最落后、“计生”工作也最差的镇。在这个山多田少的乡镇，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 013元，就是这个数字，还是“把牲口饲料都算进去凑起来的”。另一个数字也让县“计生办”头痛：木岭镇每年至少要为县里面“贡献”一半以上的多孩数，去年是60多个，今年到现在也有了30多个。

下着雨的木岭镇十分冷清。三层楼的镇政府是镇上最高的建筑，一看就是10多年前的老房子。灰扑扑的墙壁上有一条新刷的标语很醒目：“用法律和行政的手段推进计生工作。”

现任镇党委书记张玉龙一提起“计生”工作就有些紧张。木岭镇全镇有2.4万人，共5 000多户人家，平均每家有3个孩子。上一届镇党委书记和镇长都是因为“计生”工作“一票否决”而被降职调离的。

越穷的地方超生小孩越多，这几乎成了铁定的规律。20岁的村主任助理莫秀兰是从州民族干部管理学校毕业的。村主任助理的工作实

际上就是协助乡“计生”服务站和帮村干部搞“计生”。莫秀兰当村主任助理时的噶那村是木岭镇最穷的几个贫困村之一，11个村民小组只有1个村民小组的所在地通了公路。全村203户人家就有1 065人，一算就很清楚：户均至少5人。

关于“计生”工作，她的概括是，“就像是打一场游击战”。白天去村里面肯定是找不到超生对象的。晚上去的时候也要尽量轻点声，狗一叫，人就会跑。去的时间还要不断变化，以便对方摸不到规律，这次是天黑的时候到，下次就要凌晨突然出现。

52岁的村主任胡国根原来是这个通了公路的村民小组的组长。“农村家庭必须有劳动力，有几个组挑一挑水都要走半个多小时，”胡国根不停地强调说，“没有崽，要是吵架都会被骂你家‘断了香火’。农村人就是靠种地吃饭，没有个崽崽，老了咋办？”

木岭镇镇长李世生分析说，当地妇女缺乏避孕知识也是一个原因。木岭镇的女童失学率一直都是全县最高的，有80%多。很多成年妇女一辈子都没有到过县城。他说：“农村妇女不懂得避孕，很容易怀上孩子，有了就想生下来。农村人的哲学是一株草就有一颗露水养，一个小孩就有一碗饭吃，觉得现在苦点，等小孩长大了日子就好过了。”

莫秀兰去过超生小孩最多的一家。“小孩脏得不得了，包谷都吃不饱，家里穷得只有几堵墙壁。我们实在不忍心，手术一做完，就给那个妇女办了救济。走的时候，孩子们就在门边抹眼泪。”她说。

突击检查工作一年多时间下来，木岭镇的妇检率已经从原来的20%提高到了86%，剩下的14%便是“外逃”的130多个“计生”对象。对这部分人，现在镇里面根本无力顾及。李世生说：“即使知道在哪里，也没有钱去接回来。”

在镇政府工作了17年，李世生的体会是：“要在短时间内把村民的传统观念扭过来不容易，我总觉得只有经济和教育都发展了，‘计生’工作才好做。”

罚款往往是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惩戒性措施。但是，数倍于人均收入的罚款数目对于在贫困线上的村民来说，又确实无法承受。莫秀兰说：“好不容易凑出来的几十元，一般都是一大把角票，有时候硬币都有。”

从运动式管治到村民自治

可能是过去“计生”工作在全国排名倒数几位的缘故，去年省里召开了专题研究人口与“计生”工作的省委扩大会议，要求层层紧抓。在这种层层传递的压力下，“计生”的责任主体开始发生变化。今年，万田县“计生”部门抓得最紧的一件事情就是“村为主”。

噶那村主任胡国根在乡镇学习完以后，在笔记本上这样写道：“（1）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定村规民约来限制违法生育行为；（2）与大家签订‘计生’合同，如果违反合同，由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共同执行政策。”

这个“大家”说的是村民。实际上去年省“计生”部门下发的“村为主”工作意见是这样表达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乡镇‘计生办’的业务指导下，领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和独立承担起本村人口和‘计生’工作，负责完成‘计生’各项任务，达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目标。”

也就是说，过去靠乡镇“计生”队伍完成的“计生”工作转移到了村一级头上。这个思路一出台就受到了欢迎。贫困县大部分地方山高坡陡，自然村寨分散，乡镇“计生”工作队“下去一阵风”的弊端已经显而易见。胡国根说：“他们始终是外人，开展工作不容易。我们是一村的，几十年的老面子在里面，你要是跑了，我的村规民约就可以找你家的亲戚来出钱。”

看得见的示范效应是，省内一些财政状况好的县区实行“村为主”以后，“计生”工作的状况有了很大变化。万田县分管计划生育的副

县长余成林说，他年初参加省计生委组织的一次考察活动，在省城附近的一个县看到，当地财政一年投入1 000万元，在所有的村都修了“计生”服务站，对全村妇女和儿童实行健康保健定期服务，结果几个部门的民意测评结果显示，“计生”部门居然超过了发钱发物的民政部门，得了个第一名。

相比之下，万田县投入60多万元建设50个村级“计生”服务站的动作就小多了。值得一提的事情是，上个月，县里面用60多万元为1 600多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办了社会保险。这60多万元中的绝大部分是省、州财政支持的，自筹的部分则是“号召”全县干部每人从工资里面捐助10元凑出来的。

对于新出台的《计划生育法》，余成林认为，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实际问题，比如，“发现‘计生’对象超怀，要临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只是批评教育，她第二天就可能跑掉”，“社会抚养费的交纳，由计生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层法院的执行难问题那么突出，县法院现在也就一二十号人，是否忙得过来也是一个问题”。

但是，他承认《计划生育法》提供了一个努力的正确方向。对于贫困地区来说，经过两至三年的适应期，计划生育有可能逐渐走向规范化的法治道路。

摘自2002年8月29日《南方周末》

贫困的爱情与爱情的贫困

你明白，靠了数据分析和性格统计，哪怕电脑告诉你那是“爱情”，你依然感到悲哀，因为这样的爱情未免太贫困。你同样明白，当你的社会生活空间被压缩到不得不求助于电脑软件和心理咨询来寻找“爱情”时，你生命的内涵便显得额外贫困。爱情的贫困导源于贫困的爱情，你置身其中的这个名利场，逐渐把你异化为“单向度”的人，你为你的生命奔走繁忙，结果却是你忘记了你本真的生命——本真的生命渴望激情，而激情遇到繁忙便会夭折。

我不否认，心理学家们，假以时日，在逐渐清晰界定了的场合与条件下，有可能建立人的性格与人的各种可观测量之间的统计联系。事实上，心理学和基因技术已经改变了西方许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并且对既有的“机会平等”原则下的雇佣劳动法律体系提出了严肃的挑战。科学只能提供我们每个人外部特征的统计意义，科学绝不把我们每个人都当做一个“惟一”来看待，因为后者不再是“科学”的精神，而是“人文”的精神。

爱情没有定义，因为她拒绝被定义。凡定义，必定是把现象加以分类，从特定的，从而是武断的角度，对现象加以分类。可是爱情怎么能够被归入任何情感的类别呢？爱情是具体的、特殊的，与陷入爱情的那个人融为一体的情感。每一个人，我们说过，都是一个“惟一”，故而，每个人的爱情体验，也是惟一的，不可分类的。

你非要定义爱情吗？黑格尔说：爱情，就是“我”之不欲为“我”，而欲为“他我”。此处“他”，首先是“他者”的他，其次是“我”之内的“他”，最后是“我”和“他”的对立统一和升华，是超越的我与他。

我敢说，我们中国人很难理解黑格尔这段话的含义。因为我们的传统里面缺乏“私”或“个体性”，我们习惯了“家”，以及作为家的延伸的“国家”。发生“爱情”之前的“私”，在西方传统里，已经是相当彻底的“自我”，是相当完备地发展出来的独立的自我意识。然后，陷入了爱情的“私”，发现了“灵魂的配偶”，发现了“我”在此世惟一的那面“镜子”——镜像里的我不必是我的真相，只需要与我有强烈的共鸣。发现了灵魂配偶的我，无异于看到另一个“我”居然分享着本来的“我”，于是黑格尔式的“爱情”意识油然而生。

共享的“我”，未必就是一见钟情的神秘主义人际关系。耳鬓厮磨，共同经历过的风风雨雨，同样可以建立“我”的共享关系。这里的关键因素，绝不是性格方面的任何相似或相异，而是“事件”得以发生的机遇，我们不妨称之为“爱情”的那个独特事件的发生机遇。

一般而言，社会生活越是丰富，公共空间越是广阔，人际交往越是频繁，爱情事件发生的概率便越高。说白了，你见的人多了，选择的范围广阔了，其他因素不变，你遇到“灵魂配偶”的机会当然就多，另一方面，你错过了“灵魂配偶”之后再返回去寻求和弥补的机会也较多。

所谓公共空间，所谓丰富的社会生活，必须是独立于企业、政府和家庭这三类生活之外的生活，谓之“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谓之“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谓之“意义的人生”（meaningful life）。

爱情与婚姻，在理想情况下，前者是“内容”，后者是“形式”。只不过，我们多数人的婚姻，在“内容”改变之后，仍如枷锁般套住了我们。一旦风化松弛，离婚率便急速上升。故林语堂早有“婚姻不可能美满”之语，因为动态的爱情与静态的婚姻，焉能永

远匹配呢？内容与形式的脱离，是迟早要发生的事情。心理分析和统计研究，在婚姻咨询方面或许有些用处，西方社会有“家庭咨询”，每小时收费可达300美元。然而“爱情”体验的消失对婚姻造成的损害，绝非家庭咨询能够弥补的。

可见，爱情之为一种情感与婚姻之为一种制度，它们之间的关系，就长期而言，是一个远比爱情本身复杂得多的问题。大致说，婚姻制度有三个维度：（1）精神的；（2）物质的；（3）社会的。任何心理咨询，如果旨在预测未来婚姻的美满，且不说是否属于“理性的狂妄”，单就问题本身，就必须解答这三个维度上的婚姻问题。

惟其“惟一性”，爱情才成为可欲而不可求之体验，才要求广阔的机遇和丰富的社会生活。舍此而求爱情，试图从统计规律和性格调查洞见惟“我”莫属的灵魂配偶的“性格”与“规律”，不是贫困的爱情便是爱情的贫困。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0月

背景文章：

数字化婚姻

□ 师欣/文

眼前这份《爱情关系合适度评定量表》，单薄的一张纸，40道是非选择题目，最后告诉你正在经历的爱情的走向。记者找来一位已婚男士答这份问卷，结果被告知：“有可能成功，但需要加以调整。”

“题目指向多数都很明显，完全可以预知它的答案。如果和妻子一起做这份问卷，相信我们都不会实话实说，而有所保留。”该男士说。

目前在北京师范大学辅仁应用心理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做这个测试的费用是100元。为此工作人员解释说：“起初我们也觉得单就答这些题目很不负责，所以每次测试下来，都会配有心理学讲师逐题进行讲解，实际下来相当于一次心理分析，时间通常要一个多小时。”

据北师大心理学系教授郑日昌介绍，此评定量表是曾经在北师大进修的一位老师修订的。“当时我们发展中心刚成立，需要各种各样的资料。看到这份评定量表，我考虑既然已有了职业、性格方面的测试，这恰好填补了爱情这部分的空白。”他说。

感情可以量化吗？

早在1995年，发展中心推出一系列测试软件，这在当时全国都是惟一的。爱情评定量表便是其中之一，但也最不引人注目。“来这里接受咨询或其他测试时，有人听说还有这个评定量表，感兴趣的就捎带测试一下。”

据了解，现在到发展中心做测试的主要集中在两类人群：一是被家长带来做智力测试的孩子，尤以小学生居多；另一类则是针对职业

选择的测试。通常做一个测试费用均在100元，而有些项目还包括多项测试。

该发展中心主要业务集中在培训和销售工具上，主要针对机构和学校。扩大市场，面向一般性大众群体是他们下一步的重点。很多心理公司来这里买软件，不过购买爱情评定量表的并不多。中心的杨主任自己也有疑问：“有几个人认识到经过心理学家帮助，对两个人爱情婚姻会有帮助？都是出了问题才意识到。在两性关系方面也没有更进一步的研究，究竟两个人性格一致好，还是有互补性好？国内还没有心理学家在这方面去作深入探讨。”

目前北京市场大多数人对婚前测试持有质疑，更多人还不知道有这种测试。“每个人都离不开选择，在选择过程中拿个量表，特别针对婚姻，提出合适与否，有片面性。但心理不是神秘的，可以量化，增进了解，但不能评定。测查应该包括很多方面，譬如智力、人格、情感、适应性等。”北京心理卫生协会理事长刘福源说。

一个在岸上，一个在海里

北京社会生活心理卫生咨询服务中心，这个成立已15年、北京市政府下属惟一的婚介机构，1993年就曾从北师大那里买来这份爱情测评软件，不过他们只使用了一年多，就搁置了。“它有合理性，但很多时候跟个性差异也挺大的。所以我们主要还是以个体面询为主，人是有差异的，要靠人为的调整。”该中心负责人李晓童主任直言，软件的帮助并不大。

该中心成立至今，已经撮合成功的有100多对儿，其中约有40%进行过婚前测试。“答题主要就是你对他（她）了解有多深。说句心里话，一般人都不愿意做。本身两个人就打算结婚了，万一测试后结果不好，还在心里起个疙瘩。除非只是抱着做着玩的态度。”李晓童说。

李晓童介绍说，目前在北京婚介市场流行这样的说法：一个在岸

上，一个在海里。这样家庭可以互相衬托，互相弥补。“这些年男女比率失调，主要是年龄段上的失调。35岁以下男多女少，35岁以上女多男少，就造成35岁以上的男人有种优越感，选择余地大，给婚介造成一定困难。”

“15年来，我接触到大量婚姻状况。总体感觉是人的观念在变，要求也在变。”李晓童说，“每个人的心理状态跟过去差异都挺大的，在经济问题上，以前双方都有稳定工作，拿固定的工资。现在年轻人，几乎都是聘任制，今天工资很高，不定哪天就被解雇，心态都不是太稳定。在感情上，口头语要么‘合得来’，要么‘找到感觉了’。一旦感觉有了，也不需要更多去磨合，很快就结婚。北京现在离婚率特高，逐年上升，主要还都是婚前欠考虑。”

多了个支点？

没事儿的时候上网，先到新浪网星座论坛溜达一圈，看看自己今天的星座运气；打开OICQ，本是两个陌生人，却是金牛座和处女座（般配星座），顿时好感大增；查收邮件，总会收到朋友发来的各种测试游戏，譬如猫、狗、狐狸、羊等动物，按照喜好程度来排列，而这些动物所对应的是金钱、家庭、情人等；一帮认识不认识的人，通过血型星座以及心理测试题目可以增进沟通，有了共通的话题，拉近彼此间的距离。

现在很多单位盛行血型星座分析，把每个人对号入座，谁谁干了件蠢事，总会附带句“这是他那个星座常容易犯的毛病”。

星座说从港台传过来，血型论从日本引进，测试在网络传播，青年人的社交格局也由此发生改变。生活爱情的不确定性，似乎多了个支撑点。

郑日昌教授认为：许多测试本身带有娱乐性质，就是游戏，而非严格标准的心理化测验。其间多少运用了点科学方法，但不是严格按

照科学程序。一个有针对性的心理量化表需要好多年才能完成，而所有心理测试只是辅助工具，都是作决策的辅助工作，而不能完全依据它来作决策。

性格决定爱情，不能说完全决定，但是会有影响。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追求自然也高。过去填不饱肚子，娶媳妇都娶不上，没有人会考虑媳妇得跟我脾气性格相投。考虑性格层面，是整个社会的进步。

人们才刚刚开始意识到，在爱情婚姻中，性格是个问题。

摘自2002年9月30日《南方周末》

关于自由及其责任的问题

在洛克提出古典自由主义“产权”概念的时代，生育权与计划生育问题还没有提到人类社会的议事日程上来呢。洛克的产权概念，第一项是“生命”，每个人都有对自己生命的权利，并且社会应当保护这一权利。其次，在承认生命权利的基础上，每个人都有关于自己人身的和思想的“自由”的权利。因为丧失了这些自由权利，个体的生命权利也就无从谈起了。最后，作为生命与自由的延伸，洛克要求社会承认每个人的财产权利。我们每个人的自由与生命权利，如哈耶克指出过的，很容易随着我们物质生活基本条件的丧失而被迫放弃。古人云：衣食不足，谈何荣辱？仓廩不实，谈何礼节？

个体的生命权利可否延伸为个体的生育权利呢？从生物学角度看，地球上几乎全部已知的生命形态，都以“脱氧核糖核酸”（DNA）的链条为其生命信息的载体，而且这些DNA链条的结构相差无几。换句话说，从同一个（或同一种）“原初生命”，繁衍出目前地球上的几乎全部生命（或物种）。

那个“原初生命”，以何种制度如此成功地繁衍了自己的后代呢？达尔文把这一成功的制度概括为“物竞天择”——原初生命让自己的后代相互竞争，让那些最能够适应环境的后代繁衍下去。按照这一原则，任何一个个体生命，它无须顾及它的后代可能会遇到什么样的生存环境以及依靠何种手段生存得更好，它惟一需要做的，是顺从它自己的生存本能，繁衍出更多的后代。

故而，从生物学角度看，“自私的基因”要求把自己的“基因型”（genotype）遗传下去，这是它的天然权利，这也是每一个个体生命的天然权利。

但是，上述的“天然”权利，或许会与基本的社会学原理相冲突。芝加哥大学的考古学家克莱因（Richard Klein）在2002年发表的一部著作里论证：把人类从灵长目和动物界其他物种区分开来的，不是原始人类在技术手段方面的进步，而是人类在社会交往方面的进步。后者要求语言和符号能力的发展，并且导致人类脑容量的迅速扩张（参见克莱因，*The Dawn of Human Culture: A Bold New Theory on What Sparked the 'Big Bang' of Human Consciousness*, John Wiley）。换句话说，我们人类的“社会性”，是我们的“人性”的前提。人的任何天然权利，当它与人的社会性发生冲突的时候，便把人从天然状态带进了道德状态中。

康德论证说，为了缓解相互冲突的“自由”意志所带来的损害，社会需要“秩序”。不错，每一生命个体都有遗传的权利。但当这一权利有可能损害其他生命个体的权利时，人的社会性要求负责任的行为。例如，顾及到尚未出生的人的幸福，当生存状况极其恶劣的时候，人们倾向于少生孩子或者不生孩子（虽然同一行为可以出于享乐主义者的自私考虑）。又例如，遇到海难，那些身体强壮的人往往顾及到老弱病残者的生命，主动放弃乘坐救生艇的权利（虽然同一行为可以出于其他种种考虑）。

为了提高整个群体的适存度（fitness），个体生命降低自己适存度的行为，被定义为“利他主义”行为，虽然，客观上“利他”的行为可以出于主观上“非利他”的原因。

金蒂斯（Herbert Gintis）在2002年5月的一篇论文里证明：一个社会，如果完全缺少对利他主义行为的精神或物质的激励方式，那么，长期而言，它将完全失去利他主义的精神（和行为）。因此，社会为了维持自己之为“社会”的生命，必须建立有助于产生利他主义行为的“规劝机构”。这一结论，目前被人们称为“社会学

基本定理”(参见金蒂斯, *The Puzzle of Prosociality*, Working Paper, Santa Fe Institute, May 2002)。

未婚妇女和单身女性, 在一个理想社会里, 应当如其他个体一样受到尊重和保护, 去体验她们选择了去追求和创造的生活方式, 从而理所应当地, 她们也有选择“生孩子”的权利, 正如同性恋者有成立“家庭”的权利一样。

只不过, 我们和她们都明白, 也都应当认同: 在我们的社会里, 每个人的选择自由, 同时也就意味着每个人对其他人的选择自由所担负的责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正如同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样。”

于是, 正在考虑自己“非婚生育”权利的妇女, 同时就必须考虑未来孩子的生存与发展机会, 是否会因为母亲实行了这一权利而大大减少呢? 或者, 勉强为自己的孩子找到一位不称职的父亲, 是否大大减少了孩子生存与发展的机会呢? 或者, 不生育孩子, 难道母亲之为“母亲”而放弃的生育机会对那些可能出生的孩子就公平吗?

本来, 法律不应当为千差万别的个体情况制定规则, 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尽管社会应当建立“规劝机构”让人们学习和习惯“负责任”的选择(“道德”的规劝, 而非“法律”的干预)。可是, 因为我们已经确立了“计划生育”的法规, 已经干预了人们的天然的生命和遗传权利。所以, 我们不得不再度干预, 以及在未来无穷无尽地干预人们关于“家庭”、“养老”、“教育”以及其他各个方面的人生选择。

以立法方式干预千差万别的个人选择, 它必然带来的另一后果是: 长期而言, 人们将丧失作出独立与负责任的选择的能力。而丧失了有“自由选择”能力的个人, 也就丧失了我們社会的生命力。

我们有了悲哀的理由，因为立法者坚信他的人民不具备独立与负责的精神，故而人民生活应当受到详尽的法律条文的规范。而如此以往，他的人民就越发丧失了独立与负责的精神。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12月

背景文章：

“非婚生育”之惑

□ 王进/文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消息一经披露，立刻引起国内几乎各个角落的关注和争议，原因是该《条例》第30条第2款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终生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2002年11月14日，吉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姜国民处长告诉记者，想吃第一只“螃蟹”的独身妇女已经出现。头天中午，他接到了第一位独身妇女详细咨询独身妇女生育问题的电话。

据介绍，我国法律从未否认独身妇女和已婚妇女享有同样的生育权。吉林人不过是率先为独身妇女实现生育权打开了通道口。然而，独身妇女要真正实现她的生育权，还面临着法律、道德、心理、医疗等各种各样的沟沟坎坎。

吉林省的《条例》是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的。吉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法规处姜国民处长说，当时省人大常委会47位委员参加表决，只有一张反对票不赞成此《条例》。

但是，在讨论这一规定时，争议非常激烈。争议最激烈的是孩子生下来后怎么办的问题。没有父亲对孩子是不是公平？会不会给孩子造成伤害？

强烈的反对之声来自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炳礼。他说，假如一个独身女子按照吉林省的条例规定生育了一个小孩后又要求结婚，怎么办？如果她结了婚，说明条例的规定落了空。如果禁止其结婚，则是不可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禁止适龄单身公民合法结婚。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专家、博士生导师杨振山教授认为，规定的表

述有严重问题。“终生不再结婚”这样的表述，是用牺牲婚姻自由这一人身权来保证计划的完成。他说，生育和婚姻是两回事，生育要有计划；结婚除了法定限制如近亲、严重疾病和没到婚龄的不得结婚，不能有其他限制。这条规定其实只解决计划生育指标问题，这样的妇女有了孩子想再结婚，可以，只要控制她不再要孩子就行了，如超生可相应处罚。

被称为此条款的积极倡议者、吉林省政府法制办张满良先生解释道，规定并没限制这些妇女的结婚权，文字表述也看不出这样的内容。如果不加“终身不再结婚”，就等于任何人都可以这样生育了。他说，首先是这些妇女表示终身不想再结婚，又想维护生育权。规定解决了这个问题，且对社会不会造成危害，保证不造成社会混乱，不会造成非婚生育的现象。

替未来的孩子想明白了吗？

一对夫妻问他们的孩子：“光有妈妈行不行？光有爸爸行不行？”孩子摇头说：“爸爸、妈妈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两难选择，是让独身妇女终身忍受没有亲生孩子的痛苦，还是让孩子终身忍受找不到父亲的痛苦？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婚姻学专家陈新欣女士因此觉得，这件事应当“慎行”。她说，有必要提醒独身妇女，把许多问题想好了再去申请生育。比如，社会有一定的传统，那么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会不会被人指指点点，被人歧视、欺侮？家庭生活中没有男性，缺少“阳刚之气”熏陶的孩子会不会变得太“阴柔”？未来的独身母亲有没有思想准备帮助孩子解决这些问题？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哲学教研室主任付秀华从社会伦理角度质疑道，这条规定保证了独身女性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更完整地体验自己的人生，但对孩子是否公平？

东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孟繁超担心一系列相关的知情权、继承权、抚（赡）养权争端将在若干年后出现。如果这个独身女性在孩子尚未成人时意外死亡，孩子由谁抚养？其生理上的父亲是否该承担一定抚养责任？这个孩子有权知道父亲是谁，这些矛盾如何解决？

吉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法规处姜国民处长说，这样出生的孩子将来肯定找不到父亲。试管婴儿和人工授精，法律规定都是要保密的。医疗部门没有义务提供谁是孩子的父亲，提供是违法的。

吉林新法规命运未卜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除吉林人外，其他地方的被采访者中，男性多对此规定持否定态度，女性则显得较为宽容。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炳礼向媒体透露，国家计生委曾明确建议吉林省将《条例》中的这一规定删除。国家计生委现正和全国人大法工委沟通，如果《条例》有问题，将建议予以纠正。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专家、博士生导师杨振山教授说，吉林《条例》的这一规定可能引发宪法诉讼。地方法规有问题，上级人大可以废止，同级人大也可自行修改。

吉林人并没被社会的争议所阻止，还在为独身妇女最终实现生育权作着准备。据了解，夫妻生孩子之前女方要到所在单位领取准生证，然后由男女双方单位盖章，再拿着结婚证、户口本到所在街道办事处盖章，这就领取到了合法的生育指标。尽管各地程序不尽相同，结婚证是领到生育指标的最主要条件。

为了防止被人钻空子，姜处长明确表示还应有一套严格的审批程序，把所有的漏洞都堵住，比如得有单位证明、本人保证等。医疗部门也要有相应的程序。但这些配套程序现在都还没有。

摘自2002年11月18日《北京青年报》

信息不对称，理性行为与道德选择

由于经济学学术传统自身的限制，20世纪70年代“信息经济学”草创阶段的学者们引进了“信息不对称性”这一概念。随着它逐渐进入经济学的主流语汇，它便和其他进入了主流的词语一样，开始了它对后学者的“误导”。

任何“信息”，只有三种命运：（1）要么，它不被任何人知道，于是它只能等待人类知识的进步，等待着被人发现它的价值；（2）要么，它只被一些人知道而不被另一些人知道，从而具有可以在市场上出售的“价值”；（3）要么，它被所有的人知道于是失去了它在市场上的价值（所谓“交换价值”），但依然可以保留它的价值（所谓“使用价值”）。

关于河北雄县的这则报道，从我的角度看——由我的知识结构和人生体验决定的问题视角，提出了标题所列的那三方面的问题：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行为模式，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理性选择模式，以及理性行为与道德选择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

关于“SARS”的信息，如上述，我们应当区分三种情形。如果河北雄县“闹事”的那群农民所占有的关于“SARS”的知识和信息，是基于上述第（1）类情形的信息，那么，他们的恐惧和反应，似乎在统计意义上也就是我们（处于他们的境地时）的恐惧和反应。类似地，当我们关于“SARS”的信息属于上述第（3）类信息时，我们也没有来自经济学的理由怀疑农民们的行为“失去了理智”。

故而，为了发表见解，我只好假定我知道一些他们不知道的有关“SARS”的信息——即上列的第（2）种情形，而且这一信息不对称性让我觉得这则报道所描述的他们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不理性”。对于不理性的行为，通常的形容词是“冲动”、“愚

昧”、“无知”。可惜，经济学家不喜欢这类缺乏精确含义的形容词，他们宁愿用“信息不对称性”取而代之。当然，我们，包括我的一位经济学家朋友，也同样可以怀疑“信息不对称性”概念的过于宽泛甚至被滥用的倾向。

信息经济学家之所以需要“信息不对称性”概念，是因为如果不依靠这一概念，他们就难以“理性化”地解释许多看上去“不理性”的人类行为。其实，哲学家比我们经济学家接触这类问题早得多。一个经典的哲学问题是这样的：假如你知道而她不知道那是一杯毒酒，假如你看到她正在喝那杯毒酒，又假如你不知道她其实并不知道那是一杯毒酒，那么在你看来她正在做出“不理性”的行为。但是假如你知道她其实知道那是一杯毒酒，那么在你看来她一定有自杀的“理由”，换句话说，你认为她之“自杀”，是理性选择的结果。

上面这个哲学家讲过的故事对我们关注的河北雄县农民的行为有些什么样的寓意呢？首先，它告诫我们不要轻易批评别人“不理性”。因为我们的批评常常只反映了我们不理解别人的处境。一旦我们理解了别人的生存处境，我们就会同意，他们的行为确乎是出于理性选择的。

其次，……要不经济学家怎么讲不出上面那个故事呢，因为想像力差了些。其次，上面的故事告诉我们不要太相信“理性”的解释。因为凡经济学理性解释，都只不过是我们的理性头脑为了说服我们自己而找到的对别人行为的解释。真实情况是——只有上帝知道这一情况：你知道而她不知道那是一杯毒酒。所以，当你把她喝毒酒的行为理解成为“理性行为”的时候，她确实误杀了自己，而你则被你自己的理性给欺骗了，你在她死后拼命寻找她自杀的原因，于是，遍寻理由之后，你“认定”另一男性是她自杀的原因，恰好他无法证明自己的无辜，所以你就在道德上

宣判了他有罪，当然，你也可能“找到”证据表明他在那杯酒里下了毒，然后把他送进监狱。理性之狂妄，就在于它不断地非要把这个世界“理性化”，而世界自身是不讲理性的。

这个世界自身虽然不讲“理性”，它却是讲究“道德”的。至少就长期的社会演化而言，不讲道德的人类行为模式，没有能够被保存下来。举例来说，最不道德的行为是“自相残杀”，而我们知道，自相残杀不可能是行为的“模式”——即在长期内不断重复出现的行为，它可以是而且经常是“一时”行为，可以在长期内多次出现，但它不是我们行为的模式，因为以“自相残杀”为行为模式的社会不可能还存活在地球上。

关于自相残杀的例子意味着，“道德”其实是长期演化的结果。为了把道德行为“理性化”，我们经济学家需要知道那些看上去“不理性”但却符合“道德”的行为者们所知道的信息。我觉得，这也是经济学家显得可笑之处，因为我们其实不可能知道与行为有关的全部信息，否则我们就必须承认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具有至高无上的优越性。

因此，在许多场合，人们的行为是符合道德的，而且仅仅服从道德就足够了。他们的行为常常不是，也常常不必是服从旁观者的理性的行为。我们经济学家不可以忘记经济学老祖宗休谟说过的话“理性是激情的奴隶”，最近这句话又被罗尔斯在《道德哲学史讲义》里解释休谟时增加了一点儿：“理性是，而且只应该是激情的奴隶。”对休谟来说，道德是一种情感，而“激情”则是情感的比较强烈的表现。

铺叙了这么多，这篇文章到底有没有“观点”呢？有，只不过比较多，所以看不清楚，所以需要琢磨。经济学家发表见解时喜欢举左手表达一种观点，然后再举右手表达另一种观点。我呢？我举两只手是不够的，因为我往往有多于两个的观点要表达。

就说雄县农民闹事儿吧，就“信息不对称”观点而言，我们并不知道农民们在多大程度上信任那里的政府有能力不让“SARS”病毒跑出来；就“理性行为”观点而言，我们不知道政府让他们知道多少关于“SARS”的情况；就“道德选择”观点而言，我们不知道他们那里的风俗习惯、家庭生活、人际关系、交往规范、社区政治、本土权力结构，以及所有这些方面与“流行病学调查”的各种可能结果之间的联系。于是我们能够说的，只是一大串可能成立的观点的组合。缺乏切身感受而又必须发表见解的评论，如果持着严肃的态度，就只能够而且应该说这么多观点。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6月

背景文章：

雄县风波

□ 记者 于宁/文

紧急隔离

2003年5月19日，记者向多位当事人了解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古庄头村冲击“非典”隔离区事件时，仍然能感觉到当时的混乱场面给他们带来的震动。

河北省雄县防疫站刘站长告诉记者，起因是4月20日上午10点左右，防疫站接到保定市防疫站通知：龙湾乡龙南村的孟某在天津市传染病医院住院，19日被确诊为“非典”高度疑似患者，20日上午去世。

龙南村离雄县有20多里地，但村民之间常有走动。当天，雄县卫生防疫站就对与孟某接触过的人进行调查隔离，直到夜里4点才完成调查。

4月24日上午，被隔离的张某出现发烧症状，5天后也被确诊。张某是雄县一家企业的老板，他曾经去天津看望过孟某，在当地接触的人也多。4月24日下午1时，雄县县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对与张某接触过的人全部进行调查。晚11时，雄县政府决定征用葛各庄医院和雄丰宾馆作为隔离观察点。

雄丰宾馆位于雄县县城西南5公里的古庄头村附近。村北有一条小河，河的北面有一个码头，从这个码头可以进入白洋淀。雄丰宾馆就在这个三面环堤的码头上，人员流动少，是非常好的隔离场所。

4月24日晚，对雄丰宾馆进行严格消毒后，雄县卫生防疫站、中医院的部分医护人员进驻雄丰宾馆。25日凌晨2点，10位与张某接触过的人和其他人到此被隔离。

冲击隔离点

雄丰宾馆的一个工作人员是原古庄头村支部书记赵停槐的弟弟。25日早晨，他的妻子打电话将隔离人员进驻雄丰宾馆的消息告诉赵停槐。

25日上午，赵停槐出门找广播员，说：“还不去广播？雄丰宾馆来了‘非典’病人，让全体村民去宾馆。”上午和下午，村广播员两次用大喇叭广播：“全体村民去雄丰宾馆，每家留一个看家的。”

下午2点多，雄丰宾馆前聚集了六七百人，有人敲锣打鼓，有人在大喇叭里喊：“把他们赶走，不走的话，把他们放火烧了！”“不走的话把他们扔进白洋淀里喂鱼！”“把宾馆点了！”

一位在现场的干警说，当时很混乱，几个干警根本控制不住局面。

正在白洋淀温泉城陪同外商考察的雄县县委书记杨文远接到群众打来的电话，立即赶奔现场。他坐的吉普车开到宾馆西侧，就被一辆翻斗车挡住去路，很快砖头、棍棒把车的前后车窗给砸透了。

村民赵认良和赵大队抱来苇子、玉米秸，赵认良让赵大队用打火机点着玉米秸，冒出火苗。一名隔离人员慌张跑下楼，护士阻拦不住，他说：“不能眼看大火把我烧死。”

杨文远对村民说，这些不是“非典”病人，是隔离人员，没有被确诊。但是村民不相信。说：“为什么不把他们搁你们家？把我们传染上都活不了。”“不管说什么，必须弄走。”村民用一辆拉土的翻斗车堵住大门，还有一个老太太坐在大门口。有人喊：“死就死在一块儿！”

下午4点左右，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和乡镇干部来了100多人，做工作让群众离开。疏散时打了起来，有人抢广播局的摄像机，不让录像。砖头乱飞。

在一片混乱的情况下，杨文远和其他领导研究决定，将隔离人员撤离。后来隔离人员被转移到另一个隔离区。晚上6点多，势态才得

以平息。

惩罚

当晚，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古庄头村有4 300多人，现场聚集的有六七百人。公安干警反复看录像，两天之后确定了犯罪嫌疑人。29日，在村里发出通告，敦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有11人先后投案自首。4月30日，6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5月1日正式逮捕。5月2日移送检察院。

5月4日，雄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15日公开审理了一天，第二天宣判。赵认良和赵大队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一年；放火罪未遂，判刑三年；两人投案自首，决定执行刑期三年。用砖头砸车的曹建今年才17岁，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六个月，以故意毁坏公司财务罪判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刑期一年六个月。刑期最长的是赵春花，今年33岁，家人曾把她拉回去，但她说“我必须去”。她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公司财务罪，最后决议执行刑期五年。赵根华、崔法学参与闹事，分别被判刑一年和一年六个月。赵停槐因心脏病发作目前被取保候审。

弱智与天才

中国14岁以下人口组中大约1%是“弱智”人口。注意，这是仅仅根据“智商”低于50的单项抽样调查数据推测出来的。众所周知，“智商”（IQ）概念已经广泛受到怀疑并正在被例如“多种智能”（MI）概念所取代。类似地，在我国14岁以下人口组中，大约有1%是智力“超常”人口（智商高于150），不妨方便地称为“天才”。这两个“1%”也大致符合人类智能分布的统计曲线，虽然，我国只发现了1 000名“超常儿童”，却已经有了300万名“弱智儿童”。

值得指出的是，“自闭症”儿童不应当算做“弱智”，因为前者有学习能力但没有学习意愿，后者则可能有意愿学习但缺乏能力去学习。电影《雨人》以及许多自闭症案例都说明，自闭症患者群内不乏天才人物。所谓“天才”通常只在特定领域内表现出超越常人的能力，并且他在这一特定领域内的“超常”表现往往足以抵消他在其他全部领域里的能力以致在任一其他领域里，他足以被认定为“弱智”，尤其是当他还是孩子的时候。

在上述那两个极端的“1%”之间的，是包括了我們大多数正常人的“98%”（智商在60到140之间）。所谓“正常”、“超常”或者“弱智”，如果排除先天因素——例如患有“唐氏综合症”的人（有3条21号染色体），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孩子在6岁以前的生活经历。因为脑神经密度在那时达到高峰，两个大脑半球相互间的替代能力从那时开始随神经网络功能的专业化而逐渐下降以致消失。从一本脑神经生理学教科书上，我读到过这样一个案例：某儿童被确诊为左眼视神经萎缩性高度近视，以致几乎“失明”，这意味着她必须配置那种左镜片比右镜片厚许多倍的眼镜。详细的审查发现，她在两岁时左眼曾经染上“砂眼”，经常以手乱揉，母亲为防止孩子的手伤害眼睛，就用一块厚纱布盖住了左眼。左眼被覆

盖了大约一个星期，这导致儿童大脑皮层最重要的视觉区（右枕叶V1）神经元萎缩。儿童在6岁以前的体验就是这样决定性地影响了他们的成年，当左眼视觉区的神经元不再接收到视觉信号时，它们在“大脑”这个社会里的资源竞争能力便急剧下降以致最终被剥夺了营养供给而死去。在这一“后天”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在6岁以前都可能被我们的生活经历改造为“弱智”。

同样，在我们6岁以前或者更早，例如，3岁以前，我们几乎每个人都具有“特异功能”，经典如“听到颜色”或“看到声音”。这是因为在那一发育阶段，大脑的听觉区与视觉区被许多杂乱的神经元接通为“视听一体”的神经网络。只是在后来的发育阶段里，听觉和视觉的专业化才导致这两区域分离成为独立的感知系统。另一经典的早期发育的特异功能是“照相记忆力”——真正的过目不忘的能力。这一“超常”记忆能力随着大脑的“成熟”而逐渐消失，偶然地，我们会遇到超常儿童，他们依然保留了“照相记忆力”。可见，保持“正常”是有代价的，我们每个正常人都支付了放弃“天才机会”的机会成本。

从本文开篇提供的数据看，我国14岁以下天才儿童被发现的比例大大低于14岁以下弱智儿童被发现的比例。一方面，并不奇怪，我们的社会和家庭对弱智儿童表现出普遍的歧视。可是另一方面，我们的社会和家庭似乎极大地压抑了超常儿童的发展。这两方面的事实说明：不论是孩子的父母还是社区和学校，都严重地忽略了孩子的“个性化教育”。严重忽略个性化教育也就意味着我们的社会与家庭长期以来，是把“正常”标准强加给所有尚未明确诊断为“弱智”或“超常”的孩子。

摧残孩子吗？不错，正是在最正常的教育体制下，孩子们——正常和不正常的，都受到了摧残。个性化的教育是基于“多智能理论”的教育，是要求每个孩子都享有“最大包容性”的

教育。在目前阶段，我们能为孩子提供这样的教育吗？

自闭症儿童，哪怕是那些潜在的“天才”，在我们的社会里也往往被纳入“弱智”群体，因为我们都太习惯于“正常”了，我们对“反常”太不包容了。

被认为弱智或潜在弱智的儿童，对他们的智力发展最重要的因素，心理学家告诉我们，不是任何正常待遇，而是父母给予的超常的爱。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泰勒教授是提供了这方面论证的世界著名的心理学家，根据她在2002年新著里的论述，我们受到抚爱时体内释放的特殊激素与神经递质足以抵消严重食品不足所造成的营养不良，足以导致儿童或幼鼠在智力和体力方面的超常发育（参见Shelley Taylor, *The Tending Instinct: How Nurturing is Essential to How We Are and How We Live*, Times Books, Henry Holt & Company, 2002）。

多年前，山西一位作者曾经在《二十一世纪》发表研究报告指出中国著名作家群体“幼年丧父”的比例明显高于平均水平。上引泰勒教授的著作在开篇提供了一个动人的案例，让我想到幼年丧父的孩子（尤其是男孩子）多享有超常的母爱，而超常的母爱或许正是这些孩子成为著名作家的“生理—心理”原因之一吧？

对弱智和潜在弱智或潜在超常儿童的个性化教育，既然在现阶段不现实，那么我们也可以“退而求其次”。例如，根据规模经济的原则，请各个街道的家属委员会为每10名弱智者提供3名义工，并且由弱智者家属出资，每50名弱智者聘请1名专家巡回辅导，再由社区政府出资，每区聘请若干“督导”。这样的办法，大致可以满足每一社区1%人口的“弱智”需求。当然，在我的理解里，这也正是“慧灵”的发展方向。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9月

背景文章：

爱在“慧灵”

□ 记者 朱晓超/文

北京故宫西角楼外，景山前街。一所普通的四合院里，居住着一群特殊的人。这就是“北京慧灵弱智人士社区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慧灵”），共有40余名存在不同程度智力障碍的人在这里过着开放式的生活。

特殊“居民”

“慧灵”建于2000年3月。据“慧灵”的工作人员介绍，中国对智力残疾者的服务大都是集中管理模式，弱智者和社会接触的机会非常少。与此不同，“慧灵”选择了让弱智人士在四合院过普通人的生活，通过与社区内的普通居民的沟通，让弱智者融入社会生活，发挥自身潜能，成为社会的一分子。

在北京，弱智儿童从各个区县的培智学校（专门招收智力残疾儿童的学校）毕业后，就几乎失去了与社会维系的纽带。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因为找不到工作，没有朋友，不得不在家中被父母锁住。“慧灵”招收的对象，就是这些16岁以上的从培智学校毕业后无着落的弱智者。

“随着社会发展和文明意识的提高，残疾人的人权价值不会满足于温饱层面，而是与普通大众一样，也讲究生活质量，也要追求更高的人生境界。”“慧灵”发展部主任李茜这样告诉记者。

“慧灵”的发展目标很明确：着重培养16岁以上弱智者独立生活和自立能力，进而培养他们的就业能力。

每天早上8点，来自京城不同家庭的弱智孩子在“慧灵”的四合院里开始了快乐而充实的一天。记者从工作人员办公室的墙壁上看到

了一份名为“宇宙超人组”的夏季活动安排表，内容安排得满满当当，几乎全部以小时计算，活动内容却不失快乐与轻松，“读报讨论、开心茶话、手工活动、商场购物、欣赏音乐、体育活动、看电影”等等。

16岁的婷婷是个开朗的姑娘。整个上午，她都在老师的指导下绘画。她的画里充满了激情的线条和明亮的色彩，每当得到老师的夸奖，她都会兴奋地拍打桌子或者发出尖叫，丝毫不掩饰内心的得意。

作为“慧灵”的一名普通学员，婷婷每个工作日都要接受生活自立方面的技能训练，参加有趣的娱乐休闲项目，同时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对于婷婷这样的弱智儿童来说，学习绘画不仅仅是为了消遣，老师会从她的画作中挑选出一些制成卡片或者印在日历上，这些艺术作品将不定期地进行义卖，销售所得除了用来筹办“慧灵”的一个就业培训项目——三原色手工艺品制作坊外，婷婷自己也能得到一定的收入。

去年的圣诞节，“慧灵”就将部分学员制作的手工品和贺卡拿到长城饭店和三里屯的酒吧进行热卖活动。如今，“慧灵”正在寻求商业合作伙伴，打算将“三原色手工艺品制作坊”的学员们制作的中国结、印有其作品的T恤衫和小挂历等制作成产品目录，分发给在京的大公司和大使馆。通过这项计划，“慧灵”希望让更多的弱智人士学会技能，找到工作。而这个特殊的制作坊将来还可以成为“慧灵”其他项目的持续资金来源。

这样的生活对弱智儿童来说快乐而且重要，因为他们在这里不仅可以读书、写字、听音乐、做手工、学习算术、操作电脑，每周还能和其他人一起在老师的带领下逛公园、购物中心和旅游景点。“慧灵”举办的活动大致可分为体育竞技、游览参观、联欢联谊、兴趣小组、宣传展览等不同方面。如体育活动，“慧灵”的学员们曾和北京培智学校的同学进行过足球友谊赛。“慧灵”的工作人员认为，弱智学员担当活动的重要角色，体现了参与和自主精神。除此之外，“慧灵”还经常带学员们去附近的茶馆喝茶、聊天，带他们去菜市场买菜，学

习讨价还价。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给他们提供一个真实的环境，让学员从中体会身心成长的乐趣。

争取社会的理解

由于“慧灵”对弱智人士采取的独特的“开放式”管理方法，招致了一些人的不理解。据这里的工作人员回忆，由于“慧灵”的学员每周都要外出活动，在乘坐公交车的时候，一些司机经常会抱怨：“这么吵干吗，我都不能开车了。”同样在公共汽车上，工作人员还经常听到有人说：“这些孩子应该关在家里，别让他出来。”

一位工作人员记得，有一次学员病了，工作人员带他去医院，候诊的其他家长纷纷埋怨说：“你们不应该带他们到这儿来，简直太吵了，应该把他们关在一个地方。”经受了这种遭遇，“慧灵”的工作人员更加体会到弱智儿童家长带孩子的不易，也更感受到让弱智孩子参与社会的必要性。“我们不希望孩子走进社会就意味着受到伤害。”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尽管社会上对弱智人士仍有偏见，但从“慧灵”在景山前街“安营扎寨”两年多的情况看，附近社区居民还是受到了广泛的“普及性教育”。从“慧灵”接收学员至今，尽管附近也有居民有时嫌这些学员吵闹，但大多已经从感情上接受了他们。学员们现在也经常与街坊邻居聊天，到附近的小饭馆吃饭，甚至在街道当安全员，参加社区里的日常活动。

“虽然是弱智孩子，但是人是平等的，大土豆和小土豆都一样。”“慧灵”的创办者之一裴丽霓曾给记者打了这样一个比喻。据“慧灵”的工作人员透露，再过一两个月，“慧灵”将在西安开设分支机构，接收当地的弱智学员。“慧灵”又将在一个新的城市播下爱的种子。

生存与幸福

这组报道是若干年前同一主题的重复，我们曾经愤怒过，设身处地地发表了一番议论，那些矿工们的处境并不因我们的议论而有多少好转。现在，让我换一种方式，一种更加哲学的议论方式，把我们对这“16条生命”的关注转换到对我们自己和一切生命的普遍关注上来。哲学的视角，用不着到哲学系去听课，永远是对设身处地的视角的必要补充。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劝告我们：不要盲目追求财富和权力，因为幸福的三要素是“友情”、“自由”和“思考过的生活”。古罗马哲人塞内卡说：我们日常生活的连续性让我们不愿预期突然间就会发生的灾难事件。那些登上协和飞机富有的人们，谁愿意设想一小时后的空难呢？可是另一方面，我们理性所及，却又不断提醒我们灾难随时可能发生。于是，塞内卡继续说，人类需要供奉“幸运女神”，把对灾难的担心托付给神。我们对出远门的亲人说声“一路顺风”，或者对造访晚归的朋友说声“走好”，其中隐含着的假设，语义分析的结论，便是“不要遭遇不幸”，在这一语境里，临别的话具有了符号意义，这符号所供奉的，正是“幸运女神”。

与登上那架协和飞机的欧洲中产阶级分子们相比，乘吊车深入矿井的中国工人们显然更频繁地想到灾难和死亡。乘协和飞机的人需要探讨的，是伊壁鸠鲁的“幸福”观。站在吊车里的人所面对的，是“生存”问题——本原意义上的个体生命能否继续存活的问题。

对求生存的人来说，正确的语境是由“贫困”、“恐惧”、“绝望”等概念构筑起来的。对这一语境的哲学把握，用米勒的术语（William Miller, *The Anatomy of Disgu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第二章），叫做“恶心”。我们对自己生存处境的“非人性”感到厌烦和恶心，我们为了当天的30元人民币把自己抛进半米高

的“掌子面”底下，每抡100次镐头就吸入40毫克粉尘，要么就放水把自己淹死。我们知道每天挣30元，每年下200次井挣6 000元，刚够盖一间房子，或者，娶1/3个“老婆”。我们知道，在200次机会中，至少有一次是灾难性的，而从每次灾难里生还的可能几乎是零。于是我们知道，我们的每次生命，充其量只值6 000元，外加或多或少的“抚恤金”。我们自愿把我们的“人格”沉沦到这个份上，我们于是感到“恶心”。

我们不仅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恶心”，我们还对矿主的生活感到“恶心”，因为他们从我们的浮尸中打捞利润。更进一步，我们也对分享矿主“浮尸打捞利润”的官员们表示我们的“恶心”。

上述的种种“恶心”合在一起，便构成我们的生存处境。作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小煤窑每多产1吨煤，县财政就增加10元收入。这件事意味着，不论小煤窑是否“应当”下马，至少在贫困地区，它们构成了现存体制既得利益的一部分，因而它们有能力不断复制自身，绕过种种政策，以“灰色”方式复制自身。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当做的，是帮助贫困者获得选择的权利，从而摆脱贫困。选择的“权利”其实是对“机会”的权利。各级政府为贫困者提供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自由移民”和“自由就业”的机会，在我们看来几乎是贫困者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对既得利益的层层保护，包括对外地移民的种种阻挠，在我们看来则是“恶心”的生存处境始终纠缠着贫困者的最重要因素。

在伊壁鸠鲁意义上的“幸福”，于是又与“恶心”的处境发生了联系。不自由的人生，不是幸福的人生。“恶心”的处境，首先是缺乏自由选择的权利造成的。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8月

背景文章：

中国贫困县煤真相

□丁汀 段文/文

从2002年6月20日到7月3日，短短的13天里，出自中国境内各地的“矿难”事故共有10起，已确定死亡187人，另有70人生死不明。

靖继超一言不发，只是不停地吸烟。他在等待着井下的消息。他二哥还在井下，生死未卜。

6月24日，河北蔚县境内一天发生三起进水事故。那天下午，靖继超从井下上来，他的二哥靖继阔则下了井。5点，在一场暴雨之后，靖继阔和其余15位矿工，就再也没有出来。洪水淹没了建在沙河河道上的涌发矿，一个没有许可证，只有一只眼的独眼小煤窑。

天色渐黑，靖继超没有活动的意思，他的几个同事也都呆呆地或坐或站，一动不动地就像几尊雕塑。救援已经持续了近两个星期，但是160多米的地层，依旧把井下与井上隔开。那个惟一的出口，则被水、沙石以及在洪水中被卷入的矿车死死堵住。

“下面的兄弟如果能够活着出来，就是大喜了。”许久之后，王德录悠悠地说了一句，但是没有人回应。在“6·24”矿难事发之后，矿主已经逃走他乡，下落不明，工钱已经没有指望，55岁的王德录等待着的，是他井下的10个老乡。

王德录来自山西的浑源县，浑源人占了这个“涌发矿”矿工中的绝大多数。浑源也是一个产煤大县，王曾经是当地国有煤矿的职工，下岗以后，他和其他人一起来到蔚县。王德录一直在庆幸他的脚：6月24日那一天，他原本应当和现在井下的人一起下矿，但是他的脚，却莫名其妙地疼得厉害，于是他不得不舍弃了那30多块钱的工钱，幸运地救了自己一命。

“涌发矿”井下的16名矿工至今没有下落，各方对他们的生存已经不抱乐观。虽然救援工作夜以继日地在进行，用以营救的经费也已经花过了300万元，虽然十数家媒体在关注着事态的发展，但这种关注似乎很快就要过去。7月5日，当记者离开蔚县时蓦然发现，他已经成了驻留蔚县的最后一批记者。

160米深的井下，16个人，很快就将成为过去时了。

1840年的生产方式

如果你亲历过这种“小煤窑”的生产现场，你一定不相信那是一个21世纪的矿井：黑暗和狭窄的工作面，最原始的、以人力为主的生产工具，把成吨的煤运出几百米深的矿井，则主要依赖马或者骡子。在现代的都市人看来，这种生产方式，从属于历史资料或文学作品中的1840年。即使在贫穷的蔚县人看来，那也是“只有骡子才干的活”。

所以，在人畜同工的先决条件下，谁也不会考虑安全问题。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资深的国家安全生产监察官员分析说，办一个煤矿，最主要的投入就是基础建设，煤矿生产条件恶劣，需要“一通三防”（通风、防水、防火、防瓦斯）设施，需要有两个井口（主井、副井，分别用于生产和通风）。这样的建设投入相当大，甚至不是一个普通乡镇经济能够承担的，何况根本不具备经济实力的小煤窑主。

但对现在的小煤窑来讲，他们的“利润”来源恰恰是对这些必备设施的省略。这位专家介绍说，现在国有的大煤矿吨煤的生产成本在120元左右，而小煤窑则只有30多元。这个近90元的差距形成了小煤窑屡禁不止的局面，也形成了这些小煤窑虽然被漠视，但确实存在着的安全隐患，“甚至不能说隐患，是明患。”这位专家如是说。

小煤窑社会生态

不能忽视的是，蔚县“涌发矿”的矿主之一是一位现职的警员，

一个“执法者”。可以假设的一个问题是：如果没有“6·24矿难”，这位“隐身”的矿主何时才会暴露？在矿难发生之后，蔚县小煤窑全部停产。出事者或逃或躲，没有出事的也一样闭门谢客，或者干脆隐去自己“矿主”的身份，静观事态的发展。

蔚县的一位何姓官员在接受《财经时报》采访时说，蔚县200多个小煤窑中，有70%是有证（许可证）的，无证的在30%以下。但蔚县民间的说法却恰恰相反，他们估计，70%是无证经营者。

专家分析说，30元的生产成本并不是小煤窑成本支出的全部，各地小煤窑普遍存在大量灰色投资，用于处理与政府官员、与地方恶霸势力及相关群体的关系。于是压缩支出就成了最简单最有效的法宝：雇用外地民工、缺少防护措施、不搞安全培训、签订生死合同，等出了事故就逃之夭夭。这已经成为“小煤窑”生态链的模板，在蔚县，此次也没有例外。

一位来自小煤窑集中地区的小煤窑主说：“生产和销售对小煤窑都不算回事，真正麻烦的是与各个收费部门打交道。上门收费的以前有十几个部门，现在翻了一番。”

这位小煤窑主同时透露，在各色“小煤窑主”中，有国有大矿的“内部人士”，有地方官员，或直接坐庄，或间接“入股”。小煤窑成了地方各色人等的“摇钱树”，所以“每次上面来检查，他们都事先打招呼”。这样的小煤窑生意兴隆，而没有背景后台的小煤窑则生存窘迫，每次查封，都成为“查禁运动”的成果。

小煤窑经济生态

从根本上说，小煤窑的滥生始自20世纪80年代“煤炭紧缺时代”“有水快流”政策的实施。数年间，国家、集体、个人蜂拥而上，到1997年年底，全中国的各种小煤窑达到了8.2万家。

这些丛生的小煤窑由于其先天不足而事故频发，并成为20世纪90

年代全国煤炭行业大萧条的罪魁祸首。蔚县的“涌发矿”建立时间不到一年，而一年前，正是全国对小煤窑喊打声势最盛的时候。蔚县的一位负责清查小煤窑的官员说，他已经炸毁了20多处非法小煤窑，有矿主甚至说：“你今天怎么炸我的煤窑，明天我就怎么炸你家的房子。”这位官员坦陈自己能够理解他们的心情：“毕竟是断人财路，几十万元的投資，一炸就什么也没有了。”

被断了“财路”甚或“生路”的绝不止小煤窑主。蔚县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务员透露，小煤窑每出一吨煤，县财政就可增加10元收入，有了这些钱，蔚县上万吃财政饭的人才不至于挨饿。

小煤窑的存在关系到了数以万人的生活，作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蔚县的地方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小煤窑的存在。“我们算是不错了，一个月1 000多元工资，同样属于张家口市，临近的坝上地区的公务员一个月才拿400多元。”这位公务员说，这就是小煤窑的贡献。

“涌发矿”的50多位矿工，他们都知道他们所工作的地方是无证的、非法的，也是时时刻刻都可能付出生命代价的，但似乎这并不重要，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足可以让任何人吃惊，他们说：“这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吗？只要在这里能挣到钱就行了。”他们对于出逃的矿主的憎恨之情，更多来自于他们还有工钱没有拿到手，而不是他和他的小煤窑带来的生命威胁。

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前途，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还有小煤窑存在，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就不会放弃下矿的机会，因为“这样可以有一个月1 000多元钱的收入”，而这是他们所能得到的最高的劳动报酬。

摘自2002年7月12日《财经时报》

偶在与创造

“理性是激情的奴隶”，大卫·休谟如是说。我们的人生，如果处处都出于理性的完美的计划，且不说是否可能，即便真处于这样的生活中，我们也不会觉得幸福。为什么那些完全合乎理性预期的人生，哪怕是按照最幸福的理念计划出来加以实施的，我们依然不感到幸福呢？因为缺乏激情——理性预期扼杀了激情。

这篇报道讲述的三个故事揭示出我们人生的基本处境——不确定性。对于最根本的生活处境的不确定性，布坎南称之为“radically unknown”（极端地无知），涂尔干称之为“contingence”——我们把它翻译为“偶在”。

“偶在是创造的前提”，波伏瓦在阐释萨特思想时说过这类话。对经历过世界大战的欧洲青年人来说，生活不再意味着青年马克思说过的“社会在我们走进社会之前就确定了我们的位置”，生活，从它诞生时起就充满着荒唐，传统价值早在我们走进社会之前就崩溃了，我们的兄辈或曾徒劳地找寻过新的价值，而我们呢？我们压根就不打算找寻任何价值，我们生活在纯粹的无意义时代，我们的存在是纯粹的“偶然”，是随机事件，是“偶在”。

然而，偶在是创造的前提。这些从重点大学毕业的青年人，他们或许从未体验过“偶在的人生”。因为他们或许是从重点幼儿园、重点小学和重点中学考入重点大学的，他们之所以进入重点幼儿园、重点小学、重点中学和大学，或许只是为了实现他们父母对他们未来生活的理性预期，或许只是孩子们为实现父母对他们未来的理性预期的白热化的生存竞争的若干环节，或许还有“致富”、“出国”、“成名”等等环节在等着他们去实现。所有这些环节，不论多么合理，毕竟都是预先计划的人生，没有战争和社会动荡来打碎这些计划，没有突然的死亡威胁让偶在凸现出来。请相信我的判断，这些

“成功的”孩子们，他们有意无意间最热切寻找或等待的，是激情，是生活的激情。这激情从应试的课本上是找不到的，激情，或许真如克尔恺郭尔所论，来自“非理性行为”，或者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论，来自“疯狂的、白痴般的冲动”。

然后，就在他们刚刚毕业的时候，“偶在”显现出来了，雇主未必提供“专业对口”的工作，重点学校毕业生未必就能找到“重点工作”，市场是天生的民主派，它只认得“金钱”，它只在与金钱相关的意义上承认文凭的价值。当然，现实的市场还认得“权力”，以及在与权力相关的意义上承认其他事物（例如“关系”和“名牌”）的价值。爱情和尊严，在这个“大市场”里最是得不到尊重，尽管我们都明白，这两样东西是我们每个人生命里最可宝贵的。

这样，“偶在”着的我们，和市场的“必然规律”，二者间便发生了严重的、纠缠不休的、令人难以忍受的冲突。这冲突，我们叫做“生存困境”。正是我们每个人的生存困境，从“偶在”中凸现出来，逼迫我们去创造真正属于“自己”的人生，“惟我莫属”的人生，以及海德格尔所说的“本真的”人生。

“偶在”着的我们，从生存困境中产生了“突围”的欲望，这欲望伴随着寻找本真生活的激情，这激情驱使我们“选择”——没有理性预期的选择，对未来一无所知的选择，充满着生活勇气的真正的选择。这样的选择，为了区分于经济学课本所说的“选择”，我们把它叫做“抉择”。

惟有进行抉择，我们才找到了生活。我要祝贺这几篇故事的主人公，尤其是周爱华，她的故事表现了生活的激情。须知：当主流变得难以忍受时，必须走向边缘，否则就会丢失了激情，而没有激情的人生，对不起，是不值得过的。

背景文章：

梦萦求职时分

□ 记者 楼夷/文

无论情愿与否，7月上旬，各高校的应届毕业生结束了校园生涯，走向未知的社会。2002年高校毕业生145万人，比去年增加30万人，但就业市场的需求并没有太大变化。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正在进行，国有企业的下岗潮汹涌而来，求职一役，对这些曾经一帆风顺的年轻人来说，是进入社会前的洗礼。

找工作就像在赌博

去年11月开始，华从电话号码簿上抄了100个单位的地址，一家家寄去求职信。游戏般的求职其实是出于内心的焦虑。拥有英语本科和传播学硕士学位，她的机会本来很多。但是因为她是委培生，户口和档案都放在家乡，留京成为她最大的心病。

求职信里包括精心设计的中英文简历和自荐信。100个单位也是仔细筛选过的，都是各大媒体和大公司。一周后，华陆续收到30个单位的回音。她面试了十几家单位。印象最深的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网络部。当时领导问华有什么特长，她说自己有传播学的专业知识。领导说：“那就来给我们讲一讲传播学吧。”华再次到电台时，发现不大的会议室里坐着网络部的全部成员。她很紧张，结结巴巴地讲完后，自觉没什么希望了。可是过几天就收到了让她实习的电话。“也许是因为我的勇气吧。”华笑着说。

最后她选择了外经贸部下属的一份正筹备扩版的报纸。华感到“有一种创业的激情。做得好我就是元老，做得不好也能从中获得很多经验。”去年12月，她开始实习。做版、采访、写稿、拉广告，从

生涩到游刃有余，华干得不亦乐乎。

但是一直兢兢业业的华上周犯了个“大错误”。那天报社开会，两个小时的会议中，领导们依次就政治形势以及报社的任务发言，华等不及了，就在会议还剩20分钟时，偷偷溜走，恰好被正在发言的报社领导看见。

事后华遭到了批评：“年轻人，还嫩着呢，不要太张狂了！”还有人提醒她小心点，户口的解决需要一年，还要看她的表现。华感到委屈。自己的努力，难道仅仅是为了户口吗？一气之下，她提出辞职。

如果不是主任的激励，她大概已经卷铺盖回家了。主任问她：“你干了半年，刚把这份报撑起来，只是一点小小的挫折你就放弃了吗？”华不想放弃，她留了下来。

华说：“找工作就像是赌博。我喜欢赌一赌自己的未来，当然同时必须认清自己。”

前途重于钱途

燕毕业后最想去外企，而且她自信比别的同学更有优势，因为在毕业之前，她便是一家有名的网上英语学习杂志的副总编辑了。燕开始干得很带劲，但是慢慢地却感到心里没底。

“许多东西都是自己做，没有人商量和指点，就像摸着石头过河，”燕说，“而且结果如何也没有人评说。”虽然老板很器重她，给了6 000元的兼职月薪，并且开出毕业后1万元的高薪，燕却萌生退意。“薪水的确诱人，可是如果我一直没有进步的话，未来又会怎么样呢？”

去年11月份，燕开始在网上投简历，得到了某电视台的通知，可是最初的面试就让她觉得挺不舒服的。

面试官问：“你想做什么工作？”

高雪燕说：“想做策划。”

面试人说：“你一个小小研究生能做什么策划？我们这里的人都在外企工作过，都是MBA，他们才有资格做策划。”

面试时被泼了不少冷水，工作更让她失望。习惯了自由、高效率的民营企业的工作节奏，燕对于频繁的政治学习、疲惫的工作节奏和严格的工作时间都感到不习惯。郁闷之下，燕只做了一周就离开了。

到了12月中旬，燕一个单位也没谈拢。问题之一是薪水。因为过去的高薪经历，她把待遇开到“税后6 000”，可是那些单位都给不了这么高。燕感到彷徨而焦急。她自问：“你要的究竟是什么？你到底值多少？”

今年3月，燕参加了学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在许多人眼里，这是最后的机会了。燕联系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并被第一个录取。这时，新华社新闻研究所也发出了面试通知。面试的气氛亲切而松弛。“这是所有的面试中我觉得最受尊重的一次。”燕最后签了新华社新闻所，这和她的初衷似乎大相径庭。然而，经过一番兜兜转转，燕找到了自己的真正需要：“我要的并不是外表华丽的白领职位或高薪。要干就要在一个单位的主流部门工作，趁着年轻打好基础。”

选择的烦恼

海一直在工作、出国和创业三者之间烦恼。

工作是首选。还在做研究生的时候，海已任某民营公司的总策划。这使他“觉得自己挺受重视的，在国内能够得到很好的发展”。

反之，出国——这个许多清华学子最顺理成章的打算，却是他的下下策。因为海并不喜欢单纯做技术，也不太想继续读书。他也曾半心半意地做过申请工作，但只选择了包括哈佛、耶鲁等六所最好的学校。“要么不去，要去就去最棒的。”

就在这时，导师给了他一个新的建议——创业。导师希望成立一

个公司，做他硕士期间一直研究的项目，海则成为组建公司的最佳人选。海一听很兴奋，可是仔细一考虑，自己一没经验，二没实力，三没资金，这点能耐离创业还早着呢，就打了退堂鼓。

寒假后，海的求职目标锁定为IBM、北大方正、GE等著名IT企业。可是投出去的简历如石沉大海，国外大学也全无消息。海越来越沮丧，到了3月份，经同学介绍，他向西门子投了简历，被录取了。

与此同时，海开始帮老师筹备公司的成立，他要做的事情很多，包括找合作者，拉项目，产品改进，招人等等。他说公司前景不错，很有奔头。也许某一天自己会转而创业呢。

目前海已经正式加入西门子，负责一个分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而之前的经验正好助他一臂之力。谈到未来，海最希望做项目管理。“我比较喜欢直线性的工作方式，可以把自己全部精力投入进去。而作为创业者，则需要把精力平摊给各种各样的事务，这并不是我想要的。”

对于如今的毕业生来说，毕业并不等于就业，就业也不只意味着找到一份工作，而求职本身，也就是认识自己、寻找自己以及设定自己未来生存方式的过程。他们面临最大的困扰是：如何找到自己的路？该不该走自己的路？所走的路是否真正属于自己？在心灵的边缘，在求职的过程中，有的人获得了解答；也有的人，这个疑问或许会贯穿他们的一生。

在文明的边缘

在《逻辑哲学论》的“6.421”节，维特根斯坦说：“很清楚，伦理是不可说的。”这句话是1921年写的，对于这句话的更充分的解说，则构成了维特根斯坦1929~1930年期间在剑桥大学作的“伦理学演说”的主要内容（参见Ludwig Wittgenstein, “A Lecture on Ethic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4. no. 1, Jan 1965, pp. 3-12）。

这篇演说的第二节，主旨是要澄清伦理陈述与事实陈述之间的本质差异。维特根斯坦举例说，假如我的网球技巧十分糟糕，假如你如实地向我指出了这一事实，假如我的回答是：“我知道我打得很糟糕，但我不想打得更好。”那么，所有旁观的人多半都会这样想：“噢！那么，就这样也好。”——这是对事实的某种承认，而事实无涉于伦理。假如，我们谈论的不是网球技巧而是我的恶劣行为，假如你对我说：“你的行为简直禽兽不如！”假如我的回答是：“我知道我行为不如禽兽，但我不想有更好些的行为。”那么，凡是见到我的行为并且听到我这样回答你的人，多半都不会认为：“噢！那么，就这样也好。”——因为这里涉及的不仅仅是事实，还涉及伦理。

伦理不是事实，它无法以陈述性的语言表达。更进一步，维特根斯坦论证说，伦理虽然意义重大却无法以任何语言表达，这就是《逻辑哲学论》第“6.421”节里那句话的解释，这解释迟至1965年才公诸于众。我们用符合逻辑的从而无意义的语言传递意义，是要传递超越语言的从而在世界之外的意义。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我们其实是在用悖论式的语言来传递那些包含了重大意义的信息。

在许多情况下，场景比语言更能够凸现意义，因为场景不必

符合逻辑，还因为符合逻辑的总归是无意义的。换句话说，场景，因为有了悖论的性质而足以传递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关于北京大学燕北园的这组照片，似乎具有这种悖论的性质，从而，似乎传递了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它所表现出来的，是文明的核心地区呢，还是文明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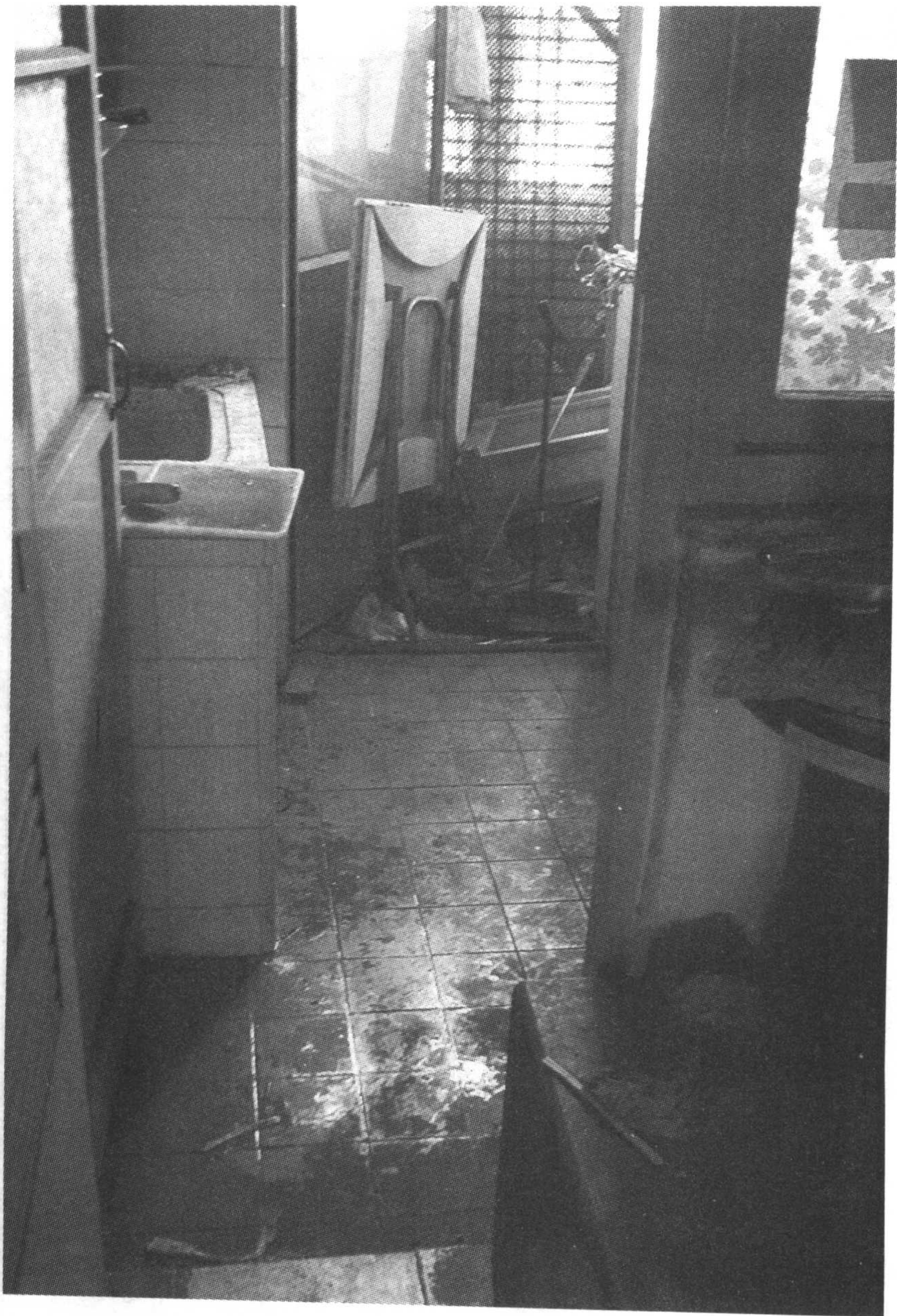
背景文章：

北京大学燕北园某研究生宿舍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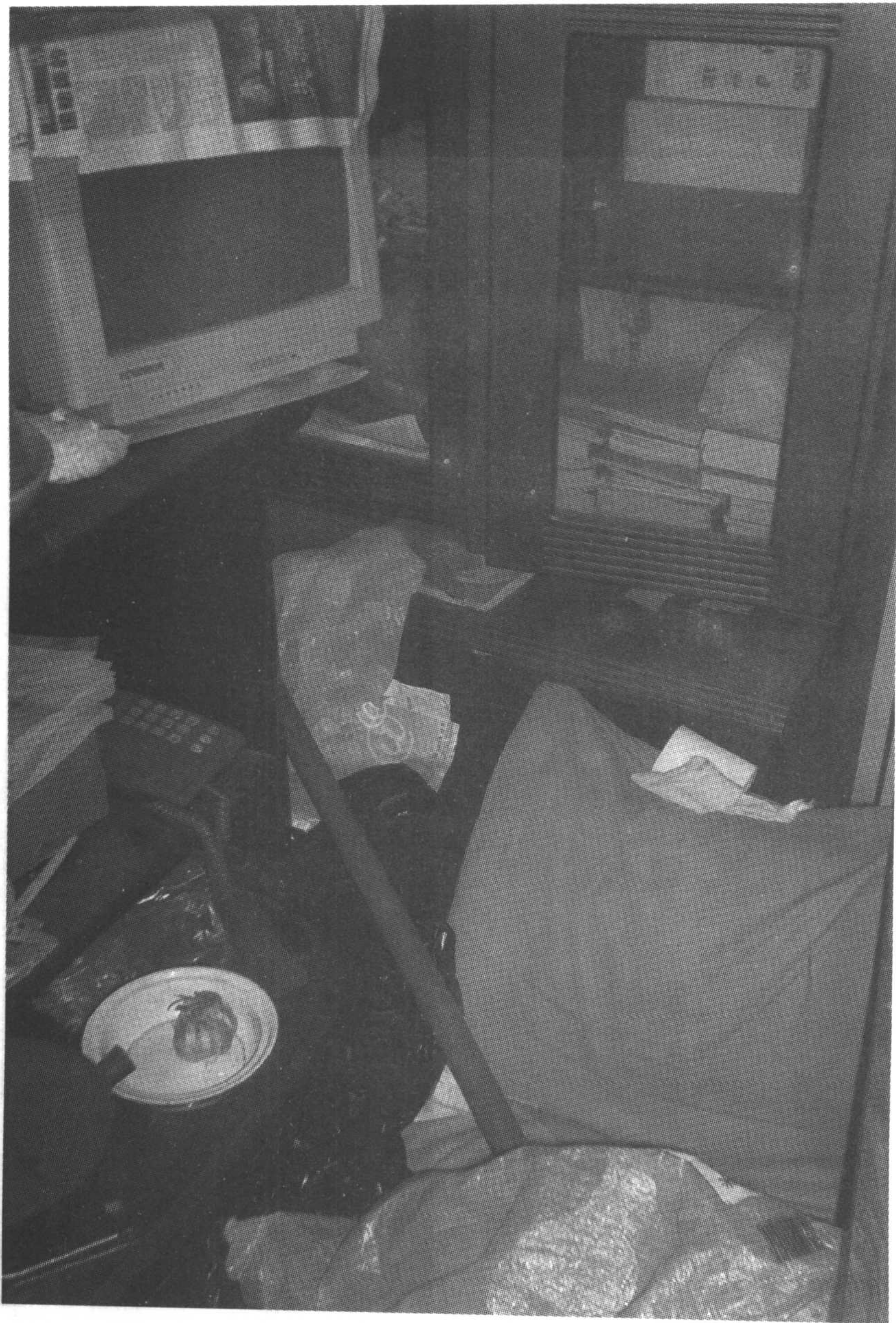
□ 记者 小琪

圆明园西侧，隔一条街，就是燕北园。走进燕北园，首先看到的，是一片垃圾场——原计划修建商业服务设施后因部分居民反对而长期搁浅，故而堆放了垃圾。住在这里的，多是北京大学的年轻教师和退休职工，他们是大学权力的边缘群体，同时也是大学学术的中坚力量。燕北园的单元房，还有一部分被房主出租给了大学生们。这部分房主，在更好的小区买到更好的居所，离开了这片原本最美好的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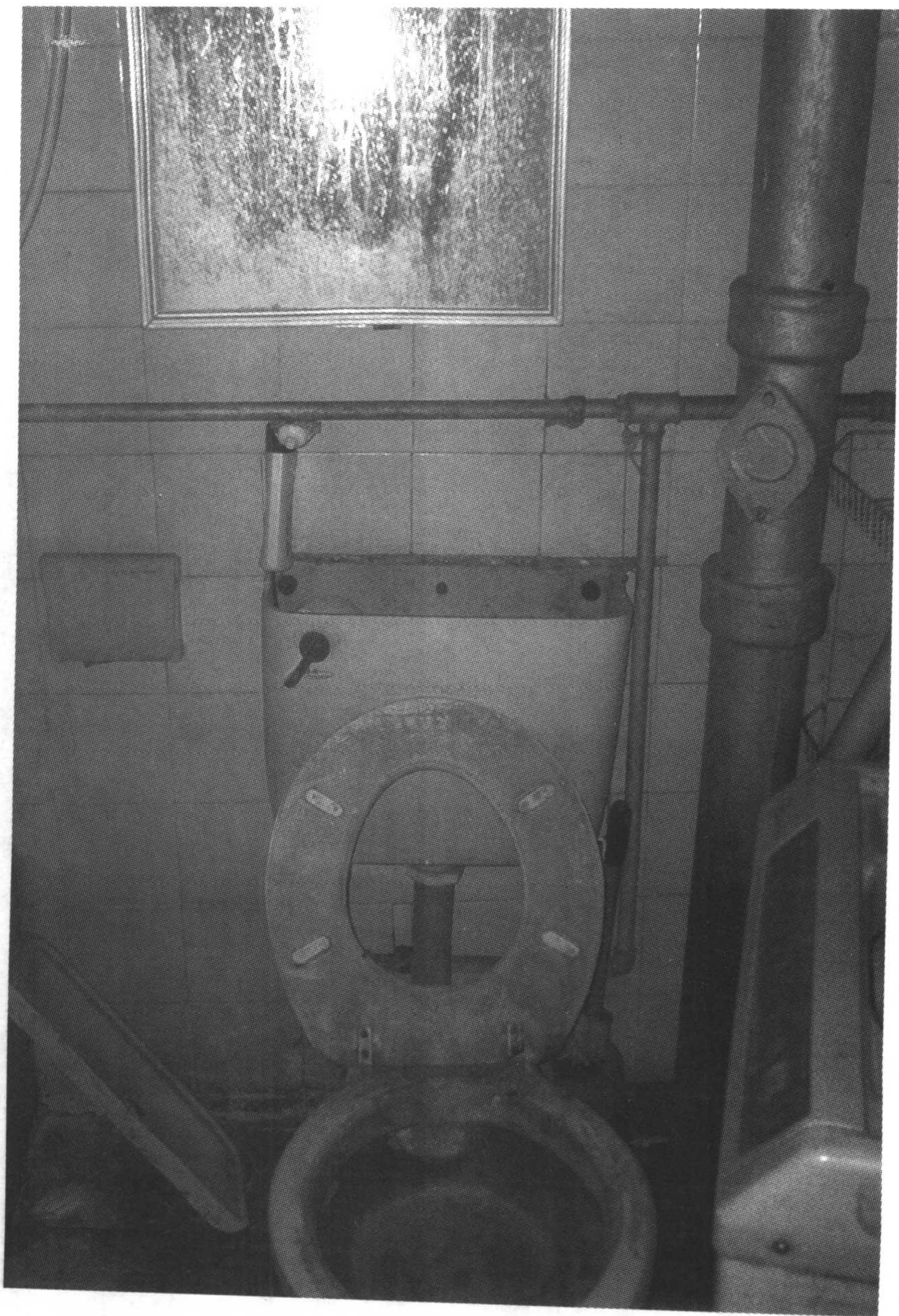
以下这几幅照片，是记者走访燕北园某研究生宿舍时，在现场拍摄的。它们依先后顺序分别是：厨房，客厅，厕所，卧室，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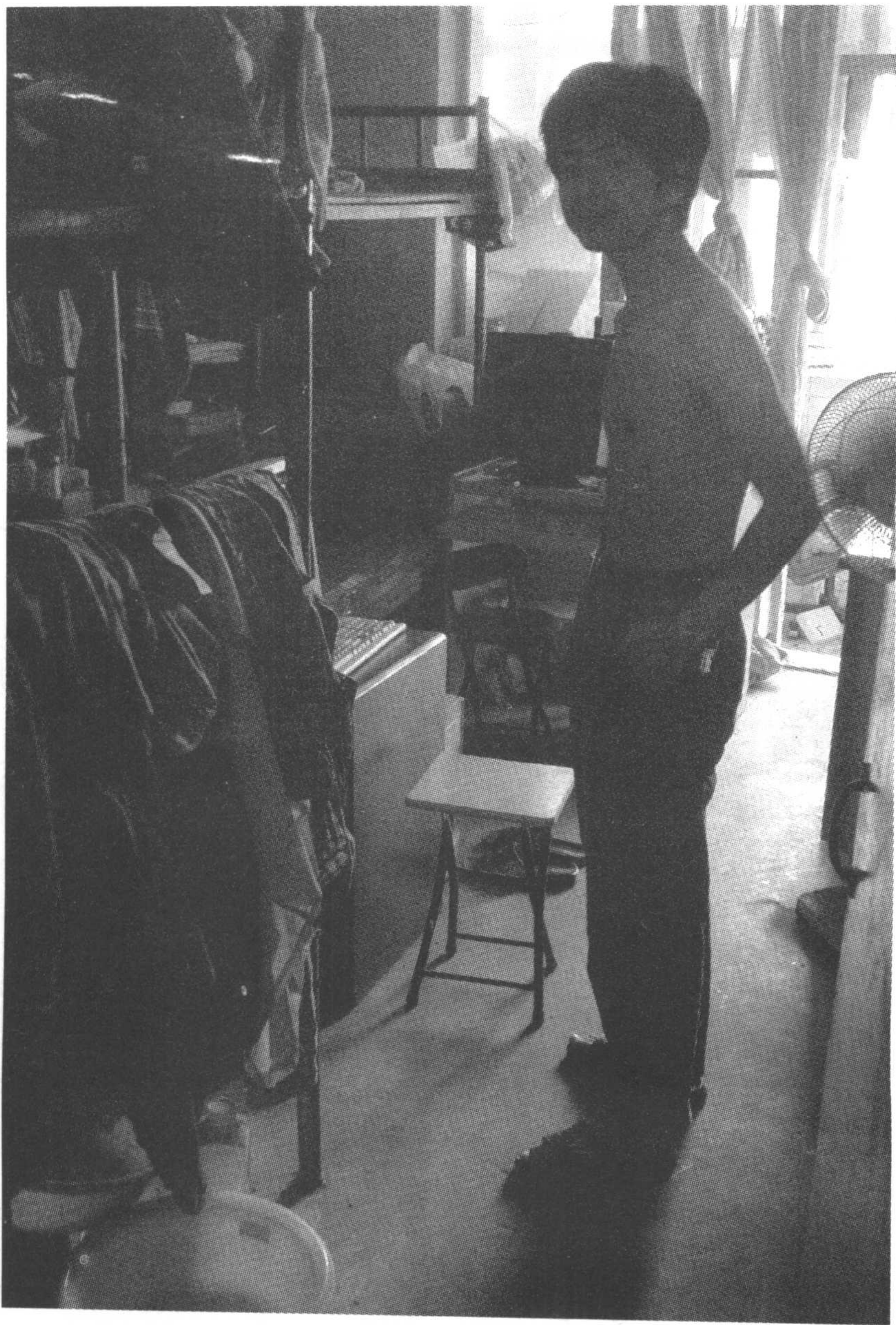
厨房



客厅



厕所



卧室



大门



燕北园院内的垃圾场



燕北园院内的垃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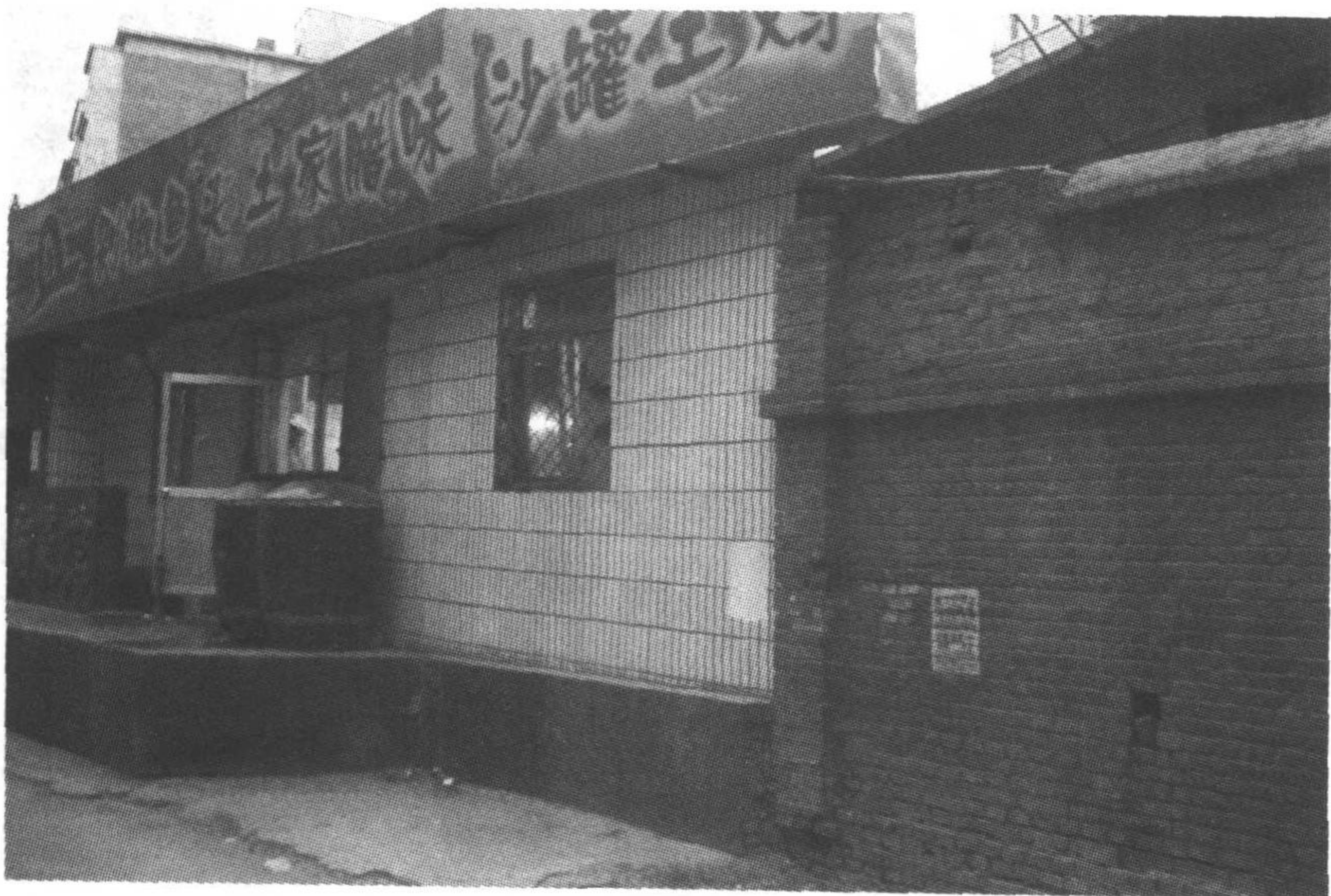
燕北园院内长期停工的建筑工地



燕北园南门的小街



燕北园南门小街通向惟一的小饭馆



距离燕北园约500米，也是最近的一家小饭馆



燕北园正门通向大街的小街

绝望中的希望

人类社会的基本事实之一是：当孩子们在成长的时候，大人们明白，一切都必须等待，最深刻的利益冲突和最疯狂的个人纠纷，所有这些，都必须等待，到孩子们能够从单纯依赖大人成长到独立迎接生活的挑战和承担对社区的义务的时候，然后，不管他们喜欢还是不喜欢，历史性将重新把他们卷入深刻的利益冲突和疯狂的个人纠纷里面去。所以，即便在最黑暗的社会里，也总会有一些成年人，出于人类明智，站起来保护孩子们，至少，不要让孩子们时刻目睹大人们的争斗。

最可怕的绝望，引用罗德里格兹的名言（Luis J. Rodriguez, *Hearts and Hands: Creating Community in Violent Times*, Seven Stories Press, 2001, p.319），就是“the tyranny of indifference”（无动于衷的暴虐）。无动于衷，在英文里恰是经济学效用理论里使用的单词“无差异”，如人们常说的，与“爱”真正相反的情感，不是“恨”，而是“无差异”——正是“无动于衷”，激怒了深爱着的一方，导致人间无数爱与恨的谋杀。完全相似地，大人们对孩子可能遭受的情感创伤的无动于衷是前者对后者最可怕和意义深远的威胁。

面对这些绝望的孩子，石家庄市创建的少年保护教育中心，不论其效果多么有限，毕竟代表了绝望中的希望。对这些几乎注定了要终生流浪着找寻人伦之爱的孩子们，最重要的，已经不再是少保中心能够提供的一年左右的温饱，而是少保中心的老师们可能在他们心里点燃的“希望”，尽管经验和理论都告诉我们，这“希望”来得太晚了，因为他们都是8岁以上的孩子，苦难和邪恶已经占据了他们心灵史的最初从而也是最关键的记忆空间。3岁看大，7岁看老。这希望，只算得是绝望中的希望。

人类婴儿的大脑，在刚出生的时候褶皱很少，脑内的神经元数量在6岁以前达到毕生的高峰——比成年人多两倍。然后，随着社会体验和语言能力的“定型化”，大脑皮层的神经元密度逐渐下降，最终完成“稀疏化”的过程。晚近的研究表明，成年人的大脑仍然有能力伴随着学习过程生长出新的神经元，但不会改变6岁左右“定型”了的脑内神经网络的基本格局。

儿童体验到的强烈刺激，如同成年人吸毒那样，可以在脑内诱发出新的神经元。这些经历过强烈刺激的神经元可以像吸毒者那样，只对类似的更加强烈的刺激“感兴趣”，它们的本性是寻找更加强烈的同类刺激。目睹了大人们激烈争吵的儿童，很容易对类似强度的争吵“无动于衷”，他们只感兴趣更强烈的争吵——那些足以升级为谋杀的争吵。

成年人的心理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童年的体验。十分简约地，我们不妨设想童年体验过的各种情感（喜怒哀乐，爱、恨、冷漠）的比例决定了大脑皮层额叶（frontal lobes）分工司掌“情感”的神经元在各类情感中的比例。假如一个儿童体验过太多的恨和冷漠，那么他成年以后心理结构的神经生理基础便很容易被司掌“恨”和“冷漠”的神经元控制。临床研究表明，这类成年人对外在条件所提供的“恨”、“冷漠”、以致“谋杀”的便利表现出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Rita Carter, *Mapping the Mi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201-207）。

人类情感的复杂性不仅因为大脑皮层无数神经网络之间的交互作用，而且还植根于我们大脑皮层下面的更古老的“中脑系统”（limbic system）——灵长目在哺乳类动物演化阶段形成的那部分大脑。中脑系统司掌动物生存的“本能情感”，例如，儿童往往非常敏锐地感知那些“不怀好意”的成年人，本能地回避他们，这是“中脑”的本能。但那些从出生以来就很少遇见过善意的成

年人的儿童，他们定型了的大脑皮层往往会压抑住中脑的本能情感，让他们不再有能力区分善意与恶意。这些孩子将成为“麻木一族”，他们今天走出“少保中心”，不会介意明天是否走进“少年管教所”。对石家庄少保中心来说，最艰难的工作是重新唤醒孩子们的“中脑”。

大自然为生物演化制定的规则是残酷的，那些注定无法区分善意与恶意的幼体的基因，将逐渐从物种的基因库中淘汰——这一术语的人类学含义是“夭折”，让这些孩子在生育年龄以前就死去。今天，人类社会文明足以保护一切先天正常与先天不正常的孩子，让他们的后代得以出生。因此，今天的人类社会普遍面临着格外严肃的“唤醒中脑”的挑战。可叹，传统和家庭正被市场大潮瓦解成碎片。不仅孩子，而且大人们，都被异化成了“麻木一族”。

孩子们还没有看到希望，我们还没有看到希望。尽管如此，还是有了这篇关于“流浪儿”的报道。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2年8月

背景文章：

流浪儿往事前程

□ 芦海英 胡仕芳/文

这些孩子像浮尘一样在城市间飘着，也许明天将再也找不到他们。关于他们的小小故事，会成为渐远渐淡的记忆，并最终被忘记。而那个时候，这些孩子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是否也能像大多数孩子一样长大成人。

这是些流浪儿童，2002年3月22日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建立以来，他们陆陆续续被收容进来，在这里学习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后遣送回原籍。

长长的往事

“来到这里的每个孩子都有一个不幸的家庭，一段苦难的经历。”少保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口介绍孩子们的情况之前会作这样的概括。少保中心的孩子年龄在8岁到16岁之间，与他们的年龄相比，他们每个人所经历的往事似乎都太长了。

徐冰自己讲述的经历是这样的：我记得的事情是，我家在苏州市，离火车站不远。家的附近有不少树，有桥、马路、公用电话。家里有爸爸妈妈和姐姐。他们叫什么名字我忘了，只记得姐姐的脸圆圆的，经常笑，他们叫我路路。家里开着小卖部。上学前班的时候，父母吵嘴了，然后妈妈带我到了杭州。妈妈和杭州的一家兄弟俩好上了。他们主要是靠偷东西生活。妈妈让我管其中的一个叫爸爸另一个叫叔叔。后来妈妈突然走了，那兄弟俩嫌弃我，几乎天天打我。我就离开了杭州，开始流浪的生活。一路要饭到南阳，被一对老爷爷老奶奶收留，还让我上学。一年后，老人把我送给了西宁的一家做儿子，改名叫徐

冰。这对爸妈不让我上学了，让我捡废品卖钱。规定每天不少于20斤，少了就打。有时候细铁棍都能打弯了。我被打怕了，就跑。先是在西宁要饭，白天要饭，晚上就睡在桥下。天冷了就把身体贴到暖气管道上。后来流浪到兰州，被遣送回南阳，从南阳流浪到郑州。从郑州流浪到安阳，从安阳流浪到邯郸，从邯郸流浪到石家庄。我在郑州、南阳、安阳、邯郸都过过一个春节。

徐冰的故事是少保中心里的孩子最普通的经历。四川男孩小凳子，12岁了，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汪栋卫曾和妈妈、妹妹一起被卖给山村一个光棍，卖价8 000元。赵洛洛4岁时因为得了大脑炎数次被父母丢弃，每次他都找回家去。最后一次丢得太远了，他回不去了……

这些孩子的故事里有很多共同的情节：被遗弃、被暴打、挨饿、受冻。在童年的时候就见过最阴暗的东西，领教过人性最残忍的一面，即使是少保中心的档案也无法一一记清他们的经历。

短暂的幸福时光

记者采访时正赶上孩子们很忙。他们在给小凳子起名字。小凳子7岁从四川老家出来流浪，今年12岁了。他记得自己的名字叫“小凳子”。到少保中心后，老师组织大伙给他起名字。全少保中心现在有42个孩子，他们给小凳子起了200多个名字。

孩子们在少保中心的生活无疑是很幸福的。他们可以按时吃上3顿饭，在6人一间的宿舍中有自己一张干净的床。而且在这里他们被当做孩子对待。流浪的过程中，成年人往往以强者的面目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于小雨说大人是“凶猛的”。小凳子回忆一个中年男人对他特别关心，然后趁他睡觉偷走了他捡破烂攒下的20元钱。而在这里大人们以保护者的身份出现。

少保中心工作人员李鑫制作的一盘录像带也印证了孩子们生活的变化。少保中心接收第一批孩子时，喜欢摄像的李鑫拍下了孩子们初

来时的一些场景。破衣烂衫，蓬头垢面，有的脸上、头上血迹未干。撩起衣服，身上皮包骨头。眼睛里是戒备的眼神。这部录像带的后半部分，是那些孩子现在的情景：吃饭的、游戏的，笑容里有了孩子的无忧。

然而这些孩子如今的幸福是有期限的。少保中心接纳的孩子数量有限，按规定他们经过半年到一年的保护、教育后，应该离开中心回到各自的家庭。

流浪的旅途还有多长

中心从投入使用起共接收了64名孩子，现在送回家24名。有十几个孩子无家可归，就一直在中心住着。这些孩子们的将来是少保中心管理者最苦恼的一件事。少保中心主任法学硕士杨军生从孩子们进中心那天起就为将来他们怎么出去而费脑筋。

杨军生主任分析中心孩子的特点：经历了太多冷酷的对待，这些孩子感情冷漠。即使回忆最痛苦的事情，想到最亲的亲人，他们都不会有明显的情绪波动。他们对生活没有什么目标，对将来没有信心。常常问半天，被问到的孩子也想不出将来有什么打算。他们长期生活在有违法经历的群体中，缺乏是非观念，“刚进来时老师问谁偷过东西，孩子们竟然争先恐后地举手”。他们多数没有至亲，在世间了无牵挂，“这样的孩子长大后再流浪不就成了罪犯的后备军吗？”杨军生对孩子们有着一个法学者的焦虑。

中心的流浪儿有不少都被遣送过。可是当初不能容留他们的家依然不会接纳他们，这些孩子多半会再次流浪。在儿童到成年的漫漫长途，孩子们还得自己去“混”。

曾经做过40多年教育工作的中心副主任郭文邺从教育者的角度出发，肯定了孩子们的可造之处：“这些孩子也有不少优点。他们多数很有孝心，对没有尽到责任的父母还是很惦记。他们本性善良，想着

报答曾帮助过他们的人。他们爱好学习，珍惜在中心的学习机会。他们没有最后定型，还有可塑性。”

两位主任为孩子们将来做了多种设想。他们希望少保中心具有更强的力量，收容更多的孩子，想让回不去家的孩子能留在中心，长到成年。这是个庞大的工程。少保中心是石家庄司法局牵头，几个部门合办的，就目前的财力和规模，两位主任的设想很难实现。

少保中心有个展室叫苦难的过去，里面展示着孩子们进中心时穿着的破烂衣服，拿着的要饭破碗，也有锋利的匕首。这些苦难的过去是不是真从孩子们的生活中过去了呢？排着队去吃晚饭的孩子们暂时还不愿去想这个问题。

摘自《河北日报》

职业道德，竞争机制，程序正义

一个外国人，如果仅看这则报道的题目，未必知道广州医学会主持的这次医疗事故专家鉴定会与以往我们中国人处理医患纠纷的方法有什么重大差异。即便是中国人，如果从来没有过“医患纠纷”的体验，凭了道听途说的知识来读这则报道，也未必就能判断这一“首次”鉴定会是否如其他无数次被媒体炒作过的“零的突破”那样，仅仅是用权威口气讲述的虚荣故事。所以，这个题目首先是写给经济学家——他们多半是只看标题的；其次是写给《财经》读者——他们大约有信心读这份刊物的文章；然后是写给偶然拿起这份杂志的路人——为他们消磨路上的时间。

我用三个关键词——“职业道德”、“竞争机制”、“程序正义”来评论这则报道。这样，经济学家明白我打算说的，其实是“程序正义”；匆匆路人，知道我要叙述的，是职业道德与竞争机制的关系，从而联想到某次不愉快的“购物—退货”体验；那些认真要读完这篇报道和我这篇评论的读者，我觉得，只当他们猜不透职业道德何以就能牵涉到程序正义的时候，才有必要继续读下去。

市场经济最令人困惑的问题是什么呢？用布坎南的描述，是素不相识者凭了什么得以实现交易。所以，“交易”在古希腊语里带有“朋友”的含义。这又涉及哈耶克早年提出的“知识问题”：市场机制凭了什么可以让我们充分利用我们完全不知道的那些知识呢？一位医生，一辆出租车的司机，一家餐馆里煲汤的厨师，我们根据哪些理由信任他们的服务，从而充分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呢？这三类服务的供给者，他们当中的一部分，就我自己的经验而言，都欺蒙过顾客。

每个人的生命，经济学特定假设下的理性计算表明，大约价值他（她）毕生创造的收入总和。给定了人类超越有限生命的诸

种方式和我们每个人选择的或信仰的超越方式，一个完全遵从经济学理性的个人大约愿意支付其毕生的收入的1/3，甚至更多，来购买维持其身体健康的医疗服务。让我们匡算一下，2002年，北京某个体出租车司机，35岁，税后收入为7万元，身体健康，两名子女（刚好是他们父亲的全部基因的遗传替代率），假如他突然检查出了尿毒症，必须换肾，那么，经济学家关心他究竟愿意为那只肾支付多少钱。上述的原理表明，他大概愿意支付未来工作年龄（以55岁为限并考虑收入的下降趋势）期间的总收入（贴现后大约90万元）的1/3，即30万元。

但是，上述匡算依赖于每个人对生命的需求弹性以及由此而导出的对维系生命的各个脏器的需求弹性。通常，这类需求弹性非常低，如果不是零的话。这意味着，当医院要求那位出租车司机支付50万元的时候，他未必掉头就走。

一家医院，如果它的“患者”的需求弹性普遍很低，那么，经济学家可以认为这家医院具有垄断性的市场权力，从而在医患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医患关系不同于股票交易，患者付了高价，却未必有相应的能力和时间从医生那里获得监督“交易”契约所必须的医护知识。故而医生的职业道德以及医院用于加强这一道德约束的制度，显得格外重要。

观察各国医疗服务的供给制度，读者不难同意下面的判断：医生挂牌竞争患者，这大概是最有利于患者的制度了。然而，制度经济学分析却不能轻易同意这样的判断。因为只有建立比较长期的医患关系，医生才可能和愿意积累关于特定患者的特定医疗服务经验。挂牌竞争的方式，或许适合于清华和北大这样的学府用来强化老师们的教学质量，或许也适合于用来强化人类平均寿命低于50岁的时代的流行病的防治质量，但未必适合于今天，在人类平均寿命高于70岁，疾病变得越来越“个性化”的时代。

这是一个日趋个性化的时代，它要求我们不断探索新的医疗服务的竞争方式。医生“走穴”是把已经积累起来的经验当做经济资源加以有效配置的方式，但“走穴”医生走了之后，患者还需要本地医院提供术后服务及各种护理。与“走穴”相比，“医生合伙人”制度是更成熟的一种竞争方式，应当成为下一阶段医疗服务体制改革的方向。与此同时，还有必要建立日前被称为“护士合伙人”制度的护理中心和社区与家庭的护理服务中心。一个配套的医疗服务的市场竞争体制，是由门诊中心（医生合伙人制度）、护理中心（护士合伙人制度）和手术中心（由资本家提供）这三类机构竞争构成的。

从道理上说，只要有了上述的三位一体竞争机制，患者便不必再担心药房的欺蒙行为。因为医、护、术，这三个中心，为了维护自身名誉及与之相连的商业利益，有足够的积极性去挑选最适合患者的药房。

这样，“市场”这一奇妙的机制，就把那些我们根本无须知道的知识，通过价格和利润的“无形之手”带来为我们服务了。但是，市场是金钱导向的，它只用对金钱的竞争来强化人们的职业道德。让我们经济学家深感遗憾的事实之一是：每一类竞争机制都需要某种意义的“公平性”，例如，“市场交易”所需要的公平性是双方承认并尊重对方的产权，以及承认并尊重通过交易转让了之后的产权，以及承认并尊重通过再次交易转让了之后的产权，以及……推至无穷。这类条件，被刚刚辞世的哈佛哲学家诺齐克（Robert Nozick）称为“财产确当性”（justified entitlement）条件。不过，照他提出的这个条件来衡量，我们中国的财产，恐怕找不到任何一项是“确当的”。

竞争机制要求某种公平性，于是，由谁以及通过何种机制来提供这一公平裁判的服务？这就成为现阶段中国市场经济建设的

重大问题。也因此，最近几年，法律与经济学成了研究“热点”。

广州医学会主持的首次医疗事故鉴定会，从报道看，非常重视遵循“公平裁判”的原则，有可能成为由其他机构提供的“司法鉴定”服务的竞争对手。我们只说“有可能”，是因为这类鉴定还必须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进行，而医院往往是归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的。

竞争机制的公平性，取决于它的程序，尤其是程序里面大量细节的设置，是否满足“正义”原则。也因此，只有漫长的竞争与演化，才不断完善了使人类社会得以生存到今天的那些“最坏”的机制。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3月

背景文章：

为了公正的鉴定

□ 记者 楼夷/文

2月18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后由广州医学会组织的首例医疗事故鉴定在广州进行。

过去，中国处理医患纠纷的行政法规是《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下称《办法》），该《办法》自1987年6月29日颁行，至今已历10余年。它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卫生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三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全权负责本地区的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在这种制度下，卫生行政管理机关既行使行政裁决的权力，又负责技术鉴定，因此被普遍认为会影响鉴定结论的客观、公正。

从2002年9月起，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颁行。该条例宣布将在医患双方之外引入“第三方”——由独立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之外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处理医患纠纷，最为敏感的问题是由谁来当判定是非的专家。新条例规定，由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参加鉴定。医学会将把专家的名单和业务专长等资料输入电脑，统一编上号码，专家隐去姓名。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专家编号，最后一个专家由医学会随机抽取。专家鉴定组组成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随机抽取结束后，专家鉴定组成员的编号由医学会向双方当事人当场公布，并记录在案。

如果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专家库的成员中有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或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可要求医学会将这位专家从名单中撤出。

广州医学会组织的首次鉴定就按这样的规则进行。为了让不懂电脑的人也能操作，广东省医学会及广州市医学会决定在全国率先采用柜式触摸屏计算机。整套系统采用了红外智能技术，并一改其他省市采用一台机器来抽取专家的办法，采用触摸终端与服务器分开的方式。就是说，医患双方虽然可以从触摸屏上看到相关专家的资料以及编号，但在正式抽取专家编号时，计算机已将编号全部打乱，只有在服务器上才可看到哪位专家与哪个编号对应，这样可以避免医患双方提早知道鉴定专家是谁而走后门的情况出现。

当天上午10点30分，医疗纠纷当事双方——某医院医务科负责人和患者家属分别来到广州医学会。10点45分，双方派出代表来到存有700多名专家资料的红外智能触摸电脑屏前，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开始随机抽取。此次医疗纠纷涉及神经外科和眼科，医学会方面决定由医方、患方、医学会三方共同选出7名专家进行鉴定，其中医方、患方分别选出3名，医学会选出1名。

由于不熟悉电脑操作，加之“按了就不能重来”，病人家属一度非常紧张，多次出现伸出手指正欲按时又突然收回的情况。至上午11点，医方、患方代表终于分别从专家库内抽出两名眼科专家（其中一人作为替补专家）。最后，由医学会负责人从专家库中抽出1名神经外科专家。随后，医学会及医患双方封存原始记录。

就这样，首次由医患双方及医学会抽取的7位医疗鉴定专家正式产生，他们将自行选出专家组组长，在45天内对纠纷作出裁决。

期间，按照相关回避规定，医患双方在陈述了各自成立的理由后，成功阻止了广东省人民医院和广州军区总医院的专家参与此次鉴定。

据介绍，这起医患纠纷起因是患者认定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出现医疗事故，导致患者手术后视力低下。术前患者因视力模糊到广东某医院检查治疗，结果被诊断脑内有肿瘤影响视力，并做了手术。术后患者发现视力比术前还差，于是到广州市卫生局状告医院。新的《医疗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后，案件便移至广州医学会。最近由物价部门对医疗鉴定进行了定价，广州医学会正式受理该案。

就随机选取鉴定专家这种方式，患方认为，通过这种方式患方不但可以自由选取专家，而且可以看到医方怎么选取，很公平很透明。医方则认为，这种做法杜绝了患者不必要的臆测，体现了医患公平的原则。

广州医学会负责人也表示，过去市民总觉得参与鉴定的专家的选取过程不够透明，现在专家库内有700多名专家任由医患双方选择，并且双方又同时在场，无疑是鉴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变。

救火站，急救中心，社区福利化

最近频繁报道的“999急救中心”盈利（亏损）状况，其实是以北京的经验再次证实了紧急救援工作的社会福利性质。我们知道，在发达市场社会里，急救车几乎总是与救火车同时派遣的。紧急救援与公共图书馆，这两项开支构成大多数中产阶级社区福利开支的经常项目。

许多年前，经济学家巴泽尔论述过，一个社会从献血所得的全部血液的平均质量与无偿献血在血液总量中所占的比例正相关。这一现象的经济学原理在于：卖血者从商业利益出发，倾向于在血液没有完成健康生长周期时反复卖血，导致了血液平均质量的下降。例如，从河南“艾滋村”流到全国各地的血，极大地降低了我国血液的平均质量。

一般而言，当技术手段（包括专家经验）难以克服买卖双方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的不对称状况时，阿克洛夫的“柠檬原理”就会起作用，即“二手车”市场上的好车被劣车驱逐出局，或者投保人的平均风险越来越高的趋势，此现象被古典经济学家称为“劣币驱逐良币”。

对紧急救援来说，求援的一方在紧急情况下，往往丧失了“讨价还价”的余地，需求弹性趋于零。因此，假如救援方完全按照商业原则行使自己的市场权力，那么紧急救援服务的价格倾向于“完备垄断”价格——即“消费者剩余”全部被转移给卖方。同时，救援服务的平均质量，也会因为紧急情况下的信息不对称而趋于下降。因为，假设当我拨电话求援时，我愿意为此项服务支付一万元费用，假设我没有任何信息据以判断即将到达救援现场的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紧急情况”意味着我别无选择，我不得不接受无论怎样低劣水平的救援服务。如果救援服务的价格是

有上限的，那么救援质量就会越来越低。最低的质量，无非就是把患者尽快治死，从而同一组急救人员和设备在单位时间内可以接治更多的患者。

为检验上面提出的命题，我们只需观察在急救中心发生的患者死亡率就够了，上面的命题意味着，受商业利益的影响，急救中心的患者死亡率应当高于，甚至大大高于国营医院的重症监护室的患者死亡率，尽管后者的设备更新速度明显落后于前者。我个人的观察，是支持这一判断的。

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生命的价值越来越高。另一方面，能够缓解医患双方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信息高度不对称分布的技术手段却姗姗来迟。于是，为避免“劣币驱逐良币”，或等价地“庸医驱逐良医”，我们看到，在市场经济已经发达的社会里，除了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式带有“福利国家”的色彩外，紧急救援主要是由社区和政府提供的。

这就把话题引到了“社区福利化”——协调那些已经充分发展了的“私人领域”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的特征之一。我们知道，在“公私不分”的时代，我们既没有充分发展了的“私人领域”也没有相应的“公共领域”。在那个时代里，人们相互侵犯私有产权，人们因不尊重他人的私权而无法建立“公共领域”——与他人共享的领域。

社区福利化首先要求社区成员发扬“志愿者”精神，它绝不意味着“大跃进”时期的公共食堂。前者的实质是奉献——通过奉献实现更高尚的自我，后者的实质是索取——因物质匮乏不得不索取。如果1 000个家庭组成一个社区，而每个家庭愿意奉献自己收入（或时间）的1%给公共图书馆和救火站，则该社区就能够养活10名专职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以提供相应的社区服务。根据上引巴泽尔提出的“献血”原理，志愿的紧急救援，与出于

商业目的的紧急救援相比，其平均服务质量应当更高。

由于社区福利化必须基于社区成员的志愿者精神，试图通过增加政府税收来提供社区服务，是错误的，尽管由政府提供的紧急救援服务或许有更高的质量。这一错误认识的症结在于把“政府”当做“市场失灵”的惟一补救手段，从而无视在“政府”和“市场”之外存在着更高级的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

最后，还存在一种能够确保紧急救援的服务质量的市场提供方式，那就是患者与医生签订长期契约，例如“家庭医生”和登山队“随行医生”。由于契约的长期性，虽然患者缺乏专业医疗知识，但医疗服务的“产出”是比较容易监督的，即长期观察到的健康状况的改善与否。从而，医疗服务的提供者的信誉将获得与竞争的激烈程度成正比的市場价值。

也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由衷地赞同北京设立“999急救中心”，它的存在，客观上打破了北京市急救中心服务市场的“120”垄断格局。当然，竞争格局或许将把参与竞争的急救中心带入财务困境。也因此，我们强调：长期而言，救火站和急救中心的服务质量和财务状况依赖于社区福利化程度。而社区的福利化程度又实质性地依赖于社会的发展水平——物质的和精神的，经济的和道德的。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3月

背景文章：

生命的又一个“绿色通道”

□ 记者 李龚/文

春节假期中的一天，记者来到位于北京清河的999急救中心。与平常相比，医院大厅略显冷清，而该院五层的指挥中心仍然是一片忙碌。通过透明的玻璃感应门向指挥大厅望去，只见七八个调度员背对着记者一字排开，不断地接收来电和呼出，她们对面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巨大的北京市电子地图，地图上很多亮点在不停地闪烁。地图旁边的墙壁上镶嵌着6个25英寸显示器，显示着医院各个位置的情况。

负责管理调度工作的田振彪主任向记者介绍说，这幅“电子地图”就是急救中心的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调度员通过它可以知道每一个急救站、每一辆急救车的位置，从而可以高效地安排急救工作。

据介绍，指挥中心可以同时受理24个急救呼叫，而在999的每辆急救车上也安装了GPS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和800兆无线通讯系统。当一个急救电话接通后，指挥中心的地图控制屏立即自动切换出呼救地点，同时，调度员迅速将信息输入电脑，并向离呼救现场最近的急救站发出出车命令。中心调度员从接到报警到派出救护车只需30秒，医生接到命令跑步上车，一分钟便可出车。找到病人后，急救医生会对病人实施急救，并本着“从近、从速、从优”的原则，将病人送往附近的医院。之后的抢救和治疗便由该医院接手，999与病人不再发生关联。急救中心与医院签订了“优先救助协议”，对于999送来的病人医院负有救助的责任，但是医院并不付给急救中心任何报酬。

目前在一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地区，急救事业已呈相当规模，一个城市不止有一个急救组织，急救站呈网络分布，急救距离一般为5到10公里。如我国的香港仅有几百万人口，就有4家急救组织，共

259辆急救车。而北京作为一个拥有1 000多万人口的城市，3年前只有120一家急救中心，救护网络不密集，难以满足普通百姓对急救的需要。鉴于急救资源的短缺，北京红十字会筹划在120之外组建一个新的急救中心，加强急救的力度。他们的想法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支持，筹建工作非常顺利，从申报到办理完所有手续，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2001年5月18日，999急救中心开始试运营，同年9月19日正式开通。

999急救中心现有建筑面积14 000平方米，固定资产1.4亿元，全院职工528名，急救站40余个，急救床位180张，急救车辆102部，日出车率达到了200多次。急救中心的运作体制是“准军事化管理”，平时有60%的职工住在医院。为此急救中心专门盖起了一栋五层的宿舍楼，就是要确保遇到大型灾难事故的时候可以立刻调动50人的急救队伍，立即投入救援工作。在急救中心，各科室日常工作都配备两套班子，一套在岗，另一套备岗，无论白天黑夜，急救工作都不间断。

999中心的调度员告诉记者，999急救的收费标准是双程收费，每公里2.5元，这与120急救中心实行了十几年的收费标准相同。田主任透露，999的利润很薄，“出一趟车一般也就只能收几十块钱，但是我们的成本相当大，像信息费、救护车、仪器、护士、医生，这些都要钱。”由于每天都能遇到一两个交不上费用的患者，999还承担着一些无偿救护救灾的责任，一般而言，急救业务都在亏损。

震撼北京城的那场“蓝极速”大火至今让999急救中心的救护人员记忆犹新。2002年6月16日凌晨三点零三分，北京市郊大雨滂沱，99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石油大学附近的蓝极速网吧发生火灾。20分钟之内，指挥中心就派出了20辆救护车、50多名医护人员赶赴火灾现场救助。救援工作在大雨中艰难地进行了5个小时。但如此大规模的急救工作，999中心是不收分文报酬的。尽管成本很高，但对于999的医护人员来说，这是他们的责任，还得竭尽全力去做。

如此一来，999如何维持运营？长此以往会不会面临巨额亏损甚至倒闭？田主任介绍说，一般急救行业都有“院外”与“院内”之别。“院外”是指救护车的急救，而“院内”则是指999中心自设的医院。通常999的急救工作造成的亏损是由中心医院的盈利去补贴的，就是所谓“院外损失院内补”。

目前，急救中心的年营业额达四五千万元，红十字会每年要为急救中心补贴二三百万元的资金。虽然利润很薄，但是中心还是“基本盈利的”。急救中心负责人李立兵院长对《财经》说，999急救中心在开业前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一直亏损，直到去年8月的时候才过了盈亏平衡点。由于本着“先抢救后收费”的原则，999的一个苦衷是经常面对救了人却收不上费的现象。李院长说：“收不上费的问题在中国很普遍，很难解决。同时我们还要承担一些公益性的救援项目，包括突发的意外事件。这些肯定会给我们带来负担。我们一方面通过勤俭节约来克服困难，另一方面呼吁红十字会和政府的帮助。我想政府将来是会支持我们的，给我们一个解决和补偿的办法。在这个补偿到来之前，我们还是要认真做这些事情。”

在谈到建立999急救中心的意义之时，李立兵院长说：“有两家急救中心对推动急救事业的发展，对激活急救市场是有好处的。”但他同时呼吁社会救助体制能够更加健全。他希望红十字会可以设立一个捐赠日，捐赠日所得的钱专项用于救助工作。

转型期政府行为的双重标准

学者研究动态系统只喜欢观察其稳态，为了数学和实证的便利。而对政治家来说，更需要关注的是系统从一个稳态过渡到另一稳态的中间阶段——所谓“过渡过程”。

我们说过，改革需要至少两代人的时间，才可能接近新的稳态。因此不难理解，转型期政府行为，为了自身的合法性，需要有双重标准。其一，是原有的稳态社会所要求于政府的服务项目——就业、物价、住房、计划生育、技术改造……其二，是新的稳态社会所要求于政府的服务项目——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秩序、社区服务……

所以，同样不难理解，转型期政府需要满足双重标准的开支预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假设下，总是要比转型前和转型后的政府预算大得多。多出来的部分，是改革的成本之一种——政府的“转型期服务”。

杭州市的政府，受到浙江省早已形成的与民营经济相适应的政治文化的影响，比我们观察到的北京市和上海市的政府更迅速地接近了转型期后的政府形态。当然，杭州市政府的“经济实力”对于它的双重标准下的服务能力至关重要。很难想像贫困地区的政府有能力同时提供双重标准的公共服务，典型如“SARS”时期的财政约束。

这引出一个问题：当财政约束不允许政府同时提供满足双重标准的公共服务时，公众应当对政府行为施加什么样的额外约束以改善政府所控制的那部分资源的配置效率？

我知道，这是“边缘”栏目，我不能在这里讨论“公共政策”或“政策基础”方面的问题。所以，借着这则报道，我只讨论“警察”资源的配置问题。好在这类问题的讨论，都是“以小见大”的。

在旧的稳态社会里，警察资源的配置，历来是依赖于“运动”的。运动来了，警力的出动可以不考虑效率，四处抓娼妓、小偷、盗版光碟、违章建筑。给人的印象类似于有一次我在浙大门口见到如临大敌的警察队伍为两辆“首长汽车”维持秩序，完全不在乎资源的浪费。这是旧的稳态的政府行为的残余习惯，不适用于新的稳态。

走在杭州街头，有事你未必找得着警察，他们的数量似乎太少。那些站在马路中央指挥交通的警察，对违章行驶的私人车辆，尤其对横冲直撞的军队车辆，熟视无睹，即便目睹了，也是无能为力。另一方面，他们对出租车和自行车倒是很严厉的，给人以“欺软怕硬”的感觉。

以上观察表明，警察资源的配置，确实是社会博弈的均衡格局的一部分。在旧的稳态社会里，群体淹没了个性，政府代表着抽象群体。政府也是抽象的，它的行为由一些控制着政府办公室的官员加以具体化。而官员们的行为，很复杂，大致而言，服从韦伯论述过的权力科层的社会学原理，即“努力最小化”的行为模式——为执行上级官员下达的各项目标所支付的努力的最小化。在许多情况下，他可以让更低级的官员替他支付这种努力，这就是“踢皮球”的办公样式。所以，那些不被上级官员青睐的公共服务项目，只能等到“运动”来临的时候，才得以调动警察资源，这叫做“老债新债一起还”。若干年前，北京一所大学的昌平校区，因为常年没有路灯和缺乏足够的保安措施，发生过一名女生被奸杀的事件。那一次，是学生们自发组织的一场“运动”，让大学领导开始关注昌平校区的治安状况。

在转型后的新的稳态社会里，让我们参考美国的体制：纳税人供养的政府尊重个体的各项权利。个体聚集在一起成为社区，享有宪法权利来选举他们自己的官员。官员们，尤其是各个城市

的警察总监，必须关注他的选民们的情绪，否则就难以连任甚至遭到弹劾。司法和执法是相互独立的部门，这有利于市民维护自己的权益。例如，市民们可以选举一位更关注市民权益的检察官，为了平衡那位不在乎市民权益的警察总监的权力。

当然，韦伯论述过的权力科层的行为模式在新的稳态社会里依旧有效。警察资源的配置，仍然是权力博弈的结果。只不过，现在，市民的权利通过社区代表——议员和社团组织的领袖们，成了当地权力博弈的积极参与者。

转型期社会的警察资源配置，与上述的两个稳态社会相比，是真正复杂的问题。一方面，警察资源的相当大一部分由旧的官僚体制支配，服从旧体制的管理目标，典型如户籍登记和临时户口检查制度，相关的警察力量，俗称“片儿警”，相当庞大，且仍嫌不足。这与新的稳态有很大关系，因为新的稳态社会保护和鼓励劳动者自由流动。城市的街头理所当然地会出现许多“流浪汉”，他们或许是等候工作，或许是投靠亲友，或许干脆就是喜欢四处游荡。从统计数据看，犯罪率确实与流动人口数量呈现某种正相关性。不过，这方面的统计历来忽略了流动人口给城市经济带来的正面效益。权衡利弊，我推测，流动人口对新的稳态社会的城市是有益的。关键在于，我强调，流动人口对于新的稳态社会，利大于弊。

这样一来，警察资源就显得太稀缺。一方面要按照旧的户籍管理体制配置足够多的“片儿警”，一方面又要为不断增加的流动人口配置防范恶性罪案的警员，例如，流动人口每增加1 000人，政府就增加一名警员。

比较可怕的情况是，政府为缓解过于紧张的开支预算，转而鼓励某些公害行为，借此开源，弥补开支亏空。例如，北京市的私人汽车数量迅速攀升，公共交通系统的运营质量和速度却迟迟

难以改善。究其权力博弈的格局，显然与地产业和汽车业的既得利益有关。

转型期政府的行为，由于有了双重标准和相应的两种合法性，变得错综复杂，难以理解。这则来自杭州市的报道，加以推测，不妨算做对下述看法的支持：在配置警察资源的时候，市民社会的标准正在逐渐取代集权社会的标准。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9月

背景文章：

两架写着“救命”的纸飞机

□ 记者 汤佳骏

章女士的“晶晶布店”开在临平大酒店后面的弄堂里，店门朝南，正对着酒店厨房（二楼）和锅炉房（一楼）。布店的右边紧挨着两家发廊、一家小饭馆，左手边还有一家中等规模的洗浴中心，而附近也散落着不少棋牌房和发廊，平日里来来往往的人流量很大。附近人说，这里住着不少外地人，且大多为单身。

9月6日下午4点，章女士正坐在店里昏昏欲睡，一位熟客进来，手里拿着个纸飞机：“晶晶，这是在你门口捡到的，有人要你救命？”

客人是笑嘻嘻地说的，章女士以为是玩笑。“纸飞机的机翼上分别写着两个歪歪斜斜的‘救命’，像是孩子的笔迹。”但她把纸飞机打开，事情却有些蹊跷。

32开的白纸上，左半边写着章女士的小名“晶晶”！上面画了个圈，右边依次写着“西、北、西、北”。这几个字的笔迹颇为老到，章说不像是小孩所写。“晶晶”两字的下方画着一条连着的折线，像一座4级台阶，末端是个黑点。纸的左下角有一串数字，“133”打头，像是手机号。

丈夫跑出店门，又在地上发现一架纸飞机，上面同样写着好几个“救命”，但里面却是一片空白。

夫妻立马报警。

第一次排查

下午4点多，余杭警方开始了第一次排查。纸飞机上的手机号码少了一位，线索中断。由于纸飞机上的那条折线像四个台阶，警察怀疑可能指的是布店上面的四楼。

“四楼住的那个女孩子我认识的，打她电话却没人接，再问她的小姐妹，说是好久没见她，我顿时急了。”章女士说。

警察冲上四楼敲门，半晌没人应声，但屋外的空调却在运转。半个小时后，正当警方准备再次上楼破门时，那个女孩子却自己下楼来了，说自己在上网，戴着耳机，没听见敲门，纸飞机也不是她扔的。

第二次排查

晚饭时分，更多的警察开始挨家挨户敲门，排查对象除了“晶晶布店”楼上的所有单元，还有左边一幢楼的第一个单元，以及对面的临平大酒店——所有纸飞机可能扔出的地方。

一辆消防车也赶赴现场，以备高楼层的救援需要。社区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没人应门的，警察在他们的见证下破门。

到晚上9点多，警方没有发现异常情况，这才收队走人。

居民说多了安全感

一位警官临走时告诉章女士，必要时还会采取在附近逐个查人字迹的办法。

“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这件事有可能只是我的大惊小怪。”章女士说，“不过看他们为此这样尽心尽力，大家都多了点安全感。”

在警察撤走之后，附近住户的看法都开始趋向一致——这只是一个误会、一件小事或者是个恶作剧；可能只是一张指路的示意图，或者是儿童的玩耍。

“我起先很奇怪，这么件小事，用得着这样兴师动众？”一位住户说，“后来听警察说，前段时间，外地哪个地方就出了类似事情，有人用纸团求救，结果事情是真的。”他说他两天来一直感动着。

摘自2003年9月8日《都市快报》

资料：

类似“纸飞机”的案件

2003年7月4日下午4点40分，四川简阳市，一位七旬老太路过红建路地下城堡新天地火锅店外时，二楼一位十六七岁的女孩向她扔了张纸条，最终，警察解救出8名从乐山市骗来的女孩。

今年7月21日，一名年轻女子被一位热心的“川姐”以介绍工作为名转卖给“鸡头”，在海口市一出租屋被强迫卖淫。该女子写了求救条给嫖客，嫖客又将求助纸条转交给一位出租车司机，司机报警，该女子被救出。

今年7月23日下午，石家庄石岗大街派出所副所长王联红在某小区巡逻，捡到一只夹着纸条的指甲钳，纸条上写着“我被绑架，请师傅快报公安110，88栋2单元5楼左门”。警察由此解救了一名因2万元债务而被非法拘禁的男子。

降低市场风险，发展市民社会

对任一只股票或金融工具而言，相对于它的“特殊风险”，即可以通过金融资产的“最优组合”加以分摊的风险，我在这里强调中国金融的“市场风险”，即无法通过“最优组合”分摊的那部分风险。按照我的判断，成熟资本市场的金融风险大约七成左右是可以通过优化投资组合来分摊的“特殊风险”，其余的三成，是市场整体的风险，也可以叫做“社会风险”。这样，在成熟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往往能够通过持有15种不同风险方向的资产来把投资风险降低到30%以下。可是在新兴资本市场里，尤其是在当代中国转型期社会的资本市场里，无法通过优化投资组合来分摊的“社会风险”高达七成。换句话说，投资者即便持有上百种不同风险方向的资产，依然无法把自己承担的总风险降低到70%以下。

当代中国人生活在“高风险社会”里，当代中国人的行为，理性地、可预期地倾向于是“短期”的。可是当短期行为蔓延开来成为社会主流的行为模式时，整个社会的风险将遵循所谓的“马太效应”而无可避免地迅速上升。整体风险超过某一默契的“度”以后，整个资本市场的活跃程度将大大下降，因为此时，理性的投资者将不再信任市场里流通的任何重要“信息”。这一信任危机蔓延的过程，类似于“柠檬原理”所描述的“逆淘汰”和“市场崩溃”过程。

近期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且难以回避的挑战之一，是通过下列途径降低金融的市场风险：（1）增加政治与社会的稳定性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可预期性；（2）改善资本市场的各类支撑体系——财务、审计、监管、法律以及对预期行为的“共识”；（3）利益群体的多元化；（4）重要信息的流动性和可流动信息的完备性。

以上诸途径相互作用，例如，改善支撑体系的努力依赖于且影

响到政治与社会的稳定性。又例如，信息流动性和流动信息的完备性，都受到支撑体系例如监管和法律所界定的“知情权”的影响。再例如，使资本市场里的利益群体多元化的关键，是降低“内资”的进入壁垒和放松对“外资”进入的管制。而不论是境内投资者还是境外投资者，只要不是“局内人”，就一定会要求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及时性，后者又进一步要求改善既有的支撑体系。

那么，同时（即整体性地、配套地）通过上列四条途径降低我们金融的市场风险的途径是否存在呢？从目前呈现出来的各种可能性来判断，这一整体良性化的社会演变途径是可能的，那就是被康德称为“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用康德本人的语言表述：为缓解许多个体的不同自由意志之间的冲突，人们需要一种被称为“市民社会”的社会秩序来规范每一自由意志。

为了适合当代中国社会的情况，我把“中国市民社会”定义为：独立于在旧体制和新体制下迅速扩展的“政府”权力领域，独立于主要由西方跨国公司营造的“企业”权力领域，和独立于传统悠久但正在瓦解的宗法社会的“家庭”权力领域的“第四度空间”。这样的空间，或许平行于哈贝玛斯论述过的，对西方市场经济和公民参与意识的发展至关重要的“公共领域”。在这样的公共领域里，人们按照自愿原则、公益原则、非营利原则和非政府原则，结成目标各异的“社团”和“媒体”，并基于哈贝玛斯所讨论的理想状态下的“交往伦理”发表观点各异的“公众见解”（public opinions）。在各种“见解”的自由竞争中，人们能够听到比较客观和完备的信息。同时，在公共领域里，人们也学习批判性思考和独立综合各方面见解的能力，从而能够获得“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上述的“中国市民社会”，如果能够获得发展，将从下列诸方面导致市场风险的下降：（1）独立于政府、企业和家庭的公众舆论

和自由言论将导致审计、监管和法律等支撑体系的改善；（2）健全的交往理性将使得人们对可预期行为的共识更加稳定；（3）“第四度空间”的扩展将有效抑制来自政府官员、企业集团和家族势力对资本市场的干预；（4）言论自由与负责任的言论将使“新闻”职业化，从而导致更广泛、更客观的事件披露和更有效的舆论监督；（5）社团，尤其是“中产阶级”社团的存在与发展，将直接缓解社会上层与社会底层之间的剧烈冲突，从而导致社会整体风险的降低。

除上列各项之外，“市民社会”还直接构成“法治市场”的社会基础，因为我们很难设想任何“良法”体系能够在社会上层与社会底层之间剧烈冲突的环境内，不沦为形式主义的“文牍”官僚体系，如果不是演化为更糟糕的“恶法”的话。

尽管中国市民社会有着上述的种种“整体改革”的优越性，它的培育与发展却全然不是容易的事情。我们只要看看“社团”或“NGO”在中国的尴尬处境，就不难想像“中国市民社会”将遇到的种种困难。

我在另一篇论文里讨论过，正常社会的建构与运行，依托在五个层次上：（1）道德共识；（2）宪法结构；（3）政治体制与政府设置；（4）资源配置及其规则；（5）个人行为及其模式。当社会运行的某一层面发生了本质性的困难时，正常的社会结构要求我们把目光更向上移动，从上层结构中寻找解决困难的途径。在这里，如果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遇到了本质性的困难，那么，解决这类困难的途径应当隐含在宪法层次和道德共识层次中。只有认真对待我们的宪法权利和我们社会的道德共识，我们每一个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权利才有可能获得最终的保障，并且在这些基本权利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上面所界定的中国市民社会。

社会系统与应变能力

目前，这场SARS疫情还在扩散，总结我们的经验或反思我们的教训为时尚早。所以，这篇文章试图说明的，仅仅是从“社会系统”的视角考察我们社会对这场疫情的反应能力，从而显示出未来可能的“系统改善”的方向。

我之所以不能先讨论我的众多朋友们由这场疫病所引发的千百种角度各异的感慨和批评，之所以必须把它们统统先“悬置”起来，是因为，就我对SARS的了解和我在这场疫病当中的体验而言，这一历史性的事件，首先意味着“人对自然关系”的调整，其次才要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故而，尽管我对卢曼的社会系统论抱着相当的批评态度，我这篇文章依然采取了“社会系统”的视角。

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前提是行为主体的各项权利，特别是由社会契约的各个层次的契约关系所界定的“产权”集束——根据洛克给出的定义，它包括“生命”、“自由”、“财产”这三方面的权利界定，在调整发生前已经有所界定，然后才谈得上“调整”这些关系。一般而言，在人与人之间关系能够有所界定之前，人们先要明确和建构一个理解框架，用来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放置进去。这个框架，我们叫做“自然观”，它是我们的“世界观”的一个基础部分。

当威胁我们全体生命的传染性病毒袭击我们的时候，首先遭到扰乱的，是现存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框架。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发生了什么？人做错了什么？需要怎样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才可以适应新的环境？在这样思考过之后，我们就可以比较正确地把眼光转移到社会系统的内部，探询和试图改变这一系统，以求更有效地应付将来发生的类似事件，于是引出了“人与人之

间关系”的调整。

按照自然科学的看法,任何一个“事件”,如果我们能够用一组状态变量刻画它,那么这组变量通常表现为“过程”,尤其常见地表现为“S”形曲线所描述的过程——我们观测到的“变量”,先是平缓发展,流行病学称之为“潜伏期”,然后激烈增长,所谓“爆发期”,最后再度平缓发展,称为“饱和期”。表示为数学公式就是常见的: $V(t)=\frac{M}{1-be^{-at}}$,其中 $V(t)$ 是时刻“ t ”的状态变量的观测值,“ M ”是状态变量达到饱和时的最大数值,“ b ”和“ a ”是最重要的两个模型参量,前者决定了特定事件在潜伏期的严重程度,后者决定了这一事件在爆发期的扩展速度。

任何一个物种,当然也包括病毒,只要它的繁衍需要消耗能源,就肯定会受到它所在环境的资源禀赋所决定的饱和条件的限制。换句话说,即便根本不加干预,病毒发展也会遇到它自己设立的天然界限。研究这类现象的经济学,叫做“可再生资源经济学”。例如池塘里的鱼群,如果数目太少,异性几乎难以配偶,那么这一池塘里鱼群的均衡状态将是“鱼群灭种”;又如果它们的数目太多,池塘里没有足够的食物供给,于是鱼群将在“马尔萨斯均衡”所描述的饱和状态里生存。鱼群经济的任何“发展”,都属于上述两个极端之间的情形。

病毒SARS,仅依靠RNA复制自身,故而它们找不到“宿主细胞”就无法繁衍。因此,野生的SARS病毒,肯定原本就生存在它们自己的饱和状态里,只不过,这一均衡状态被我们人类的活动给搅乱了。换句话说,野生的SARS突然找到了人类细胞作为进一步繁衍的“宿主细胞”,并在繁衍过程中把宿主置于死地。

另一方面,人类社会进入了“现代”,他们喜欢把自己组织成为涂尔干所谓的“有机社会”——每一成员都必须依靠其他成员的劳动努力才获得其生存所需的各种资源。所以,有机社会各个

成员之间的交往，异常密切。在理论上，我们常以“横向网络”来描述他们的交往。由 N 个社会成员构成的横向网络，应当有 $\frac{N(N-1)}{2}$ 条交往渠道，从而当 N 足够大时，交往渠道的总数将十分接近于 N 的平方的一半。

病毒感染，正是通过现代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渠道实现的。因此，病毒在现代社会里的增长率，大致应当与电信业在这个社会里的“爆发期”的增长率相同，因为他们都正比于“ N 的平方”这一数值。注意，病毒总量与“ N 的平方”成正比，这一事实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例如，大都市人口总数比小城镇多许多倍，由于病毒总量与 N 的平方成正比，故人均感染风险就与总人口成正比。这样，大城市每位居民的感染风险，平均而言都会比小城镇高许多倍！也因此，最有效的防疫措施，是完全切断这 N 个社会成员之间的 N 的平方的一半这么多条交往渠道，使整个社会变为“静止”的。

上述原理告诉我们，我们人类的“社会系统”所能够建立的任何防疫体系，都无非是要在日常生活特别是经济增长所必须的人际交往与彻底防疫所要求的完全切断人际交往之间，寻求一种适合特定社会的折中。

现在，我们可以把这一社会系统的“应变能力”定义为：对特定突发事件的状态变量而言，社会系统的各个部分从自己的常规活动中迅速“转换功能”以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这一能力，我们所观察的刻画了这一特定突然事件的那一状态变量，在其发展过程中，是被控制在它的“潜伏期”，还是“爆发期”，或者甚至是“饱和期”，就提供了这一应变能力的某种测度。

毫无疑问，我们当然都希望建构一种应变体制使得我们的社会有能力把任何我们不希望发生的突发事件控制在它的“潜伏期”。当然，我们都知道，那是不可能的，或者，用经济学的说法是：代价太高。因为那几乎就意味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必须受到极端严

格的监督——我们必须放弃多少个人权利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呢？并且我们的日常生活必须时刻可以被打断，以便把可能的突发事件控制在“潜伏期”——所有的契约、计划、目标……统统停止，为了要辨别仅仅是“可能”发生了的某一事件？

那么，退而求其次，我们希望把我们都不喜欢的那些突发事件控制在“爆发期”的初期。因为事件已经“爆发”出来了，社会应当能够获得足够的信息来判断该事件是否已经发生以及在哪里发生。这里，我必须请读者重温哈耶克大约70年前告诉我们的一项基本原理：那些能够让我们的社会有效配置资源的信息，绝大部分都是分散在大众头脑里的，几乎没有哪个政府机构，不论多么强大，有能力收集和处理这些分散的信息。

因此，只要我们关注的是“效率”，是尽早动员力量把我们不喜欢的突发事件控制在“爆发期”，我们就立刻想起来哈耶克当年的提醒——应当建构某种类似于市场经济的信息收集和信息处理机制。

但是我们还应当注意到这一应变机制非常不同于市场经济之处：它收集和处理那些分散的信息，目的是为了及时切断类似于市场经济的日常活动，集中资源控制那些突发事件。这一目的显然要求在上述类似市场经济的机制里面引入某种强迫性的切换机制，因为我们不喜欢我们的正常生活被搅乱，除非有某种程度的“强迫”。

强迫之必要，主要是由于存在着普遍的“免费搭车”行为——那些不愿主动作出牺牲的社会成员指望的是其他社会成员主动作出的牺牲足以避免事件的扩散。可惜，由于信息是离散的，几乎没有社会成员能够获得足够的信息来对事件发展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他们的免费搭车行为将对他们全体造成危害。

让我们逐一讨论上面定义的应变机制的两个冲突的方面。首

先是“准市场”激励的含义。我们知道，通常的市场激励是指价格和利润所提供的行为激励。人们观察物品的价格，寻求潜在利润和相应的市场机会，于是导致无数日常的经济活动。不过，价格机制的前提之一是社会已经在价格所标示的物品上界定了相当清晰的产权关系。否则就不可能有“价格”，而只能发生“掠夺”。试问，我们可能在SARS病毒所感染的人际交往渠道上界定这样的“产权”关系吗？简单地考察那些最常见的交往渠道——空气、公共场所、饮水、环境……我们就不难得到否定的结论。因此，我们只得寻求某种“准市场”的激励机制，来实现收集和处理分散在大众头脑里的信息。

从目前已经涌现出来的许多机制判断，“首诊负责制”是一项可以被改造为“准市场激励”的制度。对于那些有效率的制度的观察告诉我们，应当格外强调，“首诊负责制”里面最重要的因素是奖励而不是惩罚，尽管惩罚是这一制度的必不可少的“强迫”因素。

目前涌现出来的另一项行之有效的应变机制，是“社区负责制”。杭州，就我个人的观察，是这一制度的典范。杭州市政府从2000年以来就注意到社区建设是发展一个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自觉与自为的市民社会的重要方面，所谓“小政府，大社会”。根据杭州本地报纸提供的数据，目前，杭州市的街道和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平均年收入已经接近3万元，并且与我自己观察过的北京市的街道和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相比，他们显然更加年轻和具有更高的学历。

每天早晨，杭州社区的工作人员们到每户“被隔离市民”家去收集当日的“购物清单”，显然，这些清单上开列的物品（例如电话卡和彩票）不都是生活必需品，截至今天，全部购物清单都是由各个社区“埋单”的。我粗略地匡算过，杭州的社区为每一位

被隔离市民在15天左右隔离期间所放弃的正常生活，平均支付不超过5 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另一方面，如果不被隔离的话，我大致匡算过，那么，每位潜在带毒者，按照20%的感染概率折算，可以感染大约两名市民，这至少将造成两万元人民币的损害。从社区角度判断，支付5 000元的价格，减少了两万元的潜在损失，当然算是“有效率”的制度。

再延伸一步，如果从政府为控制疫情所拨出的巨额款项里划分一个相当小的比例，用于奖励那些根据自我感觉到的症状主动举报和隔离自己的市民，对于社会而言肯定是很合算的。当然，这类奖励在实施时必须有当地社区工作者对隔离者报告的各种自我感觉症状的科学确认。

除个人和社区的负责制之外，我们注意到，在全球一体化大潮中，如果突发事件威胁到世界其他国家，那么一个国家的政府，本着“世界公民”的立场，应当如何与国际社会分享信息，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回答的政治伦理问题。人类社会漫长的演化史反复表明着这样的原理：参与合作的群体数量的增加，往往能够分摊每一群体面临的生存风险，从而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增加全部群体的适存度，即每一群体所承载着的“基因库”都得到繁衍。也正是基于这一原理的有效性，我们相信，那些有勇气突破狭隘民族主义局限眼界的民族，最终能够建立“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使分工与合作的“有机社会”的范围得到空前的扩展，从而资源利用的效率得到空前的改善，最终，他们把自己的种群及其制度覆盖到整个地球。

我们中华民族，既然她已经在地球上繁衍了几千年，我们自然预期她可以继续繁衍，不会被如SARS这类的微不足道的事件扰乱了她的生存状态。然而，科学家们对“复杂系统”的研究表明，确实存在大量的看上去“微不足道”的扰动，就像亚马孙河谷里一只

蝴蝶多煽动了几次翅膀可以引发旧金山上空的暴风雨那样，发展成为毁灭性的灾难。也因此，任何复杂如现代分工社会这样的系统，必须有相当坚实的内在稳定机制，才可能不被这类扰动带到灾难当中去。市场机制，由于其极端分散的决策和风险分摊结构，是这类稳定机制当中我们最为熟悉也似乎是最有效率的一种。

最后，让我以科学家们熟悉的“哥白尼假设”来结束这篇文章。当我们预言一个时间过程（例如人类的历史）还可能延续多久的时候，符合科学态度的立场，是假设我们所观察到的、从我们自己所处的时间段，是这一过程里“最普通”的一段。换句话说，不要自负地假设我们正处于某一个“伟大时代”里，从而误以为我们观察到的现象是“空前绝后”之类的现象。这样，比较科学的态度，是假设我们所处的时代既不属于人类作为一个物种所能生存的漫长时期的开端，也不处于它的结尾。通常，我们假设自己正处于这两个端点之间的那85%的时间区间里。

如果以人类脑量的最后一次突然增长作为人类文明史的开端，那是大约5万年前的事情，那么，人类文明还可能延续多少年呢？根据“哥白尼假设”推测，我们人类文明至少还可以延续7 500年，至多还可以延续3.3万年。所以，眼下的这场SARS，多半是不会把我们毁灭的。

原文发表于《财经》2003年5月“非典调查”专号

封面	页
书名	页
版权	页
前言	
目录	
正文	